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本公司”或“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行政处罚及风险控制	4
2.关于诉讼仲裁	4
3.关于监管评级	94
4.关于股东	98
5.关于历史沿革	121
6.关于控制权及同业竞争	98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7
8.关于子公司	297
9.关于证券经纪业务	323
10.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323
11.关于证券自营业务	351
12.关于信用交易业务	367
13.关于投资银行业务	386
14.关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410
15.关于期货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436
16.关于结构化主体	447
17.关于表外业务	481
18.关于主要资产科目	494
19.关于主要负债科目	558
20.关于营业支出及员工	575
21.关于资产减值	593
22.关于业务资质及行业	604
23.关于其他	651

1.关于行政处罚及风险控制

1.1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共计15项；（2）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为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3）202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指出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内控组织架构混乱，“三道防线”关键节点把关失效等；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未完成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梳理与评估，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发行保荐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出具行政处罚，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被采取监管谈话等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发行人发行保荐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出具行政处罚，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被采取监管谈话等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本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采取的整改措施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及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 号）及《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34 号）。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山科技项目事件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报告》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重大事项报告》，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对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架构和团队进行了完善及调整，将质量控制总部调整为公司一级部门，增强质量控制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2）本公司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对相关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同时结合相关规定或指引对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执行、内控体系建设、从业人员执业及廉洁自律、反洗钱等方面。

（3）重新梳理及完善投资银行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并由合规管理总部下属二级部门培训部制订了专项培训计划，对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进行专项培训。

（4）进一步加强“三道防线”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制衡、提升人员执业意识等方面进行改进和加强。

（5）通过建立及完善廉洁从业制度，明确廉洁从业管理的职责划分、风险防控主体及管理要求，从而加强对本公司下属机构及全体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

（6）通过组织学习培训，提高员工廉洁从业意识，明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要求，确立执业红线，同时通过对警示案例等的学习对廉洁从业中的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2、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1）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的影响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将会影响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即受理部门不予受理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证券公司提交的新的相关业务申请文件；受理部门对于已受理但保荐机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发行人将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相关项目在保荐机构完成申请材料复核、提交恢复审查书面申请并经受理部门同意恢复审查后才能继续审查。

基于前述规定，本公司因被立案调查导致彼时正在上交所、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项目被中止审核。对于因上述原因被中止审核的项目，本公司均已向受理部门提交恢复审查书面申请并取得了受理部门恢复审查的同意。2022年度，本公司曾被中止审核的金徽矿业 IPO 项目及博纳影业 IPO 项目均顺利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采取了整改措施。自完成整改至今，本公司可正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2）对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级别的影响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在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按一定原则给予相应扣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与其风险准备金规模及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直接相关。如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出现下调，本公司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将有所上升，进而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需多计提一定规模的风险资本准备。

受上述行政处罚影响，本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从 2021 年度的 BBB 级下降到 2022 年度的 CCC 级，与假设本公司 2022 年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仍然维持 BBB 级相比，本公司 2022 年度需多支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0.03 亿元。同时因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调整，本公司截至 2022 年末需多计提风险资本准备 2.67 亿元。前述事项虽然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证券公司 2023 年分类监管评价的对应周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由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34 号）属于 2023

年度分类监管评价的评价周期内的监管措施，该监管措施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 2023 年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C 类 CCC 级。本公司已通过确保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保障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严格遵守全面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管理、不断加强客户权益保护以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努力提升本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级别。

（3）相关诉讼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基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 号），蓝山科技部分股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认为本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蓝山科技的虚假陈述，与蓝山科技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融法院已就蓝山科技 33 件虚假陈述案件中的两起相关案件进行合并开庭审理，尚未宣判；其他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虽然前述诉讼可能对本公司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但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之“（十七）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部分披露了相关风险，本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相关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3、本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 号）认定本公司在为蓝山科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保荐服务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本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对本公司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15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赵宏志、李纪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公司因该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业务收入两倍，处于罚款中的低档水平，且未被暂停或者撤销业务保荐许可；对于保荐代表人的罚款也处于罚款中的最低一档，前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本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采取了整改措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本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本公司下发的《关于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2]1093号），“从日常监管情况看，公司针对前期被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事项已按要求进行整改。我部对华龙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34号）认定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内部组织架构混乱，“三道防线”关键节点把关失效以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未完成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梳理与评估，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等的情况。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故决定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指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本公司受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本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对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分类监管评价级别及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了影响，除蓝山科技的诉讼尚未了结外，相关影响已经消除。本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完成了整改，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本次发

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披露的完整性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接受处罚情况”部分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况。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除本公司为蓝山科技提供保荐服务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1日，华龙证券银川正源北街证券营业部收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市监当罚〔2023〕10216001号），因华龙证券银川正源北街证券营业部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时间公示2021年年度报告，对华龙证券银川正源北街证券营业部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规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罚款金额处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罚款金额中较低的金额，且华龙证券银川正源北街证券营业部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示，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报告期内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除本公司2022年6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措施外，本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1	华龙证券	2022.2.18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9号）	本公司存在既担任上市项目承揽人又担任该项目立项委员会委员、本公司未要求新员工入职时签署单独的廉洁从业承诺书等违规行为，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管理措施。	2022年3月8日，本公司已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守自律管理措施并提交书面承诺的报告》（华龙证券[2022]67号），完成了整改。
2	华龙证券及赵宏志、李纪元	2022.3.14	全国股转公司	关于给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96号）	因本公司在蓝山科技项目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决定给予本公司、赵宏志、李纪元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架构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	华龙证券四川分公司	2022.6.15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4号）	因本公司四川分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向客户推荐销售非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以及后台员工存在营销客户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和《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华龙证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4	华龙期货	2021.12.13	甘肃证监局	关于对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号）	因在 2021 年开展华龙期货-洮利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时，未能遵守审慎经营原则，未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制度，业务开展过程中，合规风控缺失，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华龙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 月 17 日，华龙期货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了《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华龙期货[2022]7 号），采取了提前终止前述产品、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及流程进行优化完善等整改措施。华龙期货已完成了整改。
5	华龙证券新疆分公司	2022.7.21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	因本公司新疆分公司内部监督管理不足，未能有效防范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8 月 15 日，华龙证券新疆分公司向新疆证监局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关于加强合规管理的整改报告》（华龙新疆[2022]23 号），采取了完善内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管控、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等整改措施。华龙证券新疆分公司已完成了整改。
6	华龙证券	2022.12.6	甘肃证监局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	因本公司合规管理总部作为廉洁从业管理部门，在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法律诉讼服务时，未对公司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充分适当的监督、检	2023 年 1 月 10 日，华龙证券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廉洁从业管理等现场检查情况的整改报告》（华龙证券[2023]6 号），由合规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查, 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相关问题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规定, 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管理总部牵头、财富管理业务总部等部门配合, 在内部控制、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面采取了整改措施。华龙证券已完成了整改。
7	华龙证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2022.12.9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23 号)	因本公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存在: (1) 营业部负责人自 2016 年任职以来未强制离岗, 也未开展强制离岗现场稽核, 内控不完善; (2) 2021 年 9 月变更反洗钱工作小组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报送; (3) 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销售私募基金产品的违规行为,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 决定对华龙证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龙证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完成了整改。
8	华龙期货深圳分公司	2023. 10. 8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168 号)	因华龙期货深圳分公司客户外部接入的信息系统缺少测试报告且相关审核流程不完善, 未对互联网直播进行全程合规监测、存在外聘讲师直播中给出交易指示性意见的行为, 反映了华龙期货深圳分公司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控制	主要采取的措施: (1) 完善制度, 强化投资者教育培训工作的合规性; (2) 完善审核流程, 加强外部接入系统的评估和测试工作; (3)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究等。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方面有待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决定对华龙期货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未暂停或撤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未因上述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导致业务无法开展。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相关主体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本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本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本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在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基本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本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涉及的事项，本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落实，并强化内部监督检查。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9-00060 号），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官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s://www.sac.net.cn/>）、上海证券交

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监管局网站的公示信息；

2、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决定以及涉及的整改报告或整改措施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核查了发行人及华龙期货报送的年度报告、合规报告以及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

5、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9-00060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保荐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出具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被采取监管谈话等情况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分类监管评价级别及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了影响，除蓝山科技的诉讼尚未了结外，相关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完成了整改，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2 关于风险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持续超过预警标准，上述债券包括14滨高新、18华阳经贸SCP002、18华阳经贸CP002、17东集02和17白云债01等；截至报告期末，18华阳经贸SCP002、18华阳经贸CP002和17东集02均已违约，发行人无法进行处置；（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超过预警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各类业务需要满足的监管指标情况，开展投资非权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的业务类型、投资主体、资金来源等情况；（2）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原因、整改情况、影响及风险，持有债券的违约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受到处罚；（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规定，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发行人及各类业务需要满足的监管指标情况，开展投资非权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的业务类型、投资主体、资金来源等情况

1、本公司及各类业务监管指标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组织架构、指标计算标准、控制标准、监控预警和报告机制等内容。此外，本公司已上线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通过持续优化系统采集保障风险控制指标监测的精准性，实现了风控指标的实时监控和风险板块的全覆盖；强化过程风险监测与评估，构建起“事前有规则、事中有监控、事

后能处置”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搭建了风险监控 4.0 系统，全面覆盖公司各业务条线，实现对各业务风险的汇总、预警监控和分析，为本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提供保障。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132,843.77	1,100,127.36	1,093,164.63	-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	-	-	-
净资本（万元）	-	-	1,132,843.77	1,100,127.36	1,093,164.63	-
净资产（万元）	-	-	1,548,063.49	1,512,144.52	1,510,898.55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298,192.79	277,921.56	237,744.22	-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2,641,882.96	2,185,082.99	2,196,099.68	-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79.90%	395.84%	459.81%	是
资本杠杆率	≥9.6%	≥8%	42.88%	50.35%	49.78%	是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11.75%	183.49%	188.22%	是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91.54%	180.56%	184.56%	是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3.18%	72.75%	72.35%	是
净资本/负债	≥9.6%	≥8%	103.88%	164.23%	160.60%	是
净资产/负债	≥12%	≥10%	141.95%	225.74%	221.97%	是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5.31%	6.41%	5.91%	是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06.48%	92.85%	70.77%	是
融资（含融券）金额/净资本	≤320%	≤400%	40.68%	38.59%	42.90%	是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业务需要满足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固定收益业务	2004 年 5 月 20 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进行买断式回购,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单只券种的待返售债券余额应小于该只债券流通量的 20%	-	截至年末所有待返售债券余额占该只债券流通量比例: 22 付息国债 08 (0.07%)	-	是
	2004 年 5 月 20 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待返售债券总余额应小于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自营债券总量的 200%。	-	1.40%	-	是
	2022 年 7 月 25 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第三十六条	同一参与者通过债券借贷融入标的债券的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量 20% (含 20%) 或者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 10% (含 10%) 时应当及时向深交所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此后每增加 5 个百分点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说明。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关报告要求。	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开展相关业务	不适用	是
	2006 年 11 月 20 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单个机构自债券借贷的融入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总量的 30% (含 30%) 或单只债券融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 15% (含 15%) 起, 每增加 5 个百分点, 该机构应同时向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债券借贷的融入余额占自有债券托管总量比例: 2.58% 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占该只债券发行量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比例最大值： 18 附息国债 20 (0.09%)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同一参与者通过债券借贷融入标的债券的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总量的 20% (含 20%) 或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的 10% (含 10%) 起, 每增加 5 个百分点, 应在次一工作日 12:00 前向交易平台和债券结算服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通过债券借贷融入标的债券的余额占自有债券托管量比例: 18.21% 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占该只债券发行量比例最大值: 22 附息国债 22 (0.26%)	通过债券借贷融入标的债券的余额占自有债券托管量比例: 14.70% 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占该只债券发行量比例最大值: 21 国开 14 (1.67%)	不适用	是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 参与者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二) 其他金融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月末净资产 120% 的。	正回购: 26.88%, 逆回购: 14.67%	正回购 17.30%, 逆回购 1.05%	正回购 10.28%, 逆回购 0.70%	是
	2021 年 7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 回购融资负债率不得高于 80%。对于利率类债券入库占比超过 80% 的, 该比	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开展相关业务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 年修订版）》第十四条	例可放宽至 90%。				
	2021 年 7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 年修订版）》第十五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为 AA+级、AA 级的信用类债券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 1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开展相关业务	是
	2021 年 7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 年修订版）》第十六条	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小于 2 亿元的，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不得高于 50%；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大于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不得高于 3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开展相关业务	是
	2020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20%（预警标准为不超过 16%）。	18 华阳经贸 SCP002 (19%)超过预警标准	18 华阳经贸 SCP002 (19%) 超过预警标准	18 华阳经贸 SCP002 (19%) 超过预警标准	是（未超过监管标准）
资产管理业务	201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 (注：该法规于 2023 年修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不适用	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超过 20%的情况：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	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超过 20%的情况：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自有资金补充产品流动性分别发生在产品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3%)		违约后的三个月的开放期，由于大量客户赎回，产品现金不足以兑付客户赎回，为保障客户赎回权利，解决流动性风险，故导致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超过20%。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处于终止清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算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 (注：该法规于 2023 年修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不适用	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超过 50%的情况：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	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超过 50%的情况：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	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风险。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	自有资金及子公司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9.9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 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01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注：该法规于 2023 年修订。)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不适用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超过 25%的情况：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2.07%） 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占该资产的最大值： 21 东乡 03（13.33%）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超过 25%的情况：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2.49%） 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占该资产的最大值： 21 东乡 03（13.33%）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已按照减持计划进行处理。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超过 25%的情况：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1.87%） 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占该资产的最大值： 17 淄博博山债（21.2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已根据资管新规要求按照减持计划进行处理。）
	201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注：该法规于 2023 年修订。）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不适用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最大值：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三峡新材（4.48%）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里程（4.41%）	是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十五条	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最大值：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三峡新材（4.48%）			
	201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注：该法规于 2023 年修订。）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不适用	41.92%	76.87%	资管新规颁布后本公司非标业务逐步压降。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十六条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	41.56%	不适用	不适用	资管新规颁布后本公司非标业务逐步压降。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01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注: 该法规于 2023 年修订。)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不适用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最大值: 7.89 亿元, 三峡新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最大值: 9.71 亿元, 三峡新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是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十六条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最大值: 4.8 亿元,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第九条、第十条	私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向私人银行客户、高资产净值客户和合格机构客户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计划, 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占其上一日净资产的比例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用回购逆回购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占其上一日净资产的比例最大值: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正回购(9.91%)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占其上一日净资产的比例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正回购(52.42%)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 参与者应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市场中介机构)报送相关财务数据。参与者未按相关要求报送数据的,市场中介机构可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市场中介机构应加强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日常监测,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发现参与者有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向市场进行信息披露。	(47.76%)			
	2021 年 7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 年修订版)》第十四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回购融资负债率不得高于 80%。对于利率类债券入库占比超过 80%的,该比例可放宽至 90%。	回购融资负债率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2%)	回购融资负债率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95%)	回购融资负债率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47%)	
	2021 年 7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 年修订版)》第十五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为 AA+级、AA 级的信用类债券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 10%。	入库集中度占比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0%)	入库集中度占比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5%)	入库集中度占比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7%)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18 年 4 月 27 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	无分级产品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占该产品净资产比例： 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1.58%）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占该产品净资产比例： 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65.41%）	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8 年终止，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产品清算。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该计划净资产比例的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12.71%） 无分级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三十四条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1，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1。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18 年 4 月 27 日施行的《中国人	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	每只封闭式公募产	每只封闭式公募产	每只封闭式公募产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占该产品净资产的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12.71%）	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占该产品净资产的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30%）	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占该产品净资产的最大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65.41%）	
证券投资业务	2020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不超过 30%（预警标准为不超过 2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最大值： 新里程（0.82%）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最大值： 新里程（0.8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最大值： *ST 恒康（0.85%）	是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超过 5%（预警标准为不超过 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最大值： 精诚股份（3.37%）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最大值： 招商沪港深创新混合（3.46%）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最大值： 长盛盛世混合 A 基金（4.62%）超过预警标准	是（未超过监管标准）
		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合计占净资本比例不超过 100%。	5.27%	6.38%	5.88%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金城资本	2016 年 12 月 30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只基金总额的 20%。	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施行	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占该只基金总额的最大值: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	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占该只基金总额的最大值: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	是
	201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 (注:该法规于 2023 年修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不适用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最大值: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最大值: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	是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最大值: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			
	201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注:该法规于 2023 年修订。)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不适用	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比例的最大值: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33%)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资产比例的最大值: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4.06%)	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比例的最大值: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33%)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资产比例的最大值: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4.06%)	是(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	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全部投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比例的最大值: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33%)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资产比例的最大值: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4.06%)			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龙投资	无	-	-	-	-	-
华龙期货	2022 年 8 月 12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3,282.78 万元	28,016.87 万元	30,616.26 万元	是
		(二)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	1183.03%	1,336.16%	1,370.97%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例不得低于 100%；				
		（三）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46.80%	49.53%	53.61%	是
		（四）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2136.11%	2,445.10%	2,676.14%	是
		（五）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3.93%	3.98%	4.06%	是
		（六）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注：2020 年-2021 年最低结算准备金 800 万，2022 年最低结算准备金 1,050 万）	1,503.64 万元	1,254.83 万元	1,466.04 万元	是

报告期内，本公司虽然存在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未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情形，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存量业务**。本公司已通过不断压降非标资产规模、加快质押股票的处置、持续推动自然到期产品整改等方式持续推动产品的规范整改，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且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向甘肃证监局报送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整改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未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未被监管机构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因前述行为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低，前述行为亦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本公司开展投资非权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的业务类型、投资主体、资金来源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投资非权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的业务类型、投资主体及资金来源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投资主体	业务部门	投资类型	业务类型	资金来源
华龙证券	固定收益总部	非权益类	债券投资	自有资金、银行间拆借资金
	证券投资总部	权益类	股票、基金、专户投资	自有资金
	做市部	权益类	新三板做市	自有资金
	资产管理总部	非权益类、权益类	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客户资金、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	-	非权益类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客户资金、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	-	非权益类	另类投资	自有资金
华龙期货	证券部	非权益类、权益类	证券投资、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资产管理部	非权益类	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客户资金、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原因、整改情况、影响及风险，持有债券的违约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1、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原因、整改情况、影响及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在“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超过预警标准16%”的情况，**相关非权益类证券为“18华阳经贸SCP00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均为19.00%）。

此外，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存在“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超过预警标准4%”的情况，相关权益类证券为“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1年末为4.62%）。

上述持仓具体情况如下：

（1）“18华阳经贸SCP002”发行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发行规模为10亿元。2018年利率上行趋势明显，本公司基于债券市场整体情况确定采取中短久期

投资策略，重点投资AA及以上评级的企业或公司债券。经综合评估，彼时华阳经贸短期流动性资产对流动性负债的覆盖率较好，符合本公司制度规定及投资策略。2018年3月，本公司通过认购买入“18华阳经贸SCP002”。上述交易均经过业务部门信用评级审核，买入决策流程经业务部门信评人员、结算风控人员、交易人员及总经理签字审批。由于上述债券市场认购踊跃程度不及预期，本公司实际认购中标量高于计划规模，导致本公司持仓规模达1.9亿元，超过预警标准。本公司积极在二级市场就该债券进行询价处置，但因该债券流动性较弱，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能完成处置。

(2)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2015年12月成立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历史回撤率较低，基金估值增长稳定。该基金于2020年1月经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表决通过进入证券池，由于投资金额低于2,000万元，由投资经理进行决策。本公司于2020年3月申购该基金1,128.79万份，占该基金份额的2.97%。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基金总体份额受市场行情影响大幅缩水，本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被动超过预警线。后续本公司通过赎回主动降低仓位至合理区间，并已于2022年6月全部赎回，完成处置。

综上，“18华阳经贸SCP002”和“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买入时，均经过本公司相关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相关操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针对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情形，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自身风险管理需要对债券集中度指标进行调整，如将16%设定为“**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的投资禁止线，要求业务部门在后续开展相关业务时充分考虑集中度情况并进行投资规模测试，确保债券集中度指标不触及投资禁止线。2019年以来，本公司新增债券投资集中度均在16%预警线以下，未发生触及预警指标的情形；

(2) 在股票交易系统中设定前端风控指标，确保股票自营业务不触及4%集中度预警指标，同时加强与开放式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获取基金净值数据，避免持有基金份额被动超过预警标准的情形发生；

（3）根据本公司风险偏好对各类集中度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梳理调整，新增债券行业集中度、本公司集中度等各类指标，确保本公司各项业务集中度分散，风险可控。

2、持有债券的违约情况及对本公司影响，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4只债券发生违约，合计规模5.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总体规模	持有票面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18 华阳经贸 CP001	10.00	1.50	0.07
18 华阳经贸 CP002	10.00	1.60	0.08
18 华阳经贸 SCP002	10.00	1.90	0.09
17 东集 02	4.91	0.85	0.09

针对上述债券违约事项，本公司已就上述违约债券提起诉讼。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并参照中证和中债估值，同时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华阳债本金及利息累计计提减值4.97亿元，主要计提减值年份集中在2018-2020年（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35亿元、1.62亿元和1.00亿元）；对东旭债本金及利息累计计提减值**7,497.16万元**，2019-**2023**年度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08.50万元、5,274.18万元、134.01万元、3.99万元和**-23.52万元**。

针对债券违约事项，本公司采取了：（1）提高债券投资准入评级标准及买入审批层级，防范低评级债券违约风险；（2）加强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投研体系建设，对持仓债券进行信用跟踪分析管理，落实发行主体调研分析等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债券违约事项，业务运行平稳。

本公司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了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按照法律程序维护公司权益，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按期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上述债券违约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但未超过监管指标的情形未违反禁止性规

定。针对集中度指标触及预警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要求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未来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经理层——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将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合规风控岗位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将子公司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子公司风险管控流程，履行重大风险报告职责，通过参与重大决策、考核风险管理负责人、制定风险限额等多种方式强化子公司管控，实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一致性。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覆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风险类型。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按照不同风险类型明确负责部门以及职责，制定了管理流程和应对机制，建立了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及流程，形成常态化的风险管控机制。

2、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的要求，修订完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制度》等基础制度，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在基本制度之下，本公司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10余项管理办法；修订并完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

估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风险控制细则》等27项业务风险管理细则。通过对制度的梳理，本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日益完善。

3、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优化风险计量，提升风险分析能力，完备风险应对，逐步建立了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形成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

风险监测方面，一是建立了风险偏好控制指标体系，公司董事会确定总体风险偏好，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设定各业务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逐层分解，明确监控责任，实现风险的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统一监控；二是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以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计量指标为辅助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每日监控和管理指标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监测指标体系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风险监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风险计量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对各项业务逐日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和各类风险情况，一是通过计算VaR值、 β 值、到期收益率、久期、凸性等指标衡量市场风险状况；二是针对信用类业务，能够实现风险敞口（EAD）、预期损失（EL）、非预期损失（UL）、违约概率（PD）等指标的每日计算，评估信用风险情况；三是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操作风险指标，定期评估操作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分析方面，一是建立了各类风险日报、风险管理月报、经营情况分析报告等风险分析及报告机制，分析公司全面风险监控情况，及时反映公司风险状况；二是建立了压力测试工作机制，每年开展综合情景压力测试，对新业务开拓、承销保荐包销等事项进行事前分析，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分析公司承压能力，提出应对措施，实现公司业务风险可测和整体风险可控。风险应对方面，一是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充实公司资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资本实力，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逐日测算现金流缺口，畅通流动性支持渠道，保障公司流动性充裕；二是建立了完备的风险应对机制，设立以董事长任组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组员的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群体事件应急预案》等17项制度，以确保能够有效化解和处置风险。

4、风险控制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本公司风险控制信息系统已覆盖主要风险类型和各业务条线监控，能够应对较为快速的业务发展和较复杂的业务形态。一是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搭建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系统建设的核心框架，实时监测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实现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不同风险类型的全面覆盖，并通过优化系统模型工具，保障全面风险监测的精准性；二是上线并持续完善风险监控4.0系统，全面覆盖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自营业务、债券交易、资产管理业务等各业务条线，实现对各业务风险的汇总、预警监控、分析等各项工作；三是上线公司并表管理系统，通过梳理、核对各子公司业务数据，对底层数据进行电子化采集、汇总，实现了公司集团层面风控指标的实时监控，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2022年12月，甘肃证监局对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确认书》，对本公司新业务管理、系统评估、留痕等情况提出部分要求。本公司已根据甘肃证监局要求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后续优化完善。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全面、可操作实施的风险管理制度，构建了功能齐全、具有执行力的组织框架，形成了科学的风险指标体系，完善了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细化了风险化解处置机制，本公司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1、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和纲领性文件，并配套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指导实施具体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针对各类业务面临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业务风险管理细则，确保落实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条线	制度名称	运行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操作细则》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人客户异常交易及操作监控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IB）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私募投资基金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合规问责实施细则》	运行良好
股票发行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重大事项报告及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债券发行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风险管理细则》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风险事项报告规则》	运行良好
资产管理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实施细则》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投资风控指标》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集中度指标》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证券投资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债券投资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自营业务	运行良好

业务条线	制度名称	运行情况
	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自营信用风险管理专项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顾问风控指标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做市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业务风险监控办法》	运行良好
信用交易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式风险监控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客户资产存管	《华龙证券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差错实施细则》	运行良好
信息技术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金城资本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导意见》	运行良好
华龙投资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暂行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期货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风险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运行良好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运行良好

本公司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四）内部控制活动与措施”进行披露。

2、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尽管本公司存在极个别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情况以及持有极个别违约债券的情况，但本公司未达标指标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并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相关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度，针对持有违约债券情况本公司已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报告义务，根据法律程序维护公司权益，按照会计准则要

求按期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9-00060号），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公司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本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制度与政策文件、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各项业务主要风险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风控制度建设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对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的定期检查报告、年度报告；

3、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及执行情况出具的说明；

4、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9-00060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除极个别监管指标外发行人及各类业务监管指标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未达标指标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相关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度；

2、发行人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了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按照法律程序维护公司权益，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前述债券违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前述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但未超过监管

指标的情形未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针对集中度指标触及预警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要求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未来因前述情况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全面、可操作实施的风险管理制度，构建了功能齐全、执行有力的组织框架，形成了科学的风险指标体系，完善了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细化了风险化解处置机制，各项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4、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2.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较多诉讼仲裁事项且涉案金额均较大，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相关业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共9起，发行人未投入自有资金，以管理人身份参与相关业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共6起，其他诉讼事项共2起，其中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共3起；（2）北京金融法院共受理发行人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33件，发行人未针对其计提预计负债；（3）因资产管理计划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发行人无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就下述事项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与庄敏股票回购合同纠纷，发行人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回购纠纷，发行人与许锡忠、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股票回购纠纷，发行人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徐建刚合同纠纷，华龙期货与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纠纷；（4）由于赔偿纠纷的审理暂时没有实质性进展、败诉概率和相关金额无法准确计量，发行人未就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发行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确认预计负债；（5）发行人就下述事项减值计提比例较低：发行人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相关被冻结财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以1000万元认定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未达1000万元标准的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应予披露；（2）结合相关诉讼、纠纷涉及的业务类型、权利义务安排等，说明关于前述诉讼、纠纷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较少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结合前述较多的纠纷、诉讼事件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被监管进一步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

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更新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标的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本公司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18 年 10 月 8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华阳经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布《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15 华阳经贸 MTN001 违约导致 18 华阳经贸 CP001 和 18 华阳经贸 CP002 交叉违约相关事项的公告》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华阳经贸 MTN001 违约导致 18 华阳经贸 SCP002 和 18 华阳经贸 SCP003 交叉违约相关事项的公告》，鉴于“15 华阳经贸 MTN001”违约事件的发生，触发了本公司持有的“18 华阳经贸 CP001”“18 华阳经贸 CP002”“18 华阳经贸 SCP002”三只债券的交叉保护条款约定。因华阳经贸未按期兑付本公司持有的共计 5 亿元债权构成实质违约，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及 11 月 29 日，北京二中院分别作出（2019）京 02 民初 13 号、14 号、15 号民事判决，判决：（1）华阳经贸向本公司偿还本金共计 5 亿元；（2）华阳经贸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共计 24,333,383.33 元；（3）华阳经贸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该判决已生效，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就上述生效判决分别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21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 京 01 破申 383 号）），裁定受理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后，2023年2月20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已对本公司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本公司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金额为63,611.45万元。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本公司与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7年3月27日，曹永贵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累计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9,860.8884万股的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资金向曹永贵支付融资款共计822,988,535元。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与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嘉宇矿业以位于香花岭镇与镇南乡交界处铁砂坪矿区的采矿权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因曹永贵未按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回购等行为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7月16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01民初872号民事判决，判决：（1）曹永贵向本公司支付股票质押回购款5.7亿元；（2）曹永贵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3）曹永贵向本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0万元；（4）如曹永贵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前述债务，则本公司对其持有的金贵银业的9,860.8884万股股票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公司因未判决嘉宇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7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民终645号民事判决，判决：（1）维持原判决第一、二、三、四项；（2）撤销原判决第五项；（3）嘉宇矿业对曹永贵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01民初872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下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2021年8月2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甘01执323号之二)裁定由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金贵银业9,860.8884万股股票，拍卖价款共计29,166.36万元用于抵偿曹永贵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29,166.36万元。由于嘉宇矿业名下的铁沙坪有色金属矿采矿权及收益存在轮候查封，无法处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甘01执323号之三)，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本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本公司通过深交所综合交易平台受让东旭集团发行的“17东集02”债券，券面金额为10,000万元。2019年12月，东旭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系列对该债券偿付有重大消极影响的事件，本公司认为该债券发生实质违约的可能性极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17东集02”债券的券面金额为8,5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同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甘01财保190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东旭集团名下银行存款8,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登记机关已将东旭集团持有本公司7,604.5627万股股份予以冻结。

2020年5月7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前述案件移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尚在审理阶段。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开庭。

4、本公司与庄敏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5月，本公司与庄敏签署《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庄敏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以下简称“保千里”)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庄敏提供融资款60,000万元。2017年8月29日，因保千里股价为10.39元/股，已跌破该项目警戒线(140%)，本

公司向庄敏发送《补仓通知函》。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因庄敏未在2017年9月20日前支付当期利息，向庄敏发出《违约通知函》；同时，庄敏因质押物价值已低于警戒线但未追加担保物等行为已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3月30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甘民初149号民事判决，判决：（1）庄敏偿还本公司融资款60,000万元；（2）庄敏向本公司支付利息19,331,506.85元；（3）庄敏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4）本公司有权对庄敏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保千里8,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庄敏持有的中国宝安及怡亚通股票强制卖出的股票价款242.87万元以及庄敏银行存款18.10万元，用于抵偿庄敏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庄敏持有的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保千里股票被查封，暂无法处置，本公司将在可进行处置时对其享有质押权的保千里8,000万股股票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庄敏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委托人及实际出资人签订《现状返还协议》，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清算。

5、本公司与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关山投资”）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关山投资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74,582,923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共计向关山投资提供资金14,930万元。刘志臣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关山投资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关山投资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2021年8月1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645号民事判决，判决：（1）关山投资偿还本公司融资款本金6,836.75万元及本公司为本次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10万元；（2）关山投资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如关山投资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关山投资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37,291,461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新潮能源37,291,461股股票的处置价款9,729.15万元以及关山投资银行账户现金1.45万元，用于抵偿关山投资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关山投资、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6、本公司与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泰合”）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绵阳泰合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74,582,923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绵阳泰合提供融资款14,930万元。刘志臣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绵阳泰合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绵阳泰合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5月2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643号民事判决，判决：（1）绵阳泰合偿还本公司融资款本金6,836.38万元；（2）绵阳泰合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如绵阳泰合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绵阳泰合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37,291,461股股票折价、拍卖

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新潮能源37,291,461股股票的处置价款9,751.62万元以及绵阳泰合银行账户现金4.56万元,用于抵偿绵阳泰合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绵阳泰合、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7、本公司与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善见”)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宁波善见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80,679,403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宁波善见提供融资款共计16,140万元。刘志臣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宁波善见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宁波善见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8月1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644号民事判决,判决:(1)宁波善见偿还本公司融资款本金6,299.12万元;(2)宁波善见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如宁波善见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宁波善见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40,339,701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新潮能源40,339,701股股票的处置价款10,713.95万元以及宁波善见银行账户现金5.96万元,用于抵偿宁波善见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宁波善见、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暂无其他可供执行

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8、本公司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回购纠纷

2017年8月1日，本公司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隆集团”)、白银科健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科技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本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缴出资7,200万元。2017年5月至9月，本公司与杰隆集团、白银兰白大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成健投资”)、杰隆集团分别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股票质押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成国祥、朱佳分别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保证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杰隆集团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白银兰白大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回购本金7,200万元，并由杰隆集团、创成健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成国祥、朱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杰隆集团因未支付本公司出资回购款、收益款等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5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5民初52345号民事判决，判决：(1)杰隆集团给付本公司出资回购款4,650万元、收益款416.32万元和罚金90.32万元；(2)杰隆集团给付本公司律师费25.40万元；(3)确认本公司对被告杰隆集团持有的杰隆生物(证券代码：833946)1,963.79万股流通股和699.79万股限售股、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700万股股权及上述股票、股权所产生的全部孳息享有质权；(4)本公司可以与创成健投资协议，以创成健投资持有的杰隆生物201.525万股流通股及该股票所产生的全部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告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5)朱佳、成国祥对杰隆集团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杰隆集团破产清算，本公司已向破

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本公司已向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完成资产现状返还,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9、本公司与许锡忠、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股票回购纠纷

2017年3月,本公司与许锡忠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许锡忠将其持有的三峡新材(股票代码:600293)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质押宝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许锡忠提供融资款共计140,000万元。2017年12月,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安投资”)、深圳腾润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润基金”)、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宣达”)、江西朝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盛矿业”)出具担保函及担保决议,承诺为前述合同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许锡忠存在违约行为,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质押宝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9月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22号民事判决,判决:(1)许锡忠向本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共计150,513.91万元并支付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如许锡忠未能按期履行前述债务,本公司有权以许锡忠提供质押的三峡新材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如许锡忠未能按期履行第一项债务,本公司应先就第二项内容实现权利,不足部分由腾润基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年8月24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甘01执恢82号之二),被执行人许锡忠名下5,138.7070万股股票被竞买人以14,439.77万元竞得。截至报告期末,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三峡新材(股票代码:600293)20,738.7070万股股票的拍卖价款共计69,039.77万元,用于抵偿许锡忠所欠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10、本公司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徐建刚合同纠纷

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刚泰控股”)及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阳正信”),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缴出资1.4亿元,刚泰控股认缴出资7,000万元。同日,三方签署《〈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刚泰控股应在远期收购日须无条件收购本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同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与本公司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刚泰控股收购本公司合伙企业份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刚泰控股未依约履行收购义务,亦未支付投资收益款,构成实质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0年8月17日,兰州仲裁委作出兰仲字(2020)第19号裁决,裁决(1)刚泰控股向本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14,190.766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刚泰控股支付本公司律师代理费20万元;(3)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在前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裁决已生效,由于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存在轮候查封,无法处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甘01执770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1、本公司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何巧女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于2018年4月申请将相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19日。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2,280万股股份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何巧女提供融资款14,976万元。因何巧女未按约定进行回购且自2019年7月1日起未再支付利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本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6月1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判决:(1)何巧女向本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共计16,016.69万元并支付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何巧女向本公司支付20.41万元的诉

讼费用；(3) 如何巧女未能按期履行前述债务，本公司有权对何巧女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 2,280 万股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取得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2,280 万股股票，用于抵偿何巧女所欠本公司债务 6,193.39 万元。因本公司未发现何巧女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待本公司发现何巧女的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拟再次申请执行。

12、蓝山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本公司在为蓝山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以下统称“蓝山科技精选层项目”）中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本公司在蓝山科技精选层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基于本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蓝山科技部分股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认为本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蓝山科技的虚假陈述，却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仍然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发行保荐书》，与蓝山科技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对投资人的损失连带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金融法院共送达至本公司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件 33 件，原告要求本公司为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刘中正变更了诉讼请求，前述诉讼标的金额累计为 1,152.7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金融法院已就蓝山科技两起相关案件进行合并开庭审理，尚未宣判；其他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

13、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6 年 11 月 21 日，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良皮业”）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高搜易”）与宏良皮业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深圳高搜易认购宏良皮业定向发行的 30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2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宏良皮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将包括深圳高搜易在内股东缴付的股票认购款 10,562.5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

划转至李志军个人账户。2021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认为宏良皮业侵犯深圳高搜易财产权，要求宏良皮业向深圳高搜易支付投资本金 2,250 万元及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本公司作为督导券商未尽到督导义务，应当对深圳高搜易财产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2022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05 民初 23689 号），裁定将本案移送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3 年 3 月 16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甘民辖 12 号），裁定本案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甘 01 民初 436 号）判决宏良皮业向深圳高搜易返还股票认购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驳回深圳高搜易其他诉讼请求。

14、文思等自然人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

（1）文思与华龙期货、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金融”）合同纠纷

2017 年 12 月 5 日，文思与管理人华龙期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华龙期货-金惠 2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并向华龙期货支付了 51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华龙期货向文思出具《华龙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确认单》。《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募资金用于认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际信托”）设立的集合类资金信托计划，即《陕国投·富控互动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标的计划”），该标的计划的募集资金拟投向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娱乐”），为其补充流动资金。偿付方式为富控娱乐以其经营收入偿还，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此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文思因未得到本息还款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华龙期货继续履行与文思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2）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清

偿理财本金人民币 510 万元;3)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支付利息 7.6989 万元;
4) 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支付违约金;5) 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承担文思
已支付的律师费 5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102 民初 3754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文思的诉讼请求。2021 年 2 月 9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做出(2021)甘 01 民终 148 号民事判决,驳回文思的上诉,维持原判。
文思因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甘 01 民终 148 号民事判
决,已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

2022 年 7 月 4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民
申 2415 号),裁定驳回文思的再审申请。

文思针对本案向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2) 黄蓉等 73 名自然人、1 家法人投资者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

截至 2023 年末,华龙期货累计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黄
蓉等共计 73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包括文思)以及 1 家法人投资者的民事起诉状。
前述自然人和法人认为华龙期货在设立、管理华龙期货-金惠 21 号(系列)资产
管理计划期间存在违反适当性义务、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应当对前述自然人和
法人的投资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向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华龙期货向原告进行赔偿并支付利息。

截至 2023 年末,上述 73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 1 家法人投资者的起诉具体进
展如下:(1) 69 名自然人投资者已与华龙期货进行和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之日华龙期货已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针对相关案件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或民事裁定;(2) 4 名自然人投资者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华龙期货已收到兰
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针对相关案件出具的撤诉裁定。(3) 上海九段精密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 100 万元,本案尚
在审理过程中。

(3) 华龙期货作为第三人涉及的相关诉讼

何霞认为徐建在推荐华龙期货-金惠 21-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以及陕

西国际信托在设立、管理标的计划的过程中存在过错，需要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国际信托向其赔偿 12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徐建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向华龙期货出具《参加诉讼通知书》((2023)京 0112 民初 26386 号)，陕西国际信托申请追加华龙期货作为该案件当事人，华龙期货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件。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15、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2018 年 6 月至 10 月，华龙新瑞与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签署《商品购销合同》，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向华龙新瑞出售山西太钢不锈钢冷轧卷约 1,080.62 吨，货物总价值 3,782.17 万元。2018 年 9 月至 11 月，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盛荣雅签署三份《商品购销合同》，江阴大尊、盛荣雅向华龙新瑞出售太钢不锈钢冷轧卷 189 件约 1,330.645 吨，货物总价值 4,657.26 万元。

2019 年 4 月，华龙新瑞拟将前述两笔交易所涉及的不锈钢冷轧卷对外出售时，发现上述不锈钢冷轧卷不合格。经委托鉴定部门鉴定、检查，前述两笔交易所涉不锈钢冷轧卷的外包装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包装为邯钢或首钢；经检测，所有货物均系碳钢，而非《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的不锈钢。

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治安行动大队报案，2019 年 12 月 16 日，兰州市公安局出具《立案决定书》(兰公(治)立字[2019]385 号)。

2023 年 5 月 24 日，兰州市公安局出具《移送案件通知书》，该案件移送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三大队管辖。就上述案件，江苏辉申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华龙新瑞支付回购款 2,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江苏汇鑫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华龙新瑞支付回购款 1,000 万元。

16、本公司与梁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梁伟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申请将相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梁伟将其持有的金运激光（证券代码：300220）657.60 万股股票（含质押期间送红股）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梁伟提供融资款 2,000 万元。2020 年 7 月及 2022 年 10 月，梁伟陆续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因梁伟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且未再支付利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本公司已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未开庭。

17、本公司与黄敏证券认购纠纷

根据黄敏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17 年 8 月 11 日，黄敏与宏良皮业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黄敏认购宏良皮业定向发行的 327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452.50 万元。黄敏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按照《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至宏良皮业指定账户。2018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宏良皮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将包括黄敏在内股东缴付的股票认购款 10,562.5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李志军个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 890 万元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桥北支行划扣。黄敏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要求解除与宏良皮业签署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并要求宏良皮业返还黄敏支付的投资本金 2,452.50 万元并向黄敏支付违约金，本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桥北支行对宏良皮业投资本金的返还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18、“13 中森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3 年 3 月，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非公开发行 18,000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3 中森债”），债券代码：125099。“13 中森债”面值为 100 元，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为“13 中森债”的承销商。“13 中森债”到期后，徐州中伟未能全额偿付债券的票面本金及利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原告”）认为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故原

告分别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原告涉及“13 中森债”的本金、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原告本金损失累计 4,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19、华龙新瑞与江苏荣柯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华龙新瑞与江苏荣柯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柯威公司”）签订四份《贸易合作服务协议》，荣柯威公司向华龙新瑞采购指定标准及指定的供应商的不锈钢卷板和化工产品，由华龙新瑞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以自有资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荣柯威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仓储等事宜。华龙新瑞收到货物后通知荣柯威公司提货，荣柯威公司应在华龙新瑞支付《采购合同》项下货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华龙新瑞清偿该《采购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荣柯威公司以位于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的多处房产向华龙新瑞提供了抵押担保。因荣柯威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3 月 11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 01 民初 726、749、750、751 号民事判决，判决（1）荣柯威公司支付所欠本金共计 8,258.98 万元并需支付利息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2）华龙新瑞对荣柯威公司位于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的多处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新瑞已取得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201、1-202、1-203、1-301、1-302、1-303、1-401、1-402、1-403、1-501、1-502 的房产，前述房产共作价 6,805.51 万元抵偿荣柯威公司对华龙新瑞的债务。

由于荣柯威公司不能清偿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 01 民初 726、749、750、751 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务，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依法追加周泓、吴兴旺为前述案件的被执行人，周泓、吴兴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荣柯威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3 年 12 月 20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甘 01 民初 565、566 号民事判决，判决追加周泓、吴兴旺为（2020）甘 01 执 627、628 号

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周泓、吴兴旺分别在 1,800 万元、1,200 万元范围内对荣柯威公司基于（2019）甘 01 民初 726、749 号民事判决所确认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另外两个案件的执行异议之诉尚在审理阶段。

尽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前述金额较大的诉讼，但该等诉讼主要系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所产生，除第 12、13、14、17 和 18 项以外，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为原告。

”

除上述报告期末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还存在下述已经完结或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本公司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纠纷（信用交易业务）

2017 年 2 月，阙文彬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阙文彬作为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股票简称：新里程，股票代码：002219）6,000 万股进行质押并向本公司融资 40,000 万元。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发展”）为阙文彬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发现阙文彬质押给本公司的 6,000 万股恒康医疗股票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故依据《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要求阙文彬履行提前回购义务，阙文彬未予配合办理并构成实质违约。

2018 年 11 月 23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8）甘民初 5 号民事判决，判决：（1）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本公司融资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 197.04 万元；（2）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3）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20 万元；（4）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未履行上述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阙文彬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恒康医疗 6,000 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上述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阙文彬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

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765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

2021年3月19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6,000万股股票过户至本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取得恒康医疗6,000万股股票用于抵偿阙文彬所欠本公司债务9,300万元。由于阙文彬、恒康发展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21、本公司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资产管理业务）

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阙文彬开展以上市公司“恒康医疗”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共向阙文彬融出资金57,000万元，质押标的为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份，2017年该笔交易发生违约。

2018年11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7）甘民初183号民事判决，判决：（1）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本公司融资本金37,000万元及利息26.41万元；（2）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3）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66万元；（4）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未履行上述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质押的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阙文彬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

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76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3月19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已对上述纠纷所涉及的未收回本息全部计提减值准备。由于阙文彬、恒康发展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22、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7 年度，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开展以上市公司“大东南”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大东南集团融出资金 23,010.00 万元。其后，因大东南集团未依约按时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东南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同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大东南集团破产管理人。其后，本公司以破产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并导致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优先债权无法得到实现为由，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 20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681 民初 14549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本公司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21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6 民终 834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再 305 号民事判决，判决维持（2021）浙 06 民终 834 号民事判决。2022 年 12 月末，本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再 305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就上述判决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3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202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检民监[2023]15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不支持本公司的监督申请。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关于上述纠纷事项已将历次收到的债权分配款冲减本息金额，并对剩余未收回的本息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3、本公司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合同纠纷

本公司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本公司

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远期收购日无条件收购本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姜剑、朱兰英与本公司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合伙企业份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约履行收购义务，亦未支付投资收益款，构成实质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1 年 12 月 3 日，兰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2022 年 6 月 30 日，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准予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书》，准予本公司撤回仲裁申请。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和资管计划的实际出资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现状返还协议》，由实际出资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行使相关权利。

24、金城资本与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大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2015 年 2 月 12 日，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翔”）、宁津大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津大翔”）与金城资本签署《融资协议》，约定兰州大翔向金城资本借款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宁津大翔为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兰州大翔未按时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构成违约，金城资本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甘 01 民初 4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兰州大翔向金城资本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宁津大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金城资本与宁津大翔达成和解协议，宁津大翔向金城资本支付款项 262.41 万元，该和解协议已于 2021 年履行完毕。对剩余的未收回金额，本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5、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6 月 2 日，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隧道局”）武九土建第十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签订了《钢材采购合同》，协议约定

华龙新瑞向中铁隧道局武九土建第十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供应圆钢、螺纹钢等钢材 14,560 吨，合同暂定总价 7,053.98 万元。因中铁隧道局未及时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华龙新瑞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6 月，三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1082 民初 498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解除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签署的《钢材采购合同》；（2）中铁隧道局向华龙新瑞支付材料款及保证金共计 1,378.5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已履行完毕。

26、华龙期货与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纠纷

华龙期货以其管理的“华龙期货-金惠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龙期货-金惠 7-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用于认购“大业信托·华龙-独山工业园债权投资被动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投向为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玉水”）。2019 年 9 月，本公司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签订《债权转让暨信托终止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大业信托与贵州玉水签署的《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部分权利义务，同时贵州玉水及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交通投资”）为前述债权提供了担保。因相关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华龙期货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1）贵州玉水偿还债权本金 8,536.50 万元及利息、罚息；（2）贵州玉水支付本公司律师费；（3）以贵州玉水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款对前述诉讼请求在担保范围内由本公司享有优先受偿；（4）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在担保范围内将贵州交通投资对其享有的 56,870 万元优先受偿权的应收账款支付给本公司；（5）贵州交通投资在担保范围内对前述债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因贵州鑫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华龙期货出具承诺，将兑付涉及的欠款。华龙期货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撤诉。2022 年 12 月 19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甘 01 民初 18 号之一），裁定准许华龙期货撤诉。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尽管本公司存在上述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但该等诉讼或仲裁主要由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且本公司主要作为原告。本公司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9-00060号），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三）相关被冻结财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被冻结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冻结财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
1	本公司与曹永贵、嘉宇矿业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本公司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所得的价款。截至 2023年末 ，本公司已对嘉宇矿业名下的铁沙坪有色金属矿采矿权及收益采取了保全措施，但本公司并非首封权利人，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2	本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截至 2023年末 ，本公司已冻结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7,604.5627万股股份。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本公司为首封债权人
3	本公司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本公司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截至 2023年末 ，本公司冻结了何巧女持有的部分股权及房产，但本公司并非首封权利人，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4	本公司与梁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 2023年末 ，本公司已冻结梁伟持有的金运激光657.60万股股票，本公司对该部分冻结财产的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对于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均为原告，且均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合理、充分的减值。因此即使上述被冻结的资产最终被强制执行，本公司财务状况亦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

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涉案金额50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更新披露如下：

“本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的除并表范围外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均已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诉讼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说明

（一）说明以 **1,000 万元**认定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未达 **1,000 万元**标准的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应予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根据审慎性原则并结合经营实际，本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将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作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披露。

经查询市场案例，截至**2023年12月末**，除本公司以外A股IPO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但还未通过审核的证券公司共5家。除东莞证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大诉讼的金额标准之外，其他4家证券公司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均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拟上市交易所	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项标准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规模 (亿元)
1	渤海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0	219.02
2	开源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00	157.84
3	财信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0	145.22
4	东莞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未披露金额标准	82.50

5	华宝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0	46.9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龙证券归母净资产规模为153.18亿元，高于上述5家证券公司平均水平。在此情况下，华龙证券将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定为500.00万元以上具备合理性并更加严格审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金额低于5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主要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引起，涉及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本公司已针对报告期内低于5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合理进行会计处理，且相关诉讼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较低，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披露标准，低于500万元标准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结合相关诉讼、纠纷涉及的业务类型、权利义务安排等，说明关于前述诉讼、纠纷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较少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针对前述重大诉讼或纠纷事项根据具体情况计提了合理、充分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相关业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共 13 起

（1）本公司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1、本公司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金额	52,214.63	52,214.63	52,214.63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49,733.02	49,716.41	49,716.41
本息账面价值	2,481.61	2,498.22	2,498.22
减值计提比例	95.25%	95.22%	95.2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报告估值	2,481.61	2,498.22	2,498.22
可收回金额	2,481.61	2,498.22	2,498.22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债券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评估报告估值情况确认，且已计提较高比例的减值准备。本公司在华阳经贸发生违约后考虑该项投资的市场价值、诉讼情况等合理、充分地计提了减值准备，该项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16万元、0万元和-16.61万元。本公司对华阳经贸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本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3、本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合计	8,408.59	8,408.59	8,408.59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7,497.16	7,520.68	7,516.69
本息账面价值	911.43	887.91	891.90
减值计提比例	89.16%	89.44%	89.39%
中债估值	1,620.19	1,664.13	2,352.25
中证估值	1,022.47	996.08	1,000.56
评估报告估值	911.43	887.91	891.90
可收回金额	911.43	887.91	891.90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债券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评估报告估值情况确认，评估报告估值低于对应时点中债或中证估值，减值准备更为审慎。该项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34.01万元、-3.99万元和23.52万元。本公司对东旭债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公司与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2、本公司与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合计	29,406.35	30,316.23	30,316.23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9,406.35	30,179.52	29,792.94
本息账面价值	-	136.71	523.30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99.55%	98.27%
质押股票市值	-	-	-
保证金	-	136.71	523.30
可收回金额	-	136.71	523.30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该笔业务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质押股票市值与保证金的总额确认，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4,394.52万元、-386.58万元和**773.16万元**（未考虑其他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的部分）。本公司对曹永贵违约事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新潮能源股票质押相关的三项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5、本公司与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6、本公司与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7、本公司与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合计	-	-	24,307.73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
本息账面价值	-	-	24,307.73
减值计提比例	-	-	-
质押股票市值	-	-	26,202.36
保证金	-	-	-
可收回金额	-	-	26,202.36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末，由于质押的新潮能源股票市值高于本息账面价值，本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本公司通过申请司法处置质押物收回了上述纠纷事项涉及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上述事项减值准备计提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3,765.93万元、0万元和**0万元**（未考虑其他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的部分）。本公司对新潮能源股票质押相关的三项纠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本公司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11、本公司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合计	9,058.82	9,058.82	15,252.21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9,058.82	9,058.82	8,457.81
本息账面价值	-	-	6,794.40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55.45%
质押股票市值	-	-	6,794.40
可收回金额	-	-	6,794.40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该笔业务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质押股票市值确

认，本公司已对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事项所涉及的本息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上述事项减值准备计提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2,644.80万元、-601.00万元和0万元。本公司对何巧女违约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7年度，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开展以上市公司“大东南”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大东南集团融出资金23,010.00万元。其后，因大东南集团未依约按时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0月，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东南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同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大东南集团破产管理人。其后，本公司以破产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并导致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优先债权无法得到实现为由，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9月4日，本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发送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期债权清偿报告》。2020年1月22日，在扣除破产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后，大东南股票对应的剩余变现金额划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2021年末，本公司将历次收到的债权分配款冲减本息金额，并对剩余未收回的本息金额7,966.21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6,574.68	7,966.21	7,966.21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6,574.68	7,966.21	7,966.21
本息账面价值	-	-	-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	-	-
可收回金额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该笔业务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保证金金额确认，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已对与大东南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事项所涉及的本息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考虑其他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的部分，上述事项减值准备计提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93.85万元、0万元和**1,391.53万元**。本公司对大东南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本公司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纠纷（信用交易业务）

2017年2月，阙文彬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阙文彬作为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股票简称：新里程，股票代码：002219）6,000万股进行质押并向本公司融资40,000万元。恒康发展为阙文彬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2017年11月，本公司发现阙文彬质押给本公司的6,000万股恒康医疗股票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故依据《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要求阙文彬履行提前回购义务，阙文彬未予配合办理并构成实质违约。

2018年11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8）甘民初5号民事判决，判决：（1）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本公司融资本金40,000万元及利息197.04万元；（2）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3）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20万元；（4）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未履行上述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阙文彬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恒康医疗6,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上述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阙文彬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

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765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

2021年3月19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阙文彬

持有的恒康医疗6,000万股股票过户至本公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31,240.27	31,240.27	31,240.27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1,240.27	31,240.27	31,240.27
本息账面价值	-	-	-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质押股票市值	-	-	-
可收回金额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该笔业务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质押股票市值确认，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已对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纠纷所涉及的本息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上述事项减值准备计提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320.00万元、0万元和0万元。本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本公司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资产管理业务）

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阙文彬开展以上市公司“恒康医疗”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共向阙文彬融出资金57,000万元，质押标的为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份，2017年该笔交易发生违约。

2018年11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7）甘民初183号民事判决，判决：（1）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本公司融资本金37,000万元及利息26.41万元；（2）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3）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66万元；（4）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未履行上述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质押的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阙文彬不

服判决并提起上诉。

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76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3月19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金额	26,160.90	26,160.90	26,160.90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6,160.90	26,160.90	26,160.90
本息账面价值	-	-	-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质押股票市值	-	-	-
可收回金额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该笔交易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质押股票市值确认，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已对上述纠纷所涉及的本息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上述事项减值准备计提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2,068.00万元、0万元和0万元（未考虑其他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的部分）。本公司对上述违约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15、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金额	7,509.55	7,509.55	7,509.55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993.37	5,993.37	5,993.37
本息账面价值	4,516.18	1,516.18	1,516.18
减值计提比例	39.86%	79.81%	79.81%
保证金	4,260.16	1,260.26	1,260.26
债权风险敞口	256.02	255.92	255.92
可收回金额	4,516.18	1,516.18	1,516.18

本公司持有涉及上述事项的碳钢货物约2,411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碳钢的市场公开价格信息为4,500-6,000元/吨，由市场价格计算得出的碳钢价值高于债权风险敞口。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根据保证金和债权风险敞口之和确认可收回金额，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上述事项减值准备计提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3,000万元。本公司对上述违约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 金城资本与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大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24、金城资本与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大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金额	237.59	237.59	237.59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37.59	237.59	237.59
本息账面价值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金城资本与宁津大翔达成和解协议，宁津大翔向金城资本支付款项262.41万元，该和解协议已于2021年履行完毕。对剩余的未收回金额，本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华龙新瑞与江苏荣柯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19、华龙新瑞与江苏荣柯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金额	-	-	457.03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457.03
本息账面价值	-	-	-
减值计提比例	-	-	100.00%
抵押房产作价	-	-	-
可收回金额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已对该事项尚未收回的本息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本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25、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由于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达成民事调解且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 本公司与梁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16、本公司与梁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息金额	969.91	969.91	970.61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0.95	0.95	0.95
本息账面价值	968.96	968.96	969.66
减值计提比例	0.10%	0.10%	0.10%
质押股票市值	5,122.70	6,878.50	12,461.52

由于质押股票市值高于该事项本息金额，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计提相应减值。本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以管理人身份参与相关业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7 起

(1) 本公司与庄敏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4、本公司与庄敏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本公司以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身份与庄敏产生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本公司对金智汇36号未曾出资，该产品的实际持有人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及西藏博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该产品中收取0.67%/年的管理费，未设置业绩报酬。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在金智汇36号业务运作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二）

管理人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 (3)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力
- ……；

管理人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5) 按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庄敏股权回购纠纷中仅以管理人身份代表金智汇36号参与，本公司对金智汇36号无其他投资、增信、担保，仅收取符合市场价值的管理费收益，且无业绩报酬及任何可变收益。本公司对金智汇36号不存在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无需对金智汇应收庄敏的融出资金在公司报表中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于金智汇36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公司报

告期内经营业绩无影响。

（2）本公司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回购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8、本公司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回购纠纷”。

本公司以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原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身份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产生回购纠纷。本公司对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未曾出资，该产品的持有人为浦发银行兰州分行，本公司在该产品中收取0.05%/年的管理费，未设置业绩报酬。

本公司在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运作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2乙方（华龙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以下权利

a.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提供与其身份、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b.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管理委托资产；

c.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以及扣收相关税费；

d.根据本合同之约定，终止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管理服务；

e.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或约定的其他权利。

.....

乙方在本合同中承担如下义务

a.充分向甲方介绍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乙方的资产管理能力，同时充分披露相关业务的风险；

b.应当了解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

c.选派适当并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甲方的委托资产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允许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专业技能管理委托资产，保护甲方的财产权益，不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d.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同意变更、补充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投资、管理委托资产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不得自行转让或同意第三方转让上述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放弃上述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中乙方的任何权利。乙方与第三方在履行上述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过程中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从而可能影响乙方在相关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中的任何权利或甲方的任何利益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及时报告；

e.乙方不得将委托资产挪作他用，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等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回购纠纷中仅以管理人身份代表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公司对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投资、增信、担保，仅收取符合市场价值的管理费收益，且无业绩报酬及任何可变收益。本公司对该计划不存在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无需对该计划应收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的回购款在本公司报表中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于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影响。

（3）本公司与许锡忠、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股票回购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

之“9、本公司与许锡忠、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股票回购纠纷”。

本公司以华龙证券质押宝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身份与许锡忠产生股票质押回购纠纷。本公司对华龙证券质押宝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曾出资，该产品的持有人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本公司在该产品中收取0.1%/年的管理费，未设置业绩报酬。

本公司在华龙证券质押宝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运作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华龙证券质押宝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备案事宜；
-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资产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资产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与许锡忠股票回购纠纷中仅以管理人身份代表华龙证券质押宝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公司对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投资、增信、担保，仅收取符合市场价值的管理费收益，且无业绩报酬及任何可变收益。本公司对该计划不存在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无需对该计划应收许锡忠的回购款在本公司报表中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于许锡忠违约事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影响。

(4) 本公司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徐建刚合同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10、本公司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徐建刚合同纠纷”。

本公司以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身份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徐建刚产生回购纠纷。本公司对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未曾出资，该产品的持有人为浙商银行兰州分行，本公司在该产品中收取0.08%/年的管理费，未设置业绩报酬。

本公司在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运作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管理人有权代表委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行使相关协议项下权利；

（6）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时，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

.....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6) 按照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徐建刚回购纠纷中仅以管理人身份代表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公司对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投资、增信、担保，仅收取符合市场价值的管理费收益，且无业绩报酬及任何可变收益。本公司对该计划不存在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无需对该计划应收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回购款在本公司报表中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事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影响。

(5) 华龙期货与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纠纷

华龙期货分别于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2月8日和2018年1月8日设立华龙期货-金惠7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7-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龙期货-金惠7-3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龙期货-金惠7-4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共计0.98亿元。根据资管合同规定，华龙期货-金惠7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大业信托·华龙-独山工业园债权投资被动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向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用于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中国水族民族工业园项目建设。

由于本项目实际融资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上述4个产品未能完成兑付工作。2021年12月17日，华龙期货因资管产品整改的需要，发出公告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直至清算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合计为0.80亿元，其中华龙期货-金惠7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0.40亿元、华龙期货-金惠7-2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0.23亿元、华龙期货-金惠7-3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0.04亿元和华龙期货-金惠7-4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0.12亿元，尚未完成兑付。

华龙期货以华龙期货-金惠7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身份与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产生融资纠纷。本公司对华龙期货-金惠7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未曾出资，该产品的持有人为其他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在该产品中收取1.79%/年的管理费，未设置业绩报酬。

华龙期货在华龙期货-金惠7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运作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华龙期货-金惠7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或其他投资品种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或推广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按照《管理规则》的要求完成开办资产管理业务的登记手续；

（2）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6）确保每只资产管理计划与所投资产相对应，资金来源与项目投资相对应，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并定期向客户充分披露投资组合情况；

（7）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综上所述，华龙期货在与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融资纠纷中仅以管理人身份代表华龙期货在华龙期货-金惠7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公司对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无

其他投资、增信、担保，仅收取符合市场价值的管理费收益，且无业绩报酬及任何可变收益。华龙期货对该计划不存在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无需对该计划应收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的款项在本公司报表中计提减值准备。华龙期货对于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违约事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影响。

（6）文思等自然人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文思等自然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龙期货就华龙期货-金惠21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纠纷事件进行赔偿。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14、文思等自然人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

华龙期货担任华龙期货-金惠21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计划约定的管理费率为0.195%，未设置业绩报酬。

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作如下约定：

“第八条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或其他投资品种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或推广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按照《管理规则》的要求完成开办资产管理业务的登记手续；

(2)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6) 确保每只资产管理计划与所投资产相对应，资金来源与项目投资相对应，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并定期向客户充分披露投资组合情况；

.....”

截至2023年12月末，华龙期货累计收到**74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法人机构投资者**的起诉，具体进展如下：**(1) 1名自然人投资者文思已取得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华龙期货将按照生效民事判决书内容执行，不再对其进行补偿或和解。文思已针对本案向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2) 69名自然人投资者已与华龙期货进行和解。华龙期货已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针对相关案件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或民事裁定；(3) 4名自然人投资者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华龙期货已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针对相关案件出具的撤诉裁定；(4) 上海九段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100万元，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在已生效的判决和之前的审理过程中，法院并未将投资者遭受损失与华龙期货的行为之间建立必然因果联系；华龙期货亦未因华龙期货-金惠21号（系列）资管计划收到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华龙期货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何霞认为徐建在推荐华龙期货-金惠21-4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过程中以及陕西国际信托在设立、管理标的计划的过程中存在过错，需要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国际信托向其赔偿12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徐建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11月30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向华龙期货出具《参加诉讼通知书》（（2023）京0112民初26386号），陕西国际信托申请追加华龙期货作为该案件当事人，华龙期货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华龙期货-金惠21号（系列）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参与华龙期货-金惠21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损失由全体委托人自行承担，华龙期货作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作出取得最低收益或分担损失的承诺或担保。此外，在已生效的判决和之前的审理过程中，法院并未将投资者遭受损失与华龙期货的行为之间建立必然因果联系；华龙期货亦未因金惠21号收到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基于本公司就承担金惠21号项下实际义务的判断结果，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其他投资者的现时义务，因此不予确认相关预计负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尽快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华龙期货于2023年4月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龙期货-金惠21号（系列）资管计划”风险化解方案》，华龙期货拟与个人投资者在人民法院的调解下进行和解。华龙期货综合分析，认为和解方案的执行最终将对自然人投资者补偿3,816.00万元，律师费406.16万元，合计4,222.1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出和解款及律师费共计

3,399.00万元，并将预计未来支付的**823.16**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7) 本公司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合同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23、**本公司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合同纠纷”。

本公司以华龙证券-浙商兰州4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身份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产生合同纠纷。本公司未对华龙证券-浙商兰州4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资，因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均未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其他诉讼事项共 4 起

(1) 蓝山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12、**蓝山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融法院共送达至本公司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件为33件，标的金额累计为1,152.79万元。2023年6月15日，北京金融法院已就蓝山科技两起相关案件进行合并开庭审理，尚未宣判；其他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

如上所述，本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为：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包括：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诉讼相关各方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和揭露日的认定可能存在较大争议，而上述认定对于本公司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蓝山科技精选层挂牌申请提交后长期停牌，上述期间内投资者不存在入股蓝山科技继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承担何种规模的赔偿责任均存在直接影响；

2、以被中国证监会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立案调查前最近一期披露的股东人数来看，截至2020年6月末蓝山科技的股东总数为1,718人，未来可能提起诉讼的股东人数难以确定。与此同时，本公司作为被诉承担连带责任的五名被告之一，赔偿金额的分割难以预计。因此本公司需承担的潜在赔偿金额难以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本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13、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基于本事件具体背景，本公司认为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起诉本公司不具备充分理由。同时考虑到该赔偿纠纷的审理暂时没有实质性进展、败诉概率和相关金额无法准确计量，本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

（3）本公司与黄敏证券认购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 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17、本公司与黄敏证券认购纠纷”。基于本事件具体背景，本公司认为黄敏起诉本公司不具备充分理由。同时考虑到该赔偿纠纷的审理暂时没有实质性进展、败诉概率和相关金额无法准确计量，本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

（4）“13中森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本次事件的相关背景信息请参见本回复之“2. 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之“（一）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之“18、‘13中森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基于本事件具体背景，本公司认为原告起诉本公司不具备充分理由。同时考虑到该赔偿纠纷的审理暂时没有实质性进展、败诉概率和相关金额无法准确计量，本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

（三）结合前述较多的纠纷、诉讼事件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被监管进一步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在较多纠纷或诉讼事件，对于其中的多数纠纷或诉讼事项，本公司均为原告。本公司风险事件主要涉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包括信用交易部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和资产管理部门通过资管计划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子公司华龙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子公司华龙新瑞的风险管理业务。按业务违约时点统计，本公司主要风险事件集中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上述年度内受国内宏观经济转型影响，国内资本市场信用风险事件相对高发。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上述纠纷或诉讼事件均已合理、充分计提减值。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共**5起**，分别为蓝山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3中森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黄敏诉本公司证券认购纠纷**以及文思等自然人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上述事件的发生对本公司的市场声誉及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件并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落实整改工作，加强合规管理，积极化解相关风险，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9-00060号），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涉及的整改报告或整改措施说明；

- 2、查阅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监管意见书；
- 3、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4、核查相关案件的起诉状、答辩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证据材料、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
-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500万元作为判断是否属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合理、审慎。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达500万元标准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未在招股书说明书中单独披露；

2、发行人不存在内控严重缺失的情况，被监管进一步处罚的风险可控。

申报会计师认为：

基于会计师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及上述核查程序，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计提合理、充分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监管评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为C类券商。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评级情况，调整为C类券商的原因，调整评级事项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等经营情况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本公司及上市证券公司首次申报报告期内分类评价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分类评价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被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本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分别为B类BBB级、C类CCC级和C类CCC级。

2021年11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号）。因本公司为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00万元，并处以300.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上述事项导致本公司在2022年度分类评价中被扣除6分，直接造成本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出现大规模下滑。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本公司高度重视，于2022年2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山科技项目事件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报告》（华龙证券[2022]37号）。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投资银行业务整改工作，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相关罚没款已经缴付。

（二）上市证券公司首次申报报告期内分类评价情况

经查询，部分上市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IPO时点报告期内存在监管分类评价为C类的情形：华林证券于2016年9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IPO，首次申报报告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华林

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上市，上述期间内华林证券 2013 年监管分类评价为 CC；天风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 IPO，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天风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上市，上述期间内天风证券 2013 年监管分类评价为 CCC；南京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 IPO，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南京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上市，上述期间内南京证券 2014 年监管分类评价为 CC。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证券公司首次申报报告期内及在会审核期间不存在监管分类评价为 C 类的情形。

二、本公司2023年分类监管评价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证券公司2023年分类监管评价的对应周期为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2023年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C类CCC级，不及预期，主要原因为在上述评价期间内实际累计扣分规模对本公司评价结果的负面影响程度超过本公司原有预计水平。

三、本公司近两年分类监管评价调整的影响

本公司2022年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从2021年度的B类BBB级调整至C类CCC级，2023年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维持在C类CCC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主要对下述事项产生影响：（1）中国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并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2）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3）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4）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认为分类评价结果的变化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开展产生的主要影响包括：

（一）风险监管指标要求提高，进而影响本公司相应业务规模的扩张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水平和风险控制情况对不同类别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计算要求以及某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中， $\text{风险覆盖率} = \text{净资本} / \text{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times 100\%$ 。其中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主要为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特定风险，按相关业务规模或收入规模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资本准备。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风险资本准备在各项风险资本准备计提的基础上，需根据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调整系数为：连续三年A类AA级以上（含）为0.5，连续三年A类为0.7，A类为0.8，B类为0.9，C类为1，D类为2。

2022年8月起，本公司风险准备调整系数由2022年7月的0.9调整为1。2022年8月，本公司调整后的风险资本准备为26.68亿元，比按照0.9调整系数计算的风险资本准备24.01亿元增加2.67亿元。

尽管如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风险覆盖率分别为462.58%、398.31%和**379.90%**，远高于120%的预警标准及100%的监管标准，上述风险准备调整系数的调整对本公司风险覆盖率的影响有限。

（二）分类监管评价调整影响需计提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

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及相关缴纳规定，证券公司需依据分类评价结果、前一年证券公司亏损面、当年投保基金规模确定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投资者保护基金规模在200亿元以上时，AAA、AA、A、BBB、BB、B、CCC、CC、C、D等10级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0.5%、0.75%、1%、1.5%、1.75%、2%、2.5%、2.75%、3%、3.5%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当保护基金规模在200亿元以上，且上一年度证券公司亏损面在10%—30%（含）之间时，A类、B类、C类、D类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0.5%、0.75%、1%、1.25%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假设2022年度本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BBB级，由于截至2022年末投资者

保护基金规模超过200亿元且2021年度证券公司亏损面在10%—30%（含）之间，如上所述本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将由目前实际的1%下降为0.75%，2022年度本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规模将由目前实际的0.11亿元下降至0.08亿元，对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假设2023年度本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BBB级，由于截至**2023年末**投资者保护基金规模超过200亿元且2022年度证券公司亏损面在10%—30%（含）之间，如上所述本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将由目前实际的1%下降为0.75%，2023年**度**本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规模将由目前实际的**0.10亿元**下降至**0.08亿元**，对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三）其他分类监管影响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因本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下调可能导致的其他潜在影响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增加，在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时更为审慎等。鉴于公司作为综合型证券公司业务资格相对完整，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展短期内对公司业绩贡献有限，上述变化对本公司盈利能力和业务开展的影响较小。

综合上述情况，2022年、2023年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由2021年的BBB级降为CCC级对本公司盈利能力和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分类监管评价下降做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对本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下调风险进行提示。此外，中国证监会不再公开披露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以“一对一”方式通知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基于以上情况，本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分类监管评价情况，仅在风险因素章节保留“监管评级下降风险”。

4.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12月6日，浙江永利以3.08元/股的价格分别将10,000万股、30,000万股股权向甘肃金控、柯桥金控转让，领雁资本以3.08元/股的价格将10,000万股股权向甘肃金控转让；（2）截至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共有13家法人股东与1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38,932.21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15%，共有5家法人股东与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21,198.87万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5%；（3）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存在5家机构股东不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形；（4）67家机构股东中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机构股东出具关于持股情况的专项承诺；除杜鹏飞、岳拯航、余贵全和金敬俊等4名以外的63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关于持股情况的同一专项承诺，余贵全和金敬俊分别出具尽职调查函及承诺所确认事项与上述承诺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入股发行人情况，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柯桥金控、甘肃金控受让股份的原因，股份转让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交易及股份锁定期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质押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3）发行人部分股份冻结的原因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资质或适格性；（4）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6）结合上述情况、股东承诺差异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入股发行人情况，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柯桥金控、甘肃金控受让股份的原因，

股份转让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交易及股份锁定期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之“（八）2016 年 12 月华龙证券增资扩股”所述，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发行 36.87 亿股股票，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因看好本公司的发展以 2.61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了本公司 40,000 万股及 10,000 万股。彼时浙江永利作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资格事宜已经甘肃证监局核准。

根据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分别向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转让我司持有华龙证券股份的告知函》，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因受到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为缓解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主要用于归还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已到期的债务。

综上所述，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为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而在本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转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2、柯桥金控、甘肃金控受让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甘肃金控入股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因符合其长远发展战略且可进一步提高甘肃省人民政府对本公司的控制力，甘肃金控以 3.08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了浙江永利持有的本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和领雁资本持有的本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针对本次受让，甘肃金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内部决策程序，评估报告已经甘肃省财政厅备案。

（2）柯桥金控入股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因看好本公司发展并实现投资溢价，柯桥金控以 3.08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浙江永利持有的本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针对本次受让，柯桥金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份受让事项（包括受让价格及评估价格）已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

（3）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协议收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少数股权所涉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40009 号）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2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权价值为 3.11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3.08 元/股）为各方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综上所述，甘肃金控、柯桥金控本次受让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转让价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

3、关于股份锁定

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本次转让的本公司股份，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持股之日起已超过 36 个月，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及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在参与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证券公司股东锁定期的要求。

甘肃金控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函》，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持股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进行转让。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柯桥金控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函》，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持股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综上所述，浙江永利、领雁资本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属于锁定期内的股份，甘肃金控、柯桥金控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质押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1、本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比例的合规性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质股份数 额(万股)	质押 登记日	锁定期是 否届满
1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9.8560	3,064.5000	2023. 10. 23	是
2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6,129.8560	3,064.0000	2023. 12. 15	是
3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2019.6.24	是
4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5,108.2133	2019.6.12	是
5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2022.5.30	是
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77.9136	402.2813	2022.4.1	是
7			402.2813	2022.4.1	是
8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2,930.5136	1,400.0000	2022.12.20	是
9	广西远辰	2,451.2480	2,396.1539	2019. 6. 19	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质股份数 额(万股)	质押 登记日	锁定期是 否届满
10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9.8560	3,064.9280	2024. 4. 11	是
11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2021.3.18	是
12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2022.4.20	是
13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2022.4.29	是
14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59.7121	6,129.8560	2023.2.27	是
15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2023.3.2	是
16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2,281.2000	2023.4.21	是

注：发行人股东名册已委托股交中心管理，如发行人股东同时在公司登记机关及股交中心办理质押登记，上表的质押登记日为公司登记机关或股交中心办理质押登记的孰早之日。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存量股东（2019 年 7 月 5 日《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前已经入股证券公司的股东）股权已经质押的，质押协议到期后，不得新增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质押行为。

本公司现有股东质押股份的锁定期均已届满，除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江宇”)、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澄星”)、广西远辰以外的股东质押比例均未超过 50%。广西江宇、江阴澄星虽然质押比例超过 50%，但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的时间均发生在《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实施前，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情形。

广西远辰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安宁-远辰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长安宁-远辰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远辰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广西远辰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前述协议质押的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甘肃股交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但截至 2020 年 4 月本公司所属公司登记机关一直未配合办理

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后经本公司、股东与公司登记机关协商，前述质押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质押登记。2020 年 6 月，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控”）、广西远辰、宏信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信托贷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广西金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质权人仍然登记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股东的质押比例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规定。

2、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1）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鸿星尔克”）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提供的说明，厦门鸿星尔克因经营活动需要需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故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厦门鸿星尔克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6,500.00 万元，厦门鸿星尔克基于前述协议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6,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厦门鸿星尔克的流动资产为 41,620.38 万元，货币资金为 78.66 万元，净资产为 118,251.46 万元，总资产为 167,482.70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4,261.76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还能力，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所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2）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融昌”）、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及厦门金融昌出具的说明，为确保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厦门金融昌以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为前述合同提供担保。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基于《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的资金用于公司资金营运周转，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8,381.00** 万元，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基于前述协议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4,901.00 万元，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报告期末，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流动资产为 **20,269**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8** 万元，净资产为 **9,611** 万元，总资产为 **20,277**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773**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还能力，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可以于约定期限内进行还款。截至报告期末，厦门金融昌净资产为 **75,289.58** 万元、总资产为 **110,971.75** 万元，所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3）广西江宇

根据广西江宇等十四家主体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及广西江宇出具的说明，因经营需要需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确保广西江宇等十四家主体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广西江宇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为前述合同提供了担保。广西江宇及其他十四家主体基于前述协议所能取得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 55,000 万元，质押期限为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截至报告期末，广西江宇的净资产为 **39,042.22** 万元，公司**基于前述协议所取得的资金均已如期偿付**。但由于**涉及其他**借款方广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中维商贸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借款存在违约的情形，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包括广西江宇在内的十四家主体就《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19,131.53 万元，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广西江宇就前述诉讼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广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中维商贸有限公司被判决需承担给付义务但拒绝履行给付义务，广西江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4）江阴澄星

根据江阴澄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确保江阴澄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

合同》的履行，江阴澄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借款提供了担保。江阴澄星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285,000.00 万元，主债权的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述债权已到期。截至报告期末，江阴澄星正在破产清算阶段，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按照清算方案进行处置。

（5）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吉星”）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签署的《质押（权利）合同》及北京海吉星关联方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为确保前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北京海吉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借款合同》取得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2,4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2,4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北京海吉星已拒绝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吉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且主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已向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详见本问题之“（三）发行人部分股份冻结的原因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资质或适格性”）并提起了诉讼，如北京海吉星拒绝履行给付义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6）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与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协议》及正邦集团关联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料采购框架合同书》，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固定的供应商采购货物并销售给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原料采购框架合同书》的履行，正邦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提供了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7,4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6 个月。

根据正邦集团与江西拓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确保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与江西拓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料销售合同书》的履行，正邦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供了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7,0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人民法院已裁定正邦集团的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正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处置。

（7）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泉”）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福建南泉及其关联方厦门市诺维信商贸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福建南泉出具的说明，福建南泉、厦门市诺维信商贸有限公司因企业发展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的需要，故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为确保《授信额度协议》的履行，福建南泉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福建南泉基于《授信额度协议》取得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20,0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截至报告期末，福建南泉流动资产为 **59,022.81**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922.28** 万元，净资产为 **51,749.63** 万元，总资产为 **90,459.55**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4,622.31**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福建南泉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8）广西远辰

根据广西远辰、广西金控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广西金控受让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广西远辰被质押股份涉及的主债权，上述主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为了确保广西金控上述债权的实现，广西金控与广西远辰约定，广西远辰应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至广西金控，如无法转让，则广西金控有权采取宣布债权提前到期、要求广西远辰追加担保等措施，根据广西远辰及广西金控的确认，该约定为通过明确抵押股权的处置形式确保广西金控债权的实现，

即如广西远辰无法偿还债权，广西金控愿意接收广西远辰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抵债资产。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由于广西远辰未按期偿还主债权债务，广西金控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并向法院申请执行，广西远辰持有的本公司 2,396.1539 万股的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9）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房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江苏三房巷关联方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江苏三房巷出具的说明，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周转等需要**需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江苏三房巷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其借款提供了担保。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199,2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166,0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33 年 8 月 8 日。截至报告期末，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产为 295,728.42 万元，货币资金为 47,640.84 万元，净资产为 592,386.25 万元，总资产为 1,706,925.02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28,627.84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银行授信正常。**江苏三房巷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0）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及新洲集团出具的说明，新洲集团因日常经营贸易需要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了借款协议，并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4,7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2,800 万元，取得的资金用于新洲集团的日常经营，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截至报告期末，新洲集团流动资产为 93,197.04 万元，货币资金为 239.99 万元，净资产为 110,748.78 万元，总资产为 190,900.91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27.88 万元。新洲集团**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亦未发

生过逾期归还贷款的情况，且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所质押的股份所涉及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可能性较低。

（11）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瑞新”）与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兰州瑞新出具的说明，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兰州瑞新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兰州瑞新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85,6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35,600 万元，其中一笔主债权为 30,000 万元，债权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一笔主债权为 5,600 万元，债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主债权，存在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兰州瑞新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但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还款意愿强烈且其债务已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化债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调度还款资金的拨付，兰州瑞新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2）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投控股”）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质押（权利）合同》及兰投控股出具的说明，兰投控股因流动资金周转需申请借款故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签署了前述协议，兰投控股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40,0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取得的资金用于兰投控股流动资金周转。截至报告期末，兰投控股的流动资产为 **1,199,686.73** 万元，货币资金为 **21.28** 万元，净资产为 **5,249,760.68** 万元，总资产为 **6,560,388.80**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628.03** 万元。兰投控股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3)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江苏阳光关联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及出具的说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因购买原材料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借款，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江苏阳光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了担保。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50,000 万元，取得的资金用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截至报告期末，江苏阳光的流动资产为 **90,738.86** 万元，货币资金为 **498.42** 万元，净资产为 **223,697.49** 万元，总资产为 **433,567.14**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252.84**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江苏阳光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4)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厦信”）与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及**厦门厦信及关联方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及厦门厦信出具的说明，因资金周转需要厦门厦信、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前述协议，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厦门厦信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了担保。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500 万元，取得的资金用于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周转。截至报告期末，厦门厦信流动资产为 **2,089.96** 万元，货币资金为 **447.26** 万元，净资产为 **13,653.67** 万元，总资产为 **14,679.96**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66.41** 万元。厦门厦信正常经营，自达成破产和解协议以来未发生逾期归还贷款的情况，主债权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厦门厦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5)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粮”）与安徽国贸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协议》及安徽安粮出具的说明，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安徽安粮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安徽安粮提供的担保可涵盖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协议均不属于已登记《最高额质押协议》项下约定的主合同期间。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安粮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除江阴澄星、广西江宇、北京海吉星、正邦集团、广西远辰以外的股东其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部分股份冻结的原因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资质或适格性

1、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东旭集团	7,604.5627	7,604.5627	(2022)冀 01 执保 222 号之一	因涉及债券交易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尚未开庭	如相关生效判决或文书确认东旭集团需承担相应给付义务，且东旭集团拒绝支付或没有偿付能力，或仍然拒绝履行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东旭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的风险。
		7,604.5627	(2022)冀 01 执保 189 号之一	因涉及债券交易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因东旭集团拒绝提供资料，本公司无法确认相关诉讼或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	
		7,604.5627	(2022)冀 01 执保 219 号之六	因涉及金融借款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7,604.5627	(2021)冀 01 执 90 号之一	由于东旭集团未履行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兰投控股	4,000.0000	4,000.0000	(2022)沪 0115 执保 4851 号	为确保生效和解协议的履行，经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和解协议的主债务人为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给付义务的情况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已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化债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还款资金的拨付，且正在安排还款事宜，兰投控股持有的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较低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22)沪 0115 财保 24 号	因涉及纠纷经原告申请后，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出具仲裁裁决，裁决认定原告因处理委托事务受到了 5,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厦农商（上海）	因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为补充赔偿责任，且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清算，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因该事项被申请人申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不足以承担损失的情况下承担 70% 的补充赔偿责任。	请强制执行导致股份发生变动的风险,但短期内该风险较低。
		2,000.0000	(2024)闽 0206 执 109 号	因涉及借款合同纠纷经原告申请后,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判决上海厦农商应向厦门农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其未支付的欠款及利息。	上海厦农商正在与厦门农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还款安排。上海厦农商存在因该判决被申请人强制执行的风险,但短期内该较低。
北京海吉星	4,000.0000	3,076.0000	(2023)京 0115 执保 74 号	因涉及借贷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已判决北京海吉星需向原告支付欠款。	北京海吉星已拒绝向本公司提供资料,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基准日,北京海吉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且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作为北京海吉星的质权人已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同时已有债权人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4,000.0000	(2022)京 0115 执 11770 号	因北京海吉星未履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已向发本公司发送将采取拍卖方式处置北京海吉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函件。	
		4,000.0000	(2023)甘 0102 执保 1485 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	因北京海吉星拒绝提供资料,本公司无法确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采取保全措施。	认相关诉讼或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	
		4,000.0000	(2023)甘 01 执保 96 号之八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4,000.0000	(2023)甘 01 执保 95 号之九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4,000.0000	(2023)甘 1102 执保 48 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4,000.0000	(2023)京 0115 执 5939 号	由于北极海吉星未履行生效的民事裁定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广西远辰	2,451.2480	2,451.2480	(2023)桂 0103 民初 12312 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广西远辰未按照调解书约定支付欠款，存在因未履行前述义务被申请人强制执行的风险。但广西远辰正在与相关主体沟通还款安排，短期内因该事项被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股份变动的风险较低。
广西江宇	5,400.0000	3,247.0600	(2023)桂 0103 民初 7385 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已起诉	根据广西江宇的说明，本案件尚未判决，该诉讼涉及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广西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江宇因该事项导致所持有的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4,562.40000	(2023) 皖 0103 财保 1864 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债权人及安徽安粮正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暂不会要求采取拍卖安徽安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实现债权，安徽安粮因该事项导致所持有的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荣军	5,815.4600	1,186.0963	桂监冻 [2024]14000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因办案工作需要，对荣军持有的本公司 1,186.0963 万股予以冻结。	因案件保密原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未披露最新进展。	由于本公司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对于该部分冻结股份的认定文件，如最终认定属于犯罪所得或违法取得的财物及孳息，该部分股份存在变动的风险。

2、被冻结情况是否影响本公司股东资格

如前所述，除荣军由于涉及第三方案件导致其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外，其余机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均由于原告或申请执行人基于民商事纠纷而采取的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根据**上海厦农商、广西远辰及安徽安粮出具的说明或填写的尽职调查函**，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东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不会导致其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被冻结股份股东中**东旭集团、兰投控股、北京海吉星**，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况、原因、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其余股份存在冻结情况的股东，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况、原因、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情形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杜鹏飞、岳拯航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外，本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不符合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不符合证券公司 5%以下股东资格的依据	整改或规范方式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2004%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发生违约的企业债券合计违约本金为 152.44 亿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4 年 4 月 12 日 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资格及股权权属有关事项的报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动态管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告》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股权
2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8063%	2022 年 11 月 12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281 破 2 号之七），裁定终止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3	正邦集团	0.4858%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正邦集团尚未说明曾存在的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不符合证券公司 5%以下股东资格的依据	整改或规范方式
	有限公司		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管理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针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工作，本公司进行了如下工作：（1）建立了股东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加强与股东的沟通联络，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每季度末通过电话访谈、邮件询问等形式掌握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况，并督促股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主动报告自身重大事项；（2）发生股东经营异常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司法冻结、强制拍卖等事项时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并更新公示信息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甘肃证监局暂未认定相关股东不符合证券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资格并要求整改。
4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52%	根据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文件，江苏阳光控制的企业阳光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为阳光集团涉嫌内幕交易，拟对阳光集团处以 2.3 亿元的罚款。江苏阳光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情形	
5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31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公示信息，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况	
6	北京海吉星	0.631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公示信息，北京海吉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北京海吉星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况	

2、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上述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要求的 6 家机构股东均为存量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对于存量股东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相关产品、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制基金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规范，达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由于 6 家存量股东不属于上述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中未对不满足其他情况需在一定期限内完成规范进行强制要求。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甘肃证监局未认定上述股东不符合股东资格或需要进行整改。

本公司已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设立了作为股权管理事务办事机构的董事会办公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股权管理职责，并根据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

公司未因股东存在不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形而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综上所述，本公司因现有股东存在不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情形而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五）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本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本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结合上述情况、股东承诺差异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1、股东承诺差异是否影响股份权属的清晰及稳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东旭集团、杜鹏飞、岳拯航由于拒绝提供尽职调查资料或无法取得联系，本公司未取得前述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专项承诺。受快递停运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未在 2022 年 12 月首次申报前取得余贵全及金敬俊出具的专项承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余贵全、金敬俊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本人：“（1）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的主体；（2）与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承诺内容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内容一致。余贵全、金敬俊出具承诺的差异，不会影响其所持股份的清晰及稳定性。

2、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对股东资格判断的影响

杜鹏飞、岳拯航为通过新三板交易首次取得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符合彼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身份，具备购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截至报告期末，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本公司无法判断其是否发生了影响股东资格的情况，前述自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8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03%。

3、本公司股份存在潜在纠纷或较高变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下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存在潜在纠纷或较高变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因股东处于破产清算/重整阶段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较高变动风险

除本问题“(二)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质押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已经披露的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需基于确认的破产清算方案或破产重整计划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处分外，江西永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按照经确认的破产重整计划进行转让。前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8,786.126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869%。

(2) 因股东未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较高变动风险

东旭集团、广西江宇、北京海吉星、广西远辰及上海厦农商因未履行具有执行效力的判决或债权公证文书或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偿付债务或担保导致前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21,400.716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3781%的股权存在较高的变动风险。

(3) 因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可能涉及第三方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行为导致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潜在纠纷

荣军持有的本公司 1,186.0963 万股本公司股份因涉及第三方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行为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予以冻结，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872%的股份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综上所述，本公司合计 31,372.939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522%存在潜在纠纷或有较高的变动风险。但相关股东均不属于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浙江永利、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雁资

本”)入股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认购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以及浙江永利、领雁资本转让前向发行人出具的告知函；

2、取得并查阅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金控”）、甘肃金控受让股份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决策文件以及出具的涉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取得并查阅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分别与柯桥金控、甘肃金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取得并查阅除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外，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质押协议、主债权合同；

5、取得并查阅除因无法找到相关文件或拒绝提供资料外，存在股份被冻结的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关于案件或冻结原因情况的说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6、取得并查阅除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及承诺文件；

7、取得并查阅甘肃股交中心出具的股东持股名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基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而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将其持有的股份转出具有合理性；甘肃金控、柯桥金控本次受让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转让价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浙江永利、领雁资本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属于锁定期内的股份，甘肃金控、柯桥金控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质押比例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规定。除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远辰以外的股东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因所涉及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被冻结股份股东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吉星**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

条规定的情况外，其余股份存在冻结情况的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东资格的情形；

4、发行人因现有股东存在不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情形而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5、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发行人合计 **31,372.93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522%**）存在潜在纠纷或有较高的变动风险，但相关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年，发行人前身华龙有限设立时存在瑕疵；（2）2006年12月，甘肃省国资委货币增资华龙有限的价格未经评估、华龙有限债转股过程中涉及的债权价值未经评估；（3）2009年5月，甘肃省国资委将华龙证券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证监会关于华龙证券变更控股股东的资格批复，程序上存在瑕疵，2011年2月，决定将甘肃国投持有的华龙有限股权重新划归甘肃省国资委持有；（4）2013年1月，华龙有限向甘肃省国资委等公司转让股权，未经评估，且由于时间久远以及部分股东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5）华龙有限改制时，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股改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华龙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并验资时距离股改基准日已逾两年；（6）2013年8月，华龙有限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未经评估，由于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7）2016年12月，聂成福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取得的30万股股份均为代高更芬持有，2022年10月，聂成福将其代高更芬持有的50万股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更芬，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华龙证券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证监会批复的原因及影响，结合华龙有限设立、甘肃省国资委增资、华龙有限债转股、华龙有限改制等历史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转让、受让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事项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结合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等股权转让、增资交易的背景，相关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同次、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股东数量较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甘肃国资外的国有股东、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出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

代持；（4）结合聂成福曾代高更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5）结合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历史瑕疵事项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华龙证券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证监会批复的原因及影响，结合华龙有限设立、甘肃省国资委增资、华龙有限债转股、华龙有限改制等历史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转让、受让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事项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华龙证券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原因及影响

（1）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资格批复的原因

2009 年 5 月，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 号）要求，甘肃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华龙有限的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持有。因甘肃国投彼时不满足中国证监会对于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故甘肃国投未能及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资格的核准。

（2）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证监会关于股东资格批复的影响

2009 年 5 月 25 日，华龙有限召开 2008 年度股东会，同意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华龙有限全部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并且明确本次转让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但截至 2011 年 3 月，甘肃国投一直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资格的核准。本公司在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采取了如下措施：

1)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甘肃国投未实际行使表决权，仍由甘肃省国资委行使表决权；除甘肃国投外华龙有限其他股东在该期间均正常行使表决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一名股东就该期间股东会决议的效力提起诉讼；

2)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本次股权变更涉及股权对应的分红款均由甘肃省国资委享有；

3) 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所述，甘肃国投将其持有的华龙有限股权已转回甘肃省国资委，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华龙有限 5%以上股东变动虽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审议转让议案的股东会上已对甘肃国投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资格的核准事宜进行了明确；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相应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均仍由甘肃省国资委享有；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完成整改。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甘肃国投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资格的批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存在的瑕疵、原因及弥补措施

本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存在的瑕疵、原因及弥补措施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2001.4	在白银信托、天水信托、兰州信托、甘肃信托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基础上设立华龙有限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甘肃省四家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部分业的复函》（银办发[2000]20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61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4号）	华龙有限系由四家信托公司及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酒钢集团、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登水泥厂和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四家信托公司原计划以经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12月31日）及主管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确认出资证券资产的价值。但由于筹建时间较长，评估报告均已超过有效期，故四家信托公司最终未以前述评估值确认出资额。最终出资额按照原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的出资资产审计值（审计基准日为2000年11月30日）及相关账务调整意见确认。 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因此华龙有限非货币资产出资部分未按照评估值确认出资金额不符合彼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家信托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12月31日，评估有效期一年。由于华龙有限设立筹备期较长，相关评估报告在华龙有限批准设立时均已过有效期。同时四家信托公司拟出资产金额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较大变化，为尽快完成华龙有限发起设立工作，华龙有限以200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出资资产价值确认出资额。	用于出资的四家信托公司的证券资产价值以审计值确认出资金额的事项已在华龙有限筹委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情况报告》中进行了汇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4号），核准了华龙有限的股东入股资格及出资份额。甘肃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确认华龙有限证券资产入组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四家信托公司用于出资的房产因历史原	四家信托公司用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因在出资时未办理产权登记或过户手续。 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华龙有限部分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情况不符合彼时法律的规定。	于出资的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在出资时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或过户手续。	其中 4 处房产已办理完毕产权证或已处置且由本公司取得相应收益，剩余 7 处已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规范：1）4 处房屋所对应的出资金额已由甘肃金控以现金方式进行置换，本公司已收到补足的出资款项；2）3 处房屋实际为员工个人住房，本公司未用于经营活动，所对应的出资额已由甘肃金控以现金方式补足，本公司已收到补足的出资款项。 尽管华龙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但该等房屋一直由本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并享有收益，并通过补足或以现金置换等方式进行了规范，甘肃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 号），确认华龙有限发起设立、证券资产入组过程中出资资产真实、足额。
			根据 2002 年 2 月 8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华证审字（2002）第 30 号），出资人协议约定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2 月 14 日四家信托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产生经营亏损 910.56 万元需由甘肃省财政厅承担。 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甘肃省财政厅未及时予以补足。	鉴于甘肃省财政厅持有的股权已由甘肃金控实际持有，故甘肃金控以现金方式向华龙证券补足了相关出资。大信出具《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渡期亏损补足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9-00115 号），确认本公司在收到甘肃金控支付的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法》（1999 修正）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甘肃省财政厅应在华龙有限正式成立后及时补足上述过渡期亏损。		910.56 万元款项后核销应收款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甘肃金控对原甘肃信托、天水信托、白银信托、兰州信托以证券业资产对华龙有限进行投资时设立过渡期产生的经营亏损的补足情况。
			甘肃省财政厅以现金方式出资的 8,5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由甘肃信托支付至华龙有限，500 万元由金昌市国债服务部支付至华龙有限。	/	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甘财金函[2020]3 号），甘肃信托和金昌市国债服务部代甘肃省财政厅支付的 8,500 万元对应股权实际由甘肃省财政厅享有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函[2000]16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61 号）精神，以及甘肃省财政厅与白银市财政局、天水市财政局、兰州市财政局签署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入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由省财政厅持有的协议》、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入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并由省财政厅持股的决定》（甘财办发[2001]3 号），公司前身华龙有限设立时甘肃信托、兰州信托、天水信托和	/	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甘财金函[2020]3 号）确认四家信托公司证券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实际由甘肃省财政厅享有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 号）确认华龙有限发起设立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白银信托四家信托公司的股权暂由甘肃省财政厅持有。		题。
2003.7	甘肃省财政厅向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150万元股权	本次为执行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02)兰法经初字第258号),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	/
2006.12	甘肃省国资委、兰州银行等对华龙有限增资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甘肃省国资委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酒钢集团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重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函[2006]77号) 甘肃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5号)、《关于无偿划转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酒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6号)、《关于无偿划转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有限重组方案中,兰州银行、甘肃省财政厅、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和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分别以对华龙有限享有的债权向华龙有限增资40,000万元、10,000万元、4,000万元、450万元和300万元。用于增资的债权均未经评估。 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以债权作为出资时应当评估作价,华龙有限未进行评估即按照债权账面金额确认出资金额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股权变动是基于华龙有限资不抵债、经营严重困难而实施的挽救公司的行为,具有特殊的背景,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及中国证监会分别对本次增资方案或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或批准。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本公司已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华龙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中进行了汇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71号)批准了本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和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9-00009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认为华龙证券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债权真实,数据准确。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确认华龙有限重组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7号)、《关于无偿划转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8号)			纠纷和遗留问题。
2007.11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甘肃省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71号)	由于本次增资导致华龙有限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14号)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12号),造成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因此华龙有限未进行评估即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确认华龙有限重组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2009.5	甘肃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国投	甘肃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号)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2011.3	甘肃国投将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将甘肃国投持有的华龙证券股权变更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持有的函》(甘国资产权函[2011]14号)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2011.1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晶龙实业、江苏三房巷等12家股东向华龙有限增资	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43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82号)			
2013.1	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2亿元股权转让给酒钢集团及甘肃电投兰州银行将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广西远辰	甘肃省国资委:《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我委在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出资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58号)、《关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受让我委在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出资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59号)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华龙证券4亿元股权的批复》 甘肃证监局:《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2]201号)	兰州银行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华龙有限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也未在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兰州银行本次股权转让不符合相关规定。	为满足彼时中国证监会、甘肃银监局、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对兰州银行须尽快将持有的华龙有限股权予以转出的要求。	2011年12月30日,兰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华龙证券4亿元股权的批复》,对协议转让华龙有限4亿元股权的价格进行了确认,转让价格为不低于华龙有限2010年4月30日资产评估结果1.80元/出资额和不低于本次华龙有限增资扩股的价格,兰州银行将其持有的华龙有限4亿元股权以1.81元/出资额的价格(即不低于华龙有限增资扩股的价格)转让给广西远辰,转让价格符合上述批复的要求。 兰州市财政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确认华龙有限股权转让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2014.12	本公司发起设立	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同意	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系	因华龙有限整体	华龙有限2013年末、2014年末经审计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3]191号） 甘肃证监局：《甘肃证监局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函》（甘证监函字[2013]186号）	以股改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资产，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验资时距离股改基准日已逾两年。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时间较长。	的净资产值均大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大信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 9-00009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复核认为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审计，净资产数据真实，并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保留了一般风险准备。 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确认华龙有限股改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2016.1	华龙证券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协议转让：2016.1-2018.1；集合竞价：2018.1-2018.8）				
2016.11	华龙证券增资扩股（送红股）	/	/	/	/
2016.12	华龙证券定向发行股票	甘肃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增资扩股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6]36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华龙证券股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	/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增资扩股的批复》（甘政函[2016]164号） 甘肃证监局：《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第一大股东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6]132号）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82号）			
2017.6	甘肃国资委将股份转让给甘肃金控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发[2016]36号） 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第一大股东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6]132号）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2018.7	华龙证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甘财金[2013]20号） 甘肃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下发的《关于甘肃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85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预案的报告》（甘政函[1999]117号），甘肃省财	因历史原因一直未对国债服务部相关证券净资产进行规范。	甘肃省财政厅于2013年6月4日出具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甘财金[2013]20号）及甘肃省国资委于2013年6月5日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3]119号）及《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函》（甘国资改组函[2018]112号）	政厅、酒泉地区财政处、平凉地区财政处、七里河财政局于2002年12月分别与华龙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以其拥有的国债服务部相关证券净资产投资入股华龙有限；兰州市国债服务部、兰州市酒泉路国债服务部根据上述相关文件要求，转制为证券营业部，以其拥有的国债服务部相关证券净资产投资入股华龙有限。2002年12月15日，华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甘肃财政厅将新增财政国债转制营业部的净资产增资华龙有限。但相关资产投入后仅作为实收资本管理，未计入华龙有限注册资本。		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3]119号）批准甘肃省财政厅、兰州市财政局、酒泉市财政局、平凉市财政局、七里河财政局所属6家国债服务部的转制资产转为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函》（甘国资改组函[2018]112号）同意将甘肃省国资委独享的国有资本公积转增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由甘肃金控持有，转增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额以经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转增价格及转增股份数量按照经评估确认的每股价值最终确定。 大信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9-00009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复核认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数据准确，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8.8	华龙证券终止挂牌				
2019.6	广西远辰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金控受让广西远辰集团持有的华龙证券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当将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其未单独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彼时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无单独评估报告的备案流程，故未单独进行评估备案。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转让进行了确认，且本次投资已由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了备案，符合彼时嘉兴市国有资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产管理的规定。
2020.6	广西远辰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广西金控	经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2022. 12	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甘肃金控	经甘肃金控董事会审议通过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2022. 12	浙江永利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及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对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永利 3 亿股华龙证券的股份进行了审批，确认了评估价值和收购总额。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3、上述瑕疵对本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本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事项本公司均已采取了补救措施，且已经兰州市财政厅、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上述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公司已就上述瑕疵事项向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汇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未就上述事项对本公司进行处罚，且距离本公司完成对瑕疵事项的整改已超过两年，本公司因国有股权变动不符合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事项本公司均已采取了补救措施，且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相关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会对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的本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造成实质影响，受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公司因国有股权变动不符合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等股权转让、增资交易的背景，相关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同次、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

除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以外，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2001 年 4 月， 华龙有限设立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酒钢集团等 7 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1.00 元/出资额	/	已实缴	除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 2001 年 4 月华龙证券前身华龙有限设立”披露的情形外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要求将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业与证券业分业经营，故在四家信托公司的证券业及资产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组建华龙有限	是
2003 年 7 月， 华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甘肃省财政厅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元/出资额	根据生效的民事判决确定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为履行 2002 年 12 月 16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02)兰法经初字第 258 号)	否
2006 年 12 月， 华龙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增资 60,000 万元		1.00 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增资价格及方式以华龙有限确认的重组方案进行确认	已实缴	1 亿元为甘肃省财政厅对华龙有限享有的债权，5 亿元为委托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由于华龙有限资不抵债、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确定了华龙有限的重组方案，本次转让及增资为重组方案的具体实施	是
	兰州银行增资 40,000 万元				已实缴	以对华龙有限享有的		

股权变动 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 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 动程序 是否存 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				已实缴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增资 450 万元				已实缴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已实缴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肃省国资委	0 元/出 资 额	未经评估，股权转让 的方式及价格根据华 龙有限确认的重组方 案确认： （1）甘肃省财政厅、 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 公司等国有企业或政 府部门将所持有的部 分或全部股权无偿划 转至甘肃省国资委 （2）酒钢（集团）宏 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将所持有的部分股 权无偿划转至酒钢 集团 （3）洋浦浦龙物业发 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无需支付 价款	不涉及		
	祁连山建材 控股有限公 司	甘肃省国资委	0 元/出 资 额		无需支付 价款	不涉及		
	酒钢集团	甘肃省国资委	0 元/出 资 额		无需支付 价款	不涉及		
	酒钢（集团） 宏昌机械制 造有限责任 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 元/出 资 额		无需支付 价款	不涉及		
	酒钢（集团） 宏昌机械制 造有限责任 公司	酒钢集团	0 元/出 资 额		无需支付 价款	不涉及		
	甘肃长城电 工集团有限	甘肃省国资委	0 元/出 资 额		无需支付 价款	不涉及		

股权变动 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 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 动程序 是否存 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	甘肃省国资委						
2007 年 11 月，华龙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 元/出资额	价格以华龙有限确认的重组方案确认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2009 年 5 月，华龙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国投	0 元/出资额	无偿划转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及甘肃省国资委文件的要求，将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部分企业的股权统一无偿划转至甘肃国投	是
2011 年 3 月，华龙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	甘肃国投	甘肃省国资委	0 元/出资额	还原至 2009 年 5 月转让以前的情况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由于甘肃国投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其股东资格的核准，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的文件要求，将甘肃国投所持有的华龙证券股份还原至甘肃省国资委	是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2011年12月，华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81元/出资额	参考评估值，并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报价，由产权交易所及华龙有限最终确认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认为本公司具有投资价值	否
	晶龙实业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证券行业及本公司	
	江苏三房巷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证券行业及本公司	
	江阴澄星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为公司拓展多元化业务领域、培育利润点，取得长期回报	
	厦门鸿星尔克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希望获得长期投资收益	
	厦门厦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	
	厦门金融昌投资有限公司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并有助于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证券行业，获得投资收益	
	福建南泉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证券行业	
	正邦集团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并希望取得投资收益	
	新业资产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希望可以提高双方经	

股权变动 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 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 动程序 是否存 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2013 年 1 月， 华龙 有限第六 次股权转 让	甘肃省国资 委	酒钢集团	1.00 元/出 资额	由于受让方均为甘肃 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企业，本次转 让价格为甘肃省国资 委确认的价格	因时间久 远无法提 供价款支 付凭证， 但受让方 均为甘肃 省国资委 控制的企 业，甘肃 省国资委 未对本次 转让提出 异议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拓展资本运作空间，获 得投资收益	否
	甘肃省国资 委	甘肃电投	1.00 元/出 资额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为进一步密切产业资 本与金融资本的关系， 拓展公司资本运营空 间	否	
	洋浦浦龙物 业发展有限 公司	甘肃枫叶国际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元/出 资额	结合持股成本和本公 司的净资产协商确认	因时间久 远无法提 供价款支 付凭证， 洋浦浦龙 物业发展 有限公司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同一控制下调整持股 主体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已出具说明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兰州银行	广西远辰	1.81 元/出资额	兰州市财政局出具批复，明确转让价格不低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 1.80 元/出资额的价格和不低于 2011 年 12 月华龙有限增资的价格（即 1.81 元/出资额）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在华龙证券公司债权转为股权的意见》（甘金办发[2006]4 号）的要求，需要兰州银行将所持有的股份予以转让。广西远辰因看好证券行业及本公司发展故决定受让兰州银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2013 年 8 月，华龙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1.81 元/出资额	转让方为受让方的子公司，经协商以转让方的成本价格确认转让价格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为整合阳光集团各个板块资产，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龙有限股权转让至母公司江苏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4 年 12 月，股改	华龙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是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协议转让：2016.1-2018.1；集合竞价：2018.1-2018.8）							
2016 年 11 月，华龙证券增资扩股（送红股）	本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220,00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016 年 12 月，华龙证券定向发行股票	山东国投认购 50,000 万股		2.61 元/股	发行价格参考了评估值并考虑本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已实现的利润情况，最终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每股不低于 2.61 元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和战略协同意义	否
	浙江永利认购 40,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甘肃公航旅认购 38,167.9389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甘肃国投认购 37,567.05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支持省属企业发展，具有财务投资价值	否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2,900.7633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业务发展	否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西瑞添富”）认购 17,415.5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获得投资收益	否
	上海星润博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13,3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证券行业	否

股权变动 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 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 动程序 是否存 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0,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有利于扩宽盈利渠道， 加快公司发展	否
	领雁资本认购 10,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取得 投资收益	否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0,000 万 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8,647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认购 8,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获得 投资收益	否
	读者传媒认购 7,66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东旭集团认购 7,604.5627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未说明	否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7,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认购 6,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获取 投资收益	否
	安徽安粮认购 4,562.4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股权变动 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 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 动程序 是否存 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宁波厚扬方景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认购 4,007.2756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兰投控股认购 4,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000 万 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新洲集团认购 4,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开拓投资领域，实现投 资收益	否
	北京海吉星认购 4,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江阴澄星认购 3,871.1668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认购 3,645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为取得投资收益	否
	荣军认购 3,564.2 万股				已实缴	荣军承诺为来源合法 的自有资金，但荣军 持有的部分股份可能 涉及第三方的职务违 法或职务犯罪行为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深圳协和聚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认购 3,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	否
	谢龙强认购 2,7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证券行业	否

股权变动 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 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 动程序 是否存 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4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有利于完善金融业务 布局，具有投资价值	否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1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西北永新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	否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提高公司资本收益，优 化产业格局	否
	兰州瑞新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	否
	嘉兴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广西普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淮安和达置业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深圳协和聚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林景娴认购 1,45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福建南泉认购 1,3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793.8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洪得亮认购 34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胡清林认购 2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颜丽菲认购 14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胡清顺认购 1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蔡根旺认购 65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潘继芳认购 5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李丽卿认购 46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聂成福认购 30 万股				已实缴	高更芬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高更芬看好本公司委托聂成福代为认购	是
	沈玉萍认购 26.1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黄尔德认购 1.16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2017 年 6 月，华龙证券第一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金控	2.61 元/股	参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评估值确定	无需支付价款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大股东变更							公司股份作为对甘肃金控的出资	
2018 年 7 月，华龙证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	华龙证券将甘肃省国资委独享的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本公司股份，转增的股份由甘肃金控持有		2.5577 元/股	参考评估值确定	已实缴	甘肃省财政厅、兰州市财政局、酒泉市财政局等所属的国债服务部转制的证券资产	为彻底解决本公司历史过程中由于国债服务部转制形成的净资产未及时增资导致本公司存在国有资本独享公积的情况	是
2018 年 8 月，华龙证券终止挂牌	2018 年 8 月 15 日，华龙证券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19 年 6 月，本公司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远辰	0.00 元/股	履行转让协议的约定，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9 年 1 月 1	不涉及	不涉及	履行转让协议的约定，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股	否
	广西西瑞添富	广西远辰	0.00 元/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远辰	0.00 元/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日以来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协议转让”			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协议转让”	
	广西远辰	嘉兴市嘉国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 元/股	参考评估值协商一致确认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	是
2020 年 3 月-4 月，本公司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谢龙强	林馨伟	2.85 元/股	参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汪伟莉	何超	2.90 元/股	参考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受让时的净资产值	已支付	何超承诺出资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但该部分股份被认为与刑事案件相关联	认为本公司具有投资价值	否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市盛派华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0 元/股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江阴澄星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2.35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2020 年 6 月至 8 月，本公司股	广西远辰	广西金控	2.82 元/股	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认为本公司具有投资价值	否
			2.73 元/股		已支付			
			3.14 元/股		已支付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谢龙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潜力	否
		彭变平	3.20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朋友介绍，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史跃朋	3.00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	厦门厦信	谢健	3.04 元/股	该次拍卖的最高应价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陈雪芳	3.04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认为具有投资价值	否
		庄浩	3.02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朋友介绍	否
		张丽娟	3.07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3.07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	否
		滕用照	3.15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王闰润	2.85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认为具有投资价值	否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10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2021 年 8 月至 11	广西普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和爱	2.61 元/股	参考公允价格和市场 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本公司是西北地区比较优质的企业，看好本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月，本公司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公司						公司发展	
		安莹	2.61 元/股	参考公允价格和市场 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本公司为西北地区优质的证券公司，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徐勤奋	杨忆南	2.60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2022 年 10 月-12 月，本公司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荣军	黄和爱	2.42 元/股	参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本公司是西北地区比较优质的企业，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宁伟	2.42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本公司发展	否
	聂成福	高更芬	0.00 元/股	代持还原	不涉及	不涉及	由于看好本公司的投资价值，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委托聂成福代为持有部分股权，本次转让系解除代持	否
	浙江永利	甘肃金控	3.08 元/股	参考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 关于股东”	否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8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否
	领雁资本	甘肃金控	3.08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否

2、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1）本公司增资/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合理性

本公司除 2006 年 12 月基于特殊背景未履行评估程序即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增资价格外，本公司历次增资价格/认购价格均参考评估值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增资方/认购对象均以同一价格参与增资或股份认购，本公司历次增资或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华龙有限及本公司非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同次或相近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及其差异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同次/相近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不一致	合理性
	转让方	受让方			
2001 年 4 月， 华龙有限设立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酒钢集团等 7 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1.00 元/出资额	否	/
2003 年 7 月， 华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甘肃省财政厅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元/出资额	是	本次转让为履行生效的民事判决，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06 年 12 月， 华龙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增资 60,000 万元		1.00 元/出资额	是	由于华龙有限资不抵债、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确定了华龙有限的重组方案，重组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相应主管部门均已核准，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酒钢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国有股东
	兰州银行增资 40,000 万元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增资 450 万元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 万元		0.00 元/出资额		
	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酒钢集团	甘肃省国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同次/相近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不一致	合理性
	转让方	受让方			
		资委	资额		的无偿划转。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00 元/出资额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	0.00 元/出资额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00 元/出资额		
	甘肃电投	甘肃省国资委	0.00 元/出资额		
2007 年 11 月，华龙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00 元/出资额		
2009 年 5 月，华龙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国投	0.00 元/出资额	是	本次为无偿划转，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1 年 3 月，华龙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	甘肃国投	甘肃省国资委	0.00 元/出资额	是	本次参考 2009 年 5 月的无偿划转价格将股权还原至甘肃省国资委，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3 年 1 月，华龙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甘肃省国资委	酒钢集团	1.00 元/出资额	是	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1）由于受让方酒钢集团、甘肃电投均为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价格为甘肃省国资委确认的价格；（2）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均为曹兰红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故转让价格未参考其它股权转让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电投	1.00 元/出资额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元/出资额		
	兰州银行	广西远辰	1.81 元/出资额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同次/相近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不一致	合理性
	转让方	受让方			
2013 年 8 月，华龙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1.81 元/出资额	否	价格；（3）兰州银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兰州市财政局批复的价格确认。本次转让的背景和价格确认的依据不同，故同次股权转让价格虽然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6 月，华龙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金控	2.61 元/股	否	参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评估值确定。
2019 年 6 月，本公司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远辰	0.00 元/股	是	广西远辰本次股份受让行为具有特殊的背景，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广西远辰转让的部分股权，已履行了评估、内部决策以及投资备案流程且价格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综上所述，相近的转让之间价格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广西西瑞添富	广西远辰	0.00 元/股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远辰	0.00 元/股		
	广西远辰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 元/股		
2020 年 3 月-4 月，本公司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谢龙强	林馨伟	2.85 元/股	是	由于本公司为未上市的股份公司，故转让价格以转让方与受让方结合各自的持股成本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均未低于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相近时间
	汪伟莉	何超	2.90 元/股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市盛派华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0 元/股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同次/相近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不一致	合理性
	转让方	受让方			
	江阴澄星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2.35 元/股		
2020 年 6 月至 8 月，本公司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广西远辰	广西金控	2.82 元/股	是	本次转让为整体交易，由于转让的价款需要支付至不同债权人，为匹配不同债权人的债务金额故签署了三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不同的价格，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98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参考评估值双方协商确认，具有合理性。
			2.73 元/股		
			3.14 元/股		
	谢龙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 元/股	是	由于本公司为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以转让方与受让方结合其股份的受让数量经协商一致确认，转让价格未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
		彭变平	3.20 元/股		
		史跃朋	3.00 元/股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	厦门厦信	谢健	3.04 元/股	是	转让价格均为该次拍卖的最高应价（高于保留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性。
		陈雪芳	3.04 元/股		
		庄浩	3.02 元/股		
		张丽娟	3.07 元/股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3.07 元/股		
		滕用照	3.15 元/股		
		王润润	2.85 元/股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10 元/股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本公	广西普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和爱	2.61 元/股	否	/
		安莹	2.61 元/股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同次/相近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不一致	合理性
	转让方	受让方			
司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徐勤奋	杨忆南	2.60 元/股		
2022 年 10 月-12 月，本公司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荣军	黄和爱	2.42 元/股	是	由于本公司为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以转让方与受让方结合其股份的受让数量经协商一致确认，转让价格未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
		宁伟	2.42 元/股		
	聂成福	高更芬	0.00 元/股		本次转让为聂成福将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还原至高更芬，其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浙江永利	甘肃金控	3.08 元/股		甘肃金控及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本次转让的价格参考了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8 元/股		
	领雁资本	甘肃金控	3.08 元/股		

3、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除本问询函回复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中曾经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聂成福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聂成福提供的资料，聂成福作为本公司现有股东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聂成福代持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之“（四）结合聂成福曾代高更芬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

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荣军及何超股份情况

①荣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荣军合计持有本公司 5,815.46 万股股份，其中 1,186.0963 万股股份已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冻结，荣军所持有的股份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交易及参与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取得。根据与荣军的访谈及出具的承诺，荣军确认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基于保密原因未对荣军说明被冻结股份的具体原因。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往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相关人员访谈，基于对案件情况保密的原因，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亦未对本公司披露股份冻结的原因以及被冻结的股份是否涉及代持等情况。

②何超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根据查明的事实相关刑事案件侦查阶段冻结的涉案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确系案外人何超所有，何超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已解除冻结。何超确认其所持有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3）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

东旭集团由于拒绝向本公司提供资料，本公司暂未取得东旭集团关于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以及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的确认。经核查，东旭集团持有的股份均为参与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东旭集团认购价格不存在异常，且东旭集团参与认购时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承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申请强制执行导致东旭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案件中未涉及本公司股份权属纠纷。综上所述，东旭集团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以及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可能性较低。

岳拯航、杜鹏飞因无法取得联系，本公司暂未取得其关于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以及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确认。本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岳拯航、杜鹏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取得本公司 1.8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03%。

(4) 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但尚未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的股东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江阴澄星已按照破产清算方案或破产重整计划的要求与股份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或《股份转让合同》，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前述股份转让尚未办理股东名册变更。本公司认为，前述破产清算方案及破产重整计划均已经人民法院确认，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江阴澄星因履行破产重整计划或破产清算方案导致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可能性较低。

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承诺及本公司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现有股东均系其名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均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已在本问询函回复“4.关于股东”之“（六）结合上述情况、股东承诺差异等，说明本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部分披露情形外，本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公司除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虽然存在部分同次、相近的股份转让或增资价格有差异的情形，但其价格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其出资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已在本询问函回复前文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股东数量较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甘肃国资外的国有股东、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出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除甘肃省内国有股东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134 家股东，其中甘肃省内国有股东 12 家，甘肃省外国有股东及非国有股东合计 122 家，其中机构股东共计 55 家，自然人股东共计 67 名。

（1）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山东国投

山东国投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3073167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7316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50,00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栾健
经营范围	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344098769W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34409876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万元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以西群贤路以北 1 幢
法定代表人	虞伟强
经营范围	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证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310167009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1016700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35 号华强科技孵化园 1 号综合楼 308-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新瑞瀚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宋磊）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国家有专向规定外）；对股权、房地产、旅游业、酒店业、生物产业、制造业、农业、林业、制药业、文化事业的投资；咨询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4）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071963963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7196396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 13 层 1315-19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傅文迪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57271776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50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芜二路 12 号 ZC492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6) 晶龙实业

晶龙实业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28752412542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75241254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宁晋县晶龙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瑞英
经营范围	输变电工程施工（按核准的资质经营）；电力仪器仪表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7) 上海星润博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星润博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BKR4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星润博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BKR4C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星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庞德能）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8)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27409499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740949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81,000.0000 万元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郁琴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231124393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31124393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68,996.9346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庆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10)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XE3L0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XE3L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56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凯）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根据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虽然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届满，但合伙人未决定不再经营，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了延长合伙期限的请示，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因合伙期限到期导致解散情形。

11)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89002729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8900272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600.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 1 幢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苏珍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

12)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9722248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22248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033

法定代表人	胡文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13)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68130363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80,000.0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

1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B7FX2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宗保）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

	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66 年 4 月 21 日

15)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561804391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6180439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卞方荣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

16)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91252801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125280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花莲路 11 号 2601 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	吴荣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17)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91280597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1280597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路 61 号奥元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詹耀坤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五金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机械设备仓储服务；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1 日

18)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G4T85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G4T8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广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19)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711486932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148693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华侨投资区武侨大道嘉园阁三楼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高先
经营范围	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10 日至 2036 年 4 月 9 日

20)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142210767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076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2,000.0000 万元
住所	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兴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其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润滑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机械设备的出租服务（不

	含融资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热电(仅限分支机构热电厂使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1)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4991353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135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 257 号 307 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	苏华北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租赁经营；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12 日至 2054 年 2 月 11 日

22)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148032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4803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2 栋 402-25
法定代表人	王硕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23)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07820912X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7820912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3,218.9300 万元
住所	江阴市璜土镇澄路 380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蓉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8 日

24)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560653982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60653982T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5,00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389—399 号盛安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国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食品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5) 宁波厚扬方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厚扬方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41305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厚扬方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41305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0 日

2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2556479141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55647914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8,20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新华西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顺发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企业融资担保，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土地整理开发，矿产品销售，畜牧养殖，农业开发，园林绿化，房地产投资、中小企业项目投资、融资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7)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7748084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48084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00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海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商用车、汽车零部件、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饰品、贵金属、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新材料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房屋中介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53 年 3 月 30 日

28)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5874154X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874154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9,75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20 号院 1 号楼 15 层（北京自贸

	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杨军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批发药品、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29)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92502542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250254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10 号 185 门
法定代表人	崔亚强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商业、服务业、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农、林、牧、渔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30)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723937956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2393795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00.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法定代表人	林印孙
经营范围	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经济林的种植技术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1 日

31) 深圳协和聚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协和聚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H543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协和聚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H54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32)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635506X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635506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3,08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中埔路 5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唐建伟
经营范围	1、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金属材料、建

	筑材料、工艺材料、有色金属矿石销售；3、国内货物仓储（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危险品）；4、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5、投资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6、金银首饰销售。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6 月 15 日至 2072 年 6 月 14 日

33) 广西远辰

广西远辰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735162211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3516221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183.00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 9 号远辰·山水 1 号 1 号楼地下 1 层及 1 层商场 1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金华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水电站、药业、医院、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酒店、旅游、教育、股票、债券、矿业、农业、健康养老产业的投资；家用电器、服饰、皮具、钢材、建材的购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4)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2034X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034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5,000.0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霍熠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1989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WW47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W47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36)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12270316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7031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64.4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7) 嘉兴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7YK2Y8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YK2Y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5 室-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红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恒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36 年 8 月 30 日

38) 广西普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普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广西普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56156608X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普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6156608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500.00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6 号凤岭春天 1 号楼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40 年 9 月 1 日

39)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322X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322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连塘路 251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	吴虹燕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9 日

40)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GGAE7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GAE7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三道 16 号国华大厦 5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其聪）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永久经营

41) 淮安和达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和达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795375104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和达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9537510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住所	淮安市健康东路 30 号苏源大厦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邹玉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42) 深圳协和聚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协和聚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UBQ7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协和聚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UBQ7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43)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470890546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47089054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1 室-98
法定代表人	俞益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类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3 日

44)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3340448725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40448725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0 号南宁国际大厦主楼二十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西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蒙晓玲）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对股权、房地产、旅游业、酒店业、生物产业、制造业、农业、林业、制药业、文化事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45) 阿拉山口市盛派华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阿拉山口市盛派华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702MA77CUA74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阿拉山口市盛派华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2MA77CUA74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文化街 300 号一楼 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默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46)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698490661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9849066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500.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林印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1 月 4 日

47)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4320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4320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18 号楼 4 层 18-15 内 421
法定代表人	刘德远
经营范围	星火计划重点技术、装备的开发、推广；提供实施星火计划所需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星火产品的生产及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星火技术、产品国内展销；信息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48)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21739638360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2173963836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267.0000 万元
住所	永登县中堡镇
法定代表人	脱利成
经营范围	水泥系列产品（商品熟悉料、混凝土）建筑卫生间陶瓷新型建筑材料、石棉水泥制品、非金属矿及其制品、水泥包装袋的生产经营、自动化控制高科技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应用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26 日至 2052 年 7 月 26 日

49) 山东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073043247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304324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北京东路与智圣路交汇奥德国际商务中心 717
法定代表人	葛琰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50)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784104704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84104704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63.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2 号滨江一号小区写字楼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设计，投资及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51)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065994798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6599479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6.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5 号 27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锋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自动化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52)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04606781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0678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8 号自编一栋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骆合峰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5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42837256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42837256P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 778. 5569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302B 室
法定代表人	钱俊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54)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NJ5P2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J5P2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弄 2 号 7 层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姜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55)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52116583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211658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600.0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17 层 11709 室
法定代表人	薛文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人工造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的 6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取得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新增的 15 名自然人外，现有 52 名自然人股东均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方式首次取得本公司股份。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形成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林馨伟、何超、彭变平、史跃朋、谢健、陈雪芳、张丽娟、滕用照、王闰润、庄浩、黄和爱、安莹、杨忆南、宁伟、高更芬 15 名自然人为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后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史跃朋，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427031986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林馨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50204196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谢健，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3197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雪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221980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丽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12197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滕用照，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221971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闰润，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0302199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庄浩，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506001969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何超，中国籍，身份证号码：620402198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彭变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422021974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和爱，中国籍，身份证号码：4505021963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安莹，中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021961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忆南，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02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更芬，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72832196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宁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452826196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本公司现有股东的入股情况

（1）本公司除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方式发生的股权变动

本公司现有股东非通过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结合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等股权转让、增资交易的背景，相关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同次、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部分。

（2）本公司现有股东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方式发生的股权变动

根据本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或提供的交易凭证，除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其他 125 家股东中有 64 家股东存在通过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1	广西西瑞添富	2016.3	协议转让	1,200.0000	4.30	转让方存在融资需求，主动联系转让股份，公司看好本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受让	自有资金	结合本公司净资产值及其未来业务增长综合判断，参考转让方取得股份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	不涉及
			协议转让	8,800.0000	4.30				
2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3	协议转让	2,093.0000	4.3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	不涉及
3	荣军	2016.3	协议转让	1,441.5000	4.30	拥有证券行业投资背景，看好本公司	荣军承诺为自有资金，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可能涉及第三方的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行为	参考机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	不涉及
		2016.4	协议转让	605.1000	4.30				不涉及
4	广西江宇	2018.2	协议转让	2,700.0000	3.33	看好本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一致	不涉及
		2018.2	大宗交易	2,700.0000	3.00				
5	谢龙强	2016.6	协议转让	1,336.5000	1.85	看好券商行业	自有资金	参考净资产值和市场 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不涉及
		2016.6	协议转让	1,100.0700	1.8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6	林景娴	2016.5	协议转让	1,100.0000	1.85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3	大宗交易	300.0000	3.40	看好证券公司行业	自有资金	按照净资产收益率等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并以 2.5 倍市净率协商确定	不涉及
			大宗交易	1,619.3000	3.40				
			大宗交易	153.8848	3.40				
			大宗交易	285.0000	3.40				
8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8.3	协议转让	1,470.0000	3.40	符合公司投资方向,看好本公司	自有资金	结合彼时市场交易价格,结合多家机构报价情况协商确认	不涉及
9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3	协议转让	424.2000	4.3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	不涉及
		2016.4	协议转让	31.6000	4.30				
10	厦门厦信	2016.7	协议转让	0.1000	1.6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11	胡清林	2016.5	协议转让	250.0000	1.85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2016.7	协议转让	588.5000	1.65				不涉及
12	洪得亮	2016.6	协议转让	300.0000	1.85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13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8.2	协议转让	600.0000	4.50	转让方正邦集团与受让方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为调整持股主体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14	张春平	2018.2	协议转让	300.0000	8.36	看好未来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协议转让	200.0000	8.25				不涉及
15	王凯	2018.2	协议转让	57.0560	2.3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2018.2	协议转让	360.0000	3.45			双方协商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4.18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1.5000	4.45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6000	4.45			/	不涉及
		2018.5	协议转让	57.2000	4.00			双方协商	不涉及
16	颜丽菲	2016.7	协议转让	300.4000	1.65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不涉及
17	李家惠	2018.2	协议转让	367.7000	3.00	朋友推荐	自有资金	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	不涉及
18	黄志荣	2016.8	协议转让	120.0000	1.6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不涉及
			协议转让	120.0000	1.60				不涉及
			协议转让	120.0000	1.60				不涉及
19	山东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2	协议转让	452.7000	3.3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不涉及
20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5	协议转让	100.0000	1.06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持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确定	不涉及
		2016.5	协议转让	100.0000	1.0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2016.5	协议转让	6.4928	1.06	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对公司债务			
		2016.5	协议转让	100.0000	1.06				
21	曹兰红	2016.3	协议转让	180.0000	2.70	调整持股主体，转让方亦为曹兰红控制的企业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	不涉及
		2016.3	协议转让	19.2203	11.08				不涉及
22	胡清顺	2016.7	协议转让	133.6000	1.66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	不涉及
23	沈玉萍	2016.7	协议转让	183.9000	1.65	朋友推荐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	不涉及
24	黄振生	2016.7	协议转让	190.1000	1.65	朋友推荐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	不涉及
25	潘继芳	2016.7	协议转让	171.6000	1.65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2000	4.20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4000	4.20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6000	4.22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4000	4.50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3000	4.50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1000	3.80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3.90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4.45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4.45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4.45			/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4.45			/	不涉及
		2018.4	集合竞价	0.2000	4.20			/	不涉及
26	刘钦祥	2016.7	协议转让	183.9000	1.65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27	徐勤奋	2016.7	协议转让	100.0000	3.40	朋友介绍并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2016.7	协议转让	100.0000	3.40				不涉及
		2018.2	协议转让	100.0000	3.30				不涉及
28	蔡根旺	2016.7	协议转让	61.3000	1.65	朋友介绍且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29	李丽卿	2016.7	协议转让	39.6000	1.65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30	洪锦隆	2016.8	协议转让	60.0000	1.60	朋友介绍且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31	聂成福	2016.7	协议转让	85.0000	3.58	朋友介绍且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代持部分为高更芬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32	吴智义	2018.3	集合竞价	5.8000	4.45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9000	4.45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3.3000	4.20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3.2000	4.20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2018.5	集合竞价	4.3000	4.20				不涉及
33	熊国连	2016.7	协议转让	15.0000	4.0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及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协商一致	不涉及
34	梁庆伟	2018.5	集合竞价	11.0000	3.9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2.0000	4.00			/	不涉及
35	褚国华	2018.2-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4.20	认为具有投资价值能够获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1.0000	3.8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2.0000	3.8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1.0000	3.8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4000	4.5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5000	4.2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5000	4.2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1.0000	4.22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5000	4.5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1000	4.2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2000	4.2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1000	4.20			/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集合竞价	0.3000	4.0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2000	3.9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1000	3.90			/	不涉及
36	刘风英	2018.2	集合竞价	0.7000	4.5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2.3000	4.50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3000	3.80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3000	4.45				不涉及
		2018.4	集合竞价	0.6000	4.20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2.8000	4.00				不涉及
37	丁兴成	2018.5	集合竞价	4.0000	4.0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2.5000	3.90			/	不涉及
38	秦嘉鲋	2018.3	集合竞价	4.5000	4.18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1.6000	4.20			/	不涉及
39	彭雅琴	2018.2	集合竞价	0.3000	4.2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3000	4.22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2.4000	4.50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3000	3.80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1.0000	4.19			/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40	张幸锦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4.2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3.0000	4.20			/	不涉及
41	翟宁	2018.2-2018.3	集合竞价	1.6000	3.5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42	何秀莲	2018.2	集合竞价	1.0000	3.8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3.80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3.90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3.80				不涉及
43	杜鹏飞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4.15	未说明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3.98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5000	4.45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4000	4.45			/	不涉及
44	王中柱	2018.3	集合竞价	1.2000	3.5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45	黄尔德	2016.7	协议转让	0.8000	5.0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一致	不涉及
46	程如海	2018.5	集合竞价	1.0000	4.20	认为发行具有投资价值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47	孟晖	2018.5	集合竞价	0.6000	3.90	希望持有证券公司股份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48	叶俊	2018.3	集合竞价	0.5000	3.80	基于个人投资理念且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3.90				不涉及
49	岳拯航	2016.7	协议转让	0.5000	5.00	未说明	未说明	双方协商确认	不涉及
50	张志宏	2018.4	集合竞价	0.1000	4.2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0.4000	4.19			/	不涉及
51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3	集合竞价	0.4000	4.45	看好本公司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4	集合竞价	0.1000	4.20			/	
52	刘超楠	2018.2	集合竞价	0.1000	4.22	价格合适且认为本公司具有投资价值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3.80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3.80				不涉及
53	苏苗钢	2018.5	集合竞价	0.3000	4.19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54	肖俊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4.19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4.00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3.90				不涉及
55	李华明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4.15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3.98				不涉及
56	钱超英	2018.3	集合竞价	0.3000	4.45	认为本公司具有投资价值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57	余庆	2018.2	集合竞价	0.1000	4.22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3.80				不涉及
58	董克波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4.18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59	余贵全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未说明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60	金敬俊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4.0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61	瞿荣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3.9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62	盛晓波	2018.2	集合竞价	0.1000	4.20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63	杨华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4.45	看好本公司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64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2	集合竞价	0.1000	4.50	看好本公司价格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3、除甘肃省内国有股东外本公司其他股东投资同行业企业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 7 家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以外的 118 家国有股东、非国有股东投资本公司同行业企业或本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投资同行业企业的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投资企业	投资情况
山东国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73%的股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国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2.25%的股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05%的股份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02%的股份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45%的股份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95%的股份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4.32%的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部分证券公司存在共同担任同一债券的承销商、参与认购上述证券公司承销的债券、与上述证券公司进行债券交易以及认购上述证券公司或上述证券公司认购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债券承销费用以客户约定的比例或各自承销金额确认，认购债券的金额按照统一的认购价格确认，债券交易价格参考中证估值，资产管理费用的收取或支付按照合同的约定确认与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差异，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与上述证券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本公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及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引入第三方、监测和监控、报告和报备、业务或行为限制、业务或行为禁止、从业人员行为约束等。本公司通过对各业务线条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避免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2) 投资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现有股东中除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投资持有本公司主要客户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一般关联交易”。本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本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未导致本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存在投资本公司同行业公司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未导致本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四）结合聂成福曾代高更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聂成福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及还原情况

根据聂成福出具的股权形成梳理表、银行凭证、代持协议及其解除协议，以及本公司对聂成福、高更芬及其配偶的访谈，聂成福作为现有股东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聂成福代持股份的演变：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演变时间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方式	代持情况说明
1	聂成福	2016.7	3.58 元/股	85.00	协议转让	其中 40.00 万股为代高更芬持有，45.00 万股为聂成福自己持有
2		2016.7	5.00 元/股	-1.50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自己持有的股份
3		2016.12	2.61 元/股	30.00	定增	本次认购的 30.00 万股均为代高更芬持有
4		2018.2	4.20 元/股	-2.40	集合竞价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演变时间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 (万股)	交易方式	代持情况说明
5		2018.2	4.22 元/股	-2.10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6		2018.2	4.50 元/股	-2.10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7		2018.3	4.45 元/股	-9.20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8		2018.5	4.20 元/股	-4.20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2) 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根据聂成福、高更芬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由于上述交易期间本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高更芬看好本公司，希望可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但其不满足彼时有效的新三板相关规定中对于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导致其不具有参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资格，故委托聂成福代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 代持还原：2022 年 10 月，聂成福与高更芬签署《股权代持之解除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聂成福将代高更芬持有的 50 万股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更芬，并已办理了股份转让手续。双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

高更芬委托聂成福代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未经主管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 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聂成福与高更芬的代持行为存在因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 修订）》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聂成福已将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还原至高更芬并办理了股份转让手续，本公司已在高更芬本次股东资格备案时就代持事项向甘肃证监局进行了汇报，并已完成了高更芬证券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资格的备案。

高更芬委托聂成福代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事项虽然未取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但高更芬委托聂成福受让或认购本公司股份均发生在本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中通过协议转

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时已明确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且彼时的股东均已行使或放弃了优先认购权，高更芬委托聂成福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参与本次认购的权利。

3、本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之“(二) 结合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等股权转让、增资交易的背景，相关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同次、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高更芬委托聂成福代为持有本公司股份主要由于其不满足彼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中对于新三板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聂成福已将其代持的股份还原至高更芬，双方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股东资格已经甘肃证监局备案，不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况。除本问询函回复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现有股东及各级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本公司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本公司权益的情形。

(五) 结合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历史瑕疵事项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民政府为对本公司或甘肃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或承担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兰州市财政局为对兰州银行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对**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本公司已取得：（1）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财政厅对于本公司、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瑕疵事项的确认；（2）兰州市财政局对兰州银行转让本公司股份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事项的确认；（3）甘肃省人民政府对于本公司历史上涉及的程序瑕疵事项的确认；以及（4）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股份的确认。

综上所述，上述披露的国有股权变动瑕疵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华龙有限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有权部门批准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华龙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全套工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
- 3、取得并查阅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有权部门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或整体变更协议）、股东之间签署的意向书及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股权变动的全套工商资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股权变动后换发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章程等相关资料；
- 5、取得并查阅相关主体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规范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出具的情况说明或确认；
- 6、取得审计机构关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 7、取得甘肃股交中心出具的股东持股名册；
- 8、取得除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及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事项发行人均已采取了补救措施，且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相关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会对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造成实质影响，受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发行人因国有股权变

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除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虽然存在部分同次、相近的股份转让或增资价格有差异的情形，但其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其出资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非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股东存在投资本公司同行业企业的情况但不存在投资本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上述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4、高更芬委托聂成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由于其不满足彼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中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聂成福已将其代持的股份还原至高更芬，双方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股东资格已向甘肃证监局进行了备案，不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各级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已披露的国有股权变动瑕疵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6.关于控制权及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直接持有发行人19.45%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其控制的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酒钢集团、读者传媒、新业资产、西北永新和陇神戎发共计9家下属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38.94%股份；（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山东国投持有发行人7.89%股份；（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多家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董事会提名、股东会表决、高管派遣、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以及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及历史决策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是否准确，甘肃省人民政府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2）结合山东国投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说明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3）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说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结合董事会提名、股东会表决、高管派遣、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以及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及历史决策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是否准确，甘肃省人民政府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1、本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1）本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至今，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至今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甘肃金控	103,226.3614	16.2941%	123,226.3614	19.4511%
	甘肃公航旅	38,167.9389	6.0247%	38,167.9389	6.0247%
	甘肃国投	37,567.0500	5.9299%	37,567.0500	5.9299%
	甘肃电投	16,305.4170	2.5738%	16,305.4170	2.5738%
	酒钢集团	16,305.4170	2.5738%	16,305.4170	2.5738%
	读者传媒	7,660.0000	1.2091%	7,660.0000	1.2091%
	新业资产	3,451.9425	0.5449%	3,451.9425	0.5449%
	西北永新	2,000.0000	0.3157%	2,000.0000	0.3157%
	陇神戎发	2,000.0000	0.3157%	2,000.0000	0.3157%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山东国投	50,000.0000	7.8924%	50,000.0000	7.8924%
	浙江永利	40,000.0000	6.3139%	-	-
其他股东	其余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	316,835.3250	50.0119%	336,835.3250	53.1689%

(2) 本公司股东层面的一致行动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磋商解决机制

根据本公司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除上表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2018 年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酒泉钢铁、读者传媒、新业资产、西北永新和陇神戎发签署《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时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在董事会表决时，各方保证担任董事的人员在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上述协议同时明确在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如果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甘肃金控负责将该事项向省国资监管部门报告或请示，协议各方应当按照省国资监管部门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按照《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股权变化情况及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表决比例均未超过30%，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低于35.78%，甘肃省人民政府能够控制的本公司表决权明显超过其他股东，对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对本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能够行使否决权利，从而对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实际控制权。

2、本公司董事会层面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或提出议案。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聘均由股东向董事会推荐拟任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单位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主体	推荐主体
2020.01.01-2020.06.11	7 人	陈牧原	董事会	甘肃金控
		蒋志翔	董事会	酒钢集团
		李辉	董事会	甘肃电投
		黄和爱	董事会	广西远辰
		孙丽红	董事会	晶龙实业
		张正	董事会	江苏阳光
		刘旺兴	董事会	职工董事
2020.06.12-2021.11.02	8 人	陈牧原	董事会	甘肃金控
		陈德华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荆引	董事会	甘肃国投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本公司
		张浩	董事会	山东国投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2021.11.03-2023.02.08	8 人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时间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主体	推荐主体
		张琳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荆引	董事会	甘肃国投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本公司
		张浩	董事会	山东国投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2023.02.09-2023.03.22	7 人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张琳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本公司
		张浩	董事会	山东国投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2023.03.23 至 2023.08.07	8 人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张琳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李振虎	董事会	甘肃国投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本公司
		张浩	董事会	山东国投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2023.08.08 至 2023.11.01	7 人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张琳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李振虎	董事会	甘肃国投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本公司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2023.11.02 至今	8 人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苏金奎	董事会	本公司
		韩俊鹏	董事会	山东国投

时间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主体	推荐主体
		张文涛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李振虎	董事会	甘肃国投
		李刚	董事会	柯桥金控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张延龙	董事会	甘肃电投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选举董事。如上表所述，任何单一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情况，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额未低于3名，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额均未超过1名。因此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成员任免的情况，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人数明显超过其他股东，从而有能力对本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任一股东均不能够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可单方面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根据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均需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任一单一股东或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单独实际支配或者决定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甘肃省人民政府除可以通过其控制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施加影响外，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包括采用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职位的人员需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位的人员需取得甘肃省国资委任命。甘肃省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本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从而能够对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

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从而能够对本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单一股东可实际支配或者决定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因此认定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具有合理依据，符合实际情况。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推荐的董事名额明显超过其他股东，对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对本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能够行使否决权利，对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因此认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依据，符合实际情况。

（二）结合山东国投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说明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1、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甘肃金控、山东国投、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柯桥金控、广西西瑞添富、广西金控、青岛金石灏纳为持有本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5.关于历史沿革”。

前述股东中山东国投、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广西西瑞添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均参与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增强了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了自身股权结构的多元化。依托于股东多元化的背景优势，本公司可通过加强与股东之间的合作与联系进一步积极挖掘股东业务与项目资源，不断拓展新业务、寻找新机会。与此同时，由于本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向本公司推荐具有专业能力、多元化意识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等方式积极参与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根据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广西西瑞添富及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均为广西北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的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峡金石 20%的财产

份额。除上述关系外，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外，本公司其他持股 3%以上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1）本公司未就股东之间发生意见分歧制定解决机制或相关制度，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2）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与其他六家省属国有企业签署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前述股东在意见发生分歧时需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或向省国资监管部门报告或请示，并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或省国资监管部门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其他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后独立行使及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也未与其他股东约定存在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综上所述，除前述股东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能够直接或间接支配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说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为政府机关，不开展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均不经营证券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金控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白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定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甘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嘉峪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酒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临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陇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平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庆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天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武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凉崆峒山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市灵台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兴陇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甘肃兰白试验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陇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京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甘肃金控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2017 年至 2019 年持有该公司 0.61%的股权,2019 年以后本公司未持有该公司股份。本公司历史上虽然曾经持有该公司股份,但自 2017 年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低,本公司历史上曾经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况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严格分开。		
	陇原融资租赁 (平潭)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租赁业务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13 家融资担保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担保业务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份,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征信服务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7.12%的股份,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甘肃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等产品的登记、托管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

			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对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股权以及其他资产进行集中登记、托管等服务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小额贷款及小额贷款公司的再贷款业务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城资本曾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2020 年金城资本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历史上曾经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况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甘肃兴隆景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员工为解决华龙有限阶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	一般性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段出资房产瑕疵而集资设立的公司，2020年9月，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受让了本公司员工持有的全部股权。本公司员工历史上虽然持有该公司股权，但在持股期间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前述情况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本公司与其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担保业务

			分开。		
甘肃 公航 旅	甘肃省金融资 本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 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 属关系明确且 与本公司的资 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 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 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公航旅商业保 理（深圳）有 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 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 属关系明确且 与本公司的资 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 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 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保付代理、担保业务
	甘肃公航旅基 金管理有限公 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 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 属关系明确且 与本公司的资 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 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 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 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 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 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 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 独立决策。
	甘肃公航旅资 产管理有限公 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 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 属关系明确且 与本公司的资 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 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 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资产管理业务
	甘肃省融资担 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 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 属关系明确且 与本公司的资 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 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 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担保业务
	甘肃公航旅小 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 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 属关系明确且 与本公司的资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 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	小额贷款业务

			产严格分开。	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甘肃公航旅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典当业务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租赁业务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股权、债权等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登记、托管等服务，并为投融资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及相关增值服务
	平凉崆峒山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融资担保业务

	司	的情形。	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平凉市灵台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小额贷款业务
甘肃国投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兴陇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政策性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运作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理有限公司	的情形。	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甘肃兰白试验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存款、贷款等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

			产严格分开。	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电投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股权投资
	厦门陇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租赁业务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投资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华龙投资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未影响该公司人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

		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小额贷款业务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存款、贷款等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
酒钢集团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保险业务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存款、贷款等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
新业资产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新业私募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	该公司资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中京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和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本公司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租赁业务

如上表所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主要涉及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征信、登记托管、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互联网投融资、不良资产处置、典当、商业保理、保险经纪、财务公司业务等业务。除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外，上述企业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均与本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甘肃金控基金、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11 家机构与华龙证券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可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金城资本做为华龙证券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成立时间明显较早，也是上述 12 家企业中唯一一家注册地在甘肃省外（北京）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金城资本在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一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纳入证券公司整体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相比一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标准更加严格。

除上述机构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具有广泛普遍性，该等业务的开展不需要取得行政主管部门事先许可，是市场经济下我国企业实施资本运作的常见方式。华龙证券子公司金城资本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华龙证券子公司华龙投资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金城资本和华龙投资均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监管上区别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此同时，金城资本和华龙投资均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2、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

施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其他甘肃金控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综上所述，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本公司的关系请详见本问题之“（三）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说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虽然存在持有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股权的情形，但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公司与前述企业的业务独立性，本公司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资产独立，人员不存在混同或交叉任职，业务活动基于自主决策，本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

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具有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的工商档案、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如有）、说明等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以及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董事推荐文件；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内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6、查阅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规定及发行人任命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具有合理依据，符合实际情况；认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依据，符合实际情况。

2、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与其他六家省属国有企业签署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能够直接或间接支配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虽然存在持有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股权的情形，但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资产独立，人员不存在混同或交叉任职，业务活动完全基于自主决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具有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如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从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佣金占发行人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达到100%，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占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收入比例超过50%等；（2）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共同投资多家公司，其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且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分别是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和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中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公司还有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实缴出资额存在波动。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的合理性，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关联交易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2）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在投资中发行人承担的具体责任，资金来源及具体投向，被投资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实缴出资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并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4）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流程、与其业务的相关性、协议与其他主体的协议是否有差异、同期是否购买非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并列表说明购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期限、购买时间、发行时间、购买价格、产品价格、手续费率、管理费率、购买资金来源、持有份额、持有份额占产品份额比例、期末市值、产品投资对象、是否有保底承诺等；（5）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大的合理性，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关联交易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和向关联方收取基金管理费占同类业务比重较高（占同类业务收入贡献比例超过30%），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营及联营企业	6,570.33	9,066.07	5,758.53
合计	6,570.33	9,066.07	5,758.53
占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94.15%	99.95%	100.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49%	6.75%	3.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租赁业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交易席位租赁收入比重较高，但该等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3.05%、6.75%和5.49%，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交易席位租赁的合作对象主要为华商基金，华商基金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对交易席位存在明确租赁需求，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华商基金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区间为0.5%-1.0%。根据存在相似业务的同业证券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首创证券该类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为0.4%-1.0%；中银证券该类业务收取佣金的平均费率区间为0.7%-0.8%。上述费率与本公司与华商基金开展同类业务收取的手续费率无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公司向华商基金租赁交易单元席位为交易双方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向华商基金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本公司对华商基金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向华商基金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的佣金费率与其他证券公司开展同类业务制定的佣金费率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基金管理费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23.42	462.90	990.64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34.79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07.55	707.55	707.55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	520.88	1,400.78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兴隆景泰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	-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司	业（有限合伙）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	1.03	2.77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2.84	485.46	629.62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40	120.31	157.41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计			1,595.22	2,298.14	3,923.57
占基金管理费收入比例			67.28%	69.98%	64.9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分别为3,923.57万元、2,298.14万元和**1,595.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1.71%和**1.33%**，对本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本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为甘肃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甘肃金控为甘肃省重要金融持股平台，甘肃金控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为省属重点国有企业。本公司作为甘肃省内重要的资本服务机构肩负着承担服务省内实体经济发展的职能。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双方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一般商业运作惯例，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向上述各基金的出资合伙人（包括本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规模及对应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合伙人	截至当期末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万元）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承担比例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甘 肃 生 物 医 药 产 业 创 业 投 资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81.25%	26.00%	-	-	-	-	-	-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持甘肃省财政出资）	-	-	20.00%	-	-	-	-	-	-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	-	-	-	-	-	-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6.00%	-	-	-	-	-	-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	-	8.00%	-	-	-	-	-	-
	定西市国投资产经营开发有 限公司	-	18.75%	6.00%	-	-	-	-	-	-
	甘肃兴隆景泰投资有限公司	-	-	4.00%	-	-	-	-	-	-
甘 肃 现 代 农 业 产 业 创 业 投 资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36.66%	36.66%	36.66%	-	-	76.50	36.67%	-	36.67%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67%	16.67%	16.67%	-	-	34.79	16.67%	-	16.67%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7%	16.67%	16.67%	-	-	34.79	16.67%	-	16.67%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67%	16.67%	16.67%	-	-	34.79	16.67%	-	16.67%
	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3.33%	13.33%	13.33%	-	-	27.82	13.33%	-	13.33%
甘 肃 金 城 新 三 板 股 权 投 资 基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13.24%	13.24%	-	-	-	13.24%	-	-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	6.62%	6.62%	-	-	-	6.62%	-	-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	6.62%	6.62%	-	-	-	6.62%	-	-

产品名称	合伙人	截至当期末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万元）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承担比例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合 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司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2%	6.62%	-	-	-	6.62%	-	-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62%	6.62%	-	-	-	6.62%	-	-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9.87%	19.87%	-	-	-	19.87%	-	-
	牛胜祥	-	3.32%	3.32%	-	-	-	3.32%	-	-
	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24%	13.24%	-	-	-	13.24%	-	-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3.24%	13.24%	-	-	-	13.24%	-	-
	王维泽	-	6.62%	6.62%	-	-	-	6.62%	-	-
	苏州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9%	3.99%	-	-	-	3.99%	-	-
甘 肃 省 并购（纾 困）基金 （ 有 限 合 伙 ）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88%	90.77%	90.91%		520.89	1,400.78		90.87%	90.9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18%	0.18%	0.18%		1.03	2.77		-	0.18%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	1.25%	1.25%		7.57	19.26		1.32%	1.25%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7.66%		44.77	118.03		7.81%	7.66%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7.60%	7.70%	-		-	-		-	-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0.10%	-		-	-		-	-
兰 州 科	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2%	49.02%	49.02%	452.84	485.46	629.62	49.02%	49.02%	49.02%

产品名称	合伙人	截至期末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万元）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承担比例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技产业 发展投 资基金 （有限 合伙）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6%	1.96%	1.96%	18.1	19.41	25.17	1.96%	1.96%	1.96%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2%	49.02%	49.02%	452.84	485.46	629.62	49.02%	49.02%	49.02%
兰州科 技创新 创业风 险投资 基金（有 限合伙）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2%	49.02%	49.02%	111.40	120.31	157.41	49.02%	49.02%	49.02%
	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2%	49.02%	49.02%	111.40	120.31	157.41	49.02%	49.02%	49.02%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6%	1.96%	1.96%	4.45	4.81	6.29	1.96%	1.96%	1.96%
甘 肃 省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基 金 （有限合 伙）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4%	98.04%	98.04%	707.55	707.55	707.55	98.04%	98.04%	98.04%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6%	1.96%	1.96%	14.15	14.15	14.15	1.96%	1.96%	1.96%
甘 肃 省 养 老 服 务 产 业 发 展 基 金（有限 合伙）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9%	33.39%	33.40%	166.32	238.04	509.51	33.39%	33.39%	33.40%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3%	64.93%	64.94%	323.42	462.90	990.64	64.93%	64.93%	64.94%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	1.68%	1.66%	8.37	11.98	25.32	1.68%	1.68%	1.66%

注：1、2022年8月，金城资本持有的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至华龙投资，同时甘肃金控将持有的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100万元的份额转让至金控基金。上述转让完成后金城资本不再担任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2、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度开始清算，故在2021年度、2022年度

未收取管理费，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度开始清算，故未再在2022年度收取基金管理费。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报告期内向上述基金各出资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比例与其实缴出资比例直接相关，上述基金中本公司关联方（出资人）与非关联方（出资人）支付的管理费率不存在差异。除上述本公司管理且有关联方参与的基金以外，本公司报告期内管理的其他基金向各基金的出资合伙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规模及对应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合伙人	截至当期末合伙人出资比例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万元）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承担比例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3%	0.13%	0.13%	-	-	0.50	0.13%	-	0.13%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23%	10.01%	10.01%	-	-	38.56	60.23%	-	10.0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证券-兰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0%	50.22%	50.22%	-	-	193.47	0.00%	-	50.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海卓越5003号资产管理计划）	39.64%	39.64%	39.64%	-	-	152.71	39.64%	-	39.64%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	1.93%	1.93%	-	-	-	1.93%	-	-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	2.47%	2.47%	-	-	-	2.47%	-	-
	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5.60%	95.60%	95.60%	-	-	-	95.60%	-	-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35.71%	35.71%	-	8.11	8.11	20%	20.00%	20.00%
	中粤（广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8%	26.19%	26.19%	-	18.53	18.53	42.78%	45.67%	45.67%

产品名称	合伙人	截至当期末合伙人出资比例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万元）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承担比例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兰州高新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3%	35.71%	35.71%	-	13.52	13.52	33.33%	33.33%	33.33%
	深圳市国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9%	2.39%	2.39%	-	0.41	0.41	3.89%	1.00%	1.00%
兰州新区绿色化工基金（有限合伙）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35%	18.35%	18.35%	-	-	-	-	-	-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87%	45.87%	45.87%	-	-	-	-	-	-
	兰州新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7%	9.17%	9.17%	-	-	-	-	-	-
	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6.61%	26.61%	26.61%	-	-	-	-	-	-
天水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天水市经济发展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浙商聚金兰州银行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向上述基金各出资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比例与其实缴出资比例直接相关，管理费收取方式与本公司管理且有关联方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收取方式不存在差异。

定价公允性方面，本公司管理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及与非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的管理费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有关 联方参与	收费标准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础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即25,000万元的2%；b)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即25,000万元的1.5%；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础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b)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1%。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由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另行协商确定。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是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5%；b)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 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5%；b)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5%；b)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总额的0.5%。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否	1.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0.1%。在计算某一计算期间的固定管理费时，应按计算当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为基础计算该计算期间的固定的基金管理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在该计算期间内减少或增加的，应按日计算减少额或增加额对该计算期间固定基金管理费的影响，并应在下一计算期间的固定基金

产品名称	是否有关 方参与	收费标准
		管理费中予以增减。 2.除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基金管理费外，自2018年6月20日起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人民币60万元。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否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计提，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b)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0.8%；c)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3%。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如各出资人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基金管理费的收取方式如下：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如各出资人未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基金管理费的收取方式如下： 1.临时提取，每个项目完成投资后30日内，基金管理人计提以该笔投资额本金计算当年1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2.固定提取，每年1月30日前，基金管理人按照以前年度已投项目的资金总额计提当年管理费。
兰州新区绿色化工基金（有限合伙）	否	管理费由基金进行支付，不单独向基金合伙人收取；管理费以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用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基金退出期，年管理费用按实缴出资额的0.75%提取；基金延长期，年管理费用按基金未收资金的0.25%提取。
天水环投基金（有限合伙）	否	年度基金管理费为基金总规模（3亿元）的0.5%，自基金首笔出资到位开始计算；每年支付的管理费=基金总规模×0.5%÷365天×实际天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取关联方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政策为根据基金投资期、投资延长期、回收期和回收延长期等阶段的不同，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或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5%-2%或另行协商。本公司收取非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政策为：（1）根据基金投资期、投资延长期、回收期和回收延长期等阶段的不同，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或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25%-2%；（2）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或总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1%-0.5%。对比上述定价政策和基金管理费率，本公司收取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私募基金管理费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22.64	30.65	22.64
合计	22.64	30.65	22.64
占投资咨询服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39.11%	26.56%	7.7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2%	0.01%

如上表所示，尽管2023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投资咨询服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较高，但该等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0.02%，占比较低。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关联方为新业资产。新业资产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对投资咨询服务存在明确需求，本公司向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双方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一般商业运作惯例，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新业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根据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内容，新业资产在服务期内每月向本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用2万元。2023年度，上述类型并且实现收入的业务合计12笔，向本公司合计支付相应的业务合作费用共计24万元，扣除相应税费后为22.64万元。上述服务费用遵循本公司此类业务的标准收费，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4、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以及本公司向

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份、万元

年度	关联方类型	期末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当期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
2023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83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37
	其他关联方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17.98
	合计		684.19
	占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101.0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57%
2022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8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3
	其他关联方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13.14
	合计		573.41
	占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29.1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43%
2021 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47
	其他关联方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5.94
	合计		256.23
	占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11.4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由于2023年度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清算中，以前年度未收回收入冲减本期收入，导致总收入下降，从而收取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资管业务总收入比例超过100%。如剔除上述两个资管计划的收入冲减，2023年度公司向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占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为70.27%。另外，尽管2023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较高，但上述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7%，占比较低。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3年度，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的关联方为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业资产及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关联方作为甘肃省重要国有企业对资产管理服务存在明确需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双方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一般商业运作惯例，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资产管理交易、本公司与非关联方开展的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期末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费率	类型	同期同类产品定价区间
2023年度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4%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3%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2022年度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4%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3%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2021年度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4%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主动管理-权益类	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费率为1.0%-2.0%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3%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费率为0.3%-1%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通道类	资管新规前通道类产品费率为0.03%-0.08%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通道类	资管新规前通道类产品费率为0.03%-0.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标准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在投资中发行人承担的具体责任，资金来源及具体投向，被投资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实缴出资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并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甘肃金控基金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LP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基金中出资； （7）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8）在事先告知普通合伙人和遵守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该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9）有权与该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10）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1）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2）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3）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14) 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 (15)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合伙协议第十三条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 不得恶意从事损害基金利益的投资活动； (3) 对基金的债务按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條的约定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 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 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6) 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或出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基金备案申请进行备案时，同意备案并就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7)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股东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甘肃电投（代省财政厅持有）、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股东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3) 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5) 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和监事的推荐人选； (6) 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7)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对公司的股权； (8)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优先购买其他股东的公司股权； (9) 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10) 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1)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2)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3)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4)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5) 公司依法登记完成后，不得抽逃出资；非经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减资程序，不得减少出资； (6)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7)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4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股东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3) 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5) 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和监事的推荐人选； (6) 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7)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对公司的股权； (8)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有限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公司股权； (9) 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10) 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1)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2)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3)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4)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5) 公司依法登记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非经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减资程序，不得减少出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国投、甘肃电投、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 LP（2022 年 12 月变更之前）；金城资本为 GP（2022 年 12 月变更之后）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 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 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有权了解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5)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 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基金中出资； (7) 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8) 在事先告知普通合伙人和遵守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该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9) 有权与该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10) 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1) 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2)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3) 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4) 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 (15)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合伙协议第十三条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基金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基金的债务按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6）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或出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基金备案申请进行备案时，同意备案并就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7）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在不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选择一名或若干名有限合伙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办理基金的相关事宜； （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合伙协议应由其做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 （5）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 （6）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7）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9）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或项目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 ②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阐述决策理由； ③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项目情况； ④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 ⑤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 ⑥一旦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决策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合伙人报告； （2）督促基金管理人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报和年度报告； ②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重大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总资产或项目投资总额的10%）；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连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③在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做出并完成资金拨付后三十（30）日内向基金合伙人提交该项目投资决策全套文件； ④应基金合伙人要求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权利； ⑤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大会报告，在获得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 （3）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4）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自营或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与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所谓竞争业务是指与基金的行业投向相同或相近、或者构成上下游或互补关系的投资业务； （5）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基金进行交易； （6）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当基金届满产生亏损时，按协议第二十六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8）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9）督促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如实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 （10）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1）不得将投资已收回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但基于现金管理将已收回资金进行符合规定运营者除外； （12）配合基金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 （13）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金城资本为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基金管理人	(1) 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 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运营和管理基金的资产并代表基金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2) 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 制订基金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投资的方案等; (3) 积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基金且为其利益以基金的名义签订关于投资、退出投资的合同和协议, 及其他管理基金资产而必需或有利于基金的其他合同; (4) 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基金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5) 代表基金经营管理的所有风险及业务收益归属基金, 管理人有权按照管理协议的约定, 向基金收取管理费用。但管理人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伙协议或管理协议、过错或不作为给基金导致的经营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6) 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 管理人积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基金的名义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和采取其他合理适当的法律手段以保护甲方资产及利益; (7) 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自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 在对基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基金资产及代表基金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时, 必须诚实信用、恪尽职守, 并运用作为专业机构所应具备的注意、技能和谨慎; 管理人履行职责过程中, 其自身应确保其管理人员、雇员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的约定; (2) 执行并遵守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确定的基金投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阶段、投资限制、投资和业务禁止等),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 在制定详细可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报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基础上, 认真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3) 本着追求基金及其投资人最大限度投资回报的原则, 为基金制定投资方案并为基金寻求、筛选、确认、调查及评估适合的投资, 对基金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 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走访被投资企业并提供增值服务, 根据基金的指示向基金已投资项目派出及撤回董事, 就投资和投资退出与相关方进行磋商, 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做出安排;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4) 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检查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理基金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应付的各项税费； (7) 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基金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按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定期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向基金递交审计报告； (8) 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与管理报告、项目决策文件以及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所需资料等信息提供义务； (9) 不得以基金资产及受托管理的基金其他业务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或运作基金资产及其他业务； (10) 管理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管理人员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1)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管理协议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2) 当基金托管人违反相关托管协议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3) 基金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基金的利益； (14) 管理人在受托运用基金资产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对基金存续期间的日常运营费用、应纳税款及其他一切可能的支出进行合理的估算，并预留充足的资金以备该等支付； (15) 因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明显不作为或违反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规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损害基金出资人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对于涉及基金出资人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合伙人大会进行审计表决并严格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执行表决结果； （17）按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受托管理基金资产时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向基金出资人进行分配； （18）按照双方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资金托管协议》，接受基金托管人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 （19）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期间，义务额外规定如下： 按基金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受托管理的资产的亏损承担分担义务。
6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GP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以基金的名义代表基金处理有关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以基金的名义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协议； （2）依法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向基金管理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选及主任； （4）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或项目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 ②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阐述决策理由； ③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项目情况； ④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⑤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 ⑥一旦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决策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合伙人报告； （2）督促基金管理人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报和年度报告； ②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大的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总资产或项目投资总额的10%）；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连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 ③在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做出并完成资金拨付后三十（30）日内向基金合伙人提交该项目投资决策全套文件； ④应基金合伙人要求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其他权利； ⑤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大会报告，在获得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 （3）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4）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基金进行交易； （5）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6) 当基金届满产生亏损时，按协议第二十六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8) 督促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如实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 (9) 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0) 配合基金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 (11)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运营和管理基金的资产并代表基金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2) 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制订基金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投资的方案等； (3) 积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基金且为其利益以基金的名义签订关于投资、退出投资的合同和协议，及其他管理基金资产而必需或有利于基金的其他合同； (4) 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基金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5) 代表基金经营管理的所有风险及业务收益归属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用。但管理人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伙协议或管理协议、过错或不作为给基金导致的经营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6) 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人积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基金的名义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和采取其他合理适当的法律手段以保护甲方资产及利益； (7) 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自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在对基金进行日常经营、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管理基金资产及代表基金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时，必须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并运用作为专业机构所应具备的注意、技能和谨慎；管理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其自身应确保其管理人员、雇员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的约定； （2）执行并遵守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确定的基金投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阶段、投资限制、投资和业务禁止等），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在制定详细可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报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认真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3）本着追求基金及其投资人最大限度投资回报的原则，为基金制定投资方案并为基金寻求、筛选、确认、调查及评估适合的投资，对基金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走访被投资企业并提供增值服务，根据基金的指示向基金已投资项目派出及撤回董事，就投资和投资退出与相关方进行磋商，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做出安排； （4）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检查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理基金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应付的各项税费； （7）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基金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按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定期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向基金递交审计报告； （8）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与管理报告、项目决策文件以及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所需资料等信息提供义务； （9）不得以基金资产及受托管理的基金其他业务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或运作基金资产及其他业务； （10）管理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管理人员工对被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1）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管理协议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2）当基金托管人违反相关托管协议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3）基金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基金的利益； （14）管理人在受托运用基金资产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对基金存续期间的日常运营费用、应纳税款及其他一切可能的支出进行合理的估算，并预留充足的资金以备该等支付； （15）因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明显不作为或违反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规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损害基金出资人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 （16）对于涉及基金出资人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合伙人大会进行审计表决并严格执行表决结果； （17）按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受托管理基金资产时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向基金出资人进行分配； （18）按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按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 （19）按照双方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资金托管协议》，接受基金托管人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 （20）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7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GP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P的权利义务约定。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8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	甘肃金控、甘肃国投、甘肃金控基金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GP（2022年8月变更之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P的权利义务约定，参见华龙投资担任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LP的权利义务约定。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伙)			前)，华龙投资为LP（2022年8月变更之后）	
				金城资本（2022年8月变更之前）为基金管理人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9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	自有资金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GP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其他基金运营；处理有关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协议； （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合伙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运营和退出决策； （5）向基金管理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 （6）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7）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9）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a）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或项目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b）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阐述决策理由；c）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或项目情况；d）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e）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f）一旦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快速决策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合伙人报告； （2）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a）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报和年度报告；b）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重大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总资产或项目投资总额的10%）；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涉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c）在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做出并完成资金拨付后三十（30）日内向基金合伙人提交该项目投资决策全套文件；d）应基金合伙人要求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他权利；e）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应该制定具体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大会报告，在获得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 （3）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4）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自营或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与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所谓竞争业务是指与基金的行业投向相同或相近、或者构成上下游或互补关系的投资业务； （5）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该基金进行交易； （6）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当基金届满产生亏损时，按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的约定，首先以自身出资额充抵亏损； （8）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9）向有限合伙人如实并毫不迟疑的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 （10）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1）不得将投资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但基于现金管理将已收回资金进行符合规定运营者除外； （12）配合基金或基金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 （13）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甲方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运营和管理基金的资产并代表基金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2）依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制订基金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投资的方案等； （3）代表基金且为基金的利益以其名义签订关于投资、退出投资的合同和协议，及其他管理基金资产而必需或有利于基金的其他合同；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4) 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5) 受托代表基金经营管理的所有风险及业务收益归属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用。但管理人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违反合伙协议或管理协议、过错或不作为行为给基金导致的经营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6) 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基金以其名义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和采取其他合理适当的法律手段以保护基金资产及利益； (7) 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自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遵守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在对基金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基金资产及代表基金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时，必须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并运用一个专业机构所应具有的关注、技能和谨慎；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其自身应、并确保其管理人员、雇员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的约定； (2) 执行并遵守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确定的基金的投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阶段、投资限制、投资和业务禁止等），根据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在制定详细可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报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认真履行投资决策权； (3) 本着追求基金及其投资人最大限度投资回报的原则，为基金制定投资方案并为基金寻求、筛选、确认、调查及评估适合的投资，对基金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走访被投资企业并提供增值服务，根据基金的指示向已投资项目派出及撤回董事，就投资和投资退出与相关方进行磋商，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做出安排； (4) 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理基金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应付的各项税费； (7) 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基金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按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定期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向基金递交审计报告； （8）按照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与管理报告、项目决策文件以及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所需资料等信息提供义务； （9）不得以基金资产及受托管理的基金其他业务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或运作基金资产及其他业务； （10）管理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管理人员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1）根据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管理协议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2）当基金托管人违反相关托管协议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3）基金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基金的利益； （14）管理人在受托运用基金资产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对基金存续期间的日常运营费用、应纳税款及其他一切可能的支出进行合理的估算，并预留充足的资金以备该等支付； （15）因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过错和明显不作为或违反合伙协议和协议规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损害基金出资人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 （16）对于涉及基金出资人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及时提交给基金合伙人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严格执行表决结果； （17）按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受托管理基金资产时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向基金出资人进行分配； （18）按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的亏损承担分担义务； （19）按照双方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资金保管协议》，接受基金托管人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20) 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GP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以股权为目的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基金运营；处理有关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协议； （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运营和退出决策； （5）向基金管理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人选； （6）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7）企业清算时，按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9）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a）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或项目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b）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阐述决策理由；c）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或项目情况；d）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e）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f）一旦发现被投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快速决策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合伙人报告； （2）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a）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报和年度报告；b）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重大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总资产或项目投资总额的10%）；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连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c）在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做出并完成资金拨付后三十（30）日内向基金合伙人提交该项目投资决策全套文件；d）应基金合伙人要求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他权利；e）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大会报告，在获得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 （3）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4）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自营或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与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所谓竞争业务是指与基金的行业投向相同或相近、或者构成上下游或互补关系的投资业务； （5）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该基金进行交易； （6）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8）向有限合伙人如实并毫不迟疑的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 （9）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10）不得将投资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但基于现金管理将已收回资金进行符合规定运营者除外； （11）配合基金或基金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 （12）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1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股东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应持有股东的合法授权文件；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委派和更换应由其委派和更换的董事、监事； （4）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5）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6）受限于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受让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7）受限于章程的有关规定，当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对该部分股权行使优先购买、受让权； （8）除非章程另有规定，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9）公司终止并办理清算完毕后，按照出资比例和章程的有关约定依法分享公司的剩余财产； （10）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1）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除本公司之外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和认缴的增资； （3）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逃出资； （5）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6）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12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兴隆景泰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股东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约定。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本公司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主体的经营情况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投资主体的具体经营情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营正常，所投标的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市	2023 年度收入 10,556.47 万元，净利润 10,031.56 万元	甘肃金控	51,295.69	50,819.53	50,311.33	否，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甘肃金控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华龙投资	8,327.41	8,250.11	8,167.61	
					合计	59,723.10	59,169.64	58,578.94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投资主体的具体经营情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2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敦煌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否，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甘肃公航旅	50.00	50.00	50.00	
					华龙投资	25.00	25.00	25.00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3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正常	2023 年度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7.47 万元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电投代持）	2,146.00	2,146.00	4,310.00	否，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46.00	2,146.00	4,310.0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2.20	1502.20	3,017.00	
					华龙投资	1,287.60	1,287.60	2,586.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60	1,287.60	2,586.00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7.60	1,287.60	2,586.00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投资主体的具体经营情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58. 40	858.40	1,724.00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 60	214.60	431.00	
					合计	10, 730. 00	10,730.00	21,550.00	
4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运营正常	2023 年度收入 45. 37 万元，净利润-0. 78 万元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 00	550.00	550.00	否，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 00	150.00	150.00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 00	150.00	150.00	
					华龙投资	150. 00	150.00	150.00	
					合计	1, 000. 00	1,000.00	1,000.00	
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斗天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跃发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共投资持有 8 个项目，总计投资成本 10, 357. 15 万元；2023 年度，投资项目明冠新材部分减持退出，收回资金 1, 334. 78 万	2023 年度收入 -2, 356. 79 万元，净利润 -2, 380. 64 万元	金城资本	-	1,919.91	1,919.91	否，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40.09	640.09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	1,279.82	1,279.82	
					甘肃国投	-	640.09	640.09	
					北京高新创投中	-	1,279.82	1,279.82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投资主体的具体经营情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收到已投资项目明冠新材现金分红 17.59 万元		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	-	1,279.82	1,279.82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40.09	640.09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40.09	640.09	
					苏州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4.13	384.13	
					牛胜祥	-	320.05	320.05	
					王维泽	-	640.09	640.09	
					合计	-	9,664.00	9,664.00	
6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驭驰天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华清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国煜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未来新影文化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金润宏成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 13 家，实现退出项目 4 家。总投资额达到 57,500 万元，完全退出项目金额共计 40,478.94 万元，其中退出本金 32,500 万元，投资收益 7,978.94 万	2023 年度收入 2,080.81 万元，净利润 1,133.30 万元	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981.40	31,912.90	40,000.00	否，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81.40	31,912.90	40,000.00	
					金城资本	639.00	1,276.00	1,600.00	
					合计	32,601.80	65,101.80	81,600.00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投资主体的具体经营情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甘肃金科脉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元						
7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高歌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 7 个项目，总计投资金额 14,070 万元，完全退出项目 4 个，部分退出项目一个，合计退出本金 10,120 万元，收益 2,182.10 万元	2023 年度收入 1,078.97 万元，净利润 824.11 万元	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54.54	7,872.22	10,000.00	否，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4.54	7,872.22	10,000.00	
					金城资本	130.12	314.76	400.00	
					合计	6,639.20	16,059.20	20,400.00	
8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首航高科	基金运营正常。 2023 年 12 月，首航高科及其董事长黄文佳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首航高科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2023 年度收入 9.93 万元，净利润-940.57 万元	华龙投资	7,805.21	7,798.97	7,758.47	否，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甘肃金控	93,374.48	91,973.33	92,073.33	
					甘肃国投	182.77	182.77	182.77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3.06	1,270.48	1,264.40	
					甘肃金控基金	100.00	100.00	-	
					合计	102,745.52	101,325.55	101,278.97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投资主体的具体经营情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9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兰州金城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张掖孔文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益康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天水麦积天颐园综合养老有限公司、兰州康源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基金共完成投资项目 6 个，其中已退出项目一个，完成总投资 4.5 亿元，基金投资期已结束，基金目前进入回收期，退出项目收回本金 5,130 万元，投资项目共收到投资收益 6,270 万元	2023 年度 收入 171.35 万元，净利润 -337.10 万元	甘肃金控	34,283.00	34,283.00	70,000.00	否，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30.00	17,630.00	36,000.00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7.00	887.00	1,800.00	
					合计	52,800.00	52,800.00	107,800.00	
1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河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甘肃中药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崇信县鑫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甘南百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友联工贸有限公司、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 14 家，部分退出项目 8 家，投资金额 37,138.04 万元，剩余可投资金 7,100 万元。基金投资的 14 个项目中的 12 个项目已到退出期，基金累计收回 4,590.32 万元，其中本金 3,364.28 万元，收益 1,226.04 万元	2023 年度 收入 830.16 万元，净利润 29.73 万元	甘肃金控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否，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金城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投资主体的具体经营情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甘肃金阳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宝龙重工有限公司、定西全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新区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1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武威金苹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承威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甘肃创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威市登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百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甘肃正阳食品有限公司、兰州大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 13 家，实现退出项目 3 家，总投资额达到 26,330 万元，可投资金全部投完。其中已有 4 个项目成功挂牌“新三板”，完全退出项目金额共计 5,997.62 万元，其中退出本金 4,900.00 万元，投资收益 1,097.62 万元	2023 年度收入 -47.48 万元，净利润-44.64 万元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9,900.00	否，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00	
					金城资本	4,500.00	4,500.00	4,500.00	
					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3,600.00	
					甘肃金控	4,500.00	4,500.00	4,500.00	
					合计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2	甘肃生物医	无	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2023 年度收入	定西市建设投资	-	3,900.00	3,900.00	否，计入本公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投资主体的具体经营情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 个，累计投资金额 21,875 万元，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	6.94 万元，净利润-0.25 万元	有限公司				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0	
					甘肃金控	-	-	3,000.00	
					金城资本	-	-	2,400.00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1,200.00	
					定西市陇发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00.00	900.00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600.00	
					合计	-	4,800.00	15,000.00	

注：

1、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更名为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2022年8月，金城资本持有的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至华龙投资；2022年8月，甘肃金控将持有的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100万元的份额转让至甘肃金控基金；

3、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进入清算期，截至报告期末清算尚未完成；

4、2020年4月，金城资本代财政厅持有的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份额划转至甘肃金控；定西市国投资产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更名为定西市陇发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兴陇景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更名为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定西市城投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更名为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于2021年12月进入清算期，截至报告期末清算已完成。

1、报告期内实缴出资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共同投资主体中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主体存在实缴出资额变动的情况。

（1）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2年7月12日，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召开2022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实缴第八次出资的议案》，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58,578.94万元变更为59,169.64万元。

2023年9月25日，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召开2023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实缴第九次出资用于支付基金管理费的议案》，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59,169.64万元变更为59,723.10万元。

（2）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新材料基金注册资本的议案》，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由21,550.00万元变更为10,730.00万元。

（3）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年6月13日，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第十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基金减资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基金合伙人的利益，解决好基金回收期余量资金闲置问题，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基金未投资的本金以减资方式退回各合伙人，其中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实缴出资额8,087.10万元，甘肃

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实缴出资额8,087.10万元，金城资本减少实缴出资额324.0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81,600.00万元变更为65,101.80万元。

2023年12月18日，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第十六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全回收项目本金预分配方案》，对已完全回收项目的本金进行分配。此次变更完成后，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65,101.80万元变更为32,601.80万元。

（4）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年6月13日，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第十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基金减资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基金合伙人的利益，解决好基金回收期余量资金闲置问题，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基金未投资的本金以减资方式退回各合伙人，其中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实缴出资额2,127.78万元，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实缴出资额2,127.78万元，金城资本减少实缴出资额85.24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20,400.00万元变更为16,059.20万元。

2023年12月18日，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第十六次合伙人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全回收项目本金预分配方案》，对已完全回收项目的本金进行分配。此次变更完成后，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16,059.20万元变更为6,639.20万元。

（5）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2021年，各合伙人因投资项目向基金管理人缴纳管理费及投资项目到期收回后向各合伙人分配本金及收益，导致实缴出资额减少，此次变更完成后，实缴出资额由119,683.05万元变更为101,278.97万元。

2022年，部分合伙人因投资项目向基金管理人缴纳管理费，导致实缴出资额增加，

此次变更完成后，实缴出资额由101,278.97万元变更为101,325.55万元。

2023年，部分合伙人因投资项目向基金管理人缴纳管理费，导致实缴出资额增加，此次变更完成后，实缴出资额由101,325.55万元变更为**102,745.52**万元。

(6)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2年5月16日，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因基金的投资期已满，经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对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减资55,000.0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基金实缴出资额由107,800.00万元变更为52,800.00万元。

(7)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清算方案》。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22年内完成向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家出资人的资金分配，于2023年上半年内向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定西市陇发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家出资人进行资金分配。截至报告期末，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0。

(8)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月13日，鉴于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入回收延长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未足额缴纳出资款的合伙人的未实缴到位资金不再予以追缴，即合伙人王维泽、牛胜祥和苏州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分别由2,0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500.00万元和6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不变。同时，对已收回项目资金向各出资人按照实缴比例分配返还本金8,305.0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9,664.00万元变更为1,359.00万元。**2023年10月24日，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2023年合伙人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合伙人本金**

的议案》，同意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分配返还本金1,359.0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1,359.00万元变更为0万元。

2、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556.47	-2,871.25	2,253.28	10,031.56	-3,573.90	1,423.79
2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37.47	-282.60	-259.25
4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7	191.16	320.05	-0.78	109.84	195.40
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6.79	2,182.11	1,529.44	-2,380.64	2,043.41	1,430.80
6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0.81	5,334.87	2,088.23	1,133.30	4,336.66	801.85
7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8.97	2,237.90	743.82	824.11	1,971.20	394.93
8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9.93	10.74	1,262.54	-940.57	-966.97	-282.94
9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1.35	4,200.26	1,688.87	-337.10	3,478.76	161.47
1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30.16	597.15	-7,320.02	29.73	-325.34	-8,378.96
1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48	784.99	-4,879.38	-44.64	598.61	-3,859.84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2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94	21.05	102.78	-0.25	15.27	61.97

注：1、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2、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因持有上述共同投资主体份额/股权确认的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4,010.95万元、643.96万元和**-296.90万元**，同期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619.25万元、134,395.41万元和**119,700.11万元**；上述共同投资主体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本公司向上述共同投资主体中的部分主体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并收取基金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共同投资 主体名称	基金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甘肃生物医药 产业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 1%			-	-	-
甘肃省养老服 务产业发展基 金（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5%；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 0.5%			498.11	712.92	1,525.47
甘肃现代农业 产业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 1%			-	-	208.68
甘肃省中小企 业发展基金（有 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5%；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 0.5%			721.70	721.70	721.70
甘肃省并购（纾 困）基金（有限 合伙）	金城资本自 2022 年 8 月 起不再担任 基金管理人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5%；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 0.5%		-	573.23	1,540.84
甘肃金城新三 板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	-
兰州科技产业 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5%			923.78	990.33	1,284.42

共同投资 主体名称	基金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兰州科技创新 创业风险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 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5%			227.25	245.43	321.11
合计				2,370.85	3,243.61	5,602.22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向上述共同投资公司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合计分别为5,602.22万元、3,243.61万元和**2,370.85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7%、2.41%和**1.98%**，占比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除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外，本公司与上述共同投资公司无其他业务往来。

3、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一般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0）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披露如下内容：

“本公司为甘肃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甘肃金控为甘肃省重要金融持股平台，甘肃金控的八家一致行动人亦均为省属重点国有企业。与国内发达省市相比，甘肃省整体发展水平仍相对落后，时至今日甘肃省脱贫攻坚成果仍需持续巩固。正因如此，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上述企业对全方位推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承担着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对持续增进甘肃地区民生福祉肩负着不可动摇的历史使命——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上述企业是推动甘肃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一股较为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力量。

过去十年间，本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直接共同投资了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秉持合作共赢理念，双方亦通过入股各自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间接投资了众多甘肃本地企业，助力以金徽股份（603132.SH）为代表的甘肃本地优秀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客观而言，与全国领先的证券公司及发达省市国有企业相比，本公司、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本实力仍明显不足。即使在经过相互独立的投资决策，各方决定共同投资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合计投资规模有时仍难以满足标的企业的融资需求。因此在共同投资的过程中，受限于资本实力及内部风控要求，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相互博弈

的基础。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均基于公允合理的市场条件，不构成对关联方或本公司的利益输送。本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杜绝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上述部分共同投资主体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并收取基金管理费，具体的定价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定价政策
1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1%
2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1%
3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5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非共同投资主体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定价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定价政策
1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0.8%；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3%
2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序号	主体名称	定价政策
3	兰州新区绿色化工基金（有限合伙）	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用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2）在基金退出期，年管理费用按实缴出资总额的0.75%提取；3）在基金延长期，年管理费用按基金未收投资额的0.25%提取
4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0.1%

注：1、根据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若各出资人出资未按认缴比例到位，则按照补充协议提取基金管理费，具体如下：临时提取，每个项目完成投资后30日内，基金管理人计提以该笔投资额本金计算当年1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固定提取，每年1月30日前，基金管理人按照以前年度已投项目的资金总额计提当年管理费；

2、根据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在上述定价政策基础上，每年额外收取固定基金管理费60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取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政策为根据基金投资期、投资延长期、回收期和回收延长期等阶段的不同，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或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5%-2%或另行协商。本公司收取非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政策为：（1）根据基金投资期、投资延长期、回收期和回收延长期等阶段的不同，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或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25%-2%；（2）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或总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1%-0.5%。对比上述定价政策和基金管理费率，本公司收取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了关联方的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并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与“八、关联交易”披露了本公司的关联方及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确认的标准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及必要性

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上述行业具备竞争充分、业务集中度低、业务模式成熟度高等特征。作为甘肃省内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本公司将深耕本地业务视作立足之本，全方位推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也是本公司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基于本公司的国有控股背景，本公司对于本地客户群体具有天然的地域优势和获客优势；与此同时本公司将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均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导致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本公司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的规定执行统一的、最高不超过千分之三的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客户手续费费率标准。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55‰、0.54‰和 0.49‰，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率区间为 0.3‰-0.5‰且具体费率依据客户资产规模、收入贡献度、为客户所提供的服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适用统一的费率标准，内部不存在针对关联方客户的特殊收费标准。

2)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为联营企业华商基金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的交易，其佣金费率为 0%-1.5%；本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收取的代销费率区间同为 0%-1.5%。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佣金费率与为非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取

的佣金费率不存在差异。

3) 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华商基金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为 **0.5%-1.0%**。根据存在相似业务的同业证券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首创证券该类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为 0.4%-1.0%；中银证券该类业务收取佣金的平均费率区间为 0.7%-0.8%。上述费率与本公司和华商基金开展同类业务收取的手续费率无显著差异。

4)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业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为合作开展甘肃省企业应急周转基金业务，本公司与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甘肃省企业应急周转基金合作协议》，对于本公司成功介绍并实现收益的应急周转基金业务，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按该笔业务收入的 8.00%向本公司支付合作费用。2021 年度，上述类型并且实现收入的业务合计 4 笔，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本公司支付相应的业务合作费用合计 84,932.64 元。上述合作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合作双方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为新业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根据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内容，新业资产在报告期内每月向华龙证券支付固定服务费用 2 万元。上述服务费用为本公司此类业务的标准收费，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5)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本公司在不低于交易所手续费费率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所属的地域差异、资金量大小、交易频率、同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客户手续费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适用统一的费率标准，内部不存在针对关联方客户的特殊收费标准。

6) 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关联交易主要依据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标准，与关联方客户协商确定的定价依据充分，交易定价公允。由于不同项目在项目类型、项目难度、

客户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公司不同投资银行项目之间、本公司与其他证券公司的投行项目在费率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符合证券行业业内普遍情况。

7) 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

报告期各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资产管理交易、本公司与非关联方开展的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期末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费率	类型	同期同类产品定价区间
2023年度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4%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3%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2022年度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4%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3%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2021年度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4%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0.3%-1%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主动管理-权益类	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费率为1.0%-2.0%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3%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费率为0.3%-1%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通道类	资管新规前通道类产品费率为0.03%-0.08%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通道类	资管新规前通道类产品费率为0.03%-0.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标准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

8)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等证券或产品均属于基于市场导向的正常投资行为。本公司对上述投资标的不具备掌控能力，且上述投资标的的定价面对所有投资者公平公允。

9) 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益凭证均通过线上渠道发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均通过线上认购，对同一收益凭证适用相同的利率。

10)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本公司子公司金城资本、华龙投资分别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均通过上述两家子公司开展。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均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11) 收取基金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处于市场平均区间水平，定价公平公允，投资者的参与行为以市场为导向，不存在针对关联方客户的特殊收费标准。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问询函回复“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的说明”之“(一)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的合理性...”之“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基金管理费情况”。

12) 与关联方开展债券正回购交易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与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多笔债券正回购业务。该等业务为金融机构间正常的同业业务，回购利率定价公允，与市场平均水平不存在差异。

13) 与关联方开展资金拆借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开展 21 笔资金拆借业务，拆入本金区间为 0.30 亿元至 4 亿元，拆入资金期限均为 7 天，利率区间为 1.60%-2.80%。本公司因上述业务共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158.88 万元。上述拆借利率与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14) 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每平方米租金 (元/平米/天)
2023 年度	甘肃金控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营业部租赁甘肃金控房产	0.82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张掖丹霞路营业部租赁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房产	0.60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租赁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产	1.97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新瑞租赁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	0.53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1.42
2022 年度	甘肃金控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营业部租赁甘肃金控房产	0.82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张掖丹霞路营业部租赁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房产	0.60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租赁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产	1.97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1.42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新瑞租赁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	0.53
2021 年度	甘肃金控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向甘肃金控支付房租	0.82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向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房租	1.97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张掖宁和园证券营业部向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0.60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1.42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新瑞向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0.53
2020 年度	甘肃金控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向甘肃金控支付房租	0.8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房屋的价格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租赁场所所在的市场租赁价格，最终经双方共同商讨决定确定租金，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15)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收取商标使用授权费、赛事赞助、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上述交易（含交易对价的确定）均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一般商业运作条件及行业惯例。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且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较低，本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本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进行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本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及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相关内容，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和2022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和2023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和2023年11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获取了收益，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四）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流程、与其业务的相关性、协议与其他主体的协议是否有差异、同期是否购买非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并列表明购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期限、购买时间、发行时间、购买价格、产品价格、手续费率、管理费率、购买资金来源、持有份额、持有份额占产品份额比例、期末市值、产品投资对象、是否有保底承诺等

报告期内，购买本公司发行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法人关联方（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关联方（苏金奎、徐国兴）。上述关联方向本公司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名单如下表所示：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类型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所履行的决策流程如下：

1、上述法人关联方均根据自身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要求，基于购买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规模履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等决策程序或已取得内部的授信批复。上述法人关联方投资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常规市场投资行为；

2、上述自然人关联方购买的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11年11月发行，是本公司在市场上首只管理发行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保障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发行，本公司彼时号召全体领导及员工积极参与认购，苏金奎与徐国兴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特殊审批决策流程。

对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与投资认购方签订的资管计划合同为线上系统内统一版本，内容不存在差异且采取线上操作方式完成。本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购买的本公司同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协议文本不存在权利、义务差异。

根据本公司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新业资产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购买非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金奎、徐国兴仅购买了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关联方名称	期末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时间	发行时间	购买价格（元）	产品价格（元）	手续费率	管理费率	购买资金来源	持有份额（万份）	持有份额占产品份额比例	期末市值（万元）	产品投资对象	是否有保底承诺等	期末产品份额（万份）
截至2023年末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4/01/12	2021/1/12	2021/1/12	1.0000	1.0000	-	0.40%	自有资金	9,112.29	100.00%	10,571.09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9,112.29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2031/06/07	2022/6/10	2021/6/8	1.0298	1.0298	-	0.50%	自有资金	6,043.99	16.46%	6,445.91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6,043.99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9/12/31	2017/11/9	2017/10/10	1.0000	1.0000	-	0.30%	自有资金	70,033.50	100.00%	78,932.56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70,033.50
截至2022年末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4/01/12	2021/1/12	2021/1/12	1.0000	1.0000	-	0.40%	自有资金	9,500.82	100.00%	10,258.95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9,500.82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2031/06/07	2022/6/10	2021/6/8	1.0298	1.0298	-	0.50%	自有资金	4,819.50	19.84%	5,073.49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24,289.92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9/12/31	2017/11/9	2017/10/10	1.0000	1.0000	-	0.30%	自有资金	64,919.08	100.00%	68,175.47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64,919.08
截至2021年末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4/01/12	2021/1/12	2021/1/12	1.0000	1.0000	-	0.40%	自有资金	9,965.93	100.00%	10,494.25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9,965.93

报告期	关联方名称	期末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时间	发行时间	购买价格 (元)	产品价格 (元)	手续费率	管理费率	购买资金来源	持有份额 (万份)	持有份额占产品份额比例	期末市值 (万元)	产品投资对象	是否有保底承诺等	期末产品份额 (万份)
	苏金奎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2021/4/9	2012/11/20	2012/11/23	1.0000	1.0000	-	1.20%	自有资金	-	-	-	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等资产	否	-
	徐国兴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2021/4/9	2012/11/20	2012/11/23	1.0000	1.0000	-	1.20%	自有资金	-	-	-	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等资产	否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9/12/31	2017/11/9	2017/10/10	1.0000	1.0000	-	0.30%	自有资金	69,415.87	100.00%	69,665.57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69,415.87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1/12/31	2016/10/31	2016/10/31	1.0000	1.0000	-	0.05%	自有资金	-	-	-	委托贷款	否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1/9/10	2017/9/26	2017/9/25	1.0000	1.0000	-	0.05%	自有资金	-	-	-	非上市企业股权	否	-

（五）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和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述企业控制的主要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当期同类业务和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9.30	42.08	12.2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除外）	2.33	18.26	5.41
	合计	11.63	60.34	17.69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0.03%	0.15%	0.0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4%	0.01%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22.64	30.65	22.64
	合计	22.64	30.65	22.64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39.11%	26.56%	7.7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2%	0.01%
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181.29	414.15	330.09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除外）	-	115.81	19.54
	合计	181.29	529.96	349.63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4.14%	3.69%	2.9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0.39%	0.19%
开展资产管理交易收取的管理费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66.20	60.27	29.82
	合计	66.20	60.27	29.82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9.77%	3.07%	1.33%

关联交易内容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04%	0.02%
持有或处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31.59	-	-
	合计	31.59	-	-
	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例	0.04%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	-
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1,595.22	2,297.11	3,923.57
	合计	1,595.22	2,297.11	3,923.57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67.28%	69.94%	64.9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	1.71%	2.08%
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收取的股票质押利息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	-	219.88
	合计	-	-	219.88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	-	0.1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12%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收入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	159.82	1.19
	合计	-	159.82	1.1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2%	0.00%
上述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合计		1,908.57	3,138.15	4,564.32
上述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	2.34%	2.42%

如上表所述，除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以外，本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占本公司当期的同类型收入较低(均不超过30.00%)且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尽管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2.08%、1.71%和1.33%，占比较低。对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收入基金管理费相关情况请见本题“一、发行人的说明”之“(一)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之“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基金管理费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本公司业务的开展独立于甘肃金

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交易，对前述主体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相关内容，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亦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2.34%和1.59%，总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主体的工商档案、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审计报告和实缴出资的相关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共同投资主体的基金管理费凭证；查阅了发行人为非共同投资主体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21）》；

4、查阅了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开展相关业务的合同；

5、查阅了关联方出具的说明；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7、查阅了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一般商业交易的运作模式，均为正常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依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在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主体中依据合伙协议/章程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共同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较小的影响，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准确，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运作条件及行业惯例，发行人整体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的资管计划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流程及审批程序，相关协议与其他主体的协议不存在差异；部分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购买非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效。

8.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5家、参股公司6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转让、注销多家子公司；（2）发行人持有华龙期货40.87%股权，并通过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戎艳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华龙期货60.87%的股权，华龙期货持有华龙新瑞100%股权；（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业务违约，风险事件主要涉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子公司华龙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子公司华龙新瑞的风险管理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重要子公司情况；（2）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3）华龙期货、华龙新瑞的设立背景、履行程序、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发行人控制华龙期货的有效性及稳定性；（4）结合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原因、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重要子公司情况

1、本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5家，其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1）金城资本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金城资本主要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备

案。

(2)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养老”）系金城资本下设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本公司通过华龙养老主要从事养老产业基金管理及养老服务产业相关咨询等。

(3) 华龙投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华龙投资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4) 华龙期货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华龙期货主要从事期货业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

(5) 华龙新瑞系华龙期货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华龙期货主要从事期货风险管理业务。

2、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整、准确披露

(1)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选取标准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华龙期货为本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期货业务的专业子公司，前述业务均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且前述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华龙养老为金城资本下设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华龙新瑞为华龙期货设立的主要从事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华龙养老及华龙新瑞分别为金城资本、华龙期货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及期货风险管理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华龙养老、华龙新瑞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财务指标占本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华龙养老		华龙新瑞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674.52	0.89%	736.50	0.39%
净利润	1,233.19	1.70%	180.98	0.25%
总资产	8,708.31	0.29%	22,478.62	0.74%

净资产	8,485.62	0.55%	20,762.52	1.35%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84.97	0.73%	547.82	0.41%
净利润	721.53	1.70%	-57.78	-0.14%
总资产	9,373.48	0.32%	22,268.78	0.77%
净资产	9,207.15	0.60%	20,704.74	1.34%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11.27	0.59%	62.63	0.05%
净利润	508.49	1.58%	2,222.51	6.89%
总资产	9,871.09	0.30%	27,760.60	0.85%
净资产	9,715.64	0.61%	22,927.25	1.4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华龙养老和华龙新瑞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指标占本公司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数据指标的占比均未超过 10%。报告期内，华龙养老和华龙新瑞对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华龙养老、华龙新瑞的业务范围虽然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但属于专门从事相关业务子公司就某一业务领域设立的公司，且对于本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本公司将金城资本、华龙投资、华龙期货列为重要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披露了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披露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完整、准确披露重要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1、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转让1家子公司股权、注销2家子公司，本公司转让、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原因	处置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审批程序
1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以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金城资本下属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整改,本公司根据整改方案对相关子公司进行转让或注销	2020年6月	1.20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北京金城高新创投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	金城资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北京金城高新创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城资本将其持有的561.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持股比例为51%)转让给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0月	不涉及	不涉及	金城资本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子公司规范整改工作的议案》,明确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整改方式为清算注销。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会,一致同意解散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1月	不涉及	不涉及	金城资本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子公司规范整改工作的议案》,明确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整改方式为清算注销。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1月,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转让及注销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本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2.24	0.03	100.46	0.05	119.27	0.06
净利润	3.97	0.01	62.64	0.13	-820.91	-1.69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转让、注销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本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对本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为落实《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的要求，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了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履行了审批程序，转让价格参考了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本公司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转让、注销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本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占比较低，对本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三）华龙期货、华龙新瑞的设立背景、履行程序、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发行人控制华龙期货的有效性及稳定性

1、华龙期货、华龙新瑞的设立背景、履行程序、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华龙期货、华龙新瑞的设立背景、履行程序、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华龙期货	华龙新瑞
设立背景	为了适应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保证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更好地在上海金属交易所及深圳金属交易所开展代理业务。	为增强华龙期货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华龙期货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

事项	华龙期货	华龙新瑞
		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设立了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形式开展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设立时履行的程序	设立时履行的程序： 甘肃省物资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的批复》（甘物发[1992]281号），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 上海金属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的批复》（沪金交[1993]19号），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并开展现货和期货代理业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4]号69号）的要求，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需申请重新登记，重新登记履行的程序： 甘肃省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的批复》（甘证委发[1994]3号），同意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重新登记。 甘肃省物资局出具《关于同意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重新登记申请的批复》（甘物发[1993]166号），同意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办理重新登记注册事宜。 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4]16号），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符合期货经纪公司标准，持本批复到国家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	华龙期货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37号），对华龙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事项予以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权结构	华龙证券持股40.87%、戎艳琳持股20%、吴建成持股14%、其他股东25.13%	华龙期货持股100%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华龙期货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戎艳琳，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88****5625，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戎艳琳为华龙期货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认购华龙期货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华龙期货股份，其认购华龙期货股份主要原因系看好华龙期货未来发展。 （2）吴建成，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59****0051，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吴建成为华龙期货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认购华龙期货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华龙期货股份，其认购华龙期货股份主要原因系看好华龙期货未来发展。 2016年2月，甘肃证监局出具《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6]13号），核准戎艳琳、吴建成持有华龙期货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华龙期货、华龙新瑞设立时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复，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龙期货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华龙期货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且已取得甘肃证监局关于股东资格的核准，取得方式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发行人控制华龙期货的有效性及稳定性

（1）本公司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报告期内，华龙期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87%股权，戎艳琳持有华龙期货 20%股份。为保障华龙期货控制权长期稳定，经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戎艳琳协商，2017 年 3 月 29 日，华龙证券与戎艳琳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戎艳琳续签《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决定华龙期货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上述权利之前应进行沟通保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委派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需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致行动人内部出现不一致意见时，以本公司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长期有效。

（2）本公司控制华龙期货的有效性及稳定性

本公司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戎艳琳协商签署《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后，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戎艳琳合计持有华龙期货 60.87%股份。根据《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与戎艳琳合计持有的表决已过半数，本公司能够就华龙期货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形成控制，对华龙期货股东大会审议的特殊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期货董事会共 5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 2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戎艳琳提名。根据《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且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本公司及戎艳琳提名董事人数占华龙期货董事会成员过半数，本公司能够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形成控制。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本公司能够有效及稳定的控制华龙期货。

（四）结合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原因、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文思与华龙期货、京东金融合同纠纷

2017年12月5日，文思与管理人华龙期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华龙期货-金惠2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并向华龙期货支付了510万元。2017年12月14日，华龙期货向文思出具《华龙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确认单》。《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募资金用于认购陕西国际信托设立的集合类资金信托计划，即《陕国投·富控互动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标的计划”），该标的计划的募集资金拟投向富控娱乐，为其补充流动资金。偿付方式为富控娱乐以其经营收入偿还，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此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文思因未得到本息还款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华龙期货继续履行与文思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2）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清偿理财本金人民币510万元；3）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支付利息7.6989万元；4）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支付违约金；5）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承担文思已支付的律师费50万元。

2020年11月14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02民初375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文思的诉讼请求。2021年2月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甘01民终148号民事判决，驳回文思的上诉，维持原判。文思因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甘01民终148号民事判决，已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

2022年7月4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民申2415号），裁定驳回文思的再审申请。

文思针对本案向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2）黄蓉等73名自然人及1家法人投资者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

截至 2023 年末，华龙期货累计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黄蓉等共计 73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包括文思）以及 1 家法人投资者的民事起诉状。前述投资者认为华龙期货在设立、管理华龙期货-金惠 21 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期间存在违反适当性义务、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应当对前述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向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龙期货向原告进行赔偿并支付利息。

截至 2023 年末，上述 73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 1 家法人投资者的起诉具体进展如下：

（1）69 名自然人投资者已与华龙期货进行和解。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华龙期货已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针对相关案件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或民事裁定；（2）4 名自然人投资者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华龙期货已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针对相关案件出具的撤诉裁定。（3）上海九段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 100 万元，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华龙期货作为第三人涉及的相关诉讼

何霞认为徐建在推荐华龙期货-金惠 21-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以及陕西国际信托在设立、管理标的计划的过程中存在过错，需要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国际信托向其赔偿 12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徐建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向华龙期货出具《参加诉讼通知书》（（2023）京 0112 民初 26386 号），陕西国际信托申请追加华龙期货作为该案件当事人，华龙期货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件。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华龙期货与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纠纷

华龙期货以其管理的“华龙期货-金惠7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7-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7-3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龙期货-金惠7-4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用于认购“大业信托·华龙-独山工业园债权投资被动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投向为贵州玉水。2019年9月，本公司与大业信托签订《债权转让暨信托终止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大业信托与贵州玉水签署的《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部分权利义务，同时贵州玉水及贵州交通投资为前述债权提供了担保。因相关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华龙期货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1）

贵州玉水偿还债权本金8,536.50万元及利息、罚息；（2）贵州玉水支付本公司律师费；（3）以贵州玉水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款对前述诉讼请求在担保范围内由本公司享有优先受偿；（4）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在担保范围内将贵州交通投资对其享有的56,870万元优先受偿权的应收账款支付给本公司；（5）贵州交通投资在担保范围内对前述债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因贵州鑫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华龙期货出具承诺，将兑付涉及的欠款。华龙期货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撤诉。2022年12月1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甘01民初18号之一），裁定准许华龙期货撤诉。

（5）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2018年6月至10月，华龙新瑞与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签署《商品购销合同》，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向华龙新瑞出售山西太钢不锈钢冷轧卷约1,080.62吨，货物总价值3,782.17万元。2018年9月至11月，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盛荣雅签署三份《商品购销合同》，江阴大尊、盛荣雅向华龙新瑞出售太钢不锈钢冷轧卷189件约1,330.645吨，货物总价值4,657.26万元。

2019年4月，华龙新瑞拟将前述两笔交易所涉及的不锈钢冷轧卷对外出售时，发现上述不锈钢冷轧卷不合格。经委托鉴定部门鉴定、检查，前述两笔交易所涉不锈钢冷轧卷的外包装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包装为邯钢或首钢；经检测，所有货物均系碳钢，而非《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的不锈钢。

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治安行动大队报案，2019年12月16日，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出具《立案决定书》（兰公（治）立字[2019]385号）。2023年5月24日，兰州市公安局出具《移送案件通知书》，该案件移送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三大队管辖。**截至2023年末**，江苏辉申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华龙新瑞支付回购款2,000万元。**江苏汇鑫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华龙新瑞支付回购款1,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均为7,509.55万元。报告期内，华龙新瑞根据交易保证金余额和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预期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5,993.37万元、

5,993.37万元和**2,993.37**万元。

(6) 华龙新瑞与江苏荣柯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华龙新瑞与荣柯威公司签订四份《贸易合作服务协议》，荣柯威公司向华龙新瑞采购指定标准及指定的供应商的不锈钢卷板和化工产品，由华龙新瑞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以自有资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荣柯威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仓储等事宜。华龙新瑞收到货物后通知荣柯威公司提货，荣柯威公司应在华龙新瑞支付《采购合同》之货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华龙新瑞清偿该《采购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荣柯威公司以位于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的多处房产向华龙新瑞提供了抵押担保。因荣柯威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3月11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01民初726、749、750和751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荣柯威公司支付所欠本金共计8,258.98万元并需支付利息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2)华龙新瑞对荣柯威公司位于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的多处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新瑞已取得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201、1-202、1-203、1-301、1-302、1-303、1-401、1-402、1-403、1-501和1-502房产，前述房产共作价6,805.51万元抵偿荣柯威公司对华龙新瑞的债务。

由于荣柯威公司不能清偿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01民初726、749、750、751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务，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依法追加周泓、吴兴旺为前述案件的被执行人，周泓、吴兴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荣柯威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3年12月2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甘01民初565、566号民事判决，判决追加周泓、吴兴旺为(2020)甘01执627、628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周泓、吴兴旺分别在1,800万元、1,200万元范围内对荣柯威公司基于(2019)甘01民初726、749号民事判决所确认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另外两个案件的执行异议之诉尚在审理阶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分别为457.03万元、0万元和**0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457.03万元、0

万元和0万元。

（7）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6月2日，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武九土建第十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签订了《钢材采购合同》，协议约定华龙新瑞向中铁隧道局武九土建第十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供应圆钢、螺纹钢等钢材14,560吨，合同暂定总价7,053.98万元。因中铁隧道局未及时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华龙新瑞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6月，三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1082民初4981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解除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签署的《钢材采购合同》；（2）中铁隧道局向华龙新瑞支付材料款及保证金共计1,378.5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已履行完毕。

（8）本公司与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7年3月27日，曹永贵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累计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9,860.8884万股的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资金向曹永贵支付融资款共计822,988,535元。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嘉宇矿业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嘉宇矿业以位于香花岭镇与镇南乡交界处铁砂坪矿区的采矿权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因曹永贵未按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回购等行为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7月16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01民初872号民事判决，判决：（1）曹永贵向本公司支付股票质押回购款5.7亿元；（2）曹永贵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3）曹永贵向本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0万元；（4）如曹永贵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前述债务，则本公司对其持有的金贵银业的9,860.8884万股股票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公司因未判决嘉宇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7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民终645号民事判决，判决：（1）维持原判决第一、二、三、四项；（2）撤销原判决第五项；（3）嘉宇矿业对曹永贵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01民初872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下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

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2021年8月2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甘01执323号之二）裁定由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金贵银业9,860.8884万股股票，拍卖价款共计29,166.36万元用于抵偿曹永贵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29,166.36万元。由于嘉宇矿业名下的铁沙坪有色金属矿采矿权及收益存在轮候查封，无法处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甘01执323号之三），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分别为30,316.23万元、30,316.23万元和**29,406.35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债务人质押股票以及保证金规模合理确定预期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29,792.94万元、30,179.52万元和**29,406.35万元**。

（9）本公司与庄敏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5月，本公司与庄敏签署《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庄敏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保千里”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庄敏提供融资款60,000万元。2017年8月29日，因保千里股价为10.39元/股，已跌破该项目警戒线（140%），本公司向庄敏发送《补仓通知函》。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因庄敏未在2017年9月20日前支付当期利息，向庄敏发出《违约通知函》；同时，庄敏因质押物价值已低于警戒线但未追加担保物等行为已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3月30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甘民初149号民事判决，判决：（1）庄敏偿还本公司融资款60,000万元；（2）庄敏向本公司支付利息19,331,506.85元；（3）庄敏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4）本公司有权对庄敏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保千里8,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庄敏持有的中国宝安及怡亚通股票强制卖出的股票价款242.87万元以及庄敏银行存款18.10万元，用于抵偿庄敏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庄敏持有的且已办理质押登记

的保千里股票被查封，暂无法处置，本公司将在可进行处置时对其享有质押权的保千里8,000万股股票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庄敏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10）本公司与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名主体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1）本公司与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关山投资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关山投资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74,582,923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共计向关山投资提供资金14,930万元。刘志臣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关山投资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关山投资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8月1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645号民事判决，判决：（1）关山投资偿还本公司融资款本金6,836.75万元及本公司为本次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10万元；（2）关山投资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如关山投资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关山投资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37,291,461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新潮能源37,291,461股股票的处置价款9,729.15万元以及关山投资银行账户现金1.45万元，用于抵偿关山投资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关山投资、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2）本公司与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绵阳泰合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绵阳泰合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74,582,923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绵

绵阳泰合提供融资款14,930万元。刘志臣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绵阳泰合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绵阳泰合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5月2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643号民事判决，判决：（1）绵阳泰合偿还本公司融资款本金6,836.38万元；（2）绵阳泰合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如绵阳泰合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绵阳泰合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37,291,461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新潮能源37,291,461股股票的处置价款9,751.62万元以及绵阳泰合银行账户现金4.56万元，用于抵偿绵阳泰合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绵阳泰合、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3) 本公司与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宁波善见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协议》，宁波善见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80,679,403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宁波善见提供融资款共计16,140万元。刘志臣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宁波善见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宁波善见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8月1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644号民事判决，判决：（1）宁波善见偿还本公司融资款本金6,299.12万元；（2）宁波善见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如宁波善见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宁波善见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40,339,701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新潮能源

40,339,701股股票的处置价款10,713.95万元以及宁波善见银行账户现金5.96万元，用于抵偿宁波善见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宁波善见、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名主体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分别为24,307.73万元、0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债务人质押股份以及保证金价值合理确定预期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1年末，因债务人质押股份新潮能源市值高于融出资金本息合计数，本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2年末，上述业务已经了结。

（11）本公司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回购纠纷

2017年8月1日，本公司与杰隆集团、白银科键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科技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本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缴出资7,200万元。2017年5月至9月，本公司与杰隆集团、白银兰白大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创成健投资、杰隆集团分别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股票质押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成国祥、朱佳分别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保证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杰隆集团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白银兰白大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回购本金7,200万元，并由杰隆集团、创成健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成国祥、朱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杰隆集团因未支付本公司出资回购款、收益款等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5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5民初52345号民事判决，判决：（1）杰隆集团给付本公司出资回购款4,650万元、收益款416.32万元和罚金90.32万元；（2）杰隆集团给付本公司律师费25.40万元；（3）确认本公司对被告杰隆集团持有的杰隆生物（证券代码：833946）1,963.79万股流通股和699.79万股限售股、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700万股股权及上述股票、股权所产生的全部孳息享有质权；（4）本公司可以与创成健投资协议，以创成健投资持有的杰隆生物201.525万股流通股及该股票所产生的全部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物所得价款优先

清偿被告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5）朱佳、成国祥对杰隆集团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杰隆集团破产清算，本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本公司已向委托人浦发银行完成资产现状返还，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12）本公司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何巧女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于2018年4月申请将相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19日。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2,280万股股份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何巧女提供融资款14,976万元。因何巧女未按约定进行回购且自2019年7月1日起未再支付利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本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6月1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判决：（1）何巧女向本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共计16,016.69万元并支付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何巧女向本公司支付20.41万元的诉讼费用；（3）如何巧女未能按期履行前述债务，本公司有权对何巧女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2,280万股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取得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2,280万股股票，用于抵偿何巧女所欠本公司债务6,193.39万元。因本公司未发现何巧女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待本公司发现何巧女的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拟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分别为15,252.21万元、9,058.82万元和9,058.82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债务人质押股份价值合理确定预期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8,457.81万元、9,058.82万元和9,058.82万元。

（13）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7年度，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大东南集团开展以上市公司“大东南”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向大东南集团融出资金23,010.00万元。其后，因大东南集团未依约按时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0月，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东南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同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大东南集团破产管理人。其后，本公司以破产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并导致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优先债权无法得到实现为由，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9月4日，本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发送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期债权清偿报告》。2020年1月22日，大东南股票对应变现金额在扣除破产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后，剩余金额划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2021年末，本公司将历次收到的债权分配款冲减本息金额，并对剩余未收回的本息金额7,966.21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分别为7,966.21万元、7,966.21万元和**6,574.68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债务人质押股份和保证金价值合理确定预期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7,966.21万元、7,966.21万元和**6,574.68万元**。

（14）本公司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纠纷（信用交易业务）

2017年2月，阙文彬与本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阙文彬作为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股票简称：新里程，股票代码：002219）6,000万股进行质押并向本公司融资40,000万元。恒康发展为阙文彬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2017年11月，本公司发现阙文彬质押给本公司的6,000万股恒康医疗股票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故依据《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要求阙文彬履行提前回购义务，阙文彬未予配合办理并构成实质违约。

2018年11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8）甘民初5号民事判决，判决：（1）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本公司融资本金40,000万元及利息197.041096万元；（2）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3）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20万元；（4）阙文彬及恒康发展未履行上述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质押的恒康医疗6,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阙文彬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

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765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

2021年3月19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6,000万股股票过户至本公司。上述股票计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初始入账价值为1.55元/股（本公司参与竞拍取得上述股份的实际每股价格），即合计9,300.00万元。剔除上述金额后，剩余31,240.27万元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其他资产-应收账款”科目，原已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9,380.00万元和应收利息减值准备540.27万元相应转入“其他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21年度，本公司针对该笔“其他资产-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补充计提减值准备1,320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分别为31,240.27万元、31,240.27万元和**31,240.27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31,240.27万元、31,240.27万元和**31,240.27万元**。

（15）本公司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资产管理业务）

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阙文彬开展以上市公司“恒康医疗”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共向阙文彬融出资金57,000万元，质押标的为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份，2017年该笔交易发生违约。

2018年11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7）甘民初183号民事判决，判决：（1）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本公司融资本金37,000万元及利息26.41万元；（2）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3）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66万元；（4）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未履行上述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对质押的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阙文彬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

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76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3月19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阙文彬持有的

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股票计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初始入账价值为1.55元/股（本公司参与竞拍取得上述股份的实际每股价格），即合计14,570.00万元。剔除上述金额后，剩余未收回本金仍保留在“其他资产-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科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事项涉及本息账面余额分别为26,160.90万元、26,160.90万元和**26,160.90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上述业务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规模分别为26,160.90万元、26,160.90万元和**26,160.90万元**。

2、相关风险事件出现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按风险爆发（业务违约）时点统计，本公司主要风险事件集中于2017年-2019年期间。上述风险事件的出现需同时考虑我国资本市场整体信用风险的上升的宏观原因和本公司的个体原因。由于资本市场整体信用风险上升，而本公司风控管理水平未能及时匹配，业务人员展业经验不足，本公司暴露出一些风险事件。

面对全新的资本市场环境，本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策略，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本公司积极履行股东职责，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切实保障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并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违规经营导致的公司声誉风险。子公司均设有首席风险官、风控总监等岗位履行合规及风控相关职责。

上述风险事件除文思等自然人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作为原告。针对相应风险事件，本公司均已合理、充分计提相应减值，相关风险事件对本公司的影响可控。

针对金惠21号相关合同纠纷，为尽快化解上述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华龙期货已与部分个人投资者在人民法院调解下进行和解。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末，基于华龙期货就承担金惠21号项下实际义务的判断结果，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其他投资者的现实义务，因此不予确认相关预计负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华

龙期货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个人投资者补偿的议案。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已支出和解款及律师费共计**3,399.00**万元，并将预计未来支付的**823.16**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针对上述风险事件的发生，本公司严格落实了如下整改措施：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制度，特别是资产管理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增加公司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次数等。

3、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子公司在母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本公司建立一系列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约束和管理，并督促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将公司合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了有效的延伸。具体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1）本公司建立《华龙证券合规管理制度》及《华龙证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应尽的职责及追责办法；同时要求子公司每月度上报合规报表，每年度上报合规报告及内部自评报告、反洗钱报告等，如实反映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情况，并针对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现重大合规及风险隐患、事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职责。

（2）本公司建立《华龙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经营状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对极端情况下子公司业务风险和经营状况进行测算，并针对测算结果提出应对措施，确保子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可测、可控；下发《关于加强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的通知》（华龙证券[2018]299号）要求子公司细化管控流程、实行项目报备、履行重大风险报告职责等。

（3）本公司根据《华龙证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办法》每年度对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廉洁从业情况及反洗钱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价；建立《华龙证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及《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管理台账》要求各子公司每季度针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中所列问题进行详细自查并上报自查结果。

（4）本公司建立《华龙证券合规问责办法》及《华龙证券合规风控岗位人员津贴

考核细则》要求子公司认真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各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子公司各项合规、内控管理的执行结果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5) 本公司建立《华龙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华龙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审查办法》对子公司应遵循的隔离原则、拟承做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机制进行规定；建立《华龙证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制度》《华龙证券员工行为合规监测管理办法》及《华龙证券工作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办法》对子公司人员从业行为进行统一管理和监测；建立《华龙证券合规报告办法》及《华龙证券合规咨询办法》对子公司报告职责、业务审查、业务咨询方面进行了规定；建立《华龙证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华龙证券洗钱风险控制制度》等制度督导子公司完善反洗钱体系，履行反洗钱职责。

华龙期货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华龙期货合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风险子公司等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事后监督等方面均做到风险全面控制。华龙期货通过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防范利益冲突，在保证业务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防范。

华龙新瑞按照《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先后制定、修订了《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制度》《廉洁从业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客户资信评估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风险管理业务的有序合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华龙新瑞根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及《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业务决策和授权管理办法》《经营危机处置与恢复管理办法》《创新审核管理办法》《业务投后管理办法》，对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事后监督等方面均做到风险全面控制。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细化管控流程。本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现场合规检查频次，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流程标准体系，并要求子公司加强流程节点梳理，建立项目标准、

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标准和流程、加强投后监督管理。同时，本公司要求子公司将流程和标准制度上报公司风控部门备案；子公司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流程、标准管理目标，对本单位流程标准管理承担责任；子公司风控总监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业务流程管控。

（2）实行项目报备。本公司要求子公司建立项目报备制度，对新设二级管理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程序化事务、拟投资项目及已批准投资项目的相关底稿进行报备，公司合规、风控部门根据子公司提交的报备材料从材料是否齐备、流程是否标准等方面进行复核，对出现重大合规及风险隐患的情况书面反馈意见；同时要求子公司风控总监在拟投资项目立项评审会前完成项目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

（3）履行重大风险报告职责。本公司要求子公司对投资前或投资后发现的重大合规及风险隐患履行重大风险报告职责。

（4）实施并表管理。本公司上线资本全面监控管理系统，通过采集子公司业务、财务数据，在具体指标下设穿透功能，实现子公司业务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子公司净资产等数据，合并生成集团并表数据，实现了公司集团层面净资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9-00060号），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华龙投资、金城资本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权益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权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权益。

华龙养老、华龙新瑞和华龙期货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华龙期货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外部董事或监事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权益，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龙养老和华龙新瑞的权益，未通过华龙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龙期货的权益；本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部董事或监事**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权益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华龙期货之外其他子公司的权益，亦未通过华龙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龙期货的权益；本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的权益。上述情形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及注销子公司转让前的财务报表等；
- 3、查阅华龙期货《公开转让说明书》、华龙新瑞设立工商档案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文件，查阅华龙期货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 4、查阅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华龙期货董事及监事换届公告、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华龙新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的案件资料；
- 6、查阅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华龙新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7、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 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及兼职企业表》；
- 9、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10、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重要子公司情况。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了部分子公司主要是为落实《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的要求；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履行了审批程序，转让价格参考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转让、注销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3、华龙期货、华龙新瑞设立时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复，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龙期货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华龙期货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且已取得甘肃证监局关于股东资格的核准，取得方式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有效及稳定控制华龙期货。

4、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部董事或监事**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华龙期货之外其他子公司的权益，亦未通过华龙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龙期货的权益；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上述情形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9.关于证券经纪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43,961.47万元、60,295.15万元、63,979.87万元和29,029.01万元，2020年较2019年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营业网点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2）平均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值，在外部环境影响下呈现逐年下滑趋势，主要交易品种以A股和其他证券（债券回购）为主，未说明债券回购业务的佣金费率与行业比较情况；（3）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净佣金率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经纪收入2020年增长较快的原因，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是否与市场交易行情变动保持一致，按照区域说明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区域高集中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经纪业务佣金率的确定方式及各期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佣金率高于行业佣金率均值的原因，其他证券（债券回购）的佣金费率水平与行业水平趋势是否一致，结合市场佣金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及经纪业务区域性特点，说明经纪业务净佣金率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以行业平均佣金率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不同资产规模客户数量情况、客户稳定性及获客成本变化，结合账户金额分层的个人客户对应的交易量及手续费收入情况，说明不同层级下个人客户报告期交易量及佣金率波动是否正常，分层佣金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因佣金差异、转、销户收到较多投诉及投诉办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经纪收入 2020 年增长较快的原因，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是否与市场交易行情变动保持一致，按照区域说明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区域高集中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经纪收入2020年增长较快的原因

2019年至2020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270.90	35,232.96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4,325.00	31,600.0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902.66	2,893.8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43.24	739.03
利息净收入	9,652.76	8,395.28
其他收入	371.49	333.23
合计	60,295.15	43,961.47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幅提升。2019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 股	5,478.91	3,982.33
B 股	1.39	1.26
基金	127.10	97.07
债券	113.88	88.39
其他证券（债券回购）	6,719.61	4,757.17
北交所股票	-	-
合计	12,440.89	8,926.21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 CISP 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2020 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结构性上涨行情，交易活跃度较高，A 股市场股票累计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62.40%。受此影响，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同比增长显著，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及证券经纪业务整体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2、本公司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波动与市场交易行情变动保持一致

从行业总体来看，证券经纪业务与整个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各期，A 股市场日均成交额分别为 10,583.74 亿元、9,251.81 亿元和 **8,764.44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63,979.87 万元、53,810.61 万元和 **46,056.27 万元**。综上，本公司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波动与市场交易行情变动保持一致。

3、按照区域说明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区域高集中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域	省份	截至报告期末分公司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营业部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营业网点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营业网点数量占比(%)	经纪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西北	甘肃	4	35	51	55.43	35,558.07	41,875.00	50,745.38
	陕西	1	4			988.26	1,135.18	1,325.81
	新疆	1	4			1,322.74	1,652.88	2,202.90
	青海	-	1			54.11	67.52	68.65
	宁夏	-	1			38.71	91.87	55.57
华东	浙江	1	5	22	23.91	742.09	921.48	1,163.92
	山东	1	3			148.59	558.72	486.16
	福建	2	1			777.41	836.69	724.67
	江西	1	-			56.63	61.22	23.11
	江苏	1	2			629.30	652.71	594.33
	安徽	-	2			490.04	609.12	720.91
	上海	-	3			1,690.48	1,492.77	1,910.66
西南	重庆	1	3	6	6.52	774.50	870.61	1,038.14
	四川	1	1			241.54	322.27	380.96
华北	内蒙古	1	-	6	6.52	20.50	10.07	-3.20
	山西	-	2			355.91	397.21	349.09
	河北	-	1			103.41	86.31	103.35
	北京	-	2			1,547.35	1,701.70	1,475.60
华中	湖南	1	2	5	5.43	187.01	162.87	244.85
	河南	-	1			66.58	58.65	72.85
	湖北	-	1			23.67	22.49	20.97
华南	广东	-	2	2	2.17	239.37	223.27	275.19
合计		16	76	92	100.00	46,056.27	53,810.61	63,979.87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具有较高的区域集中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公司共 16 家，其中甘肃省 4 家；证券营业部共 76 家，其中甘肃省 35 家。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甘肃省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证券经纪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1%、77.82%和 77.21%。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甘肃省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具有明显

的区位优势。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零售财富管理转型，构建经纪业务财富管理生态，不断探索财富管理道路上的多元化收费方式，打破地域限制；深入衔接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倾力服务客户创造价值，持续精准客户服务，极大程度满足了客户差异化的服务需求；本公司加大代销产品有效供给，优化代销产品销售池，加大客户信息挖掘和数据治理力度，完成客户分层分类，精准描绘客户画像，实现多资产、全周期、立体化金融产品供给；打造投顾精准服务体系，建立专业化投顾队伍，强化资产配置能力，加强投顾陪伴服务，有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客户粘性；持续推动信用交易业务发展，提升获客留客效率，拓宽两融业务规模。

综上，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区域高集中度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之“2、业务经营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之“（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经纪业务佣金率的确定方式及各期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佣金率高于行业佣金率均值的原因，其他证券（债券回购）的佣金费率水平与行业水平趋势是否一致，结合市场佣金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及经纪业务区域性特点，说明经纪业务净佣金率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以行业平均佣金率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结合经纪业务佣金率的确定方式及各期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佣金率高于行业佣金率均值的原因

在严格遵守交易所制定的佣金收费标准下，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由各分支机构依据所处区域、当地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自行协商制定。

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及本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	0.49	0.54	0.55
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	-	-	0.305

注：

- 1、上表数据不含债券回购交易；
- 2、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数据来源于中证协《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21）》和《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22）》。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深耕甘肃本地业务多年，历史沉淀忠实个人客户数量较多，且个人客户交易活跃，交易额占比较高，同时上述客户佣金率敏感度较低，净佣金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构成、交易额和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客户类型	户数（个）	交易额（亿元）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1,311,442	10,233.77	82.31
机构客户	1,847	2,199.01	17.69
合计	1,313,289	12,432.78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客户类型	户数（个）	交易额（亿元）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1,260,862	9,310.62	78.50
机构客户	1,852	2,550.49	21.50
合计	1,262,714	11,861.11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客户类型	户数（个）	交易额（亿元）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1,247,621	8,512.74	71.74
机构客户	1,679	3,353.33	28.26
合计	1,249,300	11,866.07	100.00

2、其他证券（债券回购）的佣金费率水平与行业水平趋势是否一致

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中“其他证券（债券回购）”指的是国债正回购与国债逆回购交易。本公司该类业务佣金费率水平严格遵守交易所规定收取，佣金费率较低（0.001%至0.03%），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结合市场佣金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及经纪业务区域性特点，说明经纪业务净佣金率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

受A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以及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等因素影响，证券经纪业务市场竞争逐渐白热化，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呈下降趋势且未来仍将持续。此外，随着甘肃省内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省内证券经纪市场竞争也将趋于激烈，带动区域证券经纪业务整体佣金率水平逐步下降。

受上述市场性因素及区域性因素影响，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率水平存在一定

波动风险。尽管如此，考虑到本公司多年坚持“深耕甘肃，立足西部，放眼全国”的发展战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了甘肃辖区绝对优势地位，积累了丰富的机构和零售客户资源，未来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率水平预计将持续保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为可控。

4、以行业平均佣金率测算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量不变的情况下，若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与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持平，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测算情况及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值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36,026.68	43,901.09	54,505.07
	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	0.49	0.54	0.55
	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	-	-	0.305
测算值	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测算值（‰）	0.305	0.305	0.305
	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测算值较实际值下滑比例（‰）	0.185	0.235	0.245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测算金额（万元）	22,424.77	24,795.99	30,225.54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滑金额（万元）	13,601.91	19,105.10	24,279.53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滑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6	14.22	12.87

注：

- 1、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测算值=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由于 2022 年起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数据无法取得，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测算值使用 2021 年度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
- 2、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测算值较实际值下滑比例=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测算值；
- 3、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测算金额=（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测算值；
- 4、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滑金额=（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含两融交易）测算值较实际值下滑比例。

由上表可知，在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量不变的情况下，若本公司股基平均佣金费率下降至与证券行业平均佣金费率持平，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滑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约为 10%-15%，影响可控。

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之“（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不同资产规模客户数量情况、客户稳定性及获客成本变化，结合账户金额分层的个人客户对应的交易量及手续费收入情况，说明不同层级下个人客户报告期交易量及佣金率波动是否正常，分层佣金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因佣金差异、转、销户收到较多投诉及投诉办理情况

1、不同资产规模客户数量情况、客户稳定性及获客成本变化

（1）不同资产规模客户数量

单位：户、%

客户资产规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336	0.02	561	0.04	614	0.05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8,589	0.60	8,147	0.58	9,594	0.71
50 万元-100 万元（含）	21,055	1.48	20,255	1.45	23,385	1.73
10 万元-50 万元（含）	61,297	4.30	62,259	4.46	65,913	4.87
10 万元（含）以下	1,335,058	93.60	1,305,756	93.47	1,254,307	92.65
合计	1,426,335	100.00	1,396,978	100.00	1,353,813	100.00

报告期各期，资产规模 10 万元（含）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本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2.65%、93.47%和 **93.60%**，占比较高，主要系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个人客户。

（2）客户稳定性

单位：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	1,313,289	1,262,714	1,249,300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销户数	4,123	3,068	3,491
销户客户占比	0.31	0.24	0.28

注：销户客户占比=证券经纪业务客户销户数/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销户数占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比例分别为 0.28%、0.24%和 **0.31%**，占比极低，主要系多年来本公司深耕甘肃本地证券经纪业务，

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3）获客成本变化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获客成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分支机构运营成本、客户投资者教育广告费用、渠道运营拓展费用等。随着人员薪酬上涨、物价上涨，本公司人力成本、分支机构运营成本逐年上涨。受区域行业竞争加剧、客户消费行为习惯变化、非现场证券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证券公司获客渠道也从传统的线下一渠道逐渐转变为线上线下多渠道营销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积极拓展互联网营销渠道，制作投资者教育宣传视频、图片等互联网营销广告资料，加大对于客户投资者教育广告费用、渠道运营拓展费用的投入。

综上所述，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态势加剧及互联网证券业务模式发展，本公司获客成本预计将逐步上升。尽管如此，本公司将积极优化获客成本支出结构，努力提升整体获客效率。

2、不同层级下个人客户报告期交易量及佣金率波动是否正常，分层佣金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因佣金差异、转、销户收到较多投诉及投诉办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不同层级下个人客户的交易量及佣金率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资产规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量	佣金率	交易量	佣金率	交易量	佣金率
1,000 万元以上	288.71	0.22	317.71	0.24	418.66	0.28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10.68	0.44	1,099.92	0.43	1,427.35	0.58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626.83	0.51	1,750.23	0.51	2,338.69	0.64
10 万元-50 万元（含）	1,416.05	0.79	1,564.50	0.85	1,895.50	0.94
10 万元（含）以下	1,050.16	0.88	1,126.18	1.05	1,178.13	1.17
合计	5,392.44	0.62	5,858.55	0.68	7,258.33	0.77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不同层级下个人客户的交易量基本均呈现出 2021 年度小幅攀升、2022 年度有所回落的趋势，主要与证券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有关。如前所述，日均成交额分别为 10,583.74 亿元、9,251.81 亿元和 **8,764.44 亿元**。本公司不同层级下个人客户交易量变动情况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各期，不同层级下个人客户的佣金率均呈波动下滑趋势，与证券经纪业务行

业佣金率变动趋势一致。由于交易量是决定个人客户佣金率高低的重要参考因素，不同层级下个人客户的佣金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因佣金差异、转、销户收到的投诉个数合计分别为 12 个、11 个和 19 个。收到投诉事件后，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投诉直转市场经营机构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办法》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第一时间受理客户投诉，认真核对客户投诉事项内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投资者协商沟通，妥善细致解决投资者投诉诉求。

本公司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延长期限未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告知投诉人延长期限原因及理由。在处理决定作出后，本公司告知客户投诉的核实情况、做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及法规规定。对于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建议，本公司按照《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互动沟通与意见建议处理办法》对意见建议归纳整理后转交相关部门。通过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本公司增进了投资者对证券市场以及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投资者与本公司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投诉事件均已处理完毕。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复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网点数量及经纪业务收入情况；了解主要经营地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竞争对手情况；了解发行人经纪业务成长性及进一步向外部区域拓展的可能性，分析区域高集中度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检查发行人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2）复核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费率，对比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分析公司平均佣金费率高于行业平均佣金费率的原因及持续性；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佣金率下滑幅度略低于行业平均佣金率下滑幅度的原因，分析发行人平均佣金费率下滑是否具有合理性；分析发行人经纪业务净佣金率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了解发行人其他证券（债券回购）的佣金费率水平与行业水平趋势是否一致；

(3) 复核发行人不同资产规模客户数量情况、客户稳定性情况，了解发行人获客成本变化情况；复核发行人不同账户金额的个人客户对应的交易量及手续费收入情况；分析不同层级下个人客户报告期交易量及佣金率波动是否正常，分层佣金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了解发行人因佣金差异、转、销户收到较多投诉及投诉办理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年A股市场整体呈结构性上涨行情，交易活跃度较高，A股市场股票累计成交金额同比增长62.40%。受此影响，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同比增长显著，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及证券经纪业务整体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2、发行人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波动与市场交易行情变动保持一致；

3、证券经纪业务区域高集中度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证券经纪业务”之“2、业务经营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4、发行人平均佣金费率高于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佣金费率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经纪业务净佣金率未来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层级下个人客户报告期交易量及佣金率波动正常，不同层级下的佣金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佣金差异、转、销户收到较多投诉，发行人收到的投诉均已处理完毕。

10.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7,708.48万元、-2,048.36万元、7,217.98万元和-369.0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1.07%、3.83%和-0.55%，波动原因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的投资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波动；（2）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管理业务下细分业务（集合/定向/专项）产品规模，2019年、2020年和2022年上半年收入为负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业务具体项目的并表情况及依据，按照资管业务主要项目分别说明风险敞口、收益情况、清算情况及最近进展、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报告期内财务情况的影响及潜在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资管类产品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情况，是否为分级产品及相关约定以及购买次级份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在相关文件中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偿付义务和风险；（3）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的价值评估方式及其准确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表外业务垫款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垫款项目、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兜底约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资产管理业务下细分业务（集合/定向/专项）产品规模，2019年、2020年和2022年上半年收入为负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业务具体项目的并表情况及依据，按照资管业务主要项目分别说明风险敞口、收益情况、清算情况及最近进展、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报告期内财务情况的影响及潜在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资产管理业务下细分业务（集合/定向/专项）产品规模及收益情况

(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开展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6	10	9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118,187.65	218,808.58	254,390.84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168,588.54	236,599.71	273,200.58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3,261.17	7,263.30	34,977.88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93	3.07	12.80

注：

- 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

报告期内，华龙期货开展的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均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0	10	10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53,732.19	54,188.64	55,430.80

注：

- 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1	13	15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282,451.05	319,839.35	408,545.76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301,145.20	364,192.56	950,885.59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19,723.82	7,909.61	34,325.29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6.55	2.17	3.61

注：

- 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

均数统计；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

（3）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2	1	2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65,350.28	25,549.46	72,750.38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45,449.87	49,149.92	36,375.19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2,548.99	1,816.46	4,187.3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5.61	3.70	11.51

注：

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

2、2019年、2020年和2022年上半年收入为负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7,708.48万元、-2,048.36万元、7,217.98万元、3,653.73万元和**887.63万元**，各年度收入波动较大且其中2019年、2020年收入为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获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管理费收入一般基于资产管理规模，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于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公允价值的变动。2019年至**2023年度**，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7.29	1,964.32	2,245.08	1,829.60	2,136.77
投资收益	539.89	1,154.43	235.36	-123.64	-689.85
利息净收入	-67.22	-76.67	-82.60	4.74	7.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9.82	611.65	4,820.14	-3,759.06	-9,163.28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	117.49	-	-	-	-
资管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887.63	3,653.73	7,217.98	-2,048.36	-7,708.48

由上可知，2019-2023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的变动主要原因是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公允价值和投资收益的变动。

2019及2020年，本公司管理并部分持有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风险事件而计提较大额度减值准备，导致该计划净值（公允价值）下降，相应地本公司持有的该计划份额的公允价值大幅下降。2019年、2020年本公司资管业务分部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89.85万元和-123.64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9,163.28万元和-3,759.06万元，上述均为负数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致使2019、2020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负。

2021年、2022年本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未出现如2019、2020年类似估值大幅下降的情形，因此，2021、2022年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存在为负的情形，资管业务收入较2019年、2020年大幅上升且为正。

2023年度，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887.63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2,766.10万元，降幅为75.71%，主要是由于公司2023年度多支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导致管理费大幅减少所致。

3、细分业务具体项目的并表情况及依据

（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规模	自有资金规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1/08	259.85	129.77
2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30	65,630.88	14,043.02
3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1/16	4,670.00	2,3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1/08	1,093.57	546.77
2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	2016/09/30	83,927.15	16,918.54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规模	自有资金规模
	计划			
3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1/16	4,670.00	2,3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1/08	881.84	46.03
2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30	124,985.55	24,696.10
3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1/16	4,670.00	2,300.00

注：

- 1、上表中并表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规模为期末份额口径，自有资金规模为持有份额口径；
- 2、自有资金参与规模包含本公司附属机构资金。

（2）本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通过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主体达到控制以确定合并范围。控制的定义包括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根据“控制”的要求，将管理人为本公司、且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中“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当三要素发生变化时，对控制进行持续评估。

本公司对“控制”的具体判断标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纳入合并：①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力：初始投资时，对结构化主体投资的份额占比达到20%（含）以上；②存在可变回报：取得非固定收益；③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有权对结构化主体的运营进行决策，以影响结构化主体的收益，进而影响本公司的可变回报。满足以下条件为可以影响可变回报：本公司取得的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当期的业绩报酬、管理费合计形成的可变回报达到产品总收益的30%以上；④其他满足控制条件的情形。

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 ①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计划，由单一委托人出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享有投资收益，本公司不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劣后级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本公司不控制，不予纳入合并范围；
- ②对管理的集合资产计划，初始投资时无自有资金参与的，不纳入合并范围，期后由于各种因素致使第三方投资人赎回份额导致公司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20%的情况，应持续

评估可变回报；③对本公司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初始投资份额占比20%（含）以上的，纳入合并范围，期后由于各种因素致使本公司持有份额低于总份额的20%，应持续评估可变回报；④本公司取得的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当期的业绩报酬、管理费合计形成的可变回报达到产品总收益的30%，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无法同时满足以上“控制”三个要素，无法满足本公司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标准，因此本公司未将上述表外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按照资管业务主要项目分别说明风险敞口、清算情况及最近进展

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敞口为本公司及华龙期货发起设立并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中自有资金出资享有的权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敞口分别为 34,479.74 万元、26,199.16 万元和 **15,704.7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0.91%和 **0.48%**，对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上述自有资金出资均已通过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只

时间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期初	管理产品数量	34	36	40
	其中：已终止尚未清算完毕数量	19	20	4
	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618,386.03	791,117.78	1,843,088.24
期间	新设产品数量	3	2	8
	清算完毕产品数量	8	4	12
	已终止尚未清算完毕产品数量	1	2	18
期末	管理产品数量	29	34	36
	其中：已终止尚未清算完毕数量	18	19	20
	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519,721.17	618,386.03	791,117.78

注：

- 1、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 2、期末管理产品数量=期初管理产品数量+期间新设产品数量-期间清算完毕产品数量。

5、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

一致，对报告期内财务情况的影响及潜在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在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中均不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符合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

本公司对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应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产品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公司制订了“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标准，将符合上述标准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自有资金参与的部分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金额与结构化主体的期末权益相抵消，其余投资者的权益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负债”项目；将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内部交易予以抵消。上述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资管类产品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情况，是否为分级产品及相关约定以及购买次级份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在相关文件中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偿付义务和风险

1、以自有资金购买资管产品情况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的自身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状态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产品份额	管理费收入	业绩报酬收入	自有资金规模	是否并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21/6/8	2031/6/7	36,726.80	148.08	-	7,578.44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22/6/23	2032/6/23	1,246.39	6.03	0.02	96.08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16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23/4/11	2033/4/11	4,301.26	11.45		640.20	否

产品名称	状态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产品份额	管理费收入	业绩报酬收入	自有资金规模	是否并表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15/1/8	2025/12/31	259.85	3.97	-	129.77	是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在清算中	2016/9/30	2021/4/27	65,630.88	306.39	55.27	14,043.02	是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延期清算	2018/1/16	2019/1/15	4,670.00	-	-	2,300.00	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在清算中	2017/11/29	2027/11/29	4.79	-	454.19	4.79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21/6/8	2031/6/7	24,289.92	67.66	-	3,728.53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15/1/8	2025/12/31	1,093.57	7.59	13.64	546.77	是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在清算中	2016/9/30	2021/4/27	83,927.15	484.95	-	16,918.54	是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存续	2021/1/27	2026/1/27	25,549.46	-	-	12,886.22	否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延期清算	2018/1/16	2019/1/15	4,670.00	-	-	2,300.00	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在清算中	2017/11/29	2027/11/29	3,994.79	107.60	140.35	3,994.79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21/6/8	2031/6/7	3,152.53	7.79	-	299.85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15/1/8	2025/12/31	881.84	3.16	0.05	46.03	是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在清算中	2016/9/30	2021/4/27	124,985.55	50.94	-	24,696.10	是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存续	2021/1/27	2026/1/27	32,650.38	278.68	-	13,700.00	否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延期清算	2018/1/16	2019/1/15	4,670.00	-	-	2,300.00	是

1、上表中并表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规模为期末份额口径，自有资金规模为持有份额口径；

2、自有资金参与规模包含本公司附属机构资金。

2、资管产品中为分级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并以自有资金参与的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不是分级产品，不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仅作为管理人的资管计划中仅有“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智汇 36 号”）为分级资产管理产品。金智汇 36 号的优先级客户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份额 4.57 亿元），劣后级客户为西藏博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份额 1.40 亿元）。本公司自有资金未参与该产品，本公司对该产品亦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

金智汇 36 号底层资金来源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资管新规出台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产品的资金做回表处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智汇 36 号已满足监管对于其资管新规整改要求。

2016 年 5 月，本公司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金智汇 36 号的资金向庄敏提供融资款，后庄敏因质押物价值已低于警戒线但未追加担保物等行为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金智汇 36 号的管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3 月获胜诉判决，目前执行程序已终止。金智汇 36 号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终止，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产品清算及登记备案程序。

3、是否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在相关文件中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偿付义务和风险

本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的情形，在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中不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符合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

（三）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的价值评估方式及其准确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表外业务垫款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垫款项目、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兜底约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的价值评估方式及其准确性

（1）本公司资管产品底层资产主要投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底层资产投向主要是现金及银行存款、上市股票、债券类资产、基金、非标债权类资产、逆回购、其他股权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如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银行存款	5,154.23	0.83	5,370.55	1.19	14,108.34	2.33
上市股票	61,746.58	9.92	77,429.04	17.14	95,936.78	15.83
债券类资产	131,215.40	21.09	160,697.74	35.57	147,819.44	24.39
基金	-	-	-	-	10,817.69	1.79
非标债权类资产	363,886.70	58.48	132,392.92	29.31	230,916.10	38.11
逆回购	12,166.38	1.96	3,411.69	0.76	10,077.07	1.66
其他股权	48,074.67	7.73	72,108.75	15.96	96,145.01	15.87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	0.00	356.66	0.08	170.24	0.03
合计	622,243.96	100.00	451,767.37	100.00	605,990.68	100.00

（2）资管新规整改之前估值方式

本公司资管产品的价值评估方式在资管新规整改前后有所差异，按照“资管新规”整改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关于推动有序完成私募资管业务规范整改工作安排的通知》（甘证监函[2021]315号），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期，对部分未实现公允价值估值的资管产品进行了估值调整。2021年9月30日估值改造之前，本公司按照行业一般惯例及方式对资管产品进行价值评估，存在非标通道类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且未减值的情况，以及

少部分债券投资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部分债券品种采用成本法估值等情况，部分产品及投资标的未实现公允价值估值。

（3）按照资管新规要求进行估值改造之后的估值方式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估值核算公允的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与会计核算管理办法》，针对各类别投资品种制定有效及合理的估值方法，如下所示：

投资品种	估值方法
现金及银行存款	成本法
上市股票	市值法，估值日收盘价（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或重大事件调整等）
债券类资产	市值法，第三方机构如中证登、中债登提供的估值净价数据
基金	非上市基金按照估值日的净值；上市基金按照估值日收盘价
非标债权类资产	一般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
逆回购	一般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
其他股权	估值日计算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可参与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综合进行价值评估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主要为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账款等，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

本公司对不同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价值评估：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者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1）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下，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2）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应采用最近交易日报价确定公允价值；3）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4）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且有可足够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

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全面完成资管新规要求的估值改造。本公司按照资管新规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产品均已完成估值改造，实现净值化管理，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4）本公司建立并规范优化资管产品估值业务流程以确保估值准确性

估值核算部是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的责任部门，估值核算部下设估值核算经办岗、估值核算复核岗、综合管理岗，并且规定同一产品的核算经办岗及核算复核岗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估值核算业务流程依次为：初始建账、维护公用信息、维护权益信息、维护场外交易数据、上传场内交易数据、处理交易数据、生成会计凭证、生成估值表、日终对账、持仓核对、信息披露。

综上，本公司已经建立资管计划估值的专门规章制度，并且设立专职部门及专职岗位负责资管计划估值管理工作，估值核算业务流程明细、有效、合理；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确定原则、方法充分有效。

2、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因底层资产违约而调整公允价值或计提减值的资管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管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恒康医疗（现为“新里程”）	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	26,160.90	26,160.90	-	26,160.90	26,160.90	-	26,160.90	26,160.90	-	股票质押融资方违约
	新潮能源	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	-	-	-	-	-	-	24,307.73	-	24,307.73	
	大东南	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	6,574.68	6,574.68	-	7,966.21	7,966.21	-	7,966.21	7,966.21	-	
	金贵银业	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	29,406.35	29,406.35	-	30,316.23	30,179.52	136.71	30,316.23	29,792.94	523.30	
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保千里	非标债券类资产（股票质押）	-	-	-	69,128.62	67,208.62	1,920.00	69,128.62	67,768.62	1,360.00	股票质押融资方违约
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星合通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投资的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	-	-	-	-	-	38,539.97	28,904.98	9,634.99	到期未偿付利息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三峡新材	非标债券类资产（股票质押）	81,552.60	81,552.60	-	95,929.00	76,580.16	19,348.84	114,129.00	76,376.84	37,752.16	股票质押融资方违约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敦煌市飞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1,609.71	1,207.28	402.43	1,609.71	1,207.28	402.43	1,613.66	1,210.25	403.42	未及时偿付利息，到期未偿付本金
	兰州通融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745.74	559.31	186.44	889.16	666.87	222.29	914.33	685.75	228.58	未及时偿付利息，到期未偿付本金
	合作市东来中藏医医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	-	-	7,616.51	5,712.38	1,904.13	未及时偿付利息，到期未偿付本金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	-	-	3,409.94	2,557.45	852.48	未偿付利息

资管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款											
	皋兰县万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	-	-	1,016.25	762.19	254.06	未及时偿付利息，到期未偿付本金
	敦煌西域特种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	-	-	5,459.40	4,094.55	1,364.85	未及时偿付利息，到期未偿付本金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非标债权类资产（委托贷款）	-	-	-	-	-	-	4,730.81	3,548.11	1,182.70	未及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兑付本金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投资的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	-	-	-	-	-	96,149.33	4.33	96,145.01	未及时支付利息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过渡性融资四期）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	-	-	21,035.00	13.15	21,021.85	未及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兑付本金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过渡性融资五期）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	-	-	21,035.00	13.15	21,021.85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过渡性融资六期）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	-	-	28,046.67	17.53	28,029.14	
华龙期货-金惠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13,684.65	6,158.09	7,526.56	14,346.53	30.34	14,316.19	14,603.79	30.89	14,572.90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华龙期货-金惠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4,134.40	1,860.48	2,273.92	4,235.34	1,905.91	2,329.44	4,388.96	1,975.03	2,413.93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资管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龙期货-金惠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2,378.92	1,070.51	1,308.41	2,437.00	1,096.65	1,340.35	2,525.39	1,136.43	1,388.97	
华龙期货-金惠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369.14	166.11	203.03	378.16	170.17	207.99	391.87	176.34	215.53	
华龙期货-金惠 7-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1,273.90	573.26	700.65	1,305.01	587.25	717.75	1,352.34	608.55	743.79	
华龙期货-金惠 2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2,060.25	2,060.25	-	2,060.25	2,060.25	-	2,060.25	2,060.25	-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本公司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一审判决书，二审调解书）。2022 年 10 月，融资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华龙期货-金惠 2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2,265.25	2,265.25	-	2,265.25	2,265.25	-	2,265.25	2,265.25	-	
华龙期货-金惠 2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1,178.75	1,178.75	-	1,178.75	1,178.75	-	1,178.75	1,178.75	-	
华龙期货-金惠 2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22,939.50	22,939.50	-	22,939.50	22,939.50	-	22,939.50	22,939.50	-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4,786.75	4,786.75	-	4,933.36	4,933.36	-	4,933.36	4,933.36	-	

如上表所示，针对所有底层违约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均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抵押物价值等因素审慎评估其公允价值，并在产品层面进行估值调整，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表外业务垫款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垫款项目、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表外项目垫款的情形。

4、报告期内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兜底约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表外业务项目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不存在兜底约定的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表外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融资人违约事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管产品名称	违约描述	底层已违约金额	涉诉及违约处理情况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未及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兑付本金	2,316.16	违约情况由委托人负责，本公司仅履行事务管理职责，后续负责配合工作，按照判决结果进行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违约起始时间2017年11月23日，由于融资人持续未补仓而造成违约，目前该项目已进入了司法执行阶段	64,501.89	本公司胜诉，许锡忠向华龙证券偿还本金、利息共计约15亿元并支付利息，腾润基金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已生效，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2023年，5,138.71万股质押股票首封权由深圳罗湖区人民法院移交至兰州中院，兰州中院裁定将该部分股票于2023年8月在淘宝网进行司法拍卖，标的股票已完成过户，拍卖所得已收到并分配
华龙期货-金惠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13,350.88	不涉及诉讼，华龙期货目前正在向融资人追索
华龙期货-金惠7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4,035.53	双方协商后，华龙期货撤诉，目前正在向融资人追索
华龙期货-金惠7-2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2,322.03	
华龙期货-金惠7-3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360.32	

资管产品名称	违约描述	底层已违约金额	涉诉及违约处理情况
华龙期货-金惠 7-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1,243.44	
华龙期货-金惠 2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且进入破产程序	2,01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龙期货累计收到法院送达 74 名自然人投资者（包括文思）以及 1 家法人投资者的民事起诉状。上述起诉案件具体进展如下：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文思已取得生效的民事判决书；（2）69 名自然人投资者已与华龙期货进行和解；（3）4 名自然人投资者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4）1 家法人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为 100.00 万元，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华龙期货-金惠 2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且进入破产程序	2,21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且进入破产程序	1,15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且进入破产程序	22,38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且进入破产程序	4,670.00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的约定，本公司均不对上述表外资管产品的实质违约或潜在违约风险承担潜在兜底或赔偿的责任。上述风险事件不会对本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相关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明细、估值表，核查相关产品所投资产情况；
- 2、查阅《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相关规定；
- 3、核查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的明细情况，了解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等；
- 4、核查发行人相关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了解是否涉及刚性兑付或予以补偿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未将表外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敞口为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发起设立并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中自有资金出资享有的权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敞口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的资管产品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在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中均不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发行人对资管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不是分级产品，不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管计划中仅有“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分级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符合监管对于其资管新规整改要求；发行人自有资金未参与该产品，发行人对该产品亦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该产品已于2023年12月8日完成产品清算及登记备案程序。**

5、发行人管理的资管产品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的情形，在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中不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已全面完成资管新规要求的估值改造，实现净值化管理，并自估值改造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发行人已经建立资管计划估值的专门规章制度，并且设立专职部门及专职岗位负责资管计划估值管理工作，估值核算业务流程明细、有效、合理；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确定原则、方法充分有效。

7、发行人部分资管产品底层存在违约情况，针对所有底层违约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抵押物价值等因素审慎评估其公允价值，并在产品层面进行估值调整，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8、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表外项目垫款的情形，不存在为表外业务项目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不存在兜底约定的产品。

9、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表外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融资人违约事宜。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发行人均不对上述表外资管产品的实质违约或潜在违约风险承担潜在兜底或赔偿的责任。上述风险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关于证券自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自营业务、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和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2）报告期内，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52,085.14万元、49,647.44万元、55,508.88万元和6,376.90万元，2022年上半年收入下滑较大；（3）报告期内，权益类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7.98%、22.04%、8.26%和-3.07%，新三板股票投资收益率分别为20.73%、18.12%、37.71%和-16.50%，固定收益类平均收益率为5.61%、5.51%、6.27%和2.68%，自有资金收益率分别为17.77%、12.37%、18.33%和6.56%。

请发行人：（1）自营业务的资金来源、并表情况以及权利义务安排情况，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价值评估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以及投资风险程度，相关风险计提是否充分；（2）按照主要业务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并逐一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上半年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各类业务收益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及差异原因；（3）证券自营业务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运行有效，相关决策机制、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相关工作人员额外获取利益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自营业务的资金来源、并表情况以及权利义务安排情况，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价值评估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以及投资风险程度，相关风险计提是否充分

1、自营业务资金来源

本公司自营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权益类及债务类自有资金。其中，债务类自有资金主要为通过发行收益凭证获取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自商业银行等机构拆入同业拆借款，通过固定收益业务借入债券后卖出产生的款项，以及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权益类自有资金主要为股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

2、本公司自营业务具体情况

本公司自营业务是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本公司开展自营业务的主要目的为通过短线交易获利，本公司对投资标的所持股份或份额比例较小，并且无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通过开展自营业务对投资标的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等情况，因此不存在对投资标的并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相关权利义务安排情况，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价值评估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以及投资风险程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自营业务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 公开市场	计价 方式	价值评估准确性	投资风险程度	风险计提情况
权益类自营业务	股票	36,256.65	31,170.27	21,053.83	沪市、深市及北交所上市股票	是	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所收盘价，具有公允性	流动性强，公开市场交易，投资风险高于公募基金，但风险可控	股票市值变动在其公允价值中充分体现，无须再行计提减值
	基金	13,037.38	22,187.19	38,897.79	公募基金	是	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所基金净值，具有公允性	管理人管理，流动性较强，具有集合资金、分散风险的特征，投资风险相对较低	基金市值变动在其公允价值中充分体现，无须再行计提减值
	理财产品	66,649.29	97,630.72	72,928.41	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开市场基金	否	公允价值计量	管理人出具产品估值表，托管人核对、委托人确认，具备公允性	流动性较弱，本公司该理财产品主要投向股票、基金等，资产标的的安全性较高，收益波动性总体可控	理财产品净值变动在其公允价值中充分体现，无须再行计提减值
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		14,748.20	15,762.83	16,147.72	主要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转让股票、非做市转让股票、转板股票、摘牌股票	做市转让股票及转板股票存在公开市场；非做市转让股票及摘牌股票不存在公开市场	公允价值计量	做市转让股票及转板股票以收盘价计量，具备公允性；非做市转让股票及摘牌股票以公司确定的政策进行估值，可公允反映	做市转让股票及转板股票流动性较强，随时出售，投资风险低；非做市转让股票及摘牌股票流动性较弱，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股票市值变动在其公允价值中充分体现，无须再行计提减值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1,131,366.36	949,332.46	633,289.23	投资的是沪深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利率债和信用类债券	是	公允价值计量、摊余成本计量	中证估值、中债估值，可公允反映	流动性较强，风险相对较小，低于股票投资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涉及的科目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市值变动在公允价值中充分体现，无须再行计提减值；债权投资

自营业务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 公开市场	计价 方式	价值评估准确性	投资风险程度	风险计提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 运用“三阶段”减 值模型计量损失准 备、确认预期信用 损失；其他债权投 资以净现值、违约 率、违约损失率计 算债务工具减值情 况，通过信用减值 损失进行账务处理

(二) 按照主要业务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并逐一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上半年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各类业务收益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及差异原因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通过买卖有价证券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中买卖有价证券包括沪深市股票、新三板股票和债券等。根据投资有价证券的类型不同，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可分为权益类自营业务、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和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1、本公司按业务类别的自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及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类自营业务	营业收入	-8,924.87	-12,540.04	14,126.82
	营业成本	423.75	367.65	2,783.26
	营业利润	-9,348.63	-12,907.69	11,343.56
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	营业收入	-643.17	-3,863.44	6,688.54
	营业成本	252.92	1,202.81	1,184.09
	营业利润	-896.08	-5,066.25	5,504.45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营业收入	33,647.00	24,773.84	34,693.52
	营业成本	3,121.69	2,230.29	5,662.72
	营业利润	30,525.31	22,543.56	29,030.79
合计	营业收入	24,078.96	8,370.37	55,508.88
	营业成本	3,798.36	3,800.74	9,630.07
	营业利润	20,280.60	4,569.62	45,878.81

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具有不同特点，其中权益类投资受股票价值波动影响较大，其收益率波动相对较大；而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营业务收入波动主要来源于权益类投资及新三板股票投资。

(1) 权益类自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不含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的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投资收益	10,061.39	3,955.38	1,785.93
利息净收入	206.64	180.43	272.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204.23	-16,786.98	12,062.31
其他收入	11.33	6.66	5.75
营业收入	-8,924.87	-12,540.04	14,126.82

本公司权益类投资的主要收益来源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权益类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126.82万元、-12,540.04万元和**-8,924.87万元**，其中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分别同比下滑38.99%和188.77%，**2023年度同比上涨28.83%**，主要是由于：

(1) 2021年度A股市场整体呈现宽幅震荡、结构分化的格局，上证指数全年上涨4.80%，深证成指全年上涨2.67%，2021年权益类市场整体表现较为疲软，权益类资产价格下跌明显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大幅缩水；2021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11,007.22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诉讼纠纷中取得胜诉，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本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取得并过户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6,000万股股票，参与竞拍取得上述股票的初始入账价格低于市价，2021年度恒康医疗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2,660.00万元；

(2) 2022年度，受到内外各种因素综合影响，A股市场表现一波三折，较2021年整体震荡下跌，上证指数下跌15.13%，深证成指下跌25.85%；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年度全行业实现证券投资收益608.39亿元，同比下降55.94%。相比业务结构更为均衡的头部券商，中小券商业绩波动更为明显。因此，受普跌行情影响，本公司2022年权益类自营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当年度权益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3) 2023年度，A股市场继续下跌，但整体跌幅较2022年有所收窄，沪深300指数下跌11.38%，2022年下跌21.63%；创业板指数2023年下跌19.41%，2022年下跌29.37%；上证综指2023年下跌3.7%，2022年下跌15.13%；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本公司2023年权益类自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度有所回升。

本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营业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权益类自营

业务的营业支出分别为2,783.26万元、367.65万元和**423.75万元**，其中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分别同比下滑43.03%和86.79%，**2023年度同比上涨15.26%**，上述下滑趋势与权益类自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自营业务部门的绩效工资与自营业绩收益挂钩，业绩下滑使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1,343.56万元、-12,907.69万元和**-9,348.63万元**，其中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分别同比下滑37.92%和213.79%，**2023年度同比上涨27.57%**，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一致。

（2）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的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投资收益	-179.02	335.12	362.25
利息净收入	50.35	32.24	31.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4.50	-4,230.80	6,294.51
其他收入	-	-	-
营业收入	-643.17	-3,863.44	6,688.54

2021年度，本公司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产生的收入为6,688.54万元，较2020年增加3,139.22万元，增幅为88.45%，主要由于：（1）2021年北交所与新三板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效，新三板市场逐渐恢复活跃，优质做市企业估值得到明显修复，市场流动性大幅提升，本公司2021年度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有所增长，该年度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本公司新三板做市投资部持有的部分新三板做市股票，集中于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逐步从新三板摘牌并登陆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上市板块高估值效应显著，由于其业务收入核算仍纳入新三板做市投资部，导致新三板自营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显著。

2022年度，本公司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产生的收入为-3,863.44万元，较2021年下降10,551.98万元，跌幅为157.76%，主要是由于2022年度资本市场震荡下跌，2022年度三板成指下跌15.66%，三板做市下跌16.03%，受市场行情影响，本公司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导致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2023年度，本公司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产生的收入为-507.93万元，较2022年增加3,220.27万元，增幅为83.35%，主要是由于2023年度资本市场震荡下跌，2023年度三板成指下跌4.95%，三板做市下跌2.01%，整体跌幅较2022年大幅收窄，受市场行情影响，本公司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上升，导致业务收入上升。

本公司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营业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的营业支出分别为1,184.09万元、1,202.81万元和**252.92万元**，其中2021年度同比增长231.50%，2022年同比上涨1.58%，**2023年度同比下降78.97%**，上述变动情况与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收入变动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部门的绩效工资与业绩收益挂钩所致。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645.93、-3,957.71万元和**-896.08万元**，其中2021年度同比增长61.13%，2022年同比下滑170.10%，**2023年度同比增长82.31%**，上述变动情况与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一致。

(3)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的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19.90
投资收益	40,610.90	31,352.41	42,298.60
利息净收入	-11,614.55	-5,870.52	-11,063.56
其中：利息收入	1,118.97	248.93	99.90
利息支出	12,733.52	6,119.46	11,163.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50.65	-603.57	3,338.58
其他收入	-	-	-
营业收入	33,647.00	24,773.84	34,693.52

2021年度，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产生的收入为34,693.52万元，同比增加11,751.84万元，增幅为51.22%，主要由于本公司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处置较多其他债权投资，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处置时转入投资收益，故在处置时导致2021年度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入上升。2022年度，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产生的收入为24,773.84万元，同比减少

9,919.68万元，降幅为28.59%，主要由于2022年债券市场在复杂经济格局下整体呈现震荡行情，走势一波三折，债券收益率持续走低，本公司在2022年度逐步减少债券持仓，本公司2022年度其他债权投资月均投资规模为43.30亿元，同比下降19.50%，因此2022年度整体投资规模下降导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下降。**2023年度，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产生的收入为33,647.00万元，同比增加8,873.16万元，涨幅为35.82%，主要由于2023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平稳，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公司扩大债券投资规模，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升。**

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营业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及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营业支出分别为5,662.73万元、2,230.29万元和**3,121.69万元**，其中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分别同比下滑70.71%和60.61%，主要是由于：（1）本公司2020年度针对“18华阳经贸SCP002”、“18华阳经贸CP001”、“18华阳经贸CP002”和“17东集02”债券计提减值准备15,232.33万元，而2021年度无大额减值准备；（2）由于2022年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业绩下滑，职工绩效薪酬减少导致该年度营业支出减少。**2023年度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营业支出同比增加39.97%**，上述趋势与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2、2022年度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原因

2022年度，本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47,138.52万元，降幅为84.92%，主要是由于2022年度，受经济形势严峻和国际形势紧张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证券市场大幅波动，证券行业自营收益同比大幅下滑。2022年度，上证指数下跌15.13%，深证成指下跌17.35%，创业板指下跌27.8%。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受市场波动影响，我国证券行业2022年度经营业绩短期承压，证券投资业务成为拖累行业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22年度全行业实现证券投资收益608.39亿元，同比下降55.94%。相比业务结构更为均衡的头部券商，中小券商业绩波动更为明显。因此，受普跌行情影响，本公司2022年度实现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详见本题之“1、本公司按业务类别的自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具体内容。

3、各类业务收益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1）权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及 A 股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如下表所

示（不包含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规模	138,197.82	153,550.78	137,297.39
收益总额	-17,694.64	-15,447.74	11,343.80
权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	-12.80	-10.06	8.26
上证指数-涨跌幅	-3.70	-15.13	4.80
深证成指-涨跌幅	-13.54	-25.85	2.67
创业板综指-涨跌幅	-5.41	-26.77	17.93
创业板指-涨跌幅	-19.41	-29.37	12.02

注：

- 1、投资规模=报告期各期期初自营投资业务占用资金规模与期末占用资金规模平均数；
- 2、收益总额=自营投资业务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利息收入及浮动收益）；
- 3、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规模。

2021 年度，A 股市场行情全年呈现波动态势，相关市场指数同比涨幅均低于 2020 年度。本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通过加强投研，积极布局景气赛道，取得了 8.26% 的收益率。

2022 年度，受到内外各种因素综合影响，A 股市场表现一波三折，A 股市场较 2021 年整体震荡下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证券行业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短期承压，证券投资业务成为拖累行业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22 年度全行业实现证券投资收益 608.39 亿元，同比下降 55.94%。受上述因素影响，本公司权益类投资收益率出现较大波动，实现-10.06%的收益率。

2023 年度，A 股市场整体较 2022 年继续下行。截至 2023 年末，上证指数较 2023 年末下降 3.70%，深证成指下降 13.54%。2023 年度，A 股市场日均交易额 8,764.44 亿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5.27%。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23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17.13 亿元，同比增幅 100.06%。受上述因素影响，本公司权益类投资取得了-12.80%的收益率。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收益率的变化与 A 股市场波动密切相关，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紧密跟踪市场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报告期内，本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均显著高于同期 A 股市场相关指数涨幅。

（2）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收益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收益率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只、%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投资并持有股票只数	49	52	50
其中：做市股票只数	17	18	14
投资规模	17,975.21	17,323.35	17,735.64
收益总额	-507.93	-3,863.44	6,688.54
新三板股票自营收益率	-2.83	-22.30	37.71
三板做市-涨跌幅	-2.01	-16.03	35.64
三板成指-涨跌幅	-4.95	-15.66	12.61

注：

- 1、投资规模=报告期各期期初自营投资业务占用资金规模与期末占用资金规模平均数；
- 2、收益总额=自营投资业务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利息收入及浮动收益）；
- 3、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规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37.71%、-22.30%和-2.83%，整体呈现较大波动。

2022 年度，我国资本市场呈现较强波动性及下行趋势。新三板股票市场全年呈现震荡走高态势，期间波动幅度较大，三板做市指数下跌 16.03%，本公司新三板股票做市业务收益下降，同时持仓股票浮亏增加致收益下降，实现-22.30%的投资收益率。

2023 年度，A 股市场整体较 2022 年继续下行。截至 2023 年末，三板做市指数同比下降 2.83%。尽管新三板市场整体不景气的情况下，本公告适时调整交易策略，实现投资收益总额-507.93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亏损幅度收窄。

综上，本公司新三板股票做市投资收益率变动趋势与三板做市指数、三板成指变动趋势一致。

（3）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收益率情况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相对稳健。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投资规模	1,034,314.27	668,644.00	727,736.33
收益总额	45,261.55	30,714.97	45,637.1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平均收益率	4.38	4.59	6.27
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335,500.00	264,000.00	249,000.00
自有资金收益率	13.49	11.63	18.33
中债新综合指数-涨跌幅	4.77	3.30	5.09

注：

- 1、投资规模为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 2、收益总额=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净收入；
- 3、平均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规模；
- 4、自有资金收益率=投资收益/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2021 年度，本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收益率为 6.27%，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1）本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择机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和可交债、可转债，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转入投资收益，以上两种原因致投资收益增加；二是行情上涨，持仓债券浮盈增加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2021 年收益率上升与中债新综合指数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下行、融资环境收紧、信用风险频繁爆发等影响，债券市场多空因素交织，收益率宽幅震荡，波幅逐步增大。受上述市场影响，本公司债券平均持仓规模有所减少，导致债券投资收益减少；同时债券市值随行情下行同步下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整体导致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收益率下滑，本公司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率变动趋势与中债新综合指数变动趋势一致。

2023 年度，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平稳，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本公司抓住机会扩大债券投资规模，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升。

（4）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类业务收益率比较情况

由于同行业已上市证券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未披露投资类业务收益率，故此处选取近期在会审核或已发行上市的渤海证券、华宝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和开源证券五家进行同业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公司	收益率类别	收益率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开源证券	权益类	未披露	1.72	6.85
	固定收益	未披露	9.04	9.54
华宝证券	权益类	未披露	2.45（1-6 月）	14.80

证券公司	收益率类别	收益率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固收类	未披露	5.78（1-6 月）	4.97
渤海证券	权益类	未披露	-4.82（1-6 月）	31.81
	固定收益类	未披露	0.59（1-6 月）	1.33
财信证券	股票	未披露	-9.93（1-6 月）	17.17
	债券	未披露	1.62（1-6 月）	3.08
东莞证券	权益类	未披露	-3.76	5.24
	固收类	未披露	3.96	2.99
华龙证券	权益类自营业务	-12.80	-10.06	8.26
	新三板股票自营业务	-2.83	-22.30	37.71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4.38	4.59	6.27

注：

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证券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不同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水平测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如采取投资成本口径或占用资金口径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票自营业务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受测算口径、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标的等因素影响。

（三）证券自营业务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运行有效，相关决策机制、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相关工作人员额外获取利益的情况

公司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计划财务总部、稽核总部和客户资产存管中心等各部门对自营业务实施外部监控与对应管理，建立了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机构和职能相互独立，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有效防范自营业务中可能涉及的道德风险、管理风险及市场风险。

1、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

（1）制度建设

证券投资总部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证券投资管理制汇编》《证券投资总部关于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管理规则（试行）》等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规范开展权益类自营业务。证券投资类自营业务风控措施主要是针对业务风险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严格进行投前尽调（股票池入池、买前合规冲突检测等）、投中管理（专用系统下单、根据有关法规制度设置相应的风控阈值、仓位收益比控制、逐日

盯市等)和投后跟踪(持仓标的持续跟踪、止盈止损机制、按照产品进行净值管理等)。

(2) 投资决策机制及程序

本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由证券投资总部开展,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本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为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证券投资总部为证券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监督投资管理工作的机构,对投资风险进行监控。

本公司每年设定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及可承受的风险限额,证券投资总部在授权范围内结合市场判断做出投资计划并负责实施投资。证券投资总部对于重大项目和重要决策事项在实施前报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部进行测算和压力测试。

2、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1) 制度建设

固定收益总部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自营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规范开展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风控措施主要是加强客户开发维护与负债融资风险管理,同时合理控制投资规模、业务杠杆及投资标的流动性;资产端则利用各种先进数据模型以及管理工具,通过严格信评管理,严格止损操作,严格限制投资品种、行业、区域占比,同时通过设置信评小组、合规风控专岗一票否决等高效内控机制,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切实防控风险。此外,固定收益总部先后上线了 Comstar 系统、恒生交易系统和衡泰信评系统,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预警和跟踪。**风险控制总部**及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监理进行风险跟踪与监测,当触及监控指标,**风险控制总部**出具风险提示函或风险警示函,由固定收益总部进行相关风险评估和处置并回函。

(2) 投资决策机制及程序

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由固定收益总部开展,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

董事会是本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可根据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率等情况，确定固定收益业务的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事项。本公司依据监管规定、通过制度文件管控集中度等风险。

固定收益总部日常投资决策管理机构为投资决策小组，成员由投资自营部投资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结算风控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等组成。投资决策小组定期（每月）召开会议（若遇市场重大变化则可临时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月度投资策略。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小组制定的投资策略，履行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入库后，出具投资指令，由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开展询价并执行交易，完成相应交易操作。同时，为提高效率，对于低风险高频交易品种，采取分级授权制度。对利率债、银行存单、国债期货、可转债等品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投资经理个人情况，授权相应的额度，投资经理可在额度内出具指令，经结算风控部审批后执行交易。

本公司风控部门按照监管要求，每年进行综合压力测试，并不定期组织安排专项压力测试，根据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不同因素设置不同压力情景，评估在不同压力情景下公司净资本充足情况、风控指标达标情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状况。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证券自营业务相关内控机制，报告期内运行有效，证券自营业务相关决策机制、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3、证券自营业务不存在相关工作人员额外获取利益的情况

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总部薪酬由工资和绩效构成，证券投资总部以考核期实现的利润为基础，根据预算完成情况分段设置绩效计提比例。本公司绩效考核符合一般行业惯例，不存在相关工作人员额外获取利益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 1、了解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自营投资的资金来源；
- 2、查阅自营投资相关制度，了解投资的权利义务安排情况、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投资相关的协议，判断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安排；
- 4、获取发行人金融工具估值政策，判断估值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5、复核发行人期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检查金融资产计价的准确性；
- 6、查阅公司的自营业务投资明细、收入构成明细、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明细；
- 7、核查公司按业务种类划分的投资金额和投资回报率；
- 8、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对行业可比数据进行复核对
比；
- 9、访谈人力资源部门，了解自营投资部门人员薪酬体系构成，是否存在相关工作
人员额外获取利益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自营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股东投资及公司对外融资，投资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持股比例或债权投资比例较低，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需进行财务报表合并；
- 2、自营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计量，估值准确，相关风险已确认在期末价值；
- 3、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波动主要来源于权益类投资，主要系权益类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 4、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内控机制健全、运行有效，决策机制和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人员绩效考核符合一般行业惯例，不存在相关工作人员额外获取利益的情况。

12.关于信用交易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8,459.92万元、30,288.05万元、30,577.32万元和13,790.5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1%、15.88%、16.21%和20.45%。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转融通业务；（2）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分别实现利息收入1.82亿元、2.40亿元、2.68亿元和1.20亿元，呈现出稳步增长趋势；（3）各报告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购回金额分别为16.87亿元、13.38亿元、6.40亿元和7.54亿元，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利息收入12,651.68万元、6,061.42万元、3,589.47万元和1,613.08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特点，说明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及占比、平均融资融券金额、保证金比例和平均担保比例、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等；（2）结合实际业务特点，说明公司信用业务相关风险准备具体测试及计提政策制定依据，相关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风险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关于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2020年期末股票质押待回购金额同比下滑20.69%、利息收入同比下滑52.09%的原因；（4）说明信用交易业务是否存在已发生信用风险或存在潜在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存在负面信息而长期停牌、质押率临近警戒线等，并说明相关风险准备计提和风险应对措施是否足够。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特点，说明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及占比、平均融资融券金额、保证金比例和平均担保比例、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等

1、本公司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融资融券业务分支机构数量（个）		81	81	81
融资融券业务新增开户数（户）		658	424	783
融资融券业务期末总户数（户）		28,120	27,728	27,500
证券经纪业务期末总户数（户）		1,310,609	1,500,827	1,454,458
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比例（%）		2.15	1.85	1.89
融资融券授信额度（亿元）		241.72	365.91	354.88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37.14	34.76	40.18
其中：融资余额（亿元）		37.14	34.76	40.18
融券余额（亿元）		0.00001	0.00057	0.00096
户均融资融券余额（万元）		13.21	12.54	14.61
期末客户担保物总价值（亿元）		104.26	103.76	130.02
户均担保物价值（万元）		37.08	37.42	47.28
保证金比例	融资	1.00	1.17	1.13
	融券	0.80	0.60	0.60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277.09	298.53	319.63
行业整体担保比例（%）		254.30	262.70	289.10
利率水平	融资	8.60	8.60	8.60
	融券	10.60	10.60	10.6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亿元）		2.25	2.37	2.68
平均融资利率（%）		6.54	6.90	7.07
信用交易佣金收入（万元）		3,983.40	4,609.99	7,533.03

注：

- 1、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比例=融资融券业务期末总户数/证券经纪业务期末总户数；
- 2、融资融券授信额度：根据对客户的征信及信用评级结果，并依据客户提交的担保物情况确定投资者可向公司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金额上限；
- 3、期末融资融券余额：期末收市时融资融券的余额，不包含交易费用、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
- 4、户均融资融券余额=期末融资融券余额/融资融券业务期末总户数；
- 5、期末客户担保物总价值=期末信用账户当前余额+收市证券市值；
- 6、户均担保物价值=期末客户担保物总价值/融资融券业务期末总户数；
- 7、保证金比例：公司所有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的平均水平；
- 8、期末维持担保比例=期末客户担保物总价值/融资融券债务总额，其中融资融券债务总额=收市融资负债金额+收市融券负债金额+收市费用负债+收市其他负债+融资应付利息；
- 9、行业整体担保比例：期末收市时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每日融资融券业务数据；
- 10、利率水平：期末公司对外公告的标准息率水平；
- 11、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未扣除对应的资金成本，数据来源为审计报告；
- 12、平均融资利率（全年按 360 日计）=融资融券年利息（客户应计，含税）/融资融券日均余额。

2、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本公司可比上市证券公司为第一创业、财达证券、中原证券、华林证券，但由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均为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对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详细数据披露较为有限，故此处选取近期在会审核或已发行上市的渤海证券、华宝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和开源证券五家进行同业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证券简称	新增 开户 数	融资融券 总户数	融资融 券开户 比例	融资融 券余额	担保物 公允价 值	保证金 比例-融 资	保证金 比例-融 券	期末维 持担保 比例	利率水 平-融资	利率水 平-融 券	利息 收入	平均 利率
截至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渤海证券	-	-	-	-	-	-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	-	-	-	-	-
	财信证券	-	-	-	-	-	-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	-	-	-
	平均值	-	-	-	-	-	-	-	-	-	-	-	-
	华龙证券	658	28,120	2.15	37.14	104.26	100.00	80.00	277.09	8.60	10.60	2.25	6.54
截至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渤海证券 (1-6 月)	424	24,536	2.89	54.28	199.25	104.00	70.00	326.30	8.35	10.35	1.94	6.72
	华宝证券 (1-6 月)	592	6,966	0.72	22.74	69.96	100.00	75.00	254.94	-	-	0.84	7.21
	财信证券 (1-6 月)	663	27,034	1.02	53.38	166.71	112.00	50.00	312.32	8.60	10.60	2.01	7.26
	东莞证券	3,078	51,247	0.83	108.00	331.97	-	-	290.21	5.50-8.60	-	8.31	7.16
	开源证券	865	10,056	0.99	43.20	119.54	100.00	65.00	243.58	8.60	8.60	2.55	6.11
	平均值	1,124	23,968	1.29	56.32	177.49	104.00	65.00	285.47	7.76-8.54	9.85	3.13	6.89
	华龙证券	424	27,728	1.85	34.76	103.76	117.00	60.00	298.53	8.60	10.60	2.37	6.90
截至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渤海证券 (1-6 月)	1,227	24,112	2.94	68.82	253.39	118.00	70.00	335.67	8.35	10.35	4.39	6.34
	华宝证券 (1-6 月)	1,219	6,374	0.74	24.41	78.96	100.00	75.00	275.13	-	-	1.80	7.24
	财信证券 (1-6 月)	2,782	26,371	1.04	64.74	195.83	111.00	50.00	302.51	8.60	10.60	4.38	7.49

年份	证券简称	新增 开户 数	融资融券 总户数	融资融 券开户 比例	融资融 券余额	担保物 公允价 值	保证金 比例-融 资	保证金 比例-融 券	期末维 持担保 比例	利率水 平-融资	利率水 平-融 券	利息 收入	平均 利率
	东莞证券	6,444	48,169	0.77	128.55	416.18	-	-	309.30	5.80-8.60	-	8.63	7.19
	开源证券	1,417	9,191	1.07	47.50	145.26	100.00	65.00	274.78	8.60	8.60	2.58	6.02
	平均值	2,618	22,843	1.31	66.80	217.92	107.25	65.00	299.48	7.60-8.56	9.85	4.36	6.86
	华龙证券	783	27,500	1.89	40.18	130.02	113.00	60.00	319.63	8.60	10.60	2.68	7.07

注：可比公司 2023 年数据未公开披露。

单位：亿元，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数据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运行总体平稳，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结合实际业务特点，说明公司信用业务相关风险准备具体测试及计提政策制定依据，相关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风险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相关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参照《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参数、假设和估计如下所示：

（1）融资类业务

融资类业务指按照因向客户提供融资类服务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约定式购回等业务。

1) 融资业务

对于融资业务，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明确了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标准，并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预期信用损失=基数*损失率。

基数：		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减值阶段划分的核心参考指标：		维持保证金比率		
损失率：	减值阶段	假设	分析	估计的损失率
	第一阶段	维持保证金比率 $\geq$ 平仓线	表明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	0.05%
	第二阶段	维持保证金比率 $<$ 平仓线，且高于 100%	表明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2%
	第三阶段	维持保证金比率 $<$ 100%，或者债务到期未偿付（给予 30 天宽限期）	表明资产负债表日损失已经实际发生	①尚未平仓完毕，根据担保品评估；②已平仓且亏损，对亏损部分 100%计提损失

2) 融券业务

本公司融券标的为50ETF和深100ETF，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3)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对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明确了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标准，并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预期信用损失=基数*损失率。

基数：		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减值阶段划分的核心参考指标：		履约保障比例	
损失率：	减值阶段	假设	估计的损失率
	第一阶段	履约保障比例 $\geq$ 警戒线，表明信用风险较低	0.10%
		履约保障比例 $<$ 警戒线，但有其他增信措施（如第三方担保、其他资产抵押等），且评估表明信用风险较低的；	
		逾期 30 天以内，企业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	
		与资方签订了其他协议	
	第二阶段	履约保障比例 $<$ 警戒线，但 $>100\%$ ，表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5%
		逾期超过 30 天，虽具有还款能力，但认为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逾期可能未超过 30 天，但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已经不强，且有对偿债的较大不利影响	
	第三阶段	融资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影响融资人履约能力	①尚未平仓完毕，根据担保品价值、增信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②已平仓且亏损，对亏损部分 100%计提损失
		融资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 90 天以上（含）	
		履约保障比例 $<100\%$ （具有其他增信方式的，应对其进行评估）	
		融资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融资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情况	

（2）债券投资类业务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明确了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标准，并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预期信用损失=违约率（PD）*违约损失率（LGD）*违约风险暴露（EAD）。

1）违约率（PD）

依据国内主体外部评级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国内主体外部评级	AAA	AA+	AA	AA-	A+	A	A-
违约率	0.03%	0.25%	0.34%	0.47%	0.88%	0.95%	1.13%
国内主体外部评级	BBB	BB	B	CCC	CC	C	

违约率	1.95%	4.32%	5.76%	10.14%	15.40%	100%	

2) 违约损失率 (LGD)

依据国内主体外部评级、有无担保确定，具体如下：

国内主体外部评级	AAA	AA+		AA		AA-		A
有无担保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违约损失率	15%	15%	25%	20%	35%	30%	45%	40%
国内主体外部评级	A	BBB	BB	B	CCC	CC	C	
有无担保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违约损失率	50%	60%	60%	65%	70%	75%	80%	

3) 违约风险暴露 (EAD)

等于违约时点后合同应收的全部合同现金流按照实际利率折现到违约时点的现值。

2、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情况

(1) 中原证券

1) 融出资金业务

中原证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综合考虑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方法如下：1) 结合融资类业务的信用状况、合同履行情况、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进行信用阶段划分；2) 基于公司融资类业务历史平均违约比例，并经过前瞻调整，测算预期违约概率；3) 以公司融资类业务历史实际发生损失占其融资余额的加权平均比例，测算发生违约的预期损失率；4) 将融出资金业务的账面余额与发生违约的预期损失率、发生违约的概率相乘，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等因素，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具体方法如下：1) 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平仓线且未逾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划分为“阶段一”；2) 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100%，小于等于平仓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小于90日，划分为“阶段二”；3) 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小于等

于10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90日，划分为“阶段三”。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原证券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信用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减值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原证券考虑了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中原证券计算违约损失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担保品的市值、可变现能力及处置周期，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等。

3)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中原证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1) 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等信用风险极低的资产，按计提零损失处理；2) 对于其余资产，进行信用阶段划分；将外部评级对标不同穆迪评级得到违约概率，经前瞻性调整得到预期违约概率；测算各类型的违约损失率；将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与相应阶段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相乘，据此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2)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财达证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1）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2）货币时间价值；（3）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财达证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因证券清算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作为管理人或者托管人应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业绩报酬和席位佣金等由于信用风险不重大，作为特定款项组合判断减值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财达证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1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财达证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2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财达证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3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财达证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财达证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华林证券

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华林证券基于实践经验及业务历史违约数据确定违约概率，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券和票据类投资，华林证券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与授信额度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华林证券根据信用评级建立评级与违约概率的映射关系，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华林证券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具体如下：（1）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安全级，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平仓线，小于等于预警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关注级，安全级和关注级均属于“第一阶段”；（2）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100%，小于等于平仓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风险级，或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存在权利瑕

疵（质押股票冻结），属于“第二阶段”；（3）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小于等于10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损失级，或逾期天数超过90日，属于“第三阶段”。

综上，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相关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显著差异；本公司的减值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关于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2020年期末股票质押待回购金额同比下滑20.69%、利息收入同比下滑52.09%的原因

1、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关于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融入方资质审查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入方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约定购回）融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及规范的要求，本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时，当客户提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请后，项目申请部门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后，判断客户主体资格的适当性和融资需求的可行性。客户主体资格适当且融资需求合理，方根据项目特性，开展初期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制度与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应明确被调查对象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标的证券状况、持股状况的认识，尽职调查人员将调查结果在《项目立项申请》等材料中完整、清晰、客观的进行记录和分析，并按照《尽职调查材料底稿清单》进行材料收集。项目申请部门通将项目意见及尽职调查材料及《项目立项申请》提交至信用交易部，由信用交易部组织项目评审工作。信用交易部进行初步审核，对于审核不通过的项目，由信用交易部反馈至项目申请部门；对于审核通过的项目，信用交易部报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后，组织由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各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立项评审，经评审小组审议，准予立项的项目，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立项，并通知项目申请部门。项目立项后，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根据公司制度，决定是否组织后续尽职调查事宜，并根据公司制度将项目报送至风险控制总部、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在审批通过后进行相应交易操作。

（2）标的证券管理

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本公司已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

标的证券的管理包括标的证券库管理、标的证券质押率管理、标的证券集中度管理，并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管理。信用交易部依据市场系统性风险、流通市值规模、个股估值、流动性等因素，建立数量化计算模型，确定初始折算率。由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各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立项评审，在监管要求范围内对客户及担保证券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客户提供担保证券的质押率。

（3）客户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建立了封闭运行、集中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体系。客户资金管理实行第三方银行托管模式，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每日对账户资金进行监控，保证了资金管理工作平稳运行。

（4）交易系统

技术层面，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体系，实现了信用业务系统的交易集中、清算集中、财务集中、数据集中、监控集中，并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业务隔离，柜台操作最高权限集中在信用交易部。

（5）风险控制

本公司通过信用交易部、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和稽核总部建立起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了决策管理、业务操作、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管理体系。

信用交易部严格落实每日盯市和风险预警机制，负责日常管理控制，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时，本公司向融入方发送预警提示，提示融入方关注市场风险，做好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准备工作；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本公司在触线当日闭市后向融入方发送“信用业务风险通知”，提醒融入方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或以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提高其履约能力，如客户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履约保障时，公司将启动违约处置流程。

1）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行使融资融券业务审批决策权，并根据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有

关制度在证券交易所限定的范围内，确定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

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规模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程度等，确定自有资金使用的业务总规模。

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净资本规模、风险偏好、市场环境，在公司总额度内确定业务规模，并审批信用交易部和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确定的单笔交易规模限制，以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制定单一投资者未了结初始交易金额等控制指标与标准，标准与净资本、公司业务规模等相关，防范因单一投资者规模过大等引发的信用风险。

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负责对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对公司净资本、资产流动性、资产负债影响以及股票质押业务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监控。

2、2020年期末股票质押待回购金额同比下滑20.69%、利息收入同比下滑52.09%的原因

2019年以来，国内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逐渐爆发，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业协会、交易所均出台相应的监管政策。本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和协会指导要求，有序收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对存续业务加强贷后管理，审慎开展新增质押业务，显著降低了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四）说明信用交易业务是否存在已发生信用风险或存在潜在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存在负面信息而长期停牌、质押率临近警戒线等，并说明相关风险准备计提和风险应对措施是否足够

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下属的信用交易部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转融通业务等。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业务已发生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1、已发生信用风险的信用交易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在3位客户、共7笔合约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本公司已对上述发生违约客户的未偿还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代码	融出资金	未偿本金	计提减值	合约开始日	合约到期日	担保物证券名称
101500012369	73.67	36.63	36.63	2016.07.19	2018.7.12	乐视退
	49.10	49.10	49.10	2016.07.19	2018.7.12	乐视退
	47.99	47.99	47.99	2016.07.28	2018.7.21	乐视退
353000067737	45.50	14.77	14.77	2016.11.14	2018.6.11	乐视退
558700003006	180.06	62.19	62.19	2020.2.27	2021.9.30	黄金 ETF
	252.73	250.33	250.33	2020.2.27	2021.9.30	黄金 ETF
	146.34	36.17	36.17	2020.2.27	2021.9.30	黄金 ETF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3个客户、共4笔合约已发生信用风险，本公司已对上述违约客户的未偿还股票质押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约编号	客户	合约日期	新购回日期	证券名称	未偿还股票质押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201702270P2000063	阙文彬	20170227	20180226	*ST 恒康	20,000.00	30,700.00
201702220P2000042	阙文彬	20170222	20180222	*ST 恒康	10,700.00	
201704200HL002486	何巧女	20170420	20190419	东方园林	8,782.61	8,782.61
2016072010210000737	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720	20190722	新潮能源	214.47	214.47

备注：上述未偿还股票质押金额及减值计提金额不含利息。

本公司与阙文彬、何巧女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风险事件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2. 关于诉讼仲裁”之“二、发行人的说明”之“（二）结合相关诉讼、纠纷涉及的业务类型、权利义务安排等，说明关于前述诉讼、纠纷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较少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之“1、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相关业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共13起”之“（5）本公司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7）本公司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

回购纠纷（信用交易业务）”所述。本公司与阙文彬、何巧女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经司法程序公司取得质押股票，原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下的阙文彬和何巧女的未收回购款项转入应收款项科目核算。

2、存在潜在风险的信用交易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分类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信用账户风险状况	警示指标	分类管理措施
取保区间	维持担保比例>300%	投资者除可进行正常的融资融券交易外，可将超额担保物划出
安全区间	150%<维持担保比例≤300%	可进行正常的融资融券交易
关注区间	140%<维持担保比例≤150%	密切关注账户，向投资者发送预警提示或通知证券分支机构重点关注
警戒区间	130%<维持担保比例≤140%	通知投资者，要求两个交易日内提交担保物或减少负债，将担保比例恢复到安全区间，否则公司有权降低授信额度以及降低信用级别
平仓区间	维持担保比例≤130%	必须通知投资者，要求次一个交易日内提交担保物或减少负债，将担保比例恢复到安全区间，否则将被强制平仓。如果投资者不能将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规定150%以上的，第二个交易日开市时，该信用账户进入公司强制平仓程序
平仓区间	维持担保比例≤115%	必须通知投资者，要求投资者立即提交担保物或减少负债，将担保比例恢复到安全区间时，否则下一个交易日信用账户将进入公司强制平仓程序

根据本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分类管理措施规定，当投资者维持担保比例等于或低于**平仓线**通知投资者须在**次1**个交易日内及时追加担保物或减少负债，使得投资者信用账户达到150%或以上的维持担保比例，否则将被强制平仓；T+1日日终清算后，该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未达到150%或以上的，专人负责拟定平仓预案，经审核后交专人于T+2日执行强制平仓操作。本公司设置专人逐日盯市，对担保物及维保比进行动态监控，当出现负面信息影响到担保物或维保比时，本公司会及时制定风险投资者清单，列明当日低于正常维持担保比例投资者名单以及风险处置措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维持担保比例位于警戒线（即130%<维持担保比例≤140%）的投资者共有**36名**。上述**36名**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的投资者，在期后交易过程中已经及时补充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达到了警戒线（140%）以上，后期未出现相关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负面信息而长期停牌的担保物。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证券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证券名称	未偿还质押金额	质押物市值	预警线	履约保障比例
客户 A	天和防务	7,200.00	17,447.85	170	239.30
	天和防务	15,000.00	36,052.80	170	237.34
	天和防务	2,300.00	5,572.35	170	239.24
客户 B	ST 金运	950.00	5,030.64	160	425.99
客户 C	兰石重装	18,000.00	36,480.00	170	199.82
客户 D	欧普康视	4,920.00	7,489.46	160	151.25
	欧普康视	4,000.00	7,321.53	160	181.1
	欧普康视	1,000.00	1,589.69	160	158.91
客户 E	兰州银行	545.00	1,327.60	170	240.17
客户 F	大禹节水	2,000.00	6,749.60	160	333.46
客户 G	大中矿业	5,000.00	16,833.00	170	332.79
	大中矿业	5,000.00	13,007.74	170	257.22
客户 H	鑫铂股份	3,500.00	11,872.00	160	337.03
客户 I	庄园牧场	3,000.00	16,350.00	170	535.82
客户 J	天和防务	4,800.00	11,165.00	170	232.37

由上表可知，除标的证券欧普康视外，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均高于警戒线，公司与客户D签订《关于欧普康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承诺》，为应对质押标的证券股价波动风险，客户D承诺：“在股票质押合约未了结之前，将托管与本公司的未质押股份欧普康视(300595)及其质押期内所产生的权益，作为与贵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合约触发风险时补充质押使用，如发生转让的，转让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贵公司质押负债。”上述标的证券不存在因负面信息而长期停牌、质押率临近警戒线等风险。

本公司信用交易部设专人负责逐日盯市，主要对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信用交易规模变动、风险控制指标、重点投资者（准黑名单、高风险、异常交易）以及标的证券和担保物异常等重要事项进行监控，当标的股票出现公司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公司分立等事件或标的股票被标注“ST”或“*ST”等重大事项、风险

事件时，本公司信用交易部盯市人员将及时通知融入方，融入方采取相关措施，对风险进行化解。若日终清算后，客户履约保障比例触及警戒线，本公司信用交易部通知业务承揽机构盯市专人，由业务承揽机构盯市专人通知融入方采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现金偿还部分融资负债（偿还顺序为先还利息再还本金）等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回升到警戒线以上，或融入方提前购回。

3、本公司相关风险准备计提和风险应对措施充分

（1）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融资类业务减值阶段划分的核心参考指标为维持保证金比率。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及政策详见本题之“（二）结合实际业务特点，说明公司信用业务相关风险准备具体测试及计提政策制定依据，相关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风险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之“1、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相关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之“（1）融资类业务”之“1）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出资金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三阶段划分		未偿还融资余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维保比>130%		372,840.51	0.05	186.42
	第二阶段：100%<维保比<130%		-	2.00	-
	第三阶段：维保比<100%	未平仓	-	-	-
		已平仓	497.19	100.00	497.19
	合计		373,337.69	-	683.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维保比>130%		346,887.04	0.05	173.44
	第二阶段：100%<维保比<130%		-	2.00	-
	第三阶段：维保比<100%	未平仓	-	-	-
		已平仓	499.59	100.00	499.59
	合计		347,386.62	-	673.0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维保比>130%		408,084.23	0.05	204.04
	第二阶段：100%<维保比<130%		-	2.00	-
	第三阶段：维保比<100%	未平仓	-	-	--
		已平仓	563.59	100.00	563.59

报告期各期末	三阶段划分	未偿还融资余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减值
	合计	408,647.83	-	767.64

本公司严格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减值计提，对于已划入第三阶段的违约客户100%计提减值，相关风险准备计提充分，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充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本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阶段划分的核心参考指标为履约保障比例。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及政策详见本题之“（二）结合实际业务特点，说明公司信用业务相关风险准备具体测试及计提政策制定依据，相关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风险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之“1、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相关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之“（1）融资类业务”之“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三阶段划分	未偿还融资余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82,065.00	0.10%	82.065
	第二阶段	-	5.00%	-
	第三阶段	-	综合判断	-
	合计	82,065.00	-	82.0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72,625.00	0.10%	72.63
	第二阶段	-	5.00%	-
	第三阶段	-	综合判断	-
	合计	72,625.00	-	72.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48,845.72	0.10%	48.85
	第二阶段	-	5.00%	-
	第三阶段	14,976.00	综合判断	8,181.60
	合计	63,821.72	-	8,230.45

本公司严格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减值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风险应对措施充分。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明细表，复核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是否存在负面信息、是否存在长期停牌等异常事项；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业务减值测试及准备金计提情况；
- 3、访谈发行人信用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业务开展情况、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数据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运行总体平稳，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参照《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相关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显著差异，发行人的减值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 3、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4、发行人2020年期末股票质押待回购金额同比下滑20.69%、利息收入同比下滑52.09%的原因，主要是由于2019年以来，国内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逐渐爆发，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业协会、交易所均出台相应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积极响应监管和协会指导要求，有序收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对存续业务加强贷后管理，审慎开展新增质押业务，显著降低了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 5、发行人已建立信用交易业务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出现风险事件后，应对措施得当；公司存在信用业务客户违约情形，已按照公司的信用减值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13.关于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北交所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12,022.22万元、12,702.56万元、11,543.50万元和6,942.9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5%、6.66%、6.12%和10.30%；（2）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的承销。

请发行人：（1）按业务类型说明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项目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名称、佣金费率及佣金收入等，并说明业务模式、收益等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包销及跟投业务情况，会计处理及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2）债券承销业务主要项目情况，相关债券是否存在违约事件或违约风险，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3）结合目前项目订单情况，说明蓝山科技事项发生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获取是否产生不利影响；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投行类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等情况，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按业务类型说明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项目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名称、佣金费率及佣金收入等，并说明业务模式、收益等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包销及跟投业务情况，会计处理及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北交所业务，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1、股权类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股权类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项目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佣金净收入（万元）	募集资金（亿元）	佣金费率
2023 年度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业务	160.36	1.70	0.94%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188.68	-	-
	醴陵市淦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100.34	-	-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100.00	-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58.49	-	-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56.60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490.34	-	-
	其他新三板业务	新三板业务	670.48	-	-
	合计		1,825.29	-	-
2022 年度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业务	5,379.67	6.91	7.8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业务	4,633.53	10.58	4.40%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业务	188.68	11.15	0.17%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	207.55	-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	190.25	-	-
	醴陵高新产业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143.40	-	-
	岳阳惠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70.75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项目	财务顾问业务	304.23	-	-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	103.77	-	-

年度	项目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佣金净收入（万元）	募集资金（亿元）	佣金费率
	其他新三板业务项目	新三板业务	742.30	-	-
	合计		11,964.13	-	-
2021 年度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业务	2,679.25	3.09	8.67%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业务	339.62	7.23	0.47%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业务	235.85	10.04	0.23%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	306.60	-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	188.68	-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	141.51	-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	445.28	-	-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	188.68	-	-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	150.94	-	-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	94.34	-	-
	其他保荐业务项目	保荐业务	28.30	-	-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283.02	-	-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	财务顾问业务	154.72	-	-
	株洲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74.26	-	-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66.04	-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60.00	-	-
	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财务顾问业务	50.00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项目	财务顾问业务	466.13	-	-
	其他新三板业务	新三板业务	952.38		

年度	项目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佣金净收入（万元）	募集资金（亿元）	佣金费率
	合计		6,905.59	-	-

注：

1、上表中仅具体列示佣金净收入在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的具体名称，其余项目归入其他类；

2、上表中佣金费率为根据佣金净收入和募集资金计算所得，佣金费率=佣金净收入/募集资金；

3、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销业务为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展的分销业务，列示的募集资金为本公司实际分销金额；

4、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销业务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到账并经审验，相关股票于2023年1月上市，列示的募集资金为本公司实际承销金额。

2、债券类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债券类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及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承销金额（亿元）	总发行额（亿元）	承销费率（%）	承销费是否一次性收取	报告期内净收入（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兰新 01	公司债	2021/9/16	2+2+1	转售金额 3.8 亿元	/	1/年	分两次收取，一次收取 400 万元，一次收取 360 万元	716.98	-	-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3 云岩债	企业债	2023/4/21	7	3.8	3.8	1	是	358.49	-	-
张家界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3 张交债	企业债	2023/6/20	5+2	3.3	3.3	0.9	是	280.19	-	-
定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3 定西 V1	公司债	2023/8/16	2+2+1	2.5	2.5	综合为 1.16%	是	272.58	-	-
华龙-声赫-岳阳城	资产支持	2023/9/26	1	4.76	4.76	0.45	是	201.65	-	-

公司及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承销金额（亿元）	总发行额（亿元）	承销费率（%）	承销费是否一次性收取	报告期内净收入（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市发展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 海瀛 02	公司债	2022/12/5	3	2.4	6.8	0.11/年	是	74.72	-	-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3 海瀛 02	公司债	2023/4/26	3	3	10	0.33	是	93.40	-	-
平凉市城乡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3 平凉 01	公司债	2023/3/16	2+1	1.58	1.58	0.8	是	119.25	-	-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2 甘交 G1	公司债	2022/10/21	3	4	10	0.3	是	127.36	-	-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3 峨眉 02	公司债	2023/5/22	3	1.05	7.85	0.3/年	是	88.85	-	-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3 鸿业 01	公司债	2023/3/23	3	0.9	4.5	0.2/年	是	50.94	-	-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2 浏水 01	公司债	2022/1/18	3	4.8	8	0.1/年	是	-	135.85	-
平凉市城乡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2 平凉 01	公司债	2022/3/10	2	4.42	4.42	0.6	是	-	250.19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22/3/14	3+N	2.8	4	0.1/年	是	-	79.25	-

公司及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承销金额（亿元）	总发行额（亿元）	承销费率（%）	承销费是否一次性收取	报告期内净收入（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2 晋控 Y1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 醴渌债 01	企业债	2022/6/28	7	3.5	5	1	是	-	551.55	-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 醴渌债 02	企业债	2022/6/28	7	2.38	3.4	1	是	-		-
平凉市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2 平凉 V1	公司债	2022/7/26	3	3.89	3.89	0.6	是	-	220.19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2 瓯江 01	公司债	2022/10/24	3	4	20	0.19/年	是	-	215.09	-
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9 大晟 01	公司债	2019/11/6	3+2	4	10	0.285/年	第 3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取剩余 2 年承销费用	-	215.09	-
泰州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金东债	公司债	2021/2/8	3	6.25	6.25	0.6	是	-	-	353.77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1 湘宁乡建投 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	3	-	1	0.25/年	是	-	-	70.75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1 金灌 01	公司债	2021/3/18	2	5	5	0.8	是	-	-	354.72

公司及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承销金额（亿元）	总发行额（亿元）	承销费率（%）	承销费是否一次性收取	报告期内净收入（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1 乌当债	公司债	2021/4/1	3+2	5	5	0.6	是	-	-	283.02
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红谷滩 01	公司债	2021/4/7	3+2	4	10	0.1/年	第 3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取剩余 2 年承销费用	-	-	113.21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 海瀛 02	公司债	2021/5/27	2	3.65	5	0.23/年	是	-	-	158.4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1 晋控 Y1	公司债	2021/6/10	3+N	2.1	3	0.1/年	是	-	-	59.43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登封 03	公司债	2021/7/20	2+1	2.2	2.2	2.4	是	-	-	498.11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 海瀛 03	公司债	2021/8/5	2	2.34	5	0.23/年	是	-	-	101.26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1 创鸿 03	公司债	2021/8/10	3+2	1.67	5	0.3/年	第 3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取剩余 2 年承销费用	-	-	141.51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 甘金 01	公司债	2021/8/25	2+2+1	5.95	8.5	0.13/年	第 2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取	-	-	127.98

公司及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承销金额（亿元）	总发行额（亿元）	承销费率（%）	承销费是否一次性收取	报告期内净收入（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后 2 年承销费用, 第 4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入最后 1 年承销费用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 盐控 02	公司债	2021/8/31	3+2	1.73	8	0.25/年	第 3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取剩余 2 年承销费用	-	-	122.64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1 浏水 01	公司债	2021/8/31	3	1.8	3	0.1/年	是	-	-	50.94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兰新 01	公司债	2021/9/16	2+2+1	8	8	0.2/年	是	-	-	633.0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1 晋控 Y2	公司债	2021/9/29	3+N	2.1	3	0.1/年	是	-	-	59.43
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1 豪江 01	公司债	2021/10/27	3+2	0.9	3	0.2/年	第 3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取剩余 2 年承销费用	-	-	50.94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 盐控 04	公司债	2021/10/29	3+2	2.17	10	0.25/年	第 3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取剩余 2 年承	-	-	153.30

公司及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承销金额（亿元）	总发行额（亿元）	承销费率（%）	承销费是否一次性收取	报告期内净收入（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费用			
平凉市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平凉 01	公司债	2021/11/10	2+1	4	4	0.6	是	-	-	226.42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 甘电 E1	可交债	2021/11/22	3	5.33	6	0.3	是	-	-	150.94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1 创鸿 04	公司债	2021/11/19	3+2	1.4	4.2	0.3/年	第 3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取剩余 2 年承销费用	-	-	260.38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1 创鸿 05	公司债	2021/11/25	3+2	1.67	5	0.3/年	第 3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取剩余 2 年承销费用	-	-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1 浏水 02	公司债	2021/11/26	3	2.4	4	0.1/年	是	-	-	67.92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登封 05	公司债	2021/12/2	2+1	1.3	1.3	1.3	是	-	-	159.43
湘潭高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21 潭建 01	公司债	2021/12/28	2+2+1	3	3	0.2/年	是	-	-	283.02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2 盐控 01	公司债	2021/12/30	3+2	2.6	12	0.25/年	第 3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取	-	181.92	-

公司及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承销金额（亿元）	总发行额（亿元）	承销费率（%）	承销费是否一次性收取	报告期内净收入（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剩余 2 年承销费用			
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 大晟 01	公司债	2020/4/13	3+2	4	10	0.285/年	第 3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取剩余 2 年承销费用	158.49	-	-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开扶贫	公司债	2020/5/21	3+2	1.6	4	0.28/年	第 3 年末根据行权后债券余额收取剩余 2 年承销费用	84.53	-	-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建设总公司——20 金霞 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	3	1.2	3	0.25/年	是	-	-	77.36
其他债券承销净收入								-74.18	481.99	275.41
合计								2,553.23	2,331.12	4,833.31

注：

- 1、上表中债券按照发行起始日统计，包含本公司作为分销商参与的债券；
- 2、上表中仅列示报告期内净收入在50万元及以上的债券名称，净收入在50万以下的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归入其他债券；
- 3、上表中债券项目实际承销收入受债券发行进度、债券发行人主观分配等因素影响；
- 4、2023年度因退还16泰高01承销费导致其他债券承销净收入为负数。

3、业务模式、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第一创业	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新三板推荐挂牌以及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财达证券	设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负责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有关基本制度、执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落实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目标、进行内部业务管理决策、拟定内部业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定内部经营管理目标等工作，下设固定收益融资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总部、质量控制总部等四个部门
中原证券	落实公司“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机制，制定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标准，严格落实项目组、质控、内核三道防线，从全流程、多角度降低合规风险，持续优化升级信息系统
华林证券	由单一股权业务向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新三板等各业务全面发展，逐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一体化发展模式和组织架构
本公司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由北京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展，主要包括股票保荐及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业务，坚持“以客户为核心，为企业提供投行全业务产品和全周期金融服务”的综合服务模式，提供“大投行”、“大平台”以及精耕细作的管家式金融服务，巩固和发展客户群体，提高客户忠诚度

如上表所述，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基本相同，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会计处理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会计处理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第一创业	证券承销业务	17,969.31	22,466.08	31,628.43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
	证券保荐业务	647.17	3,076.79	1,021.70	
	财务顾问业务	1,707.24	2,617.83	1,520.80	
	合计	20,323.72	28,160.70	34,170.93	

					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在承销合同中约定的约定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在合同开始日对保荐业务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并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财达证券	证券承销业务	21,807.18	24,535.50	23,700.05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
	证券保荐业务	-	-	94.34	
	财务顾问业务	9,445.95	7,479.40	5,619.68	
	合计	31,253.14	32,014.90	29,414.07	

					易价格确认收入。 具体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在承销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在合同开始日对保荐业务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并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中原证券	证券承销业务	4,791.68	21,990.37	57,741.69	公司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指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承诺。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客户基于公司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于合同订立时合理预期公司将履行的承诺。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证券承销收入，于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发行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证券保荐业务	1,396.38	1,356.29	2,164.27	
	财务顾问业务	3,419.38	3,726.04	4,559.74	
	合计	9,607.43	27,072.70	64,465.70	

					根据合同条款，在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华林证券	证券承销业务	7, 153. 07	15,659.30	18,341.36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
	证券保荐业务	383. 02	863.37	1,833.96	
	财务顾问业务	2, 802. 97	558.96	1,525.81	
	合计	10, 339. 06	17,081.63	21,701.13	

					利；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到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承销收入于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根据合约条款，保荐收入在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平均值	证券承销业务	12,930.31	21,162.81	32,852.88	-
	证券保荐业务	606.64	1,765.48	1,278.57	
	财务顾问业务	4,343.88	3,595.56	3,306.51	
	合计	17,880.84	26,082.48	37,437.96	
本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	2,713.59	12,592.77	8,234.26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具体到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费用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计量、合理估计时确认收入，通常在项目发行完成后。
	证券保荐业务	-	397.80	1,544.34	
	财务顾问业务	1,664.93	1,364.45	2,106.54	
	合计	4,378.53	14,355.02	11,885.14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1,885.14万元、14,355.02万元和**4,378.53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平均值分别为37,437.96万元、26,082.48万元和**17,880.84万元**。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较低，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客户为甘肃地区客户，西北地区经济相对落后，投行业务机会相对稀缺。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承销及保荐费用按照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计量、合理估计时确认收入，通常在项目发行完成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会计处理基本为“合同中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与本公司一致，不存在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

4、包销及跟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包销情况，不存在跟投情况，具体包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股

年度	包销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包销数量	包销金额	包销股票 登记时间	截至报告 期末是否 转让	转让金额
2022年度	001330.SZ	博纳影业	343,092	172.58	2022.8.16	是	433.06
	603132.SH	金徽股份	397,351	429.14	2022.2.17	是	850.57
2021年度	003036.SZ	泰坦股份	107,673	61.59	2021.1.26	是	130.38

博纳影业项目为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项目，根据承销协议，本公司包销股份343,092股，包销金额172.58万元，中信证券与本公司包销股份、包销金额相同。

金徽股份项目为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项目，根据承销协议，本公司承担全部包销责任，包销股份397,351股，包销金额429.14万元，中信证券不承担包销责任。

泰坦股份项目为本公司主承销项目，根据承销协议，本公司包销股份107,673股，包销金额61.59万元。

（二）债券承销业务主要项目情况，相关债券是否存在违约事件或违约风险，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参与承销的债券项目（不含地方政府债）和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债券状态	最新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是否存在违约事件 或违约风险	本公司是否需要 承担相关责任
1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云岩债	企业债	存续中	AA/AA+	否	否
2	张家界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张交债	企业债	存续中	AA/AAA	否	否
3	定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定西V1	公司债	存续中	AA/AAA	否	否
4	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龙-声赫-岳阳城市发展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5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西部-陕西信用增进-供应链金融1号专项资产支持计划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中	AAA/无	否	否
6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甘金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A/无	否	否
7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甘投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A/无	否	否
8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曹国03	公司债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9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峨眉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23峨眉02	公司债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10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鸿业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AAA	否	否
11	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滕投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AA+	否	否
		23滕投02	公司债	存续中	AA/AA+	否	否
12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	22醴渌债01	企业债	存续中	AA/AAA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债券状态	最新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是否存在违约事件 或违约风险	本公司是否需要 承担相关责任
	集团有限公司	22醴渌债02		存续中	AA/AA+	否	否
1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22鲁资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A/AAA	否	否
		22鲁资02		存续中	AAA/无	否	否
		22鲁资04		存续中	AAA/无	否	否
		22鲁资06		存续中	AAA/无	否	否
		22鲁资07		存续中	AAA/无	否	否
		22鲁资10		存续中	AAA/无	否	否
		21鲁资S1		已兑付	AAA/无	否	否
1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	22晋控Y1	公司债	存续中	AA+/AA+	否	否
		21晋控Y1		已兑付	AA+/AA+	否	否
		21晋控Y2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15	平凉市城乡发展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平凉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22平凉01		已兑付	AA/无	否	否
		22平凉V1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21平凉01		存续中	AA/AAA	否	否
16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2浏水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21浏水01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21浏水02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17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22甘交G1	公司债	存续中	AAA/无	否	否
18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瓯江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债券状态	最新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是否存在违约事件 或违约风险	本公司是否需要 承担相关责任
19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盐控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A/无	否	否
		21盐控02		存续中	AAA/无	否	否
		21盐控04		存续中	AAA/无	否	否
20	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21豪江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21豪江02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21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3海瀛02	公司债	存续中	AA+/AA+	否	否
		22海瀛02		存续中	AA+/AA+	否	否
		21海瀛02		已兑付	AA+/无	否	否
		21海瀛03		已兑付	AA+/无	否	否
		21海瀛04		已兑付	AA+/无	否	否
22	湘潭高新基础设施建 设有限公司	21潭建01	公司债	已兑付	AA/AA+	否	否
23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金东债	公司债	已兑付	AA+/无	否	否
24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 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21空港01	公司债	已兑付	AA/AA	否	否
25	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21红谷01	公司债	已兑付	AA+/AA+	否	否
26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	21西苑01	公司债	已兑付	AA/无	否	否
		21西苑02		已兑付	AA/无	否	否
		21西苑03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27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21兰新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AAA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债券状态	最新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是否存在违约事件或违约风险	本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
28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金灌01	公司债	已兑付	AA/无	否	否
29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创鸿03	公司债	存续中	AA+/AAA	否	否
		21创鸿04		存续中	AA+/AA+	否	否
		21创鸿05		存续中	AA+/AAA	否	否
30	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乌当债	公司债	存续中	AA/AAA	否	否
31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甘金01	公司债	已兑付	AAA/AAA	否	否
32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登封03	公司债	存续中	AA/AAA	否	否
		21登封05		存续中	AA/AAA	否	否
33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21宁经1	公司债	已兑付	AA+/无	否	否
		21湘宁乡建投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已兑付	AA+/无	否	否
3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甘电E1	可交换债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35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开扶贫	公司债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36	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大晟01	公司债	存续中	AA/无	否	否
37	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金霞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已兑付	AA/无	否	否

注:

- 1、上表债券按照发行起始日统计，包含本公司作为分销商参与的债券；
- 2、最新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仅展示评级机构评级。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本公司参与承销的债券项目（不含地方政府债）和债权融资计划最新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均在AA及以上，

不存在违约事件或违约风险，本公司对已发行债券无其他责任及义务，本公司不需要承担相关责任。

（三）结合目前项目订单情况，说明蓝山科技事项发生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获取是否产生不利影响；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投行类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等情况，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2018年至**2023年**，本公司投行股权类项目立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立项数量	14个	22个	34个	16个	18个	23个

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就蓝山科技事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号），**2023年度**，本公司投行股权类项目立项**23个**，较**2022年度新增5个项目**。

由于国内投行业务竞争激烈，头部效应明显，在蓝山科技事项发生前后，本公司投行业务单数较少，开展情况维持相对稳定的水平，蓝山科技事项对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取的不利影响较为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蓝山科技事项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号），认定华龙证券存在保荐人出具虚假记载《发行保荐书》的行为，对华龙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赵宏志、李纪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山科技项目事件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报告》（华龙证券[2022]37号），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缴付了罚款，并采取了调整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架构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于2022年6月16日向本公司下发的《关于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2]1093号），机构部确认本公司“针对前期被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相关事项已按要求进行整改。我部对华龙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不存在进一步意见或要求。

本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之“（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和“（十七）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中充分揭示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和监管调查风险。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Wind核查发行人参与承销的债券项目（不包含地方政府债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参与承销的债券项目（不含地方政府债）和债权融资计划的合同等文件；

3、抽查华龙证券的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合同与协议，复核合同的主要交易条款，合同金额与确认收入金额的一致性，评估管理层对投行业务所选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原则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访谈管理层有关余股包销情况和跟投情况，检查公司账务处理及会计凭证，对于投资银行收入以及包销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查阅发行人投行股权类项目立项情况及立项通知书；

6、查阅可比上市公司投行业务相关数据，与发行人投行收入进行对比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包销及跟投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承销的相关债券不存在违约事件和违约风险，发行人不需要承担相关责任；

3、蓝山科技事项未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获取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投行类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中披露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和监管调查风险。

14.关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11,796.39万元、11,185.70万元、12,392.68万元和3,854.1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4%、5.86%、6.57%和5.71%。

请发行人说明：（1）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规模、收益率、投资者、投资对象、自有资金投资情况及变动情况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安排，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及波动原因；（2）私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违约等风险事件，并结合合同约定发行人需承担的权利义务，披露是否存在潜在刚性兑付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规模、收益率、投资者、投资对象、自有资金投资情况及变动情况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安排，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及波动原因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开展。报告期内，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1	2021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定西市城投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定西市国投资产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定西市陇发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甘肃兴隆景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29.95	388.79	0.35%
				定西西泰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	320.00	
				临洮华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00	34.40	
2	202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威金苹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	696.81	-16.05%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0.05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00.06	
				甘肃承威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960.00	493.43	
				甘肃创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396.75	
				武威市登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66.70	
				兰州百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66.68	
				甘肃正阳食品有限公司	1,900.00	316.73	
				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160.03	
				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66.80	
3	2021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斗天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30.00	582.12	8.70%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2,880.00	572.19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有限合伙)	4、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苏州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王维泽； 10、牛胜祥； 11、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09.26	478.66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30	144.50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	206.7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19.56	301.90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0	10.69	
4	2021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3.92	44.76	-14.97%
				甘肃河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9.20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0.00	55.27	
				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600.00	70.56	
				甘肃中药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甘南百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35.28	
				崇信县鑫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5.28	
				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	1,718.04	33.67	
				甘肃友联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58.80	
				甘肃金阳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8.80	
				甘肃宝龙重工有限公司	800.00	15.68	
				天水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98.00	
				定西全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5.68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5	2021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金城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2.60	0.14%
				张掖孔文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63.00	
				甘肃金益康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50.40	
				天水麦积天颐园综合养老有限公司	10,000.00	126.00	
				兰州康源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52.00	
6	2021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张掖盛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98.66	-0.41%
				敦煌千年古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74.00	
				张掖祁连丹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4.67	
				临泽弘缘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4.67	
				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23.33	
				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69.06	
				张掖市屋兰古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61.66	
				临泽县七彩宾馆有限公司	1,000.00	24.67	
				张掖市神沙窝旅游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7.40	
				张掖市君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4.67	
				张掖市恒茂高效设施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9.73	
7	2021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1、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首航节能股票质押流动性纾困及迁址甘肃项目	97,219.33	7,478.41	32.14%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8	2021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证券-兰州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海卓越500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三路、经五路	59,000.00	77.97	0.05%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九路	10,000.00	13.21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一路、经十路等道路	70,000.00	92.50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站北路	1,000.00	1.32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二路	9,000.00	11.89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站北路	4,460.00	5.89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九路等项目	121,000.00	159.89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绕城快速路和纬五十四路	333,400.00	440.57	
				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火家湾项目、轨道交通	30,000.00	39.64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	10,000.00	13.21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带一路中俄交流中心	20,000.00	26.43	
				兰州新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	88,889.00	117.46	
9	2021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高歌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94	2.01%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74.48	
				兰州睿创波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88	
				白银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10.78	
				甘肃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2.35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78.40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10	2021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驭驰天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49.00	1.01%
				甘肃华清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8.80	
				甘肃天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80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8.80	
				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88.20	
				甘肃国煜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9.20	
				兰州未来新影文化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9.20	
				兰州金润宏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88.20	
				甘肃中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78.40	
				甘肃金科脉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8.80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92.00	
				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17.60	
11	2021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兰州高新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中粤（广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深圳国纪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14.29	2.00%
				甘肃华大方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50.00	53.57	
12	2022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定西市城投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定西市国投资产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定西市陇发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29.95	-	0.09%
				临洮华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00	-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司”)				
13	2022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威金苹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1.01	658.63	2.97%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0.05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00.06	
				甘肃承威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860.00	476.76	
				甘肃创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396.75	
				武威市登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66.70	
				兰州百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33.34	
				甘肃正阳食品有限公司	1,900.00	316.73	
				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160.03	
				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66.80	
14	2022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苏州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王维泽； 10、牛胜祥； 11、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斗天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30.00	582.12	11.43%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2,880.00	572.19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09.26	478.66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30	144.50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	206.7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2.36	121.66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0	10.69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15	2022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5.20	34.40	-2.17%
				甘肃河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60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	55.08	
				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600.00	70.56	
				甘肃中药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甘南百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60.00	12.94	
				崇信县鑫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00.00	35.28	
				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	1,718.04	33.67	
				甘肃友联工贸有限公司	2,985.00	58.51	
				甘肃金阳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8.80	
				甘肃宝龙重工有限公司	650.00	12.74	
				天水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98.00	
				定西全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5.68	
				兰州新区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58.80	
16	2022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金城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2.60	2.91%
				张掖孔文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63.00	
				甘肃金益康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50.40	
				天水麦积天颐园综合养老有限公司	10,000.00	126.00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兰州康源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52.00	
17	2022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张掖盛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98.66	-1.21%
				敦煌千年古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74.00	
				张掖祁连丹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4.67	
				临泽弘缘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4.67	
				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23.33	
				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69.06	
				张掖市屋兰古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61.66	
				临泽县七彩宾馆有限公司	1,000.00	24.67	
				张掖市神沙窝旅游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7.40	
				张掖市君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4.67	
				张掖市恒茂高效设施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9.73	
18	2022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证券-兰州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海卓越500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三路、经五路	59,000.00	77.97	0.01%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九路	10,000.00	13.21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一路、经十路等道路	70,000.00	92.50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站北路	1,000.00	1.32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二路	9,000.00	11.89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站北路	4,460.00	5.89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九路等项目	121,000.00	159.89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绕城快速路和纬五十四路	333,400.00	440.57	
				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火家湾项目、轨道交通	30,000.00	39.64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	10,000.00	13.21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带一路中俄交流中心	20,000.00	26.43	
				兰州新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	88,889.00	117.46	
19	2022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高歌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94	10.07%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74.48	
				兰州睿创波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88	
				白银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6.27	
				甘肃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2.35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20	2022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驭驰天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49.00	5.54%
				甘肃华清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8.80	
				甘肃天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80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440.25	47.83	
				甘肃国煜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9.20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兰州未来新影文化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9.20	
				兰州金润宏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88.20	
				甘肃中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78.40	
				甘肃金科脉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8.80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92.00	
21	2022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兰州高新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中粤(广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深圳国纪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14.29	3.61%
				甘肃华大方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50.00	53.57	
22	2023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定西市城投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定西市国投资产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定西市陇发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	-	-0.15%
23	2023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威金苹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1.01	666.97	0.05%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0.05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00.06	
				甘肃承威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860.00	476.76	
				甘肃创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396.75	
				武威市登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66.70	
				兰州百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33.34	
				甘肃正阳食品有限公司	1,897.61	316.33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160.03	
				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66.80	
24	2023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5.20	34.40	-0.50%
				甘肃河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60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	55.08	
				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599.07	70.54	
				甘肃中药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甘南百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60.00	12.94	
				崇信县鑫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5.28	
				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	1,718.04	33.67	
				甘肃友联工贸有限公司	2,985.00	58.51	
				甘肃金阳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8.80	
				甘肃宝龙重工有限公司	650.00	12.74	
				天水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98.00	
				定西全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5.68	
				兰州新区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58.80	
25	2023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三路、经五路	59,000.00	77.97	0.01%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九路	10,000.00	13.21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华泰证券-兰州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国海卓越 500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一路、经十路等道路	70,000.00	92.50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站北路	1,000.00	1.32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二路	9,000.00	11.89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站北路	4,460.00	5.89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九路等项目	121,000.00	159.89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绕城快速路和纬五十四路	333,400.00	440.57	
				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火家湾项目、轨道交通	30,000.00	39.64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	10,000.00	13.21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带一路中俄交流中心	20,000.00	26.43	
				兰州新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	88,889.00	117.46	
26	2023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张掖盛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98.66	-1.00%
				敦煌千年古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74.00	
				张掖祁连丹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4.67	
				临泽弘缘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4.67	
				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23.33	
				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69.06	
				张掖市屋兰古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61.66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临泽县七彩宾馆有限公司	980.00	24.18	
				张掖市神沙窝旅游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7.40	
				张掖市君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4.67	
				张掖市恒茂高效设施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9.73	
27	2023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金城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870.00	11.18	0.12%
				张掖孔文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63.00	
				甘肃金益康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50.40	
				天水麦积天颐园综合养老有限公司	10,000.00	126.00	
				兰州康源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52.00	
28	2023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苏州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王维泽； 10、牛胜祥； 11、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斗天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30.00	582.12	-11.84%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2,880.00	572.19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09.26	478.66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1	8.25	
				福建跃发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5.80	136.25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	206.7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58	63.69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0	10.69	
29	2023	兰州科技创新	1、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高歌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94	3.24%

序号	年份	投资主体	投资者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规模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华龙投资) 投资规模 (万元)	当年年度收益率
		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74.48	
30	2023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驭驰天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49.00	2.85%
				甘肃华清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8.80	
				甘肃天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80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440.25	47.83	
				甘肃国煜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9.20	
				兰州未来新影文化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9.20	
				兰州金润宏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88.20	
				甘肃中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78.40	
				甘肃金科脉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8.80	
31	2023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兰州高新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中粤(广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深圳国纪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14.29	0.52%
				甘肃华大方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50.00	53.57	

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中，金城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根据金城资本与投资者签订的协议，金城资本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章程或基金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在基金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基金资产及代表基金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时，需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执行并遵守基金章程、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确定的基金的投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限制、投资和业务禁止等），按照投资决策权限规定履行投资决策权；

3、本着追求基金及其投资人最大限度投资回报的原则，为基金制定投资方案，并为基金筛选、确认、调查适合的投资，对基金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走访被投资企业并提供增值服务，根据基金的指示向基金已投资项目派出及撤回董事，就投资和投资退出与相关方进行磋商，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做出安排；

4、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6、代理基金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应付的各项税费；

7、制定基金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按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定期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8、向基金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与管理报告、项目决策文件以及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所需资料等信息提供义务；

9、不得以基金资产及受托管理的基金其他业务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或运作基金资产及其他业务；

1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1、基金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基金的利益；

12、对受托管理基金资产时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向基金出资人进行分配。

金城资本享受的权利主要包括：

1、依照法律法规、基金章程或基金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运营和管理基金的资产并代表基金从事基金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2、制订基金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投资的方案等；

3、代表基金且为基金的利益以基金的名义签订关于基金投资、退出投资的合同和协议，及其他管理基金资产而必需或有利于基金的其他合同；

4、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基金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5、受托代表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产生的业务收益归属于基金，金城资本有权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用。

6、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基金以基金的名义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和采取其他合理适当的法律手段以保护基金资产及利益；

7、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的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及波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主要波动原因
营业收入	5,149.08	8,129.96	12,392.68	由于2022年度金城资本的基金管理规模下降，因此基金管理费收入有所下降。同时，金城资本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有所下降。 2023年度金城资本私募股权投资规模继续下降，基金管理费收入有所下降
营业支出	2,281.27	2,037.93	2,547.16	2022年度下降主要是支付兰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咨询费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2,867.81	6,092.03	9,845.52	受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波动影响

（二）私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违约等风险事件，并结合合同约定发行人需承担的权利义务，披露是否存在潜在刚性兑付风险

1、私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违约等风险事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城资本共管理**11**只基金，除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已清算，本公司退出投资）和兰州新区绿色化工基金（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备案，未开展投资工作）外，其他私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减值及违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存在减值	相关资产减值及违约情况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驭驰天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6	19.81	2,500.00	-1,412.00	1,088.00	是	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较差，投资已进入退出期，资产存在减值
	甘肃华清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1	24.47	3,000.00	-645.00	2,355.00	是	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较差，投资已进入退出期，资产存在减值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6	26.38	2,090.25	848.87	2,939.12	否	-
	甘肃天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	33.33	500.00	38.04	538.04	否	-
	甘肃国煜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9/4/4	25.89	2,000.00	-135.00	1,865.00	是	该公司受环保政策影响，2023 年度处于停产状态，资产存在减值
	兰州金润宏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1	10.96	4,500.00	-1,514.00	2,986.00	是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为亏损状态，且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存在违约风险，资产存在减值
	兰州未来新影文化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8/12	7.40	2,000.00	723.29	2,723.29	否	-
	甘肃中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20	10.10	2,000.00	666.99	2,666.99	否	-
	甘肃金科脉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0	46.81	0.00	675.00	675.00	否	-
	小计	-	-	18,590.25	-753.81	17,836.44	-	-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高歌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5	11.26	150.00	-150.00	-	是	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已提起法律诉讼并胜诉，现进入判决执行阶段，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7	6.58	3,800.00	1,182.59	4,982.59	否	-
	小计	-	-	3,950.00	1,032.59	4,982.59	-	-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兰州金城管家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11/22	23.08	870.00	-532.05	337.95	是	自 2020 年以来，该公司经营状况较差，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张掖孔文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4/24	38.46	5,000.00	-642.94	4,357.06	是	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正常运营状态，项目存在一定风险，根据公允价值计量存在减值情况

私募股权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存在减值	相关资产减值及违约情况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私募股权基金名称	甘肃金益康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2	38.00	4,000.00	-19.14	3,980.86	是	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较差，投资已进入回收期，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天水麦积天颐园综合养老有限公司	2020/12/24	30.26	10,000.00	1,905.86	11,905.86	否	-
	兰州康源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015/12/28	36.87	20,000.00	782.47	20,782.47	否	-
	小计	-	-	39,870.00	1494.20	41,364.20	-	-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武威金苹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9	11.92	4,001.01	-1,621.01	2,380.00	是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差，投资本金及收益收回困难，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甘肃正阳食品有限公司	2014/1/9	35.16	1,897.61	-1,653.61	244.00	是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差，已起诉判决，投资本金及收益收回困难，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甘肃创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6/4/7	24.38	2,380.00	-1,565.00	815.00	是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但已超出协议回购时间 3 年以上且未提供回购方案，投资本金及收益收回困难，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8	5.11	960.00	-673.00	287.00	是	目前该投资已超出协议回购时间且未提供回购方案，农业基金对其进行诉讼，已对兰州大翔古玩城采取保全措施，但因抵押物产权纠纷，回收难度较大，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9	6.78	4,000.00	1,434.74	5,434.74	否	-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18.25	1,800.00	-1,800.00	-	是	目前投资已到期，已对该公司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后，该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甘肃承威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6/22	21.05	2,860.00	-196.00	2,664.00	是	该投资已经超出回购期限且未再补充相关协议，投资本金及收益收回困难，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武威市登峰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2/16	25.00	1,000.00	-1,000.00	-	是	目前该项投资已到期，农业基金于 2018 年 3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资产存在减值
	兰州百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15/3/31	25.00	200.00	216.00	416.00	否	-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5	21.06	1,500.00	-665.00	835.00	是	目前该投资已经超出回购期限且未再补充相关协议，投资本金及收益收回困难，资产存在减值
	小计	-	-	20,598.62	-7,522.88	13,075.74	-	-

私募股权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存在减值	相关资产减值及违约情况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8	15.00	1,755.20	900.96	2,656.16	否	-
	甘肃中药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9	9.09	5,000.00	-3,090.00	1,910.00	是	该公司目前经营异常，已停运 2 年，企业负债率超过 90%，资产存在减值
	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8/1/9	19.35	3,599.07	-3,599.07	-	是	目前该公司经营异常，资金链断裂，已丧失生产及融资能力，停产停业多年，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产存在减值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2	8.83	2,810.00	13.00	2,823.00	否	-
	甘南百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1	9.54	660.00	211.20	871.20	否	-
	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	6.39	1,718.04	-146.04	1,572.00	是	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较差，投资已到期，存在风险，资产存在减值
	甘肃金阳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6/9	22.30	2,996.46	-2,952.46	44.00	是	目前该公司已停止运营，企业负债率超过 90%，且已超过回购期，已起诉该公司及股权回购保证人，根据民事判决书，该公司应支付中小基金 39,947,343.00 元（成本+投资收益+违约金），限判决生效后九十日内履行完毕，公司尚未履行，资产存在减值
	天水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8/31	15.34	5,000.00	299.60	5,299.60	否	-
	兰州新区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023/4/13	23.08	3,000.00	364.19	3,364.19	否	-
	甘肃河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8/8	-	1,000.00	478.11	1,478.11	否	-
	崇信县鑫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1	-	1,800.00	-1,195.00	605.00	是	目前投资已超过回购期，该公司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还款，中小基金已对其进行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资产存在减值
	甘肃友联工贸有限公司	2018/1/17	-	2,985.00	501.00	3,486.00	否	-
	甘肃宝龙重工有限公司	2018/4/2	-	650.00	264.97	914.97	否	-
	定西全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3	-	800.00	2.00	802.00	否	-

私募股权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存在减值	相关资产减值及违约情况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小计	-	-	33,773.77	-7,947.54	25,826.23	-	-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3	4.69	2,409.26	310.60	2,719.86	否	-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7	14.72	1,040.80	557.22	1,598.02	否	-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2015/9/9	11.43	2,880.00	-2,413.27	466.73	是	目前投资已到期，双方尚未签订回购协议，另外，该公司因案件被列为被执行人，大股东张晓艳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该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意愿较为薄弱，且存在金额较大的执行标的，均对本次投资的后续收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产存在减值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9	1.35	488.19	411.25	899.44	否	2023 年 1 月因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投资权益拆分为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跃发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跃发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9	1.35	239.11	157.24	396.3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0	1.63	320.58	732.19	1,052.77	否	-
	北斗天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2/4	7.76	2,930.00	-2,065.38	864.63	是	目前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差异较大，无法采用市场法，根据净资产法得出该公司公允价值，资产存在减值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	0.05	49.20	-49.20	-	是	目前该公司失联，无法获取任何资料，回收几乎无望，资产存在减值
	小计	-	-	10,357.15	-2,359.36	7,997.80	-	-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	15.87	2,000.00	282.68	2,282.68	否	-
	甘肃华大方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2/5/30	11.81	150.00	20.59	170.59	否	-
	小计	-	-	2,150.00	303.27	2,453.27	-	-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	张掖盛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7/5/4	28.78	4,000.00	-2,110.09	1,889.91	是	该项投资已经到期，该公司未能履行协议约定，已对该公司提起诉讼，资产存在减值

私募股权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是否存在减值	相关资产减值及违约情况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金（有限合伙）	敦煌千年古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7/20	15.00	3,000.00	821.13	3,821.13	否	-
	张掖市君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6	15.97	1,000.00	-769.52	230.48	是	目前投资已到期，该公司未能履行协议约定，已对该公司提起诉讼，资产存在减值
	张掖祁连丹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11	31.25	1,000.00	-784.33	215.67	是	目前投资已到期，该公司未能履行协议约定，已对该公司提起诉讼，根据（2021）甘07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该公司回购旅游基金持有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按照协议约定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确定，目前尚未执行，资产存在减值
	甘肃爱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21	48.27	2,800.00	-2,177.79	622.21	是	目前投资已到期，该公司未能履行协议约定，已对该公司提起诉讼，资产存在减值
	临泽县七彩宾馆有限公司	2017/5/4	19.23	980.00	28.42	1,008.42	否	-
	临泽弘缘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17/12/26	14.29	1,000.00	-389.18	610.82	是	目前投资已到期，该公司未能履行协议约定，旅游基金在积极跟进中，资产存在减值
	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1/30	33.16	5,000.00	90.86	5,090.86	否	-
	张掖市恒茂高效设施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9/30	26.67	800.00	-800.00	-	是	目前投资已到期，该公司未能履行协议约定，已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后经法院判决后申请强制执行，资产存在减值
	张掖市神沙窝旅游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4	27.27	300.00	-300.00	-	是	目前投资已到期，该公司未能履行协议约定，已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后经法院判决后申请强制执行，但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亦未发现任何财产线索。因此综合目前获取到的信息，资产存在减值
	张掖市屋兰古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28	32.05	2,500.00	-2,098.36	401.64	是	目前投资已到期，该公司未能履行协议约定，旅游基金在积极跟进中，资产存在减值
	小计	-	-	22,380.00	-8,448.86	13,891.14	-	-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15	54.06	607,860.00	-	607,860.00	否	-
	兰州新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6/1	36.45	88,889.00	-	88,889.00	否	-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	2016/9/1	11.85	30,000.00	-	30,000.00	否	-

私募股权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存在减值	相关资产减值及违约情况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5/4	7.28	30,000.00	-	30,000.00	否	-
	小计	-	-	756,749.00	-	756,749.00	-	-
	总计	-	-	908,418.79	-24,242.39	884,176.41	-	-

2、私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潜在刚性兑付风险

金城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自律制度，认真做好私募股权投资每个环节的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

各基金关于经营亏损承担的相关约定如下：①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合伙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亏损并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②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应按本合伙协议规定按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根据已经清算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所有合伙人均按照投资比例承担收益或者损失，金城资本不存在为其他合伙人补偿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私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不存在潜在刚性兑付风险，金城资本不存在为表外资产负债承担担保、刚性兑付等直接或潜在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敞口。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金城资本董事长，了解投资资产涉及的风险情况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2、查阅私募基金合伙协议、尽调报告、投资协议、投后管理报告等资料，对管理人权责进行判断；
- 3、查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审计报告、基金投资底层资产的估值报告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存在减值或违约等风险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

人已对相关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公允反映了违约或风险事件的影响。

2、发行人按持有份额享有或承担基金投资的收益或损失，不存在对其他方的刚兑或担保等义务。

15.关于期货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6,099.31万元、3,894.67万元、4,587.99万元和2,108.6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2.04%、2.43%和3.13%；（2）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另类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342.78万元、1284.67万元、5628.53万元和3,271.3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6%、0.67%、2.98%和4.85%。

请发行人说明：（1）期货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其驱动因素，主要客户群体、各期主要客户的名称及与其交易情况，盈利模式、收费标准或收益分配方式，主要指标与同行业比较是否存在差异，如平均期货经纪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收益率等；（2）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具体开展情况，是否发生重大风险项目或存在风险隐患；（3）另类投资业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主要标的，收益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及其准确性，入账价值及后续计量依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期货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其驱动因素，主要客户群体、各期主要客户的名称及与其交易情况，盈利模式、收费标准或收益分配方式，主要指标与同行业比较是否存在差异，如平均期货经纪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收益率等

1、期货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盈利模式及驱动因素

本公司目前通过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期货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5.62	62.44	1,995.91	52.86	2,324.06	50.66
利息净收入	1,297.99	44.15	1,744.19	46.19	2,037.01	44.40
其他业务收入	-193.81	-6.59	35.64	0.94	226.92	4.95
合计	2,939.80	100.00	3,775.74	100.00	4,587.99	100.00

本公司期货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收取经纪业务手续费和利息净收入。

对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华龙期货根据期货合约品种、相关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佣金、交易模式等多项因素设定佣金率水平；此外交易所还会根据交易量及交易金额等综合因素，向华龙期货返还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利息净收入则是由华龙期货按照与银行约定的利率收取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后扣除支付给客户的利息支出得到。

本公司期货业务收入的驱动因素主要为期货市场行情和交易活跃程度，受境内外经济及政治环境、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商品价格及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等多重因素影响。

2、主要客户群体、各期主要客户的名称及与其交易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华龙期货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个人客户	1,730	1,874	2,041
机构客户	43	37	45
合计	1,773	1,911	2,086

报告期各期，华龙期货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的手续费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个人客户	811.82	909.91	1,189.10
机构客户	31.11	15.40	13.60
合计	842.93	925.31	1,202.70

（2）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名称及与其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华龙期货手续费收入排名前五名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3 年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3 年	占比
韩*奎	27.70	1.13

名 称	2023 年	占比
蒋*灿	20.23	0.83
戎*成	19.82	0.81
徐*祯	15.04	0.62
郭*波	13.67	0.56
合 计	96.46	3.95

2)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2 年	占比
范*民	53.02	1.64
韩*奎	45.93	1.42
戎*成	26.51	0.82
蒋*灿	23.25	0.72
周*柱	15.47	0.48
合 计	164.19	5.08

3)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1 年	占比
鲁*会	77.12	1.65
蒋*灿	40.03	0.85
*钧	37.25	0.80
*彬	32.46	0.69
戎*成	32.12	0.69
合 计	218.97	4.68

3、报告期内华龙期货经纪业务收费标准或收益分配方式

(1) 华龙期货经纪业务收费标准

华龙期货手续费标准包括客户交易手续费标准和客户交割手续费标准等。目前华龙期货收费标准主要为基于各交易所对应品种的收费标准，增加0.01元至最高4倍收费不等。

(2) 华龙期货经纪业务收益分配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面，期货交易所会根据交易量及交易金额等综合因素，向华龙期货返

还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期货交易手续费返还的政策及收费标准由各期货交易所制定，不同期货交易所的返还标准、返还时点差异较大，同时各期货交易所的返还政策亦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报告期各期，华龙期货收到的手续费返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海交易所	返还金额	522.05	636.72	485.51
	上缴金额	847.63	1,065.39	717.45
	返还比例	61.59%	59.76%	67.67%
大连交易所	返还金额	188.35	279.45	284.33
	上缴金额	465.16	602.00	1,099.22
	返还比例	40.49%	46.42%	25.87%
郑州交易所	返还金额	323.73	427.16	470.29
	上缴金额	968.24	891.77	1,173.27
	返还比例	33.43%	47.90%	40.0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返还金额	21.87	18.01	9.36
	上缴金额	47.95	32.20	27.01
	返还比例	45.61%	55.93%	34.67%
中金所	返还金额	158.42	147.53	169.14
	上缴金额	458.68	600.52	923.37
	返还比例	34.54%	24.57%	18.32%
广州期货交易所	返还金额	0.71	-	-
	上缴金额	39.49	17.36	-
	返还比例	1.80%	-	-
返还金额合计		1,215.13	1,508.87	1,418.65

4、主要指标与同行业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1）平均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

报告期各期，华龙期货的平均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与行业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行业平均佣金率	未披露	未披露	0.00517%
华龙期货平均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	0.00438%	0.00411%	0.00407%

注：1、行业平均佣金率=行业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交易金额*100%，行业平均佣金率计算数据来源于《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2、华龙期货平均佣金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成交金额*100%

报告期内，华龙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较为稳定，与行业平均佣金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资产管理业务收益率

报告期内，华龙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对风险事项的后续整改和处置工作，资产管理业务收益率为零。

（二）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具体开展情况，是否发生重大风险项目或存在风险隐患

2017年至2021年期间，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整体信用风险上升，华龙期货业务人员展业经验不足等情况，华龙期货暴露出一些风险事件。华龙期货针对上述风险暴露情况，认真吸取教训，完善风控体系。报告期内，华龙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涉及风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产品名称	投资标的	规模（万元）			管理费 率（%）	自有资金 投资规模 （万元）	涉及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最新 进展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2020	华龙期货- 金惠 10 号 资产管理 计划	大业信托·华 龙 2 号（铜仁 债权）被动事 务管理类资金 信托计划	13,350.88	13,612.95	14,559.30	0.79	-	因底层融资人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目前正在向融资人追索
2	2020	华龙期货- 金惠 7 号 资产管理 计划	大业信托·华 龙-独山工业 园债权投资被 动事务管理类 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4,035.53	4,134.06	4,284.00	1.79	-	因底层融资人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目前正在向融资人追索
3	2020	华龙期货- 金惠 7-2 号 资产管理 计划	大业信托·华 龙-独山工业 园债权投资被 动事务管理类 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322.03	2,378.73	2,465.00	1.79	-	因底层融资人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目前正在向融资人追索
4	2020	华龙期货- 金惠 7-3 号 资产管理 计划	大业信托·华 龙-独山工业 园债权投资被 动事务管理类 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360.32	369.11	382.50	1.79	-	因底层融资人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目前正在向融资人追索
5	2020	华龙期货- 金惠 7-4 号 资产管理 计划	大业信托·华 龙-独山工业 园债权投资被 动事务管理类 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1,243.44	1,273.80	1,320.00	1.78	-	因底层融资人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目前正在向融资人追索

序号	年份	产品名称	投资标的	规模（万元）			管理费 率（%）	自有资金 投资规模 （万元）	涉及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最新 进展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6	2020	华龙期货- 金惠 21-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陕国投·富控 互动流动资金 贷款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2,010.00	2,010.00	2,010.00	0.19	-	因底层融资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涉及金额为 2,010.00 万元。华龙期货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一审判决书，二审调解书）。2022 年 10 月，融资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7	2020	华龙期货- 金惠 21-2 号资产管 理计划	陕国投·富控 互动流动资金 贷款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2,210.00	2,210.00	2,210.00	0.19	-	因底层融资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涉及金额为 2,210.00 万元。华龙期货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一审判决书，二审调解书）。2022 年 10 月，融资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8	2020	华龙期货- 金惠 21-3 号资产管 理计划	陕国投·富控 互动流动资金 贷款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1,150.00	1,150.00	1,150.00	0.19	-	因底层融资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涉及金额为 1,150.00 万元。华龙期货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一审判决书，二审调解书）。2022 年 10 月，融资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	2020	华龙期货- 金惠 21-4 号资产管 理计划	陕国投·富控 互动流动资金 贷款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22,380.00	22,380.00	22,380.00	0.18	-	因底层融资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涉及金额为 22,380.00 万元。华龙期货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一审判决书，

序号	年份	产品名称	投资标的	规模（万元）			管理费 率（%）	自有资金 投资规模 （万元）	涉及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 及最新进展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二审调解书）。2022 年 10 月，融资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10	2020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陕国投·富控互动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70.00	4,670.00	4,670.00	0.18	2,300.00	因底层融资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涉及金额为 4,670.00 万元。华龙期货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一审判决书，二审调解书）。2022 年 10 月，融资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三）另类投资业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主要标的，收益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及其准确性，入账价值及后续计量依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1、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股权投资、新三板投资、私募基金投资等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各期，另类投资业务投资规模及主要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期末投资项目数量（个）	21	19	15
其中：非上市股权投资项目	12	10	9
私募基金	8	8	6
新三板挂牌公司	1	1	-
期末投资成本	95,180.21	90,218.34	83,282.44
其中：非上市股权投资项目	46,498.84	38,698.84	37,178.84
私募基金	46,191.52	49,029.65	46,103.60
新三板挂牌公司	2,489.85	2,489.85	-
收入总额	7,402.06	7,378.92	5,628.53

本公司在合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紧密围绕资本市场和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在先进智造、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医疗器械、新材料及工业品等行业深入挖掘投资机会。投资阶段以成熟企业为主，注重发挥证券公司综合优势，加强与头部投资机构合作，以企业上市后退出现为主要退出渠道。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半导体、物联网设备制造、医疗器械生产、人工智能、新材料、信息技术等领域具有竞争力的企业。

目前，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以股权投资为主，投资项目数量由2021年末的15个增至2023年末的21个，期末投资成本规模由2021年末的83,282.44万元增至2023年末的95,180.21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535.05	15.67	7,378.92	31.10	5,628.53
营业利润	7,859.05	18.49	6,632.51	33.70	4,960.62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28.53万元、7,378.92万元和**8,535.0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4,960.62万元、6,632.51万元和**7,859.05万元**，营业收入与利润整体呈增长态势。

2021年度，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28.53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4,343.86万元，增幅为338.13%，主要系投资的私募基金中，所投资的部分项目成功上市取得较好收益，导致本年度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上升。同时，本公司在2020年下半年的部分投资项目在2020年未取得明显收益，2020年度实现的收入基数较低，导致2021年度较2020年度收益增长率较高。

2022年度，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378.92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1,750.39万元，增幅为31.10%，主要是由于2022年度本公司新增投资进入人工智能、信息技术行业，上述行业发展迅速，期末估值上升，导致营业收入与利润同比上升。

2023年度，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535.05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15.67%**，主要系投资的私募基金中，所投资的部分项目成功退出取得较好收益，同时部分项目公允价值上升增加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随之增加。

2、相关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

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根据所投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初始投资时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该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金融投资，由于账面价值体现的是考虑信用风险和市場风险后的公允价值，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已经体现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华龙期货报告期内业务明细账和审计报告；
- 2、了解期货业务模式、经纪业务开展情况、收入驱动因素、盈利模式、收费标准和收益分配方式；
- 3、查阅《中国期货市场年鉴》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比较分析期货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及资管业务平均收益率与同行业水平可比性；
- 4、检查另类投资项目投资协议、投资明细、另类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分类、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
- 5、查阅发行人另类投资业务的投后管理报告、访谈华龙投资董事长、了解投资项目收益波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期货业务的主要指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发行人另类投资业务的收入及收益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资产的会计核算准确，相关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存在的风险已体现在资产的公允价值中，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6.关于结构化主体

根据申报材料：（1）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总资产合计人民币8.70亿元、9.83亿元、7.63亿元和9.17亿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2）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和经营分部口径进行分类披露，未按照经营分部口径披露营业成本、利润及波动情况；（3）未披露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核算方式。

请发行人：（1）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方式；（2）在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各经营分部营业成本、净利润的金额及占比及波动原因，盈利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权，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具体判定标准，该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发行人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包括：名称，发行人投资类型（优先级、劣后级等）、比例，投资损益，是否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对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判断标准是否前后一致并严格执行；（3）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说明经营分部下收入确认政策，资产科目划分、计量依据及资产减值政策，说明各类业务会计核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4）按照会计核算、业务类型两种分类方法下，相似项目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与差异产生的原因，如会计核算分类中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与业务类型分类中相同类别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补充披露

（一）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方式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等。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

- 1、职工薪酬：本公司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
- 2、投保基金：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监管分类结果确定的缴纳比例计算缴纳；
- 3、电子设备运转费：核算公司IT相关费用，包括软件运维支出、机房耗材、保养费等。

信用减值损失核算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额，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的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核算除金融工具减值损失之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出租房屋的折旧成本。

本公司业务分部的营业成本按照配比口径对成本构成进行了分配。

（二）在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各经营分部营业成本、净利润的金额及占比及波动原因，盈利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证券经纪 业务	期货经纪 业务	自营业务	另类投资 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信用交易 业务	资产管理 业务	私募股权 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46,056.27	2,939.80	24,078.96	8,535.05	4,205.43	26,725.77	887.63	5,149.08	1,122.13	119,700.11
	占比	38.48	2.46	20.12	7.13	3.51	22.33	0.74	4.30	0.94	100.00
营业支出	金额	33,946.06	1,361.29	3,798.36	675.99	7,286.30	528.64	1,942.31	2,281.27	25,434.09	77,254.32
	占比	43.94	1.76	4.92	0.88	9.43	0.68	2.51	2.95	32.92	100.00
营业利润	金额	12,110.21	1,578.51	20,280.60	7,859.05	-3,080.87	26,197.12	-1,054.69	2,867.81	-24,311.95	42,445.79
	占比	28.53	3.72	47.78	18.52	-7.26	61.72	-2.48	6.76	-57.28	100.00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53,810.61	3,775.74	8,370.37	7,378.92	14,106.20	27,419.87	3,653.73	8,129.96	7,750.01	134,395.41
	占比	40.04	2.81	6.23	5.49	10.50	20.40	2.72	6.05	5.77	100.00
营业支出	金额	35,486.43	3,615.37	3,800.74	746.41	10,338.00	1,233.11	1,940.28	2,037.93	21,502.30	80,700.58
	占比	43.97	4.48	4.71	0.92	12.81	1.53	2.40	2.53	26.64	100.00
营业利润	金额	18,324.18	160.36	4,569.62	6,632.51	3,768.20	26,186.76	1,713.45	6,092.03	-13,752.29	53,694.82
	占比	34.13	0.30	8.51	12.35	7.02	48.77	3.19	11.35	-25.61	100.00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63,979.87	4,587.99	55,508.88	5,628.53	11,543.50	30,577.32	7,217.98	12,392.68	-2,817.51	188,619.25
	占比	33.92	2.43	29.43	2.98	6.12	16.21	3.83	6.57	-1.49	100.00
营业支出	金额	37,821.97	3,776.85	9,630.07	667.91	9,904.76	4,897.99	2,842.36	2,547.16	15,804.41	87,893.49
	占比	43.03	4.30	10.96	0.76	11.27	5.57	3.23	2.90	17.98	100.00
营业利润	金额	26,157.90	811.14	45,878.81	4,960.62	1,638.74	25,679.33	4,375.62	9,845.52	-18,621.92	100,725.77

报表项目		证券经纪 业务	期货经纪 业务	自营业务	另类投资 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信用交易 业务	资产管理 业务	私募股权 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占比	25.97	0.81	45.55	4.92	1.63	25.49	4.34	9.77	-18.49	100.00

注：受企业所得税分摊等影响，未披露各分部净利润金额，利用各分部营业利润代替净利润来分析占比及波动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1)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6,056.27	38.48	53,810.61	40.04	-15.89	63,979.87	33.92	6.11
营业成本	33,946.06	43.94	35,486.43	43.97	-6.18	37,821.97	43.03	12.04
营业利润	12,110.21	28.53	18,324.18	34.13	-29.95	26,157.90	25.97	-1.43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三方存管费、业务及管理费-职工薪酬、税金及附加构成。2021年度大幅增加是由于交易量增加，三方存管费和税金及附加随着经纪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所致；2022年度小幅下降是由于交易量减少导致三方存管费减少及业务及管理费-差旅费下降所致。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主要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和交易量的影响，2022年度及2023年度营业利润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由于证券交易市场收到内外各种因素综合影响整体震荡下跌，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第一创业	22.62	-43.49	40.04	-33.29	28.89	-420.07
财达证券	7.63	-84.90	50.50	-49.91	38.21	-1.17
中原证券	34.02	-64.51	95.86	-60.35	39.31	-9.88
华林证券	141.76	109.40	67.70	-4.63	66.08	-13.44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7.63 至 141.76	-64.51 至 109.40	40.04 至 95.86	-60.35 至 -4.63	28.89 至 66.08	-420.07 至 -1.17
华龙证券	28.53	-16.41	34.13	-29.95	25.97	-1.43

2021年度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和营业利润变动率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

2022年度，由于投行业务规模扩大，保荐与承销项目增加了金徽股份和博纳影业，承销项目利润率相对较高，导致投行业务利润同比增长162.68%，相对压缩经纪业务营业利润比重，导致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023年度，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公司经纪业务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期货经纪业务

（1）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939.80	2.46	-22.14	3,775.74	2.81	-17.70	4,587.99	2.43	17.80
营业成本	1,361.29	1.76	-62.35	3,615.37	4.48	-4.28	3,776.85	4.30	-10.05
营业利润	1,578.51	3.72	884.35	160.36	0.30	-80.23	811.14	0.81	-366.52

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3,776.85万元、3,615.37万元和**1,361.29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为4.30%、4.48%和**1.76%**，成本占比较低且较为平稳。**2023年度，由于收回违约客户本金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冲回2,843.43万元，导致营业成本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期货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811.14万元、160.36万元和**1,578.51万元**。2021年度期货市场的行情上行和交易活跃程度提高，手续费净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加；2022年度市场交易活跃度较2021年有所缓和，手续费佣金收入有所下降，导致营业利润有所下降；**2023年度营业成本大幅下降，导致营业利润上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第一创业	-	-	-	-	-	-
财达证券	3.49	949.47	-0.90	-139.85	0.86	-45.98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中原证券	6.48	-37.32	18.72	112.90	1.43	-56.92
华林证券	-	-	-	-	-	-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3.49 至 6.48	-37.32 至 949.47	-0.9 至 18.72	-139.85 至 112.90	0.86 至 1.43	-45.98 至 -56.92
华龙证券	3.72	884.35-	0.20	-86.91	0.81	-366.51

注：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华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未披露期货业务分部数据

2021年度，由于期货市场的行情上行和交易活跃程度提高，手续费净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加，导致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及营业利润变动趋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022年度，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情况及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3年度，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情况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自营业务

（1）自营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4,078.96	20.12	187.67	8,370.37	6.23	-84.92	55,508.88	29.43	11.81
营业成本	3,798.36	4.92	-0.06	3,800.74	4.71	-60.53	9,630.07	10.96	-60.82
其中：职工薪酬	2,976.97		-6.72	3,191.30	-	-63.52	8,747.60	-	-1.69
信用减值损失	79.39		-335.52	-33.71	-	-293.07	17.46	-	-99.89
营业利润	20,280.60	47.78	343.81	4,569.62	8.51	-90.04	45,878.81	45.55	82.99

2021年营业成本较2020年减少60.82%，主要是由于2020年固定收益业务持有的华阳经贸和东集债券计提1.5亿减值损失，2021年内无此类事项，信用减值损失下降致营业

成本减少。

2022年营业成本较2021年减少60.53%，主要是由于2022年各类自营业务业绩下降致绩效工资下降所致，权益类自营业务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301%，固定收益自营业务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28.59%。

2023年营业成本较2021年减少0.06%，变动较小。

2021年营业利润较2020年增加82.99%，主要是由于：（1）2021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宽幅震荡、结构分化的格局，导致自营业务持仓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增加187.52%，致收入增加；（2）2020年固定收益业务持有的华阳经贸和东集债券计提1.5亿减值损失，2021年内无此类事项，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致营业成本减少60.81%，故营业利润增加。

2022年营业利润较2021年减少90.04%，主要是由于：（1）2022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资本市场震荡下行，A股市场反复出现风险的积聚与释放，市场继续呈现结构性分化行情，自营业务持仓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19.63%；（2）自营业务处置收益减少19.81%，故营业利润减少。

2023年营业利润较2022年增加343.81%，主要是由于：（1）2023年度A股市场虽然整体持续下跌，但整体跌幅较2022年有所收窄；（2）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平稳，收益较好。此外，本公司进一步优化调整交易策略，逆势而上，权益类自营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加46.56%，固定收益自营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加32.58%。

（2）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营分部营业利润占比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自营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第一创业	17.06	-133.00	-40.34	-229.19	31.22	-48.13
财达证券	65.54	-477.68	-10.35	-122.93	45.11	-
中原证券	194.78	141.20	146.26	140.76	60.75	-273.85
华林证券	-41.90	-592.26	4.87	-204.32	-4.67	-112.06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41.90 至 194.78	-592.26 至 141.20	-40.34 至 146.26	-229.19 至 140.76	-4.67 至 60.75	-48.13 至 273.85
华龙证券	47.78	343.81	8.51	-90.04	45.55	82.99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

区间内,自营业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3年度,本公司自营业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由于本公司扩大债券投资规模,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升,营业利润变动率高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4、另类投资业务与私募股权业务

(1) 另类投资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535.05	7.13	15.67	7,378.92	5.49	31.10	5,628.53	2.98	338.13
营业成本	675.99	0.88	-9.43	746.41	0.92	11.75	667.91	0.76	-3.29
营业利润	7,859.05	18.52	18.49	6,632.51	12.35	33.70	4,960.62	4.92	735.02

另类投资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税金及附加构成。另类投资业务营业成本占营业总成本比重较低,占比相对稳定。

随着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另类投资业务营业利润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本公司2021年度投资的私募基金中,所投资的项目到期且取得较高收益,导致本年度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上升。2022年度本公司新增投资进入人工智能、信息技术行业,该行业发展迅速,业绩大幅增长,期末估值上升,导致营业收入与利润同比上升。2023年度,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535.05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156.13万元,增幅为15.67%,主要由于另类投资业务规模扩大,投资成本增加4,968.10万元,同时所投资的信息技术行业项目估值持续上涨,导致营业收入与利润同比上升。

(2) 私募股权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私募股权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49.08	4.30	-36.67	8,129.96	6.05	-34.40	12,392.68	6.57	10.7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70.85	-	-27.81	3,284.17	-	-45.52	6,028.04	-	-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26	-	-107.30	-784.91	-	-124.05	3,264.25	-	-213.67
营业成本	2,281.27	2.95	11.94	2,037.93	2.53	-19.99	2,547.16	2.90	-31.7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2,230.43		10.89	2,011.41	-	-26.71	2,744.47	-	6.9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1.67	-	299.92	12.92	-	-104.92	-262.41	-	-204.96
营业利润	2,867.81	6.76	-52.93	6,092.03	11.35	-38.12	9,845.52	9.77	32.06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和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成本变动较大，2021年度下降主要是2020年度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对现代农业计提879.00万元的减值所致；2022年度下降主要是支付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咨询费减少所致；**2023年度上升主要是差旅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较大，主要系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1年度主要是投资的并购（纾困）基金估值上升所致；2022年度主要是公司私募股权投资规模下降，基金管理费收入减少2,755.74万元，同时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下降所致；**2023年度主要是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规模持续下降，基金管理费下降913.32万元，加之对新城新三板基金确认的投资收益为-480.88万元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业务的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第一创业	-5.58	-58.38	-10.47	-199.60	5.06	-41.35
财达证券	-	-	-	-	-	-
中原证券	-45.54	-225.98	65.48	764.70	1.23	-82.95
华林证券	-	-	-	-	-	-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45.54 至 -5.58	-225.98 至 -58.38	-10.47 至 65.48	-199.60 至 764.70	1.23 至 5.06	-41.35 至 -82.95
华龙证券	25.28%	-15.7	23.70	-14.06	14.69	83.94

注：

- 1、第一创业证券将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合计数披露；
- 2、中原证券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包括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3、综上，本公司将另类投资业务与私募股权业务合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021年度，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投资的私募基金中，部分投资项目进入退出期，取得较高收益，另类投资业务营业利润上升，同时私募股权投资的并购（纾困）基金估值上升，导致本年度另类投资业务与私募股权业务合计营业利润占比和营业利润变动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022年度，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与私募股权业务营业利润占总营业利润的比重均在可比公司营业利润占比的变动区间内。

2023年度，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项目深圳进化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处信息技术行业，2023年该行业发展行情较好，该项目估值上升，营业利润占总营业利润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综上，本公司另类投资业务与私募股权业务整体占比和变化趋势较为稳定，由于各个可比公司的业务分部核算口径不同，导致与可比公司变动产生一定差异。

5、投资银行业务

（1）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205.43	3.51	-70.19	14,106.20	10.50	22.20	11,543.50	6.12	-9.12
营业成本	7,286.30	9.43	-29.52	10,338.00	12.81	4.37	9,904.76	11.27	-12.08
营业利润	-3,080.87	-7.26	-181.76	3,768.20	7.02	129.94	1,638.74	1.63	14.03

投资银行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来自工资中的绩效工资波动。绩效工资受到各年投行收入总额、不同类型项目绩效标准差异的影响。申报期营业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本公司投资银行营业利润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和绩效工资波动的影响，2022年度营业利润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当年度完成了金徽股份、博纳影业的IPO承销项目，收入大幅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占比如下所

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第一创业	-20.19	-809.38	2.22	-144.47	-2.38	-131.01
财达证券	8.50	-49.59	37.03	26.87	11.06	-28.61
中原证券	-36.12	1132.30	-1.88	-104.95	14.91	-911.92
华林证券	21.88	-33.40	18.79	-24.89	23.29	110.28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36.12 至 21.88	-809.38 至 1132.30	-1.88 至 18.79	-144.47 至 -11.91	-2.38 至 23.29	-131.01 至 110.28
华龙证券	-7.26	-181.76	7.02	129.94	1.63	14.03

2021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和营业利润变动率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本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年度，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由于当年度保荐与承销项目增加了金徽股份和博纳影业，承销项目利润率相对较高，导致本公司当年营业利润变动率高于可比公司。

2023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本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6、信用交易业务

（1）信用交易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725.77	22.33	-2.53	27,419.87	20.40	-10.33	30,577.32	16.21	0.96
营业成本	528.64	0.68	-57.13	1,233.11	1.53	-74.82	4,897.99	5.57	-14.1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509.30	-	-16.75	611.80	-	-6.83	656.65	-	39.2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信用减值损失	19.35	-	-96.89	621.31	-	-85.35	4,241.34	-	-18.96
营业利润	26,197.12	61.72	0.04	26,186.76	48.77	1.98	25,679.33	25.49	4.46

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成本分别为4,897.99万元、1,233.11万元和**528.64万元**，占本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7%、1.53%和**0.68%**。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成本中业务及管理费变动不大，造成各期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2020年度、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违约客户（何巧女、阙文彬）计提的减值金额较大，2022年度股票质押业务已发生违约的仅何巧女违约事项计提601.00万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股票质押业务按照第一阶段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小。**2023年度本公司无此类大额减值事项，信用减值损失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利润逐年稳步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0,577.32万元、30,288.05万元和**26,725.77万元**，营业收入2020年和2021年呈稳步增长趋势，2022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各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所以营业利润较为稳定，变动率不大。

（2）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第一创业	-	-	-	-	-	-
财达证券	39.58	33.33	65.16	45.70	16.95	-362.54
中原证券	184.54	10.93	301.28	33.06	36.82	182.41
华林证券	-	-	-	-	-	-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39.58 至 184.54	10.93 至 33.33	65.16 至 301.28	33.06 至 45.70	16.95 至 36.82	-362.54 至 182.41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华龙证券	61.72	0.04	48.77	1.98	25.49	4.46

注：第一创业和华林证券未披露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稳步增长，营业利润占总营业利润的比例在可比公司的变动区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可比性，财达证券与中原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率波动较大，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较为平稳，变动率较小。

2023年度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较小，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公司信用业务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7、资产管理业务

（1）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87.63	0.74	-75.71	3,653.73	2.72	-49.38	7,217.98	3.83	-452.38
营业成本	1,942.31	2.51	0.10	1,940.28	2.40	-31.74	2,842.36	3.23	79.64
营业利润	-1,054.69	-2.48	-161.55	1,713.45	3.19	-60.84	4,375.62	4.34	-220.52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成本为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业务及管理费，职工薪酬是业务及管理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系职工薪酬中的绩效工资波动所致，绩效工资金额受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影响，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绩效工资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2021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220.5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融出资金质押股票价格上升，使得该产品期末估值大幅增加，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大幅增加，营业收入随之增加，与营业成本综合影响使得本期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增加。

本公司2022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57.41%，主要是由于：（1）本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融出资金质押的证券价格下降，使得该产品期末估值下降，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随之下降，营业收入随之下降。（2）本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数量下降，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进一步减少，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下降。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综合变动导致本公司2022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呈下降趋势。

本公司2023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61.5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23年度多支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导致管理费大幅减少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第一创业	-20.19	-125.05	80.60	29.96	29.85	-18.15
财达证券	2.42	-82.37	13.73	106.47	2.52	176.33
中原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林证券	11.46	150.16	4.58	272.95	1.14	-37.25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0.19 至 11.46	-125.05 至 150.16	4.58 至 80.60	29.96 至 272.95	1.14 至 29.85	-37.25 至 176.33
华龙证券	-2.48	-177.74	3.19	-60.84	4.34	220.52

2021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之内，营业利润变动率高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融出资金质押股票价格上升，使得该产品年末估值增加，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2022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占比以及营业利润变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主要是由于2022年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变小，收取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以及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融出资

金质押股票价格下降，使得该产品年末估值下降，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

2023年度，本公司资管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情况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管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各年变化均较大，不存在可比性。

8、其他业务

（1）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22.13	0.94	-85.52	7,750.01	5.77	-375.07	-2,817.51	-1.49	-111.98
营业成本	25,434.09	32.92	18.29	21,502.30	26.64	36.05	15,804.41	17.98	-56.1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4,179.70	-	17.95	20,499.69	-	-7.60	22,185.53	-	-5.67
信用减值损失	-2,523.14	-	-737.00	396.10	-	-106.24	-6,343.34	-	-151.30
营业利润	-24,311.95	-57.28	-76.78	-13,752.29	-25.61	-26.15	-18,621.92	-18.49	48.86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成本分别为15,804.41万元、21,502.30万元和**25,434.09万元**，占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98%、26.64%和**32.92%**。主要构成有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信用减值损失，其中结构化产品的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其余支出较为稳定。

2021年度其他业务营业支出较2020年下降56.12%，主要原因是结构化主体中质押股票2020年市价较低当期计提1.2亿减值准备，2021年质押股票新潮能源股价上升冲回减值准备3,765.93万元，另质押股票金贵银业竞拍过户9,861.00万股，由于其市值上升抵偿未收回的本息后，减值准备冲回4,394.52万元，致2021年营业成本下降。2022年度其他业务营业支出较2021年上升36.05%，主要是结构化主体减值准备余额较2021年无重大变化，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386.00万元，致2022年营业成本上升。**2023年度**，由于本公司增加上交所机柜数量、电子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持续增加导致的电子设备运转费增大，部分设备搬迁测试形成费用支出，本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2021年度其他业务营业利润较2020年下降48.86%，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存款利率下降

致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下降；二是结构化主体利息净收入下降致营业收入下降111.98%，致营业利润下降。2022年其他业务营业利润较2021年增加26.15%，主要原因一是结构化主体2022年处置部分新征程（原恒康医疗）股票及质押股票新潮能源，致投资收益增加8,452.47万元；二是结构化主体利息净收入增加，致营业利润上升。**2023年度，本公司其他业务营业利润较2022年下降76.78%，主要由于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下跌，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营业收入下滑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2）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比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利润变动率
第一创业	-26.06	459.22	-3.64	-84.71	-11.44	-15.55
财达证券	-27.15	117.28	-21.34	-192.49	8.74	11.01
中原证券	-197.89	-5.75	-380.25	36.76	-45.22	-120.55
华林证券	-33.20	-568.87	4.05	-73.35	14.15	11.00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97.89 至 -26.06	-568.87 至 459.22	-380.25 至 4.05	-73.35 至 36.76	-45.22 至 14.15	-120.55 至 11.01
华龙证券	-57.28	-76.78	-25.61	-26.15	-18.49	-48.86

注：本公司其他业务分部包括母公司和结构化主体，不同可比公司其他业务分部分口径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其他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二、发行人的说明

（一）发行人对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权，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具体判定标准，该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

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第八条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

2、发行人对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权，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通过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主体达到控制以确定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括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根据“控制”的要求，将管理人为本公司、且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中“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当三要素发生变化时，对控制进行持续评估。

本公司对“控制”的具体判断标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纳入合并：

（1）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力：初始投资时，对结构化主体投资的份额占比达到20%（含）以上；

（2）存在可变回报：取得非固定收益；

（3）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有权对结构化主体的运营进行决策，以影响结构化主体的收益，进而影响本公司的可变回报。满足以下条件为可以影响可变回报：本公司取得的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当期的业绩报酬、管理费合计形成的可变回报达到产品总收益的30%以上；

（4）其他满足控制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结构化产品合并范围的具体判断如下：①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计划，由单一委托人出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享有投资收益，本公司不控

制，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劣后级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本公司不控制，不予纳入合并范围；②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投资时无自有资金参与的，不纳入合并范围，期后由于各种因素致使第三方投资人赎回份额导致公司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20%的情况，应持续评估可变回报；③对本公司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初始投资份额占比20%（含）以上的，纳入合并范围，期后由于各种因素致使本公司持有份额低于总份额的20%，应持续评估可变回报；④本公司取得的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当期的业绩报酬、管理费合计形成的可变回报达到产品总收益的30%，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对结构化主体控制判断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对合并范围中控制的三大条件给出原则性解释，但未就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定具体判断标准及量化标准，本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结合控制定义、自身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判断控制与否主要从量级和可变动性进行分析。

经查询，财达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林证券、中原证券已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中关于对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披露情况，均未披露具体标准，但披露纳入合并的原则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1）华龙证券

“对于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会评估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现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本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财达证券

“本公司管理层需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是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考虑：①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报酬水

平以及本公司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对于本公司担任资产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本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3）第一创业证券

“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管理层对由公司担任管理人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享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评估第一创业从这些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

（4）华林证券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是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相关合同安排；
- （3）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5）中原证券

“对于本集团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本集团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

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于本集团以外各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因本集团作为发行人具有合约义务以现金回购其发售的份额，本集团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应付款项。”

（二）发行人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包括：名称，发行人投资类型（优先级、劣后级等）、比例，投资损益，是否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对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判断标准是否前后一致并严格执行

1、报告期内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自有资金是否参与	产品是否分级	投资类型	自有资金初始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是否并表	是否并表的依据
							产品总份额	自有份额比例	年度可变回报率	产品总份额	自有份额比例	年度可变回报率	产品总份额	自有份额比例	年度可变回报率		
1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20%	259.85	>20%	>30%	1,093.57	<20%	>30%	881.84	<20%	>30%	是	初始有自有资金参与，自有资金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大于 30%，合并
2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	3,994.79	>20%	<30%	否	初始投资时无自有资金参与，产品 2021 年已终止，不合并
3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36,726.80	>20%	<30%	24,289.92	<20%	>30%	3,152.53	<20%	<30%	否	初始投资时无自有资金参与，不合并
4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65,630.88	>20%	>30%	83,927.15	20%	>30%	124,985.55	20%	>30%	是	初始自有资金投资为 20%，自有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较大，合并
5	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优先级	>20%	17,750.28	-	-	25,549.46	>20%	-	32,650.38	>20%	-	否	自有资金参与产品优先级份额，兰州城乡公交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全部劣后级份额，公司不控制，不合并
6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20%	4,670.00	>20%	-	4,670.00	>20%	-	4,670.00	>20%	-	是	初始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大于 20%，合并
7	华龙证券金智汇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	1,246.39	<20%	<30%	-	-	-	-	-	-	-	初始投资时无自有资金参与，不合并
8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16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	4,301.26	<20%	<30%	-	-	-	-	-	-	-	初始投资时无自有资金参与，不合并

2、发行人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判断标准前后一致且严格执行。

（三）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说明经营分部下收入确认政策，资产科目划分、计量依据及资产减值政策，说明各类业务会计核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资产科目划分	资产计量依据	资产减值政策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包括手续费收入和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在本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完成有关交易后确认。	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构成	各项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都存放在较高信用的四大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大型地方城商行等、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极低，货币资金不予考虑减值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或减收和利息收入，在本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构成	各项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风险极低，不予考虑减值
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债券利息收入、债券处置收益、权益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收益。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权益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处置收益按照处置价格与账面价值之差确认处	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本公司在标的证券宣布发放红利或者股息时，确认应收股利同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在处置标的证券时，按照处置价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处置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表日，发行人以各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数量和在	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历史成本计量，债权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涉及减值政策。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同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资产科目划分	资产计量依据	资产减值政策
	置损益	各类交易系统、公示系统的公允价值来确认报表日的公允价，其公允价与买入对价之间的差异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			
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投资项目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评估机构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值进行确认，投资收益于收到被投资企业分红时确认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投资持有期间根据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红时确认投资收益，各个报告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另类投资业务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计提减值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并根据合同约	(1) 保荐业务：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即完成合同义务，出具保荐意见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承销业务：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即	投资银行业务不会产生大额资产。保荐业务与财务顾问业务会产生部分应收账款，承销	应收账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针对应收账款按照三阶段模型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准备

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资产科目划分	资产计量依据	资产减值政策
	定判断各项履约义务是按照时点确认收入还是按照时段确认收入：（1）时点：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2）时段：按照各个单项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承销业务完成，客户收到募集资金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佣金费率确认收入 （3）财务顾问业务：根据财务顾问协议中的相关合同条款判断应按照时点确认收入或按照时段确认收入	业务由于募集资金到账视为履约义务完成，并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费从而确认收入，所以不会产生应收账款		
信用交易业务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融资业务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未到期的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利率确认收入	信用交易业务资产主要由银行存款、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构成	各项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本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融资类业务减值阶段划分的核心参考指标为维持保证金比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阶段划分的核心参考指标为履约保障比例

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资产科目划分	资产计量依据	资产减值政策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收取资产管理业务服务费时确认当期收入	按时段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有权收取资产管理业务服务费时确认当期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各期末对投资产品进行净值估值，估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基金管理费收入、投资项目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基金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有权收取资产管理业务服务费时确认当期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评估机构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值进行确认，投资收益于收到被投资企业分红时确认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投资持有期间根据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	基金管理费收入按时段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有权收取资产管理业务服务费时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计提减值

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资产科目划分	资产计量依据	资产减值政策
	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				

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类别	第一创业	财达证券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华龙证券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在交易完成日根据成交金额和约定的费率确认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在公司与客户进行日终清算时确认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在交易完成日根据成交金额和约定的费率确认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期货经纪业务在交易完成日根据成交金额和约定的费率确认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在承销合同中约定的约定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在合同开始日对保荐业务合同中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并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约定	证券承销业务在承销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在合同开始日对保荐业务合同中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并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	证券承销收入，于本公司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发行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根据合约条款，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承销收入于本集团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根据合约条款，保荐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1）保荐业务：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即完成合同义务，出具保荐意见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2）承销业务：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即承销业务完成，客户收到募集资金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佣金费率确认收入

类别	第一创业	财达证券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华龙证券
	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3) 财务顾问业务：根据财务顾问协议中的相关合同条款判断应按照时点确认收入或按照时段确认收入
信用交易业务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是按照借出和借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未披露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未披露	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利率确认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由于本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委托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本公司在履约义务履行期间内根据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受托资产业绩状	资产管理业务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合同规定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费	根据合同条款，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有权收取资产管理业务服务费时确认当期收入

类别	第一创业	财达证券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华龙证券
	况可能收取额外的业绩报酬，本公司在业绩评价周期期末，在与业绩报酬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为当期收入		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异计入投资收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按照合同约定有权收取资产管理业务服务费时确认当期收入
自营业务		未披露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未披露	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本公司在标的证券宣布发放红利或者股息时，确认应收股利同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表日，本公司以各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

类别	第一创业	财达证券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华龙证券
	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等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负债的数量和在各类交易系统、公示系统的公允价值来确认报表日的公允价，其公允价与买入对价之间的差异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
另类投资业务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未披露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集团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未披露	另类投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投资项目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评估机构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值进行确认，投资收益于收到被投资企业分红时确认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投资持有期间根据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

经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个分部业务收入会计核算方式与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按照会计核算、业务类型两种分类方法下，相似项目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与差异产生的原因，如会计核算分类中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与业务类型分类中相同类别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按照会计核算、业务类型两种分类方法下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股权业务
2023 年度				
会计核算口径	37,862.30	4,378.53	677.29	2,370.85
业务类型口径	37,862.30	4,378.53	677.29	2,370.85
差异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度				
会计核算口径	45,896.99	14,295.25	1,964.32	3,284.17
业务类型口径	45,896.99	14,295.25	1,964.32	3,284.17
差异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				
会计核算口径	56,829.13	11,738.91	2,245.08	6,039.91
业务类型口径	56,829.13	11,738.91	2,245.08	6,039.91
差异	0.00	0.00	0.00	0.00

经过比对，按照会计核算、业务类型两种分类方法下，相似项目收入之间完全匹配，并无差异，会计核算分类下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的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私募股权业务净收入与业务类型分类中相同类别收入之间完全一致。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各项业务收入明细表并与会计核算口径、业务类型两种分类方法下的披露数据进行核对；

2、在具有代表性的业务中抽样，核查所选样本的账务处理，将账面金额与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发票等核对，核实收入金额和收入确认时间等；

3、对于持有金融资产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抽查对应的股利发放公告、会议决议、银行流水回单，以核对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4、检查报告期内对各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判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变动准确。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各经营分部经营情况、经营业绩波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比较发行人各经营分部经营业绩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标准、情况及合理性；

7、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年报披露及审计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3]45号）等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关于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会计政策和判断标准，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验证；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管理的所有资管产品明细清单、资管产品估值表、财务报表、备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协议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投资结构化主体的目的、持有的份额，判断发行人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权力、承担的风险；

9、根据资管产品合同条款、估值表及持有份额重新计算了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等，并通过比较公司获得的收益与资产管理计划总收益确认发行人获取可变收益的比例，对是否满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要求进行判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判断依

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判断标准前后一致且严格执行；

2、发行人经营分部下各类业务会计核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减值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7.关于表外业务

申报材料未说明表外业务及相关财务数据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表外业务的具体类别、报告期内涉及表外资产、负债的资产负债简表；（2）表外资产按投资期限、投资类别、会计分类等标准的分布情况，主要资产类别对应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率；表外负债的产生原因，是否导致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3）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表外资产的收入、成本、收益等情况，是否为表外资产负债承担担保、刚性兑付等直接或潜在义务；（4）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资产负债与表内资产负债发生交易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监管及内部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刚性兑付义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表外业务的具体类别、报告期内涉及表外资产、负债的资产负债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表外资产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国债期货业务），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产品类型分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无余额，因而无资产负债简表。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表外资产负债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资产管理计划	-	-	-
资产总计	411,896.36	398,383.92	507,670.51
负债总计	12,815.70	18,219.25	28,452.68
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080.66	380,164.68	479,217.83
私募投资基金	-	-	-
资产总计	986,757.71	1,021,818.01	1,217,162.0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计	29,428.41	10,143.73	9,311.91
所有者权益总计	957,329.30	1,011,674.28	1,207,850.18

注：表外资产管理计划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华龙期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并已剔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

（二）表外资产按投资期限、投资类别、会计分类等标准的分布情况，主要资产类别对应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率；表外负债的产生原因，是否导致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

1、表外资产按投资期限、投资类别、会计分类等标准的分布情况，主要资产类别对应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率

（1）衍生金融工具（国债期货）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是公司开展的国债期货业务，公司设立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开展的国债期货业务无余额。报告期内国债期货投资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	249.00	165.85	-214.31

（2）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管理的表外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按照投资到期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含）-5 年	5 年（含）以上	无固定期限	1 年以内	1 年（含）-5 年	5 年（含）以上	无固定期限	1 年以内	1 年（含）-5 年	5 年（含）以上	无固定期限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52.87	124,645.33	78,932.79	-	1,302.62	184,003.32	68,175.47	-	9,979.01	223,788.74	69,665.57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634.24	1,269.39	43,602.37	-	33,038.84	20,503.28	47,222.23	-	24,567.00	44,078.57	34,077.35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7,600.00	18,122.82	-	-	-	25,918.93	-	-	40,054.50	33,007.09	-	-
合计	100,687.11	144,037.53	122,535.16	-	34,341.46	230,425.52	115,397.70	-	74,600.51	300,874.40	103,742.9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表外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各项资产按投资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核算方式	现金及货币资金类	上市股票	债券类	基金类	非标债权类	逆回购	其他股权	其他固定收益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1,674.10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928.00	81,565.89	-	76,297.34	-	48,072.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11,846.05	-	-
	应收清算款等	-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
小计		1,674.10	18,928.00	81,565.89	-	76,297.34	11,846.05	48,072.50	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2,084.85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818.58	49,649.51	-	12,012.56	320.33	-	-

项目	会计核算方式	现金及货币资金类	上市股票	债券类	基金类	非标债权类	逆回购	其他股权	其他固定收益类
	其他资产	-	-	-	-	-	-	-	-
	小计	2,084.85	42,818.58	49,649.51	-	12,012.56	320.33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1,395.28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65,202.88	-	-	-
	小计	1,395.28	-	-	-	65,202.88	-	-	-
	合计	5,154.23	61,746.58	131,215.40	-	153,512.78	12,166.38	48,072.50	0.00
2022年12月31日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1,212.43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208.00	81,786.79	-	14,218.21	-	72,108.7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3,061.78	-	-
	应收清算款等	-	-	-	-	-	-	-	300.19
	其他资产	-	-	-	-	71,804.21	-	-	-
	小计	1,212.43	13,208.00	81,786.79	-	86,022.42	3,061.78	72,108.75	300.1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2,197.98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767.51	78,910.96	-	20,831.72	-	-	-
	其他资产	-	-	-	-	-	-	-	56.47
	小计	2,197.98	12,767.51	78,910.96	-	20,831.72	-	-	56.47
专项资产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516.87	-	-	-	-	-	-	-

项目	会计核算方式	现金及货币资金类	上市股票	债券类	基金类	非标债权类	逆回购	其他股权	其他固定收益类
管理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5,402.06	-	-	-
小计		516.87	-	-	-	25,402.06	-	-	-
合计		3,927.28	25,975.51	160,697.74	-	132,256.20	3,061.78	72,108.75	356.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1,057.75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7,829.85	10,817.69	112,832.5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9,807.07	-	-
	其他资产	-	-	-	-	-	-	96,145.01	-
小计		1,057.75	-	77,829.85	10,817.69	112,832.53	9,807.07	96,145.01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1,522.94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41.24	69,989.53	-	20,695.11	-	-	
	应收清算款等	-	-	-	-	-	-	-	170.19
小计		1,522.94	33,741.24	69,989.53	-	20,695.11	-	-	170.1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504.15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2,557.44	-	-	-
小计		504.15	-	-	-	72,557.44	-	-	-
合计		3,084.84	33,741.24	147,819.39	10,817.69	206,085.07	9,807.07	96,145.01	170.1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管理的表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875.40	181,295.38	197,265.7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1,145.20	364,192.56	950,885.5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449.87	49,149.92	36,375.19
合计		470,470.47	594,637.85	1,184,526.56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47.41	2,278.21	11,199.20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723.82	7,909.61	34,325.2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48.99	1,816.46	4,187.32
合计		24,820.22	12,004.28	49,711.8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	1.26	5.6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5	2.17	3.6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1	3.70	11.51
合计		5.28	2.02	4.20

注：

- 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不包含合并范围内产品；
- 2、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 3、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

（3）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管理的各私募投资基金规模按照投资到期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985.53	34,148.93	55,830.19
1年（含）-5年	863,104.69	1,013,227.81	1,101,851.19
5年（含）以上	1,090.00	142,116.37	50,168.79
合计	953,180.22	1,189,493.11	1,207,850.1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所持各项资产按投资类别、会计核算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分类	现金类投资	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固定收益类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110.23	-	-	-

会计分类	现金类投资	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固定收益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141.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0,000.00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7,313.08	-
长期股权投资	-	696,749.00	-	-
其他资产等	-	-	-	2,444.06
合计	100,110.23	876,890.34	7,313.08	2,444.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4,471.85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1,247.7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0,000.00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7,345.08	-
长期股权投资	-	696,749.00	-	-
其他资产等	-	-	-	2,004.35
合计	94,471.85	917,996.73	7,345.08	2,004.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9,757.76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9,010.5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3,558.74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9,086.93	-
长期股权投资	-	696,749.00	-	-
其他资产等	-	-	-	8,999.09
合计	149,757.76	1,049,318.30	9,086.93	8,999.0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净利润	-1,147.10	12,183.58	-9,737.50
平均实缴资金	982,186.60	1,104,851.96	1,206,567.99
投资收益率	-0.12	1.10	-0.81

注：

- 1、平均实缴资金=（期初实缴资金+期末实缴资金）/2；
- 2、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收益率为产品净利润与平均实缴资金的比率。

2、表外负债的产生原因，是否导致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

本公司表外负债主要为出资承诺，出资承诺不会导致公司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订约但未支付的出资承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出资承诺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	-	11,062.89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4.25	7,500.00	7,500.00
兰州新区绿色化工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	1,800.00	1,800.00
合计	2,314.25	9,300.00	20,362.8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出资承诺余额为本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资金而产生的，本公司后续将基于被投资基金的实际资金需求逐步实缴，因而不会导致公司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表外资产的收入、成本、收益等情况，是否为表外资产负债承担担保、刚性兑付等直接或潜在义务

本公司经营表外资产取得的收入包括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取得的管理费收入、本公司投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债期货业务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公司经营表外资产产生的成本包括缴纳的相关的税金及附加、职工薪酬、手续费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经营表外资产的收入、成本、收益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管产品收入、成本分布情况			私募股权基金收入、成本分布情况			衍生金融资产国债期货收入、成本分布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7. 29	1,964.32	2,245.08	2, 370. 85	3,284.17	6,039.91	-	-	-
投资收益	539. 89	1,154.43	235.36	-480. 88	2,352.92	-225.12	249. 00	165.85	-214.31
利息净收入	-67. 22	-76.67	-82.60	3, 201. 86	3,276.82	3,312.19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 33	611.65	4,820.15	57. 26	-783.95	3,265.69	-	-	-
营业收入小计	887. 63	3,653.73	7,217.99	5, 149. 08	8,129.96	12,392.67	249. 00	165.85	-214.31
变动比率	-75. 71	-49.38	-452.38	-36. 67	-34.40	10.79	50. 14	-177.39	-83.49
营业成本	1, 942. 31	1,940.28	2,842.36	2, 281. 27	2,037.93	2,547.16	5. 22	6.65	1.43
变动比率	0. 10	-31.74	79.64	11. 94	-19.99	-31.72	-21. 45	365.03	-91.96
营业利润	-1, 054. 69	1,713.45	4,375.62	2, 867. 81	6,092.03	9,845.52	243. 78	159.20	-215.74
变动比率	-161. 55	-60.84	-220.52	-52. 93	-38.12	32.06	53. 13	-173.79	-83.60

本公司表外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1）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质押股票价格变动，使得产品估值变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随之变动，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变动；（2）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数量**持续**下降，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进一步减少，使得营业收入下降，进而影响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为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业务及管理费，职工薪酬是业务及管理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表外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成本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中的绩效工资波动所致，绩效工资金额受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影响，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表外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使得本公司表外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表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营业收入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1）本公司所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估值变动使得公允价值变动；（2）公司私募股权投资规模**持续**下降，基金管理费收入减少。

本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和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变动较大，2021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所持私募投资基金2020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计提减值损失减少所致；2022年度下降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中咨询费较之于2021年减少所致；**2023年度上升主要是差旅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基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使得报告期内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营业利润波动较大。

本公司投资的国债期货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通过与本公司自营持有的债券现货在期货市场中进行头寸对冲，降低市场风险并获取确定性较高的套利收益，因而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本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协议、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合同，明确规定了本公司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相关合同并未约定本公司对私募股权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负债承担相关的担保责任，合同中本公司未承诺对私募股权基金以及资管计划刚性兑付的条款，因而本公司不对表外资产负债承担担保、刚性兑付等直接或潜在义务。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资产负债与表内资产负债发生交易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监管及内部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刚性兑付义务等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表外资产负债与表内资产负债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向管理的资管计划及私募投资基金收取管理费。

1、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自有资金投资成本			自有资金投资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1.00	561.00	561.00	328.64	315.19	340.52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3.12	314.76	400.00	168.69	337.17	383.62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9.00	1,276.00	1,600.00	680.98	1,295.77	1,534.14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600.00	2,608.03	2,615.88	2,516.09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2,400.00	-	-	2,743.95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	-	8,937.11	-	-	8,741.01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9.91	1,919.91	1,187.66	3,580.60	3,174.58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00	860.99	860.12	879.18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87.00	887.00	1,800.00	1,134.53	1,140.19	1,993.81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4.25	1,500.00	1,500.00	583.74	1,562.85	1,508.40
兰州新区绿色化工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200.00	207.35	203.76	200.00
合计	9,454.37	13,158.67	25,918.02	8,760.61	12,911.53	25,015.30

2、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自有资金投资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79	3,994.79	-	15.75	3,968.42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78.44	3,728.53	299.85	8,083.23	3,925.03	309.66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2,886.22	13,700.00	-	12,908.22	13,802.33
华龙证券金智汇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08	-	-	97.86	-	-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16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0.20	-	-	658.77	-	-
合计	8,314.72	16,619.54	17,994.64	8,839.86	16,849.00	18,080.41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法规要求的比例，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客户共享产品收益共担产品风险，以此提高客户信赖度和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丰富自有资金投资方式，提升本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投资基金时，均履行公司相关审批流程。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则按照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对外公布的净值购入；若以自有资金参与私募投资基金，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金额按时出资，持有比例符合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相关规定，均按照所签署投资协议获得投资收益，并且管理合同明确约定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因而公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承担刚性兑付义务等异常情况。

3、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收取的管理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表外项目名称	管理费率区间	各报告期管理费金额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29-1.79	-49.15	344.79	750.5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3-0.70	285.67	769.56	952.5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10-0.40	-	-	316.51
私募投资基金	0.10-2.00	2,370.85	3,284.17	6,039.91
合计	-	2,607.36	4,398.52	8,059.47

本公司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是为发挥自身业务优势，实现业务经营多元化，并获得相应的管理费报酬，增加公司业务收入。

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根据行业水平设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合同中详细规定了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本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收益及所投资标的不存在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公司无需承担刚性兑付责任。

综上，本公司收取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符合监管要求，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取管理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表外业务涉及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审计报告，核查了资产负债简表数据；

2、获取了发行人表外业务涉及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科目余额表、估值表，复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私募投资基金资产投资类型、会计核算方式；

3、获取了表外业务涉及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合同以及私募股权基金合伙协议，复核了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管理费率、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4、与相应业务条线负责人讨论表外业务会计处理、合并范围判断、关联交易情形，是否存在刚性兑付、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表外资产负债的存在不会导致公司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对表外资产负债承担担保、刚性兑付等直接或潜在义务，发行人与表外业务的相关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8.关于主要资产科目

18.1关于备付金、应收款项及金融投资等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自有备付金和期货保证金三部分组成，主要受到市场行情和年末交易结算具体情况的影响而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备付金金额分别为61,339.72万元、77,278.97万元、63,282.04万元和56,984.26万元；（2）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8,414.77万元、49,211.62万元、2,050.04万元和224.91万元，波动较大；（3）同业拆借拆出资金仅2019年为24,810.51万元，其他报告期为0，国债期货2022年名义金额为28,033.02万元，公允价值35.82万元；（2）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金融投资金额较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从27亿元增长到54亿元，还包括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的各类主要科目报告期内波动原因、与业务的对应关系和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金额变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国债期货名义金额与公允价值差距较大的合理性、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和应收款项的期限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资产及其原因，是否发生违约事件，已形成风险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金融投资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细分科目的依据与合理性，相关分类标准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各期对金融资产的重分类情况及原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减值政策是否谨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资产的各类主要科目报告期内波动原因、与业务的对应关系和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金额变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国债期货名义金额与公允价值差距较大的合理性、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指公司所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按照“自有资金”、“客户资金”进行二级明细核算。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客户资金存款金额主要受到市场行情和年末交易结算具体情况的影响而变化，自有存款资金主要受公司筹资规模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库存现金	0.00	-100.00	0.07	-92.22	0.90	-32.84
银行存款	788,929.66	-5.14	831,706.29	-27.28	1,143,733.02	20.7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34,299.53	-14.28	506,673.09	-17.05	610,795.33	30.06
自有资金存款	354,630.13	9.11	325,033.20	-39.01	532,937.69	11.49
其他货币资金	416.39	520,387.50	0.08	-81.82	0.44	-99.10
合计	789,346.05	-5.09	831,706.44	-27.28	1,143,734.36	20.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41,184.24万元，增幅为30.06%，主要是由于公司深入财富管理转型，明确了“产品+服务”的转型目标方向，优化分支机构考核体系和信用业务定价体系，大幅提升了高净值产品户及信用户的引入效果，托管客户交易性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1.79%，叠加市场交投活跃伴随的信用客户融资额增大，导致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进一步增加；本公司自有资金余额为532,939.03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54,885.40万元，增幅为11.48%，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21年本公司主动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使得自有资金存款上升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04,122.24万元，降幅为17.05%，主要原因是2022年A股市场整体下跌，交易活跃度有所降低，投资者存在一定观望情绪，同时市场下行（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21.63%），客户资产减值较大，托管客户交易性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下降20.19%，客户资金的变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本公司自有资金余额为325,033.35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07,905.68万元，降幅为39.01%，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降低成本，缩减收益凭证发行规模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有资金余额为354,630.13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9,596.93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A股市场有所回暖，公司增加短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自有业务规模增加。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期货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结算备付金按照业务性质，设置“自有”、“经纪业务客户”、“受托业务客户”、“信用备付金”、“期货交易”二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自有备付金和期货保证金三部分组成，金额主要受到市场行情和年末交易结算具体情况的影响而变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客户备付金	74,785.40	38.54	53,982.24	-14.7	63,282.04	-18.11
自有备付金	31,911.96	156.51	12,440.78	22.18	10,182.03	-57.62
期货保证金	27,155.37	-6.95	29,183.84	-4.75	30,640.81	32.14
其中：结算准备金	10,592.28	-11.98	12,034.07	117.49	5,533.22	-26.29
交易保证金	16,563.09	-3.42	17,149.77	-31.69	25,107.59	60.11
合计	133,852.73	40.00	95,606.86	-8.16	104,104.88	-16.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104,104.88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20,385.55万元，降幅为16.38%，主要是由于2021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走势，期末行情相对于2020年有所降温，导致结算备付金期末有所减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95,606.86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8,498.02万元，降幅为8.16%，主要是由于2022年A股市场整体震荡下跌，上证指数下跌15.13%，深证成指下跌25.85%，创业板指下跌29.37%，结算备付金整体下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133,852.73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38,245.87万元，增幅为40.00%，主要是由于2023年A股市场有所回暖，客户

交易意愿增加，结算备付金增加。

（3）融出资金

本公司设置“融出资金”一级会计科目核算公司批准向客户融出的资金，融出资金的客户明细通过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交易系统进行反映。每日通过公司“融资融券柜台系统”和“新意清算系统”打印出业务清算报表和单据，进行记账和对账，确保有关会计科目的明细账发生额和余额与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核对无误，客户信用资金账户明细账余额与“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中的余额核对一致。设置“应收利息—融资融券业务利息”二级明细会计科目，核算融资融券业务应收取的融资融券息费及逾期罚息。融出资金科目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378,565.18	7.51	352,126.56	-14.94	413,967.63	-3.86
其中：个人	343,940.96	6.61	322,606.44	-15.05	379,743.17	-1.66
机构	34,624.22	17.29	29,520.13	-13.75	34,224.46	-22.99
减：减值准备	683.61	1.57	673.03	-12.32	767.64	80.70
融出资金净额	377,881.57	7.52	351,453.53	-14.94	413,199.99	-3.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413,199.99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6,956.33万元，降幅为3.94%，主要是由于2021年A股市场行情较2020年有所降温，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客户融资参与股市交易的意愿减弱，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个人客户融出的资金减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351,453.53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61,746.46万元，降幅为14.94%，主要是由于2022年度A股市场整体震荡下跌，客户融资参与股市交易的意愿减弱，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个人客户融出的资金减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377,881.57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6,428.04万元，增幅为7.52%，主要是由于2023年A股市场有所回暖，客户融资参与股市交易的意愿加强，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个人客户融出的资金增加。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主要核算公司按照买入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卖出方的证券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自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设置二级明细科目，并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品种进行明细核算。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金融资产相关规定处理，同时按照金融工具列表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会计信息，公司按协议价格融出资金，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股票	83,040.47	13.45	73,197.66	14.29	64,044.56	-52.12
债券	229,059.54	1,298.26	16,381.79	50.67	10,872.96	-29.33
账面余额	312,100.01	248.41	89,579.44	19.57	74,917.52	-49.77
减：减值准备	82.07	12.99	72.63	-99.12	8,230.45	-76.48
账面价值	312,017.95	248.60	89,506.82	34.22	66,687.08	-41.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值为66,687.08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47,465.81万元，降幅为41.58%；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21年较2020年下降52.12%，债券回购业务2021年较2020年下降29.33%，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结构，并综合考虑利率水平的影响，择机减少债券逆回购和股票质押式融出资金规模，从而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的变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值为89,506.82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2,819.74万元，增幅为34.22%，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22年较2021年增加14.29%，债券回购业务2022年较2021年增加50.6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在相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值为312,017.95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22,511.13万元，涨幅为248.60%，其中债券回购业务较2022年增加

1,298.26%，主要是由于2023年度债券市场行情发展较好，本公司扩大债券投资规模导致。

（5）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均为期限在1年以内的应收清算款。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制度，清算资金需于下一个交易日（T+1日）完成交收，因此造成柜台记录和资金交收存在一天的时间差。本公司在会计处理中，将当日（T日）未实际收到的还款资金暂时计入应收清算款科目，待下一个交易日（T+1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资金交收、本公司备付金账户收到还款资金后，将应收清算款结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清算款	0.38	-100.00	8,139.58	297.04	2,050.04	-95.83
合计	0.38	-100.00	8,139.58	297.04	2,050.04	-9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变动比例较大，主要受到报告期各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自营业务交易的影响。

（6）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信用交易保证金，其中：交易保证金系为公司及客户交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存入的保证金款项；信用交易保证金系为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入的保证金款项。本公司存出保证金按照业务性质，设置“自有”、“经纪业务客户”、“受托业务客户”、“信用备付金”、“期货交易”二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交易保证金	2,862.01	-8.79	3,137.82	25.06	2,509.03	-18.81
信用交易保证金	740.24	-35.58	1,149.02	-28.07	1,597.38	2.61
合计	3,602.25	-15.97	4,286.84	4.39	4,106.42	-11.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4,106.42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540.78万元，降幅为11.64%，主要是由于2021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走势，整体行情相对于2020年有所降温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4,286.84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80.42万元，增幅为4.39%，增幅较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3,602.25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684.59万元，降幅为15.97%。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变动比例	公允价值	变动比例	公允价值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843.42	-0.73	561,925.01	3.50	542,922.02	40.9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94,172.58	29.37	227,385.37	21.68	186,865.09	7.88
权益工具投资	263,670.85	-21.18	334,539.64	-6.04	356,056.94	67.96
合计	557,843.42	-0.73	561,925.01	3.50	542,922.02	40.94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变动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债务工具投资较2020年12月31日增幅为7.88%，主要是报告期权益市场结构分化，本公司择机增持可转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债务工具投资较2021年12月31日增幅为21.68%，主要是本公司预计债券市场波动较大，在收益率高位适度增加利率债投资规模，报告期末利率债投资成本增加8,591.29万元；同时，本公司加大了同业存单的配置，报告期末同业存单增加19,713.65万元；由于权益市场大幅下跌，择机增加了可转债和可交债的配置，票面额增加12,338.73万元和3,275.7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债务工具投资较2022年12月31日涨幅为29.37%，主要是由本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投资布局扩大债权类投资规模所致。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变动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权益工具投资较2020年12月31日增幅为67.96%，主要原因一

是2021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出宽幅震荡、呈现结构分化的格局，为了把握市场机会，调整结构，完善投资配置、增加金融投资品种，增加了权益工具的投资规模；二是原股票质押业务标的股票恒康医疗、金贵银业过户至本公司和结构化主体，导致股票投资分别增加51,756.08万元、31,653.4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权益工具投资较2021年12月31日降幅为6.04%，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A股市场反复出现风险的积聚与释放，市场继续呈现结构性分化行情，公司调整投资布局，降低了基金的投资规模，同时择机出售了持有股票新里程（原恒康医疗）股票10,444.92万元；二是本公司投资的部分资管产品到期赎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权益工具投资较2022年12月31日降幅为21.18%，主要原因是2023年股票市场行情影响市值的波动。

（8）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债权投资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短期融资券	2,481.61	-0.66	2,498.22	0.00	2,498.22	-0.05
公司债	911.43	2.65	887.90	-0.45	891.90	-13.06
合计	3,393.04	0.20	3,386.12	-0.12	3,390.12	-3.83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的债权投资成本无变动，账面价值因减值准备的计提产生小幅变动。

（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因此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该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变动比率
企业债	175,360.00	248.69	5,081.56	180,690.24	-19.13
公司债	82,100.00	-563.27	1,532.42	83,069.15	52.33
定向工具	28,000.00	-58.20	471.23	28,413.03	59.79
中期票据	214,200.00	-609.19	2,345.99	215,936.80	14.21
金融债	219,000.00	134.11	3,007.00	222,141.11	72.95
国债	30,000.00	143.76	104.44	30,248.20	0.64
其他	65,500.00	4.48	509.30	66,013.78	215.66
应计利息	14,689.42	0.00	0.00	14,689.42	11.52
合计	828,849.42	-699.62	13,051.94	841,201.74	24.18
项目	2022/12/31				
	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变动比率
企业债	223,710.00	750.42	-1,032.90	223,427.52	-20.92
公司债	55,100.00	-615.6	46.27	54,530.67	59.30
定向工具	18,000.00	-68.67	-149.45	17,781.88	75.44
中期票据	190,700.00	-1,943.44	311.23	189,067.79	146.09
金融债	129,000.00	-124.14	-432.4	128,443.46	254.96
国债	30,000.00	209.62	-154.67	30,054.95	100.00
其他	21,000.00	-65.55	-21.47	20,912.98	945.21
应计利息	13,172.13	-	-	13,172.13	24.17
合计	680,682.13	-1,857.35	-1,433.40	677,391.37	48.37
项目	2021/12/31				
	成本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变动比率
企业债	278,558.43	-287.58	4,279.75	282,550.59	-17.54
公司债	34,000.00	-437.02	668.08	34,231.06	-35.30
定向工具	10,000.00	-54.16	189.99	10,135.83	-37.28
中期票据	76,200.00	-301.23	928.7	76,827.46	-22.81
资产支持证券	4,000.00	-176.95	189.14	4,012.19	1.54
金融债	36,000.00	-85.69	270.88	36,185.19	-1.44
其他	2,000.00	-	0.84	2,000.84	100.00
应计利息	10,607.89	-	-	10,607.89	-26.66
合计	451,366.31	-1,342.63	6,527.37	456,551.05	-19.39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合计金额为456,551.05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下降109,836.81万元，跌幅为19.39%；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合计金额为677,391.37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20,840.33万元，涨幅为48.37%；**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合计金额841,201.74万元，涨幅为24.18%**。各期波动主要原因是根据对市场的判断，调整债权投资的策略和债权投资结构，从而增加或减少投资规模。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1年较2020年增加7.18%，2022年较2021年增加1.84%，主要是由于2021年对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00万元，2022年对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00万元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023年12月31日较2022年末下降2.47%，是由于对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下降所致。**

（1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联营企业	91,044.56	7.30	84,849.35	-0.28	85,087.84	2.32
合计	91,044.56	7.30	84,849.35	-0.28	85,087.84	2.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85,087.84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928.64万元，变动比例为2.32%，主要原因一是收回投资2,300万，二是根据联营企业利润情况确认投资收益4,071.6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84,849.35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38.49万元，变动比例为-0.28%，主要原因一是收回投资4,000万，二是根据联营企业利润情况确认投资收益6,761.37万元，三是收到联营企业分红3,082.37万元，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91,044.56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6,195.21万元，涨幅7.30%，主要原因一是针对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回投资1,919.91万元，对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

伙)追加投资77.3万元,二是根据联营企业利润情况确认投资收益11,745.49万元,三是收到联营企业分红3,707.67万元,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9,060.52	0.16	19,029.72	-0.23	19,072.81	-5.08
合计	19,060.52	0.16	19,029.72	-0.23	19,072.81	-5.08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较小,主要受房屋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13)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37,074.01	-3.78	38,529.79	0.52	38,477.84	-12.33
合计	37,074.01	-3.78	38,529.79	0.52	38,477.84	-12.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38,477.84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232.87万元,降幅为12.33%,主要是由于总部优化资产配置,各个营业部清理老旧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51.9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较大变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1,455.78万元,降幅为3.78%,与上年相比无较大变动。

(14) 使用权资产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

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科目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使用权资产	21,156.45	-31.75	30,998.55	-16.45	37,100.66	-
合计	21,156.45	-31.75	30,998.55	-16.45	37,100.66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30,998.55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6,102.11万元，降幅为16.45%，主要是由于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及部分分支机构租金、租赁面积调整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21,156.45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9,842.10万元，降幅为31.75%，主要是由于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总部退租部分办公用地及部分分支机构租金、租赁面积调整所致。

（15）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无形资产	20,661.41	4.34	19,802.91	14.59	18,343.80	6.77
合计	20,661.41	4.34	19,802.91	14.59	18,343.80	6.7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18,343.8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676.67万元，增幅为6.77%，变动不明显，主要是由于信息技术总部每年正常升级维

护软件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19,802.91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459.11万元，增幅为14.5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升级了华龙点金财富版软件系统、升级数据库以及购买北交所业务软件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20,661.41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858.50万元，增幅为4.34%，与上年相比无较大变动。

（16）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资产结构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25.25	2.06	1,548.56	7.65	1,117.26	2.45
应收账款	1,440.77	6.97	779.10	3.85	1,157.77	2.54
预付款项	540.69	2.62	431.45	2.13	818.79	1.80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0.68	140.00	0.69	140.00	0.31
长期待摊费用	1,297.69	6.28	1,642.04	8.11	1,810.25	3.97
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	-	-	136.71	0.68	24,831.03	54.52
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	9,496.14	45.95	7,957.46	39.29	7,424.75	16.30
预缴增值税	500.29	2.42	476.87	2.35	646.21	1.42
抵债资产	6,448.98	31.21	6,658.82	32.88	6,868.66	15.08
应计利息	374.53	1.81	480.05	2.37	729.23	1.60
合计	20,664.35	100.00	20,251.07	100.00	45,543.95	100.00

本公司其他资产核算公司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等项目，其他应收款项目主要核算公司经营用房租赁支付的房租押金、物业押金等，上述会计核算方式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资产变动情况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1、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25.25	-72.54	1,548.56	38.60	1,117.26	-71.0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40.77	84.93	779.10	-32.71	1,157.77	-21.29
3、预付款项	540.69	25.32	431.45	-47.31	818.79	-64.57
4、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0.00	140.00	0.00	140.00	0.00
5、长期待摊费用	1,297.69	-20.97	1,642.04	-9.29	1,810.25	-12.46
6、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	-100.00	136.71	-99.45	24,831.03	-62.88
7、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账面价值	9,496.14	19.34	7,957.46	7.17	7,424.75	-15.08
8、预缴增值税	500.29	4.91	476.87	-26.21	646.21	4.36
9、抵债资产	6,448.98	-3.15	6,658.82	-3.06	6,868.66	100.00
10、应计利息	374.53	-21.98	480.05	-34.17	729.23	9.00
账面价值合计	20,664.35	2.04	20,251.07	-55.54	45,543.95	-47.51

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2022年较2021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72.5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融出资金款、私募基金管理费等款项所致。

②本公司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应收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等款项收回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上升主要系本公司应收督导费、财务顾问费增加所致。

③本公司预付账款核算预付采购款以及预付房租，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387.34万元，下降47.31%，主要是由于采购完成，预付转入对应的相关资产科目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09.24万元，增幅25.32%，主要是预付装修款增加所致。

④本公司期货会员资格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⑤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核算本公司营业租房发生的装修工程款，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系正常摊销所致。

⑥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核算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出资金。

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账面价值2021年相比2020年下降62.88%，主要是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业务均发生违约，具体违约及诉讼情况详见本

问询函回复之“2、关于诉讼仲裁”之“二、发行人的说明”之“（二）结合相关诉讼、纠纷涉及的业务类型、权利义务安排等，说明关于前述诉讼、纠纷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较少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之“1、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相关业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共13起”之“（3）本公司与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4）新潮能源股票质押相关的三项纠纷、（6）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8）本公司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资产管理业务）”。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将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以14,570万元过户至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抵偿相关融出资金余额14,570万元；2021年8月2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甘01执323号之二）裁定由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金贵银业9,860.8884万股股票，拍卖价款共计29,166.36万元用于抵偿曹永贵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29,166.36万元。因而本公司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余额2021年下降。

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账面价值2022年相比2021年下降99.45%，主要是由于2022年结构化产品处置新潮能源股票收回融出资金24,307.73万元所致；**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账面价值2023年末相比2022年减少136.71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融出资金所致。**

⑦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账面价值2022年较2021年增加7.17%，原因系**华龙新瑞**新增向客户融资847.14万元、收回客户融资493.5万元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增加19.3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收到融资款项保证金所致。**

⑧预缴增值税项目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受回购业务收入影响，2022年呈下降趋势。**2023年末有所增长，增幅为4.91%。**

⑨本公司抵债资产系子公司债务人以房抵债形成，2018年，华龙子公司华龙新瑞与荣柯威公司签订四份《贸易合作服务协议》，荣柯威公司向华龙新瑞采购指定标准及指定供应商的不锈钢卷板和化工产品，由华龙新瑞以自有资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荣柯威公司应在华龙新瑞支付货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华龙新瑞清偿并支付服务费用，荣柯威公司以位于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的多处房产向华龙新瑞提供了抵押担保。后因荣柯威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华龙新瑞向兰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

保全。2020年12月26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将荣科威公司抵押的房产以6,806万元冲抵华龙新瑞公司相应债权，故将该资产以抵债资产列报。**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3.15%，主要是计提折旧所致。**

⑩本公司其他资产应计利息为期末前十天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报告期内变动主要受公司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和即时利率的影响。

2、国债期货名义金额与公允价值差距较大的合理性、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国债期货为杠杆交易产品，本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运用国债期货衍生工具T/TF/TS合约进行现券套期保值、曲线套利、跨期价差套利等操作。国债期货名义金额为交易合约的开仓成本，期末公允价值为持仓合约的浮动盈亏，公允价值根据当日合约结算价与开仓价的差异计算，故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国债期货业务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15.74万元、159.20万元**和243.78万元。**

（二）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和应收款项的期限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资产及其原因，是否发生违约事件，已形成风险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和应收款项的期限结构

本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和应收款项的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华龙证券	财达证券	第一创业	华林证券	中原证券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或组合（账龄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或组合（账龄组合、特定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因证券	公司基于单项或组合（账龄组合）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应收款项，公司按照账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但对下述情况进行特	本集团基于单项或组合（账龄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等，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考	公司基于单项或组合（账龄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	华龙证券		财达证券		第一创业		华林证券		中原证券	
			清算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作为管理人或者托管人应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业绩报酬和席位佣金等由于信用风险不重大，作为特定款项组合判断减值准备		别处理：押金、保证金、因证券清算形成的应收款项和母子公司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等，由于信用风险不重大，不计提减值准备		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期限结构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年以内	未披露	1年以内	未披露	1年以内	未披露	1年以内	0.50%
	1-2年	5%	1-2年	未披露	1-2年	未披露	1-3年	未披露	1-2年	5%
	2-3年	25%	2-3年	未披露	2-3年	未披露	3年以上	未披露	2-3年	10%
	3年以上	50%	3年以上	未披露	3年以上	未披露	-	-	3-4年	20%
	-	-	-	-	-	-	-	-	4-5年	30%
	-	-	-	-	-	-	-	-	5年以上	50%

本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均采用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简化方法。可比上市公司中，财达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林证券未披露具体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与披露应收款项计提具体政策的中原证券相比更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80.50	-	-
	1-2年	156.79	5%	7.84
	2-3年	110.98	25%	27.75
	3年以上	256.19	50%	128.09
		42,266.34	100%	42,266.34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9.96	-	-
	1-2年	133.96	5%	6.70
	2-3年	129.31	25%	32.33
	3年以上	429.79	50%	214.89

		42,545.46	100%	42,545.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7.57	-	-
	1-2 年	190.10	5%	9.50
	2-3 年	143.80	25%	35.95
	3 年以上	403.51	50%	201.76
		33,398.87	100%	33,398.87

报告期内，除3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的款项外，本公司存在2年以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各报告期末，2年以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分别为547.32万元、559.10万元和**367.17万元**，上述款项主要是本公司营业租房支付的房租、物业押金，因而账龄较长，但公司针对上述款项已按照账龄组合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风险较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龄3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款项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已计提减值	占比
阙文彬	31,240.27	股票质押业务应收款	3 年以上	31,240.27	73.91
何巧女	9,143.59	股票质押业务应收款	3 年以上	9,143.59	21.63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财务顾问费	3 年以上	930.00	2.20
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4.01	管理费	3 年以上	404.01	0.96
其他项目	548.47	财务顾问费等	3 年以上	548.47	1.30
合计	42,266.34	-	-	42,266.34	100.00

表内列示的客户均已发生违约，其中重要违约事项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阙文斌，系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2017年2月，本公司同阙文彬先生开展2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共计融出资金4亿元，阙文彬先生以其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19）6,00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到期阙文彬先生未履行购回业务构成违约，本公司提起诉讼，2018年11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胜诉。终审判决生效后，阙文彬仍未能履行偿还义务，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6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www.JD.com）上发出竞买公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阙文彬持有并质押给本公司证券代码002219的6,000万股票，本公司以享有的债权数额为限、以竞买人身份参与了

竞买活动，2021年2月8日，本公司以0.93亿元竞得证券代码002219股票6,000万股，同年由于业务性质已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原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利息核算的融资本金及利息312,402,739.72元及相应减值准备转入应收账款。

（2）何巧女，系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何巧女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2,280万股股份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何巧女提供融资款共计14,976万元，期后何巧女未按约定进行回购，2020年9月9日，本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6月1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要求何巧女偿还14,976万元质押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等，何巧女未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7月6日，本公司对其持有且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2,280万股股票代码002310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本公司，过户当天股票价值6,193.39万元抵偿债务后，由于业务性质已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原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利息核算的融资本金8,782.61万元及利息2,76.21万元及相应减值准备转入应收账款。

（3）本公司应收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930万元系应收的财务顾问费。2015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良皮业）启动融资工作和新三板挂牌工作，聘请本公司作为财务顾问，2015年5月5日，本公司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辅导宏良皮业上市，协议金额为960万元，宏良皮业2015年顺利完成融资，2016年成功挂牌，宏良皮业共计支付30万元，剩余930万元由于经营困难，流动资金不足，一直未予支付，针对该笔款项本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减值。2022年5月13日，宏良皮业已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该笔债务公司目前仍在追偿中。

（4）本公司应收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款项682.46万元系已计提管理费，由于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项目发生违约，该笔管理费未及时收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款项账龄已3年以上。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业务情况：本公司与庄敏签署《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庄敏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以下简称“保千里”）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庄敏提供融资款60,000万元，融资期限2.5年。2017年8月29日，因保千里股价持续下跌，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项目警戒线（140%），本公司向庄敏发送《补仓通知函》，

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因庄敏未在2017年9月20日前支付当期利息，向庄敏发出《违约通知函》；同时，庄敏因质押物价值已低于警戒线但未追加担保物等行为已构成违约，本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3月30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甘民初149号民事判决，判决融资人偿还融资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至款项还清，本公司有权对庄敏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保千里8,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2020年10月9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甘执24-1号），裁定将庄敏持有的中国宝安及怡亚通的股票强制卖出，卖出后的股票价款汇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12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甘执24号之一）裁定，终结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由于庄敏持有的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保千里股票被查封，暂无法处置，本公司将在可进行处置时对其享有质押权的保千里8,000万股股票申请强制执行。综合考虑金智汇36号的偿还能力，本公司对其应收的管理费404.01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金融投资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细分科目的依据与合理性，相关分类标准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范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分类制定的政策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标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制定了相关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分类具体如下：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公司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方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实际管理或操作模式及核算

公司金融资产具体业务涉及在公开交易市场买卖股票、债券、公募基金等，在非公开交易市场买卖证券公司理财产品、资管计划、非上市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投资等，根据以上金融资产的实际管理或操作模式与最初设定的持有或交易意图，公司具体处理如下：

（1）股票

公司将投资的持有意图为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准备短期内出售以取得价差收益的股票，购入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

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债券

公司债券投资意图分为两类：①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对于第一种类型划分为债权投资，第二种划分为其他债权投资，不满足前述两种类型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公募基金

公司将投资的持有意图为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准备短期内出售以取得价差收益的基金，购入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理财产品、资管计划

公司将投资的持有意图为取得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或处置（出售或赎回）以取得价差收益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购入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5）非公开交易取得的未达到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①本公司对非公开交易取得的未达到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持有或交易意图为赚取持有期间分红或处置以赚取价差收益的股权投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持有意图为准备长期持有，对被投资方达不到控制也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不能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战略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公司对取得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四）各期对金融资产的重分类情况及原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减值政策是否谨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各期对金融资产的重分类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金融资产重分类情形。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1）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第十九条 企业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政策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公司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个层次操作具体如下：

（一）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投资的A股股票、公开市场基金，国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公司认为是具有第一层计量基础和特征的资产，其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认。

（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投资的新三板股票、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管计划等是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项目，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投资的非上市股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投资性房地产等，由于采用了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属于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	53,342.36	市场法	比率成数、流动性折扣、最新交易价格等	比率乘数越高、最新交易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非上市股权	13,466.30	净资产法	净资产重置成本	净资产重置成本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43,286.16	净资产法	净资产重置成本	净资产重置成本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投资性房地产	19,060.52	市场法	特征调整系数	特征调整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合计	129,155.34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	52,080.34	市场法	比率成数、流动性折扣、最新交易价格等	比率乘数越高、最新交易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非上市股权	5,409.04	净资产法	净资产重置成本	净资产重置成本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51,594.06	净资产法	净资产重置成本	净资产重置成本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投资性房地产	19,029.72	市场法	特征调整系数	特征调整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合计	128,113.15	-	-	-

项目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	58,998.00	市场法	比率成数、流动性折扣、最新交易价格等	比率乘数越高、最新交易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非上市股权	8,893.91	净资产法	净资产重置成本	净资产重置成本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54,832.67	净资产法	净资产重置成本	净资产重置成本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投资性房地产	19,072.81	市场法	特征调整系数	特征调整系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合计	141,797.39	-	-	-

本公司建立公允价值估值的定期评估体系，由业务部门、财务、合规、风控部门定期对估值方法、模型及关键参数进行审核、维护；聘请外部机构对本公司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价值评估。

报告期内，金融工具的各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未发生改变。

3、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政策的谨慎性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要求并根据自身的金融资产分类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减值政策，具体如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

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1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2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3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②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划分为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1-2 年	5.00
2-3 年	25.00
3 年以上	50.0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683.61	673.03	76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2.07	72.63	8,230.4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1,517.84	11,517.84	12,720.7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4,797.13	54,804.04	54,800.0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84.77	281.85	324.5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5,640.40	111,038.89	100,778.54
其中：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8,738.10	60,902.80	59,583.15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2,430.02	42,799.38	33,646.0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98.52	1,419.53	1,647.62
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减值准备	3,073.76	5,917.18	5,901.69

3) 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计量方式如下表：

项目	计量方式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资金	√		
融出资金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利息	√		
应收款项	√		
债权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目	计量方式		
其他债权投资			√

我们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比较情况如下：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比较

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计提减值准备，无差异。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减值准备政策比较

本公司与同业上市公司中原证券、华林证券、财达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比较，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比较明细如下：

项目	华龙证券	财达证券	第一创业	华林证券	中原证券
减值准备确认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等的减值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符合准则规定条件且适用公司已做出相应会计政策选择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未披露
减值模型	“三阶段”减值模型	“三阶段”减值模型	“三阶段”减值模型	“三阶段”减值模型	“三阶段”减值模型
其中：第一阶段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目	华龙证券	财达证券	第一创业	华林证券	中原证券
第三阶段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转回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披露	未披露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比较

本公司已于本问询函回复“18.1关于备付金、应收款项及金融投资等”之“（二）”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比较。

经核查，报告期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严格执行；金融资产的重分类情况及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减值政策谨慎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讨论业务逻辑，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规范。

2、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检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及政策并与公司进行比对。

3、获取应收款项明细表，检查公司账龄划分，询问风控负责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事件，对已发生减值迹象及损失的应收款项，复核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4、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进行检查，从公司的业务模式，薪酬考核、管理层汇报、交易习惯等判断分类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发行人金融工具分类政策，检查分类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检查分类政策是否于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并进行了比较；

7、获取发行人各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值确定的政策，并就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资产类科目报告期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发行人金融资产的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严格执行；金融资产减值政策谨慎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18.2关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根据申报材料：（1）融出资金净额分别为286,612.62万元、430,156.32万元、413,199.99万元和364,152.68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8,299.66万元、114,152.89万元、66,687.08万元和66,619.97万元，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是关键审计事项之一；（2）公司总体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大，分别为146,159.44万元、180,848.59万元、177,591.19万元和178,613.96万元，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29,783.30万元、34,993.25万元、8,230.45万元和9,541.20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39,611.22万元、54,664.88万元、54,800.05万元和54,804.04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主要减值项目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三阶段模型的分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的主要参数情况，参数选取是否合理，模型和参数选取以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2）融出资金账龄与展期情况，说明不同账龄区间的担保比例及减值计提金额和比例，相关融出资金是否存在担保品相对集中或发生涉及诉讼和重大不利舆情等情况；（3）结合历史上市场大幅波动时期发行人融资融券出现违约的情况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的计提准备政策是否合理，风险管理是否谨慎，是否能有效应对未来可能的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情况；（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融资方、融资金额、担保比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余额、质押比率、最新市值，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存在个别减值迹象和风险；（5）结合前述事项，说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主要减值项目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三阶段模型的分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的主要参数情况，参数选取是否合理，模型和参数选取以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

析是否存在差异

1、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主要减值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主要减值项目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融出资金	378,565.18	683.61	0.18	352,126.56	673.03	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100.01	82.07	0.03	89,579.44	72.63	0.08
债权投资	58,190.17	54,797.13	94.17	58,190.17	54,804.04	94.18
其他债权投资	841,201.74	384.77	0.05	677,391.37	281.85	0.04
其他资产	126,304.75	105,640.40	83.64	131,289.96	111,038.89	84.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融出资金	413,967.63	767.64	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17.52	8,230.45	10.99
债权投资	58,190.17	54,800.05	94.17
其他债权投资	456,551.05	324.56	0.07
其他资产	146,322.50	100,778.54	68.87

(1) 报告期内，融出资金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三阶段划分		未偿还融资余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维保比>130%		372,840.51	0.05	186.42
	第二阶段：100%<维保比<130%		-	2.00	-
	第三阶段：维保比<100%	未平仓	-	-	-
		已平仓	497.19	100.00	497.19
	合计		373,337.69	-	683.61
2022 年	第一阶段：维保比>130%		346,887.04	0.05	173.44

报告期各期末	三阶段划分		未偿还融资余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减值
12 月 31 日	第二阶段：100%<维保比<130%		-	2.00	-
	第三阶段：维保比<100%	未平仓	-	-	-
		已平仓	499.59	100.00	499.59
	合计		347,386.62	-	673.0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维保比>130%		408,084.23	0.05	204.04
	第二阶段：100%<维保比<130%		-	2.00	-
	第三阶段：维保比<100%	未平仓	-	-	--
		已平仓	563.59	100.00	563.59
	合计		408,647.83	-	767.64

融出资金第三阶段违约客户减值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未偿还本金	已计提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翁淑芳	133.72	133.72
	刘志霞	14.77	14.77
	陈家鑫	348.69	348.69
	合计	497.19	497.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翁淑芳	133.72	133.72
	刘志霞	14.77	14.77
	陈家鑫	351.09	351.09
	合计	499.59	499.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翁淑芳	133.72	133.72
	石天霞	64.01	64.01
	刘志霞	14.77	14.77
	陈家鑫	351.09	351.09
	合计	563.59	563.59

(2)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三阶段划分	未偿还融资本金	计提比例	已计提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82,065.00	0.10	82.07
	第二阶段	-	5.00	-
	第三阶段	-	综合判断	-
	合计	82,065.00	-	82.07

年度	三阶段划分	未偿还融资本金	计提比例	已计提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72,625.00	0.10	72.63
	第二阶段	-	5.00	-
	第三阶段	-	综合判断	-
	合计	72,625.00	-	72.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48,845.72	0.10	48.85
	第二阶段	-	5.00	-
	第三阶段	14,976.00	综合判断	8,181.60
	合计	63,821.72	-	8,23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三阶段违约客户减值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姓名	未偿还股票质押本金	质押物市值	已计提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梁伟	950.00	5,122.70	0.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何巧女	8,782.61	-	8,782.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阙文彬	30,700.00	-	30,700.00
	何巧女	14,976.00	6,794.40	8,181.60
	合计	45,676.00	6,794.40	38,881.60

(3) 报告期内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债权投资第三阶段违约客户减值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三阶段划分	债权投资余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58,190.17	94.17	54,797.13
	合计	58,190.17	94.17	54,797.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58,190.17	94.18	54,804.04
	合计	58,190.17	94.18	54,804.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58,190.17	94.17	54,800.05
	合计	58,190.17	94.17	54,800.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债权投资第三阶段违约客户债券减值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未偿还债券本金	已计提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 华阳经贸 SCP002	19,000.00	18,064.71
	18 华阳经贸 CP001	15,000.00	14,252.00
	18 华阳经贸 CP002	15,957.53	15,159.22
	17 东集 02	8,232.64	7,321.21
	合计	58,190.17	54,797.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华阳经贸 SCP002	19,000.00	18,048.10
	18 华阳经贸 CP001	15,000.00	14,252.00
	18 华阳经贸 CP002	15,957.53	15,159.22
	17 东集 02	8,232.64	7,344.72
	合计	58,190.17	54,804.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 华阳经贸 SCP002	19,000.00	18,201.69
	18 华阳经贸 CP001	15,000.00	14,252.00
	18 华阳经贸 CP002	15,957.53	15,005.63
	17 东集 02	8,232.64	7,340.73
	合计	58,190.17	54,800.05

(4) 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评级	违约率 (PD)	违约损失率 (LGD)	券面总额	净现值	已计提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3	15	174,700.00	172,777.63	7.77
AA+	0.25	25	297,840.00	300,619.87	179.85
AA	0.34	35	177,055.00	176,911.90	161.54
AA-	0.47	45	23,040.00	25,249.40	35.60
合计			672,635.00	675,558.80	384.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3	15.00	264,000.00	262,746.17	11.82
AA+	0.25	25.00	116,500.00	109,039.50	58.43

AA	0.34	35.00	301,700.00	187,606.06	168.76
AA-	0.47	45.00	61,000.00	30,383.71	42.84
合计			743,200.00	589,775.44	281.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3	15.00	89,000.00	89,214.40	4.01
AA+	0.25	25.00	67,000.00	65,966.88	34.30
AA	0.34	35.00	321,000.00	243,509.80	227.72
AA-	0.47	45.00	62,000.00	41,501.65	58.52
合计			539,000.00	440,192.73	324.56

(5) 报告期内其他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1,823.76	1,398.52	2,968.09	1,419.53	2,764.88	1,647.62
应收账款	43,870.79	42,430.02	43,578.48	42,799.38	34,803.86	33,646.08
结构化产品 融出资金	58,738.10	58,738.10	61,039.51	60,902.80	84,414.18	59,583.15
子公司回购 业务融资	12,569.90	3,073.76	13,874.65	5,917.18	13,326.44	5,901.69

①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方法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坏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146.15	-	-
	1-2 年	11.28	5.00	0.56
	2-3 年	260.82	25.00	65.20
	3 年以上	145.52	50.00	72.76
	单项计提	1,259.99	100.00	1,259.99
	合计	1,823.76	-	1,398.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1,202.82	-	-

年度	计提方法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坏账
	1-2 年	266.34	5.00	13.32
	2-3 年	52.97	25.00	13.24
	3 年以上	105.96	50.00	52.98
	单项计提	1,339.99	100.00	1,339.99
	合计	2,968.09	-	1,419.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921.83	-	-
	1-2 年	141.97	5.00	7.10
	2-3 年	16.07	25.00	4.01
	3 年以上	97.03	50.00	48.52
	单项计提	1,587.99	100.00	1,587.99
	合计	2,764.88	-	1,647.62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方法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坏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1,080.50	-	-
	1-2 年	156.79	5.00	7.84
	2-3 年	110.98	25.00	27.75
	3 年以上	256.19	50.00	128.09
	单项计提	42,266.34	100.00	42,266.34
	合计	43,870.79	-	42,430.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339.96	-	-
	1-2 年	133.96	5.00	6.70
	2-3 年	129.31	25.00	32.33
	3 年以上	429.79	50.00	214.89
	单项计提	42,545.46	100.00	42,545.46
	合计	43,578.48	-	42,799.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667.57	-	-

年度	计提方法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坏账
	1-2 年	190.10	5.00	9.50
	2-3 年	143.80	25.00	35.95
	3 年以上	403.51	50.00	201.76
	单项计提	33,398.87	100.00	33,398.87
	合计	34,803.86	-	33,646.08

③报告期内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三阶段划分	未偿还融资本金	计提比例	已计提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54,068.10	100.00	54,068.10
	合计	54,068.10	100.00	54,068.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56,369.51	99.76	56,232.80
	合计	56,369.51	99.76	56,232.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79,744.18	68.86	54,913.15
	合计	79,744.18	68.86	54,913.1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第三阶段违约客户减值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姓名	未偿还融资本金	已计提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阙文彬	22,430.00	22,430.00
	曹永贵	25,958.68	25,958.68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5,679.42	5,679.42
	合计	54,068.10	54,068.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阙文彬	22,430.00	22,430.00
	曹永贵	26,868.56	26,731.84

年度	客户姓名	未偿还融资本金	已计提减值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7,070.96	7,070.96
	合计	56,369.51	56,232.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阙文彬	22,430.00	22,430.00
	曹永贵	26,868.56	26,345.26
	上海关山、绵阳泰合、宁波善见	23,374.67	-933.07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7,070.96	7,070.96
	合计	79,744.18	54,913.15

④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回购业务融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三阶段划分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2,569.90	综合判断	3,073.76
	合计	12,569.90	-	3,073.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3,874.65	综合判断	5,917.18
	合计	13,874.65	-	5,917.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3,326.44	综合判断	5,901.69
	合计	13,326.44	-	5,901.69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三阶段模型的分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的主要参数情况，参数选取是否合理，模型和参数选取以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1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2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3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②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划分为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1-2 年	5.00
2-3 年	25.00
3 年以上	50.00

（2）本公司三阶段模型的分类与可比公司的对比：

公司	信用减值损失的 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华龙证券	“三阶段”减值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中原证券	“三阶段”减值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

公司	信用减值损失的 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一创业	“三阶段”减值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财达证券	“三阶段”减值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华林证券	“三阶段”减值模型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均为“三阶段”减值模型，且对于三阶段的划分标准基本相同，因此，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的主要参数情况：

融资融券业务：

对于融资业务，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明确了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标准，并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预期信用损失=基数*损失率。

基数		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减值阶段划分的核心参考指标		维持保证金比率		
损失率	减值阶段	假设	分析	估计的损失率
	第一阶段	维持保证金比率 $\geq$ 平仓线	表明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	0.05%
	第二阶段	维持保证金比率 $<$ 平仓线，且高于 100%	表明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2%
	第三阶段	维持保证金比率 $<$ 100%，或者债务到期未偿付（给予 30 天宽限期）	表明资产负债表日损失已经实际发生	①尚未平仓完毕，根据担保品评估； ②已平仓且亏损，对亏损部分 100% 计提损失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明确了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标准，并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预期信用损失=基数*损失率。

基数		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减值阶段划分的核心参考指标		履约保障比例	
损失率	减值阶段	假设	估计的损失率
	第一阶段	履约保障比例 $\geq$ 警戒线，表明信用风险较低 履约保障比例 $<$ 警戒线，但有其他增信措施（如第三方担保、其他资产抵押等），且评估表明信用风险较低的；	0.10%

		逾期 30 天以内，企业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	
		与资方签订了其他协议	
	第二阶段	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但>100%，表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5%
		逾期超过 30 天，虽具有还款能力，但认为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逾期可能未超过 30 天，但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已经不强，且有对偿债的较大不利影响	
	第三阶段	融资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影响融资人履约能力	①尚未平仓完毕，根据担保品价值、增信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②已平仓且亏损，对亏损部分 100%计提损失
		融资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 90 天以上（含）	
		履约保障比例<100%（具有其他增信方式的，应对其进行评估）	
		融资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融资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情况	

债券投资类业务：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明确了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标准，并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预期信用损失=违约率（PD）*违约损失率（LGD）*违约风险暴露（EAD）。

1）违约率（PD）

依据国内主体外部评级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国内主体外部评级	AAA	AA+	AA	AA-	A+	A	A-
违约率	0.03%	0.25%	0.34%	0.47%	0.88%	0.95%	1.13%
国内主体外部评级	BBB	BB	B	CCC	CC	C	
违约率	1.95%	4.32%	5.76%	10.14%	15.40%	100%	

2）违约损失率（LGD）

依据国内主体外部评级、有无担保确定，具体如下：

国内主体外部评级	AAA	AA+		AA		AA-		A
有无担保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违约损失率	15%	15%	25%	20%	35%	30%	45%	40%

国内主体外部评级	A	BBB	BB	B	CCC	CC	C	
有无担保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违约损失率	50%	60%	60%	65%	70%	75%	80%	

3) 违约风险暴露 (EAD)

等于违约时点后合同应收的全部合同现金流按照实际利率折现到违约时点的现值。

应收款项类：

1、因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经强制平仓处置操作后形成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高，按照预期回收情况计提预期损失。

2、因证券清算形成的应收款项、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或者托管人应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业绩报酬和席位佣金等信用风险不重大，不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账龄或者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货币市场业务：

活期存款、合同期限三个月以内的货币市场业务，包括定期存款、银行间或交易所拆出资金、逆回购等由于信用风险不重大，不考虑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可比公司融出资金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	融出资金余额	718,786.15	611,920.83	748,463.60
	减值规模	264.50	230.15	278.56
	融出资金净额	718,521.64	611,690.68	748,185.04
	减值比例	0.04	0.04	0.04
华林证券	融出资金余额	468,167.83	416,612.05	442,181.21
	减值规模	780.42	673.46	411.03
	融出资金净额	467,387.41	415,938.58	441,770.18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比例	0.17	0.16	0.09
中原证券	融出资金余额	768,106.27	709,038.28	822,499.98
	减值规模	7,620.88	7,349.75	7,698.27
	融出资金净额	760,485.38	701,688.54	814,801.71
	减值比例	0.99	1.04	0.94
财达证券	融出资金余额	621,174.52	592,037.95	687,481.99
	减值规模	332.89	940.44	770.32
	融出资金净额	620,841.63	591,097.51	686,711.67
	减值比例	0.05	0.16	0.11
可比均值	融出资金余额	644,058.69	582,402.28	675,156.69
	减值规模	2,249.67	2,298.45	2,289.54
	融出资金净额	641,809.02	580,103.83	672,867.15
	减值比例	0.35	0.39	0.34
可比中位数	融出资金余额	669,980.33	601,979.39	717,972.79
	减值规模	556.65	806.95	590.67
	融出资金净额	669,423.68	601,172.44	717,382.12
	减值比例	0.08	0.13	0.08
华龙证券	融出资金余额	378,565.18	352,126.56	413,967.63
	减值规模	683.61	673.03	767.64
	融出资金净额	377,881.57	351,453.53	413,199.99
	减值比例	0.18	0.19	0.1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持续高于可比证券公司中的第一创业和华林证券，与可比证券公司中位数相近。本公司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客户，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较小，本公司亦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关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业务指标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来计提减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可比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91,706.36	204,582.76	153,641.33
	减值规模	22,025.44	25,597.86	43,12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69,680.92	178,984.90	110,512.90
	减值比例	24.02	12.51	28.07
华林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28,068.14	71.87	100,897.26
	减值规模	71.87	71.87	7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27,996.27	-	100,824.54
	减值比例	0.26	100.00	0.07
中原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21,258.69	160,207.11	141,441.07
	减值规模	20,238.56	46,064.31	44,15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101,020.13	114,142.80	97,287.01
	减值比例	16.69	28.75	31.22
财达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31,655.86	182,835.72	277,119.27
	减值规模	82,434.21	90,849.60	83,41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49,221.66	91,986.12	193,701.04
	减值比例	62.61	49.69	30.10
可比均值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93,172.26	143,801.45	168,274.73
	减值规模	31,192.52	43,084.84	42,69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61,979.75	100,716.61	125,581.37
	减值比例	33.48	29.68	25.37
可比中位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06,482.52	171,521.41	147,541.20
	减值规模	21,132.00	35,831.09	43,64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85,350.53	135,690.33	103,899.95
	减值比例	19.85	20.89	29.58
华龙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312,100.01	89,579.44	74,917.52
	减值规模	82.07	72.63	8,23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312,017.94	89,506.82	66,687.08
	减值比例	0.03	0.08	10.9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0.99%、0.08%和0.03%，4家可比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减值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各方持有的底层资产质量存在区别。具体而言，在近年

来市场信用风险总体上升的大环境下，只要出现少数几单业务违约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证券公司对对应资产科目的整体减值计提比例就可能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比例2020年明显高于可比证券公司中位数及平均值，因客户阙文彬、何巧女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导致2020年末减值计提比例较高；2021年本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将与自然人阙文彬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过户至自身名下，本公司补提减值1,320.00万元，账务处理时将累计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30,700.00万元和应收利息减值540.27万元转入“其他资产-应收账款”科目下，导致21年减值比例有所下降；2022年本公司将与自然人何巧女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过户至自身名下，本公司补提减值601.01万元，账务处理时将累计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8,782.61万元和应收利息减值276.21万元转入“其他资产-应收账款”科目下，导致2022年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变化幅度较大，低于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2023年度无此类大额减值事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和平均数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综合评估融资人信用状况变化、质押物市值变化及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等因素，审慎进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证券	债权投资余额	52,932.11	55,993.82	57,696.49
	减值规模	40,895.06	36,394.70	31,469.44
	债权投资净额	12,037.05	19,599.12	26,227.05
	减值比例	29.43	65.00	54.54
华龙证券	债权投资余额	58,190.17	58,190.17	58,190.17
	减值规模	54,797.13	54,804.04	54,800.05
	债权投资净额	3,393.04	3,386.13	3,390.12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比例	94.17	94.18	94.17

除中原证券外，公司其余可比公司无债权投资，经与中原证券对比，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持续高于中原证券。公司严格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算减值，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342.32	7,451.93	9,631.85
	减值规模	10,716.63	10,716.63	10,054.17
	减值比例	168.97	143.81	104.38
华林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1,465.26	292,533.36	275,253.82
	减值规模	12.99	45.50	22.13
	减值比例	0.02	0.02	0.01
中原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1,092.15	228,825.86	97,042.65
	减值规模	25.07	6,018.43	7,008.57
	减值比例	0.06	2.63	7.22
可比均值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6,299.91	176,270.38	127,309.44
	减值规模	3,584.90	5,593.52	5,694.96
	减值比例	9.88	3.17	4.47
可比中位数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1,092.15	228,825.86	97,042.65
	减值规模	25.07	6,018.43	7,008.57
	减值比例	0.06	2.63	7.22
华龙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41,201.74	677,391.37	456,551.05
	减值规模	384.77	281.85	324.56
	减值比例	0.05	0.04	0.07

注：1、财达证券没有其他债权投资科目；

2、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不影响账面价值。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07%、0.04%和0.05%，减值计提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其余3家可比公司其他债权投资

科目的减值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各方持有的债券评级和债券类型存在差别。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和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一是可比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处于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的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且已发生信用减值），减值计提比例远高于其他公司，导致可比公司平均值偏高。二是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高评级债券占比较高，无违约事件发生，全部处于“三阶段”减值模型的第一阶段，与可比公司的中原证券、华林证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融出资金账龄与展期情况，说明不同账龄区间的担保比例及减值计提金额和比例，相关融出资金是否存在担保品相对集中或发生涉及诉讼和重大不利舆情等情况

1、本公司融出资金账龄与展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3 个月（含 3 个月，下同）	137,553.22	36.33	66.16
4-6 个月	53,330.54	14.09	26.67
7 个月-1 年	56,408.68	14.90	28.20
1 年以上	131,272.73	34.68	562.57
合计	378,565.18	100.00	683.61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3 个月	136,070.64	38.64	68.04
4-6 个月	55,253.85	15.69	27.63
7 个月-1 年	52,010.83	14.77	26.01
1 年以上	108,791.25	30.90	551.36
合计	352,126.56	100.00	673.03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3 个月	205,560.68	49.66	102.78
4-6 个月	75,776.32	18.30	37.89
7 个月-1 年	55,466.10	13.40	27.73
1 年以上	77,164.53	18.64	599.23
合计	413,967.63	100.00	767.6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账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内账龄的融出资金规模占比分别为81.36%、69.10%和**65.32%**。其中0-3个月账龄的融出资金为本公司融出资金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占比分别为49.66%、38.64%和**36.33%**。

展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展期次数
0-3 个月（含 3 个月，下同）	0 次
4-6 个月	0 次
7 个月-1 年	1 次
1 年以上	2-15 次

2、不同账龄区间的担保比例及减值计提金额和比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维持担保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含 3 个月，下同）	>130%	137,553.22	66.16	0.05
4-6 个月	>130%	53,330.54	26.67	0.05
7 个月-1 年	>130%	56,408.68	28.20	0.05
1 年以上	>130%	130,775.55	65.39	0.05
	<100%：已平仓	497.19	497.19	100.00
合计	-	378,565.18	683.61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维持担保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	>130%	136,070.64	68.04	0.05
4-6 个月	>130%	55,253.85	27.63	0.05

7个月-1年	>130%	52,010.83	26.01	0.05
1年以上	>130%	108,291.66	51.77	0.05
	<100%: 已平仓	499.59	499.59	100.00
合计	-	352,126.56	673.03	-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维持担保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0-3个月	>130%	205,560.68	102.78	0.05
4-6个月	>130%	75,776.32	37.89	0.05
7个月-1年	>130%	55,466.10	27.73	0.05
1年以上	>130%	76,600.94	35.64	0.05
	<100%: 已平仓	563.59	563.59	100.00
合计	-	413,967.63	767.6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违约客户融出资金账面余额为683.61万元，占融出资金总额的0.18%，占比较低，本公司对违约客户已全额计提减值，违约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小于100%；正常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均在130%以上，担保物较为充足，整体风险水平较低，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为客户自主申请展期形成。

3、相关融出资金不存在担保品相对集中或发生涉及诉讼和重大不利舆情等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控制指标，即全体客户融资买入单一证券总数与该证券流通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单一证券融资规模占公司净资本的比例不超过3%、单一证券融资规模占公司融资总规模比例不超过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担保物股份数量前15名标的证券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全体客户融资买入单一证券股份数量			全体客户融资买入单一证券融资规模			是否存在担保品相对集中的情形	是否存在涉诉和重大不利舆情等情况
		股份数量	该单一证券流通总股本	占该单一证券流通总股本的比例	金额	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占本公司融资总规模的比例		
601233	桐昆股份	1,415.03	227,200.00	0.62	12,949.02	1.14	3.42	否	否
688065	凯赛生物	453.25	40,400.00	1.12	10,730.00	0.95	2.83	否	否
518880	黄金ETF	13.49	300,784.08	0.00	7,711.28	0.68	2.04	否	否
510300	沪深300ETF	454.49	3,744,408.77	0.01	5,193.25	0.46	1.37	否	否
601857	中国石油	1,138.46	16,192,200.00	0.01	3,543.97	0.31	0.94	否	否
512100	中证1000ETF	10.11	386,721.76	0.00	3,389.15	0.30	0.90	否	否
600895	张江高科	106.87	154,900.00	0.07	3,287.32	0.29	0.87	否	否
588000	科创50ETF	5,934.22	10,408,316.82	0.06	3,275.10	0.29	0.87	否	否
2230	科大讯飞	48.34	215,500.00	0.02	3,245.79	0.29	0.86	否	否
300397	天和防务	1,122.29	40,100.00	2.80	3,023.15	0.27	0.80	否	否
601108	财通证券	1,253.24	464,400.00	0.27	2,982.38	0.26	0.79	否	否
603776	永安行	587.62	23,200.00	2.53	2,933.64	0.26	0.77	否	否
600030	中信证券	766.87	1,136,700.00	0.07	2,843.18	0.25	0.75	否	否
600703	三安光电	279.66	498,900.00	0.06	2,754.32	0.24	0.73	否	否
510500	中证500ETF	16.84	846,256.86	0.00	2,404.07	0.21	0.64	否	否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为1,132,843.77万元；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总规模为378,565.18万元。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担保物股份数量前15名标的证券中，全体客户融资买入单一证券总数与该证券流通股本的比例均不超过5%，全体客户融资买入单一证券融资规模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3%，全体客户融资买入单一证券融资规模占本公司融资总规模比例均不超过10%，均符合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控制指标要求。

信用交易部专设专人负责投资者信用账户的逐日盯市，实时监控投资者担保物价值与投资者债务价值及其比例的变动情况及质押股票集中度情况；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推荐人进行分支机构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交易操作和资产变动状况的监控，并就补足担保物与强制平仓等事项通知投资者；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对公司净资本、资产流动性、资产负债影响以及融资融券业务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监控。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出资金担保物较为分散，不存在担保品相对集中的情况，未出现涉及诉讼和不利舆情的情形。本公司逐日盯市，一旦发现担保品集中度较高证券的不利舆情、风险事件等，将根据公司业务流程采取调出标的证券池、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期末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融出资金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三）结合历史上市场大幅波动时期发行人融资融券出现违约的情况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的计提准备政策是否合理，风险管理是否谨慎，是否能有效应对未来可能的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情况

1、本公司2014年以来融资融券违约平仓情况

自2014年以来，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及平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当期平仓客户数	当期客户数量	当期平仓客户数占比	当期平仓金额	当期融资金额	当期平仓金额占比	当期违约客户计提减值
2014 年	4	6,679	0.06	75.01	221,402.54	0.03	-
2015 年	87	16,876	0.52	3,207.94	337,283.77	0.95	-
2016 年	24	21,708	0.11	358.46	283,750.95	0.13	588.49
2017 年	9	23,654	0.04	182.95	254,090.73	0.07	514.26
2018 年	34	24,533	0.14	967.81	194,476.54	0.50	518.34
2019 年	13	25,260	0.05	407.84	282,600.86	0.14	453.12
2020 年	7	26,246	0.03	35.41	424,847.94	0.01	212.50
2021 年	4	26,998	0.01	42.01	408,647.83	0.01	563.59
2022 年	10	27,728	0.04	168.21	347,386.62	0.05	499.59

日期	当期平仓客户数	当期客户数量	当期平仓客户数占比	当期平仓金额	当期融资金额	当期平仓金额占比	当期违约客户计提减值
2023 年	8	27,924	0.03	81.87	360,360.96	0.02	497.19

注：1、当期平仓客户数为当年度实际平仓客户数量，当期平仓金额为当年度实际平仓的融出资金规模；

2、当期客户数=（期初客户数+期末客户数）/2，当期融资金额=（期初融出资金余额+期末融出资金余额）/2。

由上表可知，2015年本公司平仓客户数量及平仓融资金额达到历史高位，主要是由于2015年A股市场大幅波动所致。总体而言，本公司2014年以来各年度实际发生的平仓客户数量及涉及融资金额占比均极低。针对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风险事件，报告期内本公司均已对风险敞口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A股市场大幅波动，出现极端资本市场行情，截至2018年底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仓客户共有34个，平仓金额967.81万元，2018年累计存量融资合约发生实际损失的金额为518.34万元，累计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909.75万元，减值准备可以覆盖。

信用交易部专设专人负责投资者信用账户的逐日盯市，实时监控投资者担保物价值与投资者债务价值及其比例的变动情况，在逐日盯市过程中，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时，公司向融入方发送预警提示，提醒客户账户状态处于警戒状态。

公司相比大券商客户数量少、以散户为主，单个客户的信用风险敞口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对客户授信申请和授信调整的审核管理，持续对融资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风险排查，对集中度较高的担保物进行重点监测，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同，有效控制违约风险。因此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政策合理，风险管理谨慎，可以有效应对未来可能的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情况。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融资方、融资金额、担保比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余额、质押比率、最新市值，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存在个别减值迹象和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	融资金额	担保比例	预警线	质押股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质押比率	质押物数量	收盘价	市值
客户 A	7,200.00	239.30	170.00	天和防务	7,200.00	7.20	0.4	1,719.00	10.15	17,447.85
	15,000.00	237.34	170.00	天和防务	15,000.00	15.00	0.4	3,552.00	10.15	36,052.80
	2,300.00	239.24	170.00	天和防务	2,300.00	2.30	0.4	549.00	10.15	5,572.35
客户 B	950.00	425.99	160.00	ST 金运	950.00	0.95	0.35	657.60	7.65	5,030.64
客户 C	18,000.00	199.82	170.00	兰石重装	18,000.00	18.00	0.4	6,000.00	6.08	36,480.00
客户 D	4,920.00	151.25	160.00	欧普康视	4,920.00	4.92	0.4	360.50	20.78	7,489.46
	4,000.00	181.10	160.00	欧普康视	4,000.00	4.00	0.4	327.00	22.39	7,321.53
	1,000.00	158.91	160.00	欧普康视	1,000.00	1.00	0.4	71.00	22.39	1,589.69
客户 E	545.00	240.17	170.00	兰州银行	545.00	0.55	0.4	496.00	2.68	1,327.60
客户 F	2,000.00	333.46	160.00	大禹节水	2,000.00	2.00	0.3	1,430.00	4.72	6,749.60
客户 G	5,000.00	332.79	170.00	大中矿业	5,000.00	5.00	0.3	1,663.34	10.12	16,833.00
	5,000.00	257.22	170.00	大中矿业	5,000.00	5.00	0.3	1,285.35	10.12	13,007.74
客户 H	3,500.00	337.03	160.00	鑫铂股份	3,500.00	3.50	0.3	350.00	33.92	11,872.00
客户 I	3,000.00	535.82	170.00	庄园牧场	3,000.00	3.00	0.3	1,500.00	10.90	16,350.00
客户 J	4,800.00	232.37	170.00	天和防务	4,800.00	4.80	0.4	1,100.00	10.15	11,165.00
客户 K	20.00	193.40	170.00	先导智能	20.00	0.02	0.4	1.54	25.60	39.42
	70.00	220.49	170.00	大中矿业	70.00	0.07	0.4	15.34	10.17	156.01
	25.00	188.57	170.00	赣锋锂业	25.00	0.03	0.4	1.12	42.80	47.94
	35.00	290.79	170.00	桐昆股份	35.00	0.04	0.4	7.00	15.13	105.91
客户 L	2,500.00	246.39	170.00	丰原药业	2,500.00	2.50	0.4	660.00	9.37	6,184.20
客户 M	2,200.00	396.55	170.00	云鼎科技	2,200.00	2.20	0.4	1,000.00	9.26	9,260.00

由上表可知，除标的证券欧普康视外，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均高于警戒线，公司与客户D签订《关于欧普康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承诺》，为应对质押标的证券股价波动风险，客户D承诺：“在股票质押合约未了结之前，将托管与本公司的未质押股份欧普康视(300595)及其质押期内所产生的权益,作为与贵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合约触发风险时补充质押使用,如发生转让的,转让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贵公司质押负债”。其余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均高于预警线比例,客户质押物市值充足,不存在个别减值迹象和风险。

(五) 结合前述事项,说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融出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378,565.18	352,126.56	413,967.63
减值准备	683.61	673.03	767.64
减值计提比例	0.18	0.19	0.19
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377,881.57	351,453.53	413,199.99
违约客户（个）	3	3	4
违约客户对应的账面余额	497.19	499.59	563.59
违约客户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497.19	499.59	563.59
违约客户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量融资融券合约实际亏损融出资金本金497.19万元，占当期末融出资金本金的比例为0.13%；融出资金累计计提减值683.61万元，占当期末融出资金余额的比例为0.18%。因此本公司已充分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减值计提金额可充分覆盖已平仓且实际发生亏损的融资融券业务部分。

本公司将上述发生信用违约的底层资产划分为第3阶段，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中有关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审慎评估融出资金融资人及底层资产的信用状况，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减值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性实质差异，本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312,100.01	89,579.44	74,917.52
减值准备	82.07	72.63	8,230.45
减值计提比例	0.03	0.08	1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12,017.95	89,506.82	66,687.08
违约客户（个）	1	-	1
违约客户对应的账面余额	950.00	-	14,976.00
违约客户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0.95	-	8,181.60
违约客户减值计提比例	0.10	-	54.63

本公司将上述发生信用违约的底层资产划分为第3阶段，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中有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综合评估融资人及上市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质押物市值变化等因素影响，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对已发生减值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公司考虑融资人提供的还款计划、债务重组的实施进度、质押物处置时点及处置方式、处置时点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等因素，评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未来可回收金额，并根据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3、债权投资

公司债权投资为购买的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的短期融资券和东旭集团的公司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58,190.17	58,190.17	58,190.17
减值准备	54,797.13	54,804.04	54,800.05
减值计提比例	94.17	94.18	94.1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393.04	3,386.12	3,390.12

本公司债权投资为购买的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的短期融资券和东旭集团的公司债，由于华阳经贸与东旭集团违约，公司将上述债权划分为第3阶段，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中有关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审慎评估债权投资客户的信用状况，根据投资

的可收回情况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性实质差异，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841,201.74	677,391.37	456,551.05
减值准备	384.77	281.85	324.56
减值计提比例	0.05	0.04	0.07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根据债券国内主体外部评级，测算各评级的违约概率和各债权类型的违约损失率；将不同评级的净现值与相对应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相乘，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各阶段的损失金额，以此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对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主要减值项目情况进行复核；

2、核查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了同行业可比证券公司的相关政策、三阶段模型的分类、关键参数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3、访谈发行人信用业务负责人关于融出资金是否存在担保品相对集中或发生涉及诉讼和重大不利舆情等情况；

4、核查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出现违约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市场大幅波动时期发行人融资融券出现违约事件是否大幅增长；核查了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应对市场大幅波动的有效性；

5、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明细表，核查了客户质押的相关股票是否存在个别减值迹象和风险，对股票质押业务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主要减值项目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三阶段模型的分类和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的主要参数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减值计提谨慎、合理；

2、发行人融出资金不存在担保品相对集中的情形，担保品不存在涉及诉讼或重大不利舆情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违约情形，但违约客户数量较少、融出资金金额较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已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减值，减值准备计提期间合理；

4、分析历史数据，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违约涉及金额占比较小，违约风险可控；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融资融券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计提了减值准备，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可有效应对未来可能的市场大幅波动风险；

5、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要求，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9.关于主要负债科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其他负债构成，主要负债项目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如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90,044.18万元、0.00万元、180,050.46万元和188,458.06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274,887.13万元、477,152.27万元、156,660.77万元和79,758.00万元；（2）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6.69%、35.99%、32.75%和30.59%，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分别为232.42%、369.08%、188.22%和201.01%。

请发行人说明：（1）负债的各类主要科目报告期内波动原因、与业务的对应关系、相关金额变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主要负债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公司偿债比率和流动性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回复：

一、负债的各类主要科目报告期内波动原因、与业务的对应关系、相关金额变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主要负债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本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进行短期融资，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0,310.74	215.30	34,986.45	-86.62	261,428.95	2.01
合计	110,310.74	215.30	34,986.45	-86.62	261,428.95	2.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合计金额为261,428.95万元，

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5,152.24万元，增幅为2.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合计金额为34,986.45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26,442.49万元，降幅为86.62%，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在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降低收益凭证发行的资金成本，一是停止了期限相对较长收益凭证品种的发行（包括九十天、一百八十天的品种），同时停止了利率较高的新手专享品种的发行，以上品种占日常发行品种的一半。二是在对银行机构的发行询价中，考虑到发行利率的因素，大量减少了对机构收益凭证的发行，而以往对机构的发行占总发行的比重较大。以上两个原因导致2022年度发行规模下降幅度较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合计金额为110,310.74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75,324.29万元，增幅为215.30%，公司为降低收益凭证融资成本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继续缩减期限较长产品的发行，较上年同期增加短期债券的发行，致使期末余额上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拆入资金根据经营需求进行调整，变动合理。

2、拆入资金

本公司的拆入资金系公司自商业银行等机构拆入的资金，是以双方协定的拆借价款为基础，如实反映拆入资金本金、利息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拆入资金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拆入资金	509,238.44	77.37	287,099.56	59.46	180,050.46	-
合计	509,238.44	77.37	287,099.56	59.46	180,050.46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拆入资金合计金额为180,050.46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80,050.46万元，增幅为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拆入资金合计金额为287,099.56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07,049.11万元，增幅为59.46%，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开展固定收益业务过程中根据经营需求并综合考虑利率水平择机调整银行间市场拆借规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拆入资金合计金额为**509,238.44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22,138.88万元，增幅为77.37%**，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开展固定收益业务过程中根据经营需求并综合考虑利率水平择机调整银行间市场拆借规模。

报告期内，本公司拆入资金变动比例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公司对借入的债券进行卖空的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债券	-	-100.00	14,290.58	-	-	-100.00
应计利息	-	-100.00	97.05	-	-	-100.00
合计	-	-100.00	14,387.63	-	-	-100.00

本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期限套利、曲线套利、卖空现券，为了便于质押式回购融资，债券借贷买入利率债等操作实现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变化。2021年末、**2023年末**因为借贷债券均平仓故余额为0元。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资产的交易。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金额将确认为负债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703.41	60.06	260,962.95	66.58	156,660.77	-67.1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合计	417,703.41	60.06	260,962.95	66.58	156,660.77	-6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在开展固定收益业务过程中根据资金需求,结合拆入资金规模,择机调整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规模,从而影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减变动。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公司代理客户买卖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1,484.80	-6.55	472,414.65	-16.24	563,977.90	17.62
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42,198.14	-41.22	71,785.16	-2.95	73,965.07	110.87
期货子公司应付客户款	36,934.68	5.43	35,032.24	-21.99	44,905.27	21.7
合计	520,617.62	-10.12	579,232.05	-15.17	682,848.24	23.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合计金额为682,848.24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31,391.64万元,增幅为23.83%,原因主要为本公司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明确了“产品+服务”的转型目标方向,优化分支机构考核体系和信用业务定价体系,大幅提升了高净值产品户及信用户的引入效果,托管客户交易性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1.79%,叠加市场交投活跃伴随的信用客户融资额增大,推动了代理买卖证券款快速增长。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与托管客户交

易性资产变动趋势趋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合计金额为579,232.05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03,616.19万元，降幅为15.17%，主要原因是：2022年A股市场整体下跌，交易活跃度有所降低，投资者存在一定观望情绪，同时市场下行（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21.63%），托管客户交易性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下降20.19%，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与托管客户交易性资产变动趋势趋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合计金额为520,617.62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58,614.43万元，降幅为10.12%，主要是由于2023年A股市场波动下跌，投资者投资信心不足，交易市场不够活跃，从而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款下降。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与托管客户交易性资产变动趋势趋同。

6、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离职后福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12,801.39	-24.58	16,972.89	6.42	15,948.68	14.66
合计	12,801.39	-24.58	16,972.89	6.42	15,948.68	14.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合计金额为15,948.68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038.59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合计金额为16,972.89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024.2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合计金额为12,801.39万元，较

2022年12月31日减少**4,171.50**万元。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的绩效考核部分与经营业绩情况挂钩，一般在年末会进行当年绩效的整体计算计提，各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不同，绩效工资不同，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相应产生差异。

7、应交税费

本公司的应交税费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交税费	4,151.28	-53.40	8,908.65	0.91	8,828.38	-22.01
合计	4,151.28	-53.40	8,908.65	0.91	8,828.38	-22.0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动比例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合计金额为8,828.38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2,491.98万元，降幅为22.01%，主要原因为2021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2020年大幅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合计金额为8,908.65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80.27万元，增幅为0.91%，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合计金额为**4,151.28**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4,757.37**万元，降幅为**53.4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且联营企业产生的免税投资收益较高，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8、应付款项

本公司的应付款项均为期限在1年以内的应付清算款。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制度，清算资金需于下一个交易日（T+1日）完成交收，因此造成柜台

记录和资金交收存在一天的时间差。本公司在会计处理中，将当日（T日）未实际支付的资金暂时计入应付清算款科目，待下一个交易日（T+1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资金交收、本公司备付金账户支付资金后，将应付清算款结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付清算款	563.02	-27.45	776.03	37.44	564.65	-35.27
合计	563.02	-27.45	776.03	37.44	564.65	-35.2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款项变动比例较大，主要受到报告期各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自营业务交易的影响。

9、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租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租赁负债	21,655.66	-31.78	31,744.59	-13.94	36,886.10	-
合计	21,655.66	-31.78	31,744.59	-13.94	36,886.10	-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变动比例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租赁负债合计金额为31,744.59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5,141.51万元，降幅为13.94%，主要原因为部分分支机构租金、租赁面积调整，导致未确认融资费用减少，所以租赁负债2022年波动较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租赁负债合计金额为21,655.66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10,088.92万元，降幅为31.78%，主要原因为部分机构退租，租

赁负债减少**8,534.66万元**，所以租赁负债较2022年波动较大。

10、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项目下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等科目，核算本公司其他应付的保证金、押金、应付采购尾款、装修尾款、期末未发放的股利、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计提的期货业务风险准备金等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其他应付款	8,368.74	87.11	4,472.70	-43.85	7,965.58	-36.97
应付账款	67.41	-90.81	733.32	44.17	508.66	149.34
应付股利	1,892.94	-15.89	2,250.51	56.86	1,434.75	115.07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	25,310.83	-39.27	41,677.08	-44.84	75,550.50	36.73
期货风险准备金	1,216.31	7.77	1,128.63	9.41	1,031.54	12.33
其他	1,300.58	-26.40	1,767.15	-52.30	3,704.76	49,384.91
合计	38,156.81	-26.66	52,029.39	-42.32	90,195.79	29.43

①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负债科目下其他应付款项目主要核算本公司期货业务、结构化产品履约保证金、代扣款项、收取的个人电脑押金、装修尾款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7,965.58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4,671.24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保证金下降、以及支付前期计提的装修工程和软件服务费尾款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4,472.70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3,492.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末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减少、以及合并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收回融出资金使得保证金减少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8,368.74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3,896.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融出资金保证金增加。

②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科目主要核算公司服务器、软件以及采购应付款以及本公司应支付给其他证券公司的分销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49.3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21年年末未支付的分销费增加以及公司服务器更新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增加44.1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机房搬迁，设备更新，采购服务器等设备使得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较2022年**减少665.91万元**，降幅为**90.8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23年需支付给其他证券公司的分销费以及公司设备、软件等相关的采购款都有所减少**。

③应付股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股利合计金额为1,434.75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767.65万元，主要原因为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荣军、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何超所持股份冻结未发放股利，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未反馈由质权人以及出质人盖章的银行账户信息表无法发放股利，其余部分个人股东未反馈银行信息表无法发放股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股利合计金额为2,250.51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815.76万元，主要原因为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荣军、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何超、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冻结未发放股利，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未反馈由质权人以及出质人盖章的银行账户信息表无法发放股利，其余部分个人股东未反馈银行信息表无法发放股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股利合计金额为1,892.94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357.57万元，主要原因是向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红所致。

④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是本公司其他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其他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9.29%、83.76%和80.10%，本项目指的是合并范围内资管产品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份额的净值，该负债金额大小与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份额以及结构化主体净值估值有关，本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较2020年增加36.73%，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融出资金的担保股票价值上升，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减少，结构化产品净值相应上升，本公司之外的其他持有人权益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较2020年下降44.8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有的合并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期收回第二期本金及利息，并向产品持有人进行分配，使得产品份额减少，同时金智汇质押宝4号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所质押股票价格下降，使得产品期末净值估值下降，进而导致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份额净值相比于2021年减少，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随之减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较2022年下降39.27%，主要原因是金智汇质押宝4号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所质押股票价格下降，使得产品期末净值估值下降，进而导致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份额净值相比于2022年减少，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随之减少。

⑤期货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是子公司华龙期货每期末按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5%提取，计入期货风险准备金，该准备金在相关业务发生风险事件时才会使

用，故报告期内期货风险准备金呈增加趋势。

（二）主要负债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1、2023年12月31日可比公司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华龙证券		财达证券		第一创业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科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0,310.74	6.67	354,799.64	10.10	5,069.91	0.17	407,572.34	10.85	81,416.90	6.14
拆入资金	509,238.44	30.79	-	-	341,624.59	11.39	329,790.70	8.78	198,837.56	15.00
衍生金融负债	-	-	14.65	0.00	313.77	0.01	1,803.38	0.05	2,951.13	0.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8,771.39	0.82	78,062.19	2.60	138,961.12	3.70	22,358.20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703.41	25.25	1,137,208.92	32.38	1,020,242.36	34.02	1,060,238.75	28.23	27,017.59	2.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0,617.61	31.47	1,168,587.58	33.28	745,805.29	24.87	1,153,805.06	30.73	821,897.46	61.9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10,065.62	0.34				
应付职工薪酬	12,801.39	0.77	70,805.59	2.02	72,623.50	2.42	51,550.38	1.37	3,060.23	0.23
应交税费	4,151.28	0.25	2,110.48	0.06	1,284.19	0.04	2,643.69	0.07	4,402.61	0.33
应付款项	563.02	0.03	15,952.25	0.45	14,296.62	0.48	87,301.33	2.32	18,681.90	1.41%
预计负债	823.16	0.05	-	-					22,837.50	1.72
应付债券	-	-	621,278.58	17.69	589,572.09	19.66	472,120.12	12.57	106,389.54	8.02
长期借款	-	-	-	-	23,165.64	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82.19	1.09	6,727.25	0.19	7,759.93	0.26	2,075.99	0.06	3,588.06	0.27
租赁负债	21,655.66	1.31	12,945.58	0.37	11,595.22	0.39	15,967.49	0.43	4,958.68	0.37
递延收益	-	-	133.33	0.00	5,280.00	0.18				

公司名称	华龙证券		财达证券		第一创业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科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	-	1,381.17	0.04	1,319.05	0.04	788.18	0.02	222.89	0.02
其他负债	38,156.81	2.31	90,852.30	2.59	70,732.49	2.36	30,499.88	0.81	7,134.59	0.54
负债合计	1,654,103.71	100.00	3,511,568.72	100.00	2,998,812.46	100.00	3,755,118.41	100.00	1,325,754.85	100.00

2、2022年可比公司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华龙证券		财达证券		第一创业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科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23,733.37	0.73	6,607.50	0.18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986.45	2.70	150,303.05	4.60	63,696.72	1.96	413,277.18	11.49	177,125.68	12.32
拆入资金	287,099.56	22.14	-	-	-	-	150,227.94	4.18	75,820.64	5.27
衍生金融负债	-	-	33.87	0.00	-	-	79.38	0.00	889.58	0.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87.63	1.11	36,746.38	1.12	177,360.24	5.45	152,554.27	4.24	16,212.26	1.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962.95	20.12	1,030,492.09	31.51	1,236,856.35	38.00	988,788.79	27.49	163,500.37	11.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579,232.05	44.67	1,171,933.36	35.84	803,297.39	24.68	1,184,966.68	32.94	861,004.51	59.90
应付职工薪酬	16,972.89	1.31	49,044.90	1.50	87,970.15	2.70	65,451.66	1.82	6,381.55	0.44
应交税费	8,908.65	0.69	6,449.60	0.20	5,750.84	0.18	11,189.88	0.31	607.83	0.04
应付款项	776.03	0.06	3,387.82	0.10	2,193.69	0.07	23,752.77	0.66	14,490.26	1.01
预计负债	-	-	-	-	-	-	118.65	0.00	-	-
应付债券	-	-	723,941.88	22.14	613,200.15	18.84	536,479.10	14.91	104,042.18	7.24

公司名称	华龙证券		财达证券		第一创业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科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134,293.92	4.1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1.77	0.75	137.45	0.00	-	-	3,594.79	0.10	2,280.09	0.16
租赁负债	31,744.59	2.45	14,131.84	0.43	18,485.59	0.57	19,205.10	0.53	4,741.50	0.33
递延收益	-	-	143.86	0.00	5,485.71	0.17	-	-	-	-
合同负债	-	-	895.99	0.03	1,440.70	0.04	586.69	0.02	132.08	0.01
其他负债	52,029.39	4.01	82,336.50	2.52	76,724.89	2.36	40,646.23	1.13	10,273.51	0.71
负债合计	1,296,801.96	100.00	3,269,978.58	100.00	3,254,617.55	100.00	3,597,526.60	100.00	1,437,502.03	100.00

3、2021年可比公司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华龙证券		财达证券		第一创业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科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36,736.01	1.30	25,619.18	0.65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1,428.95	18.07	332,783.34	9.75	58,939.05	2.09	703,227.20	17.76	192,877.36	13.41
拆入资金	180,050.46	12.44	-	-	69,070.00	2.45	290,074.23	7.32	42,811.50	2.9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46.54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1,284.47	0.92	50,134.35	1.78	97,117.10	2.45	140,653.24	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660.77	10.83	1,067,139.12	31.27	989,662.36	35.15	1,054,847.23	26.63	150,570.99	10.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82,848.24	47.19	1,211,863.57	35.51	874,343.87	31.05	1,257,179.78	31.74	872,479.62	60.67
应付职工薪酬	15,948.68	1.10	54,556.03	1.60	98,920.80	3.51	76,813.30	1.94	6,708.09	0.47

公司名称	华龙证券		财达证券		第一创业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科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8,828.38	0.61	5,482.03	0.16	9,349.60	0.33	12,162.10	0.31	675.91	0.05
应付款项	564.65	0.04	34,452.58	1.01	2,067.25	0.07	14,359.42	0.36	7,715.74	0.54
预计负债	-	-	32.48	0.00	-	-	-	-	-	-
应付债券	-	-	586,013.64	17.17	418,862.19	14.88	368,522.55	9.31	-	-
长期借款	-	-	-	-	96,837.44	3.4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90.90	0.93	5,202.66	0.15	4,518.94	0.16	3,856.31	0.10	3,281.01	0.23
租赁负债	36,886.10	2.55	11,707.33	0.34	19,741.73	0.70	15,716.27	0.40	8,645.42	0.60
递延收益	-	-	154.39	0.00	5,691.43	0.20	-	-	-	-
合同负债	-	-	944.71	0.03	2,219.60	0.08	687.21	0.02	350.00	0.02
其他负债	90,195.79	6.23	71,256.04	2.09	78,713.22	2.80	40,195.94	1.01	11,270.88	0.78
负债合计	1,446,902.90	100.00	3,412,872.39	100.00	2,815,807.84	100.00	3,960,424.36	100.00	1,438,039.75	100.00

根据对比4家可比券商报告期内负债类科目数据，负债类科目基本一致，主要负债构成情况与可比公司一致，负债占比差异原因主要是各公司资金规模情况和融资策略存在较大差异所导致。

二、公司偿债比率和流动性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证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证券	62.81	60.90	64.27
华林证券	44.55	48.30	47.95
第一创业	58.92	57.01	54.57
财达证券	65.65	67.88	65.08
可比公司中位数	60.87	58.96	59.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57.98	58.52	57.97
华龙证券	41.33	30.48	3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证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证券	64.77	62.94	65.65
华林证券	44.26	47.52	47.45
第一创业	59.46	58.86	56.43
财达证券	66.91	69.19	66.35
可比公司中位数	62.11	60.90	61.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58.85	59.63	58.97
华龙证券	41.14	31.23	32.7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充足，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2016年实施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净额96.22亿元，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后促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保持在较低水平。

（二）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证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证券	1.77	1.93	1.68
华林证券	2.97	2.51	2.09
第一创业	2.13	4.49	2.15
财达证券	2.13	2.15	2.08
可比公司中位数	2.13	2.33	2.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5	2.77	2.00
华龙证券	2.36	3.27	3.2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流动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2016年实施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净额96.22亿元，公司保持了相对较低的资产负债率，配置流动性强的流动资产，因此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关于营业支出及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1）业务及管理费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79,590.30万元、85,370.05万元、88,600.34万元和37,546.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49.09%、70.25%、100.80%和95.56%，以职工薪酬为主；（2）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1,242.61万元、33,809.39万元、-2,304.96万元和1,040.88万元，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等；（3）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38.05%、44.75%、46.97%和55.68%，同期A股上市证券公司营业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48.42%、45.12%、45.97%和52.45%。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160人、153人、153人、153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8.51%、8.44%、8.59%、8.66%；公司外包用工人数分别为8人、7人、8人和7人；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40人、33人、14人和15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123人、75人、10人和10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说明人员成本的完整性；（2）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相关科目资产减值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用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调整利润的情形；（3）2019年和2020年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之后达到和超过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4）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用工形式、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5）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需补缴的金额、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说明人员成本的完整性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更好地服务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本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薪酬管理办法”）。

根据《薪酬管理办法》，本公司按照竞争性、公平性、激励性、动态性、保密性、总额控制及向一线倾斜的基本原则，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市场化、科学化的薪酬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考虑员工能力、工作职责、岗位任职要求等因素基础上，充分把员工工资、工作业绩与公司的经济效益相挂钩，并实施动态考核调整。

本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固定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津补贴组成。基本工资体现生活保障；岗位工资是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贡献为依据，体现员工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的工资单元；津补贴是为鼓励员工提升学历及职业水平，补偿员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不受物价上涨影响的福利性工资；绩效薪酬是综合公司整体盈利、合规风控、社会责任、客户服务水平、股东长期利益、目标任务完成及员工个人综合贡献、职业操守、廉洁从业等经考核后发放的非固定薪酬，体现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的固定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考核后发放，递延支付相关人员按照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绩效递延发放；工资发放日若逢节假日，顺延发放；在员工入职或离职时，当月薪酬按照实际工作天数发放。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口径）各级别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员工平均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59.88	48.65	53.34
中层管理人员	56.50	61.24	61.04
普通员工	18.49	16.72	19.99
公司平均水平	21.23	19.33	23.22

甘肃省金融业平均薪酬	未披露	未披露	8.68

注：

- 1、员工薪酬以当年公司实际发放的口径统计，不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公司及各层级员工平均薪酬=Σ[（员工年薪/实际发放月份*12）]/各层级人数；
- 3、各层级人数不包括在职但不在本公司领薪的情况；
- 4、甘肃省金融行业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分省按行业城镇单位年度数据。

（2）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口径）各岗位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员工平均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59.88	48.65	53.34
业务部门中层	56.63	63.49	61.55
业务部门员工	18.05	16.18	19.68
职能部门中层	56.03	50.87	58.1
职能部门员工	21.29	20.46	22.86

注：

- 1、员工薪酬以当年公司实际发放的口径统计，不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公司及各层级员工平均薪酬=Σ[（员工年薪/实际发放月份*12）]/各层级人数；
- 3、各层级人数不包括在职但不在本公司领薪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23.22 万元、19.33 万元和 **21.23 万元**，甘肃省金融行业城镇单位 2021 年、**2022 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8.68 万元、**9.49 万元**，**2023 年度**数据暂未披露；本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已披露的甘肃省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力图保持员工稳定性及吸纳更多专业优秀的人才。

3、人员成本的完整性

本公司已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改革省属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本公司员工薪酬根据公司制定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核算并由财务部门计入不同费用科目，入账完整，确保人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已披露的**甘肃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人员成本核算不完整的情形。

（二）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相关科目资产减值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用信用减值损失变

动调整利润的情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等规定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工具减值处理会计政策，并据此合理评估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和融出证券。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398.50	1,116.76	24,676.52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	-926.70	-578.94
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10.58	-94.61	34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9.44	709.55	-26,762.81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91	3.99	135.1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02.91	-42.70	-117.71
其他	-	-	-
合计	-5,282.48	766.30	-2,304.96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的规定进行减值准备测试，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运用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1）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阶段一”；（2）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公司将其转移至“阶段二”；（3）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阶段三”。对于阶段二、三的风险项目，本公司充分考虑资产的信用质量、融资人偿还能力和抵押物价值等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度，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增加 3,071.26 万元，主要是由于：

（1）2021 年度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金贵银业股票拍卖价款共计 29,166.36 万元用于抵偿曹永贵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29,166.36 万元，致使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4,394.52 万元。（2）2021 年，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新潮能源 37,291,461 股股票的

处置价款 9,729.15 万元，用于抵偿关山投资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导致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3,765.93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基数较低，而 2022 年度无此类特殊事项，故导致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较大。

2023 年度，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减少 6,048.78 万元，主要是由于(1) 华龙期货子公司华龙新瑞收到江苏辉申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汇鑫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销售伪劣钢材回购款，故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3,000.00 万元；(2) 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到大东南集团破产管理人偿还的融资款，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391.53 万元；以及因确定无需向曹永贵支付前期收取的保证金而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773.16 万元；(3) 本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破产清算，本公司无法收回前期计提的管理费，故核销已单项计提的 278.45 万元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近年来行业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风险变动情况，结合各项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信用状况（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维持担保比例及其他偿债能力状况等），综合判断对上述主要风险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行业减值指引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结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审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阶段划分，并根据损失率模型审慎进行参数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不存在利用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调整利润的情形。

（三）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之后达到和超过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9年至2023年各年度，本公司及A股上市证券公司营业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 股上市 证券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平均值	57.12	55.55	61.96	51.48	43.24
	营业收入平均值	115.60	115.96	155.03	127.01	100.02
	营业费用率平均值	56.31	60.04	45.97	45.12	48.42
华龙证券	业务及管理费	8.12	7.85	8.86	8.54	7.96
	营业收入	11.97	13.44	18.86	19.08	20.92
	营业费用率	67.80	58.39	46.97	44.75	38.05

注：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9年至**2023年**各年度，本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38.05%、44.75%、46.97%、58.39%和**67.80%**，同期A股上市证券公司营业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48.42%、45.12%、45.97%、**60.04%**和**56.31%**。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2年度，本公司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总部位于西北地区，员工薪酬水平显著低于证券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公司借助预算费用管控系统持续强化费用预算管控，在实现精细化管理上取得一定成效。

2021年度本公司营业费用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3.75%，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5%，同期上市证券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平均值、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同比增幅分别为**20.35%**和**22.06%**；**2023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3.43%，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93%；同期上市证券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平均值、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同比增幅分别为4.40%和1.35%。**受此影响，由于本公司2021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幅不及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本公司2021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费用率高于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

（四）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用工形式、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1、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1）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人）	1,861	1,843	1,788
劳务派遣人数（人）	115	121	126
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5.82%	6.16%	6.58%
劳务派遣岗位	保安、保洁、客服、 交易员、其他	保安、保洁、客服、其 他	保安、保洁、客服、其 他

注：上表中订立劳动合同人数范围为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总人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主要涉及保洁、保安、客服、其他等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后勤岗位。本公司子公司华

龙新瑞为解决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 3 名派遣人员从事交易员岗位，该岗位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上述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如下：

主要工作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保洁	负责本公司指定区域内清洁及清洁维护工作
保安	负责本公司指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工作、工作区域内消防、盗窃、破坏、暴力等事件的预防工作
客服	负责接听客户的咨询电话、回复相关简单性问题、完成客户回访工作等
交易员	负责管理期货账户的下单交易等操作，主要交易品种的基本面研究工作，对冲交易策略的执行，对外开拓对冲策略实施所需各类渠道及客户
其他	主要包括司机、厨师、电工、值班人员等辅助性的后勤岗位

（2）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将部分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外包给第三方以及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派遣人员从事辅助性岗位的情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前述两类用工形式涉及的费用分别为 697.72 万元、709.50 万元和 **707.59 万元**。

本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根据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时长等因素确认。报告期内，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的结算费用因绩效奖励金额不同、兼职与否等原因导致与劳务派遣单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派遣人员的费用存在差异，但差异金额具有合理性。除前述原因外，本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的结算费用与劳务派遣单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派遣人员的费用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的结算费用具备公允性，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降低用工成本、规避相应义务的情形。

2、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用工形式、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在合同主要条款、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及费用结算等方面存在

差异，具体差异及区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适用法律差异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用工方式，受《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约束	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从事相关业务的劳务外包单位，由该劳务外包单位自行组织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按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支付外包项目费用。司法实践中一般参照《民法典》有关承揽合同关系的相关规定界定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并分配各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合同主要内容差异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一般包括对派遣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劳务外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通常并不对具体劳务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做出约定
人员管理差异	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但劳务人员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直接负责，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被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单位员工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劳务派遣单位不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也不参与派遣员工的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管理	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聘用管理，发包方不直接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结算差异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所派遣员工的数量及相应收费标准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 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
用工风险及其承担差异	用工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形式、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①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及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涉及保洁、保安、司机等辅助性岗位及交易员岗位，其中保洁、保安、司机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属于本公司核心工作岗位且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交易员岗位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分别为 126 人、121 人和 115 人（其中从事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的人员为 3 人），占本公司用工总量的 6.58%、6.16%和 5.82%，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 10%的用工比例限制。但本公司存在为了满足员工异地缴纳社

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需求而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前述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要求。

②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及比例

本公司将保洁、保安等部分辅助性工作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其用工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 劳务派遣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100020	2022.12.27-2025.12.26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江西红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010120260429001	2023.04.19-2026.04.29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甘肃联友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0050233003	2023.02.17-2026.02.16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兰州实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30030202006	2023. 12. 23-2026. 1 2. 22	兰州市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静宁昊辰嘉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43400220003	2022.03.29-2025.03.28	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甘肃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天水力备 6200001000 01 号	2022.05.09-2027.05.08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甘谷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41200220001	2022.10.17-2025.10.16	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秦安县嘉威劳务有限公司	741000200005	2023. 12. 24-2026. 1 2. 23	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酒泉市高新园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5000232009	2023.05.18-2026.05.17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	敦煌市生玲实业有限公司	736200225003	2022.03.18-2025.03.17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1	甘肃金桥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730900220006	2022.09.05-2025.09.04	白银市白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金昌市和顺鑫劳务输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37100200005	2023. 08. 24-2026. 08. 23	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临夏市祥瑞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73110020220006	2022.11.04-2025.11.03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甘肃省陇兴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140051	2023.02.25-2026.02.24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	乌鲁木齐鑫瑞海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30005XJ20230016	2023.04.20-2026.04.1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伊犁腾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35000XJYNS20210004	2021.04-2024.03	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圣通国际物业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京劳派 1080315Y2023 08045152	2023. 08. 11-2026. 08. 10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北京盛邦凯路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京劳派 1050315Y202304244735	2022.10.17-2025.10.16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上海进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黄人社派许字第 00162 号	2023.03.03-2026.03.02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无锡市外服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320213202205240043	2022.05.24-2025.05.23	无锡市梁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扬州市恒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000201403190015	2023.06.13-2026.06.12	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
22	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4010020130008	2022.08.01-2025.08.0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23	青海信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青劳派许字第 2014630100010 号	2023.04.06-2026.04.05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甘肃合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30000211008	2021.04.16-2024.04.15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兰州众智诚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241002	2024. 03. 29-2027. 03. 28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京劳派 1050112X202012070414	2023. 12. 04-2026. 12. 03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内蒙古一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HHT2021-047 号	2021. 05. 24-2024. 05. 23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8	庆阳宇博劳务有限公司	745000230012	2023. 04. 19-2026. 04. 18	庆阳市西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29	智联智享(北京)信息技术公司	京劳派1120312B202305174954	2022.04.21-2025.04.20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截至报告期末，上表序号为 6、7、9 的劳务派遣公司同时为本公司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开展保安服务需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分支机构开展保安服务业务应当至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第 7 家劳务派遣公司已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外，与本公司合作的其他劳务派遣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尚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合作不存在被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到期后，本公司将选择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除部分为本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分支机构未在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外，为本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均已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

2) 劳务外包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亦将保洁、保安、司机等辅助性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除保安岗位外，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前述岗位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为本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现持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甘肃瑞宁祥保安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甘保服法变决[2023]01 号	2023.01.18	甘肃省公安厅
2	兰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 公司	甘保服法变决[2021]12 号	2021.06.25	甘肃省公安厅
3	平凉市铠利达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4]4 号	2014.03.31	甘肃省公安厅
4	白银市新永华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4]2 号	2014.03.31	甘肃省公安厅
5	陇南市长安集团威护保安 有限责任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4]27 号	2014.06.25	甘肃省公安厅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6	武威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6]11号	2016.04.27	甘肃省公安厅
7	兰州民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甘保服项变决[2022]05号	2022.06.29	甘肃省公安厅
8	乌鲁木齐市保安服务公司	新公洽(2015)38号	2017.08.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9	重庆市江南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渝公治文[2016]101号	2016.07.15	重庆市公安局
10	重庆新犇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12	2020.10.28	重庆市公安局
11	重庆市永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渝公治文[2014]164号	2014.12.22	重庆市公安局
12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虹口区公司	公保服沪20100009号	2010.04.16	上海市公安局
13	重庆市万州区通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BAZ5001010002	2022.03.10	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的劳务外包公司外，为本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2家劳务外包公司为分公司，其开展保安服务未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向其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合作不存在被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到期后，本公司将选择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除部分为本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在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外，为本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已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公司虽然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不合规的情形，但上述违规用工情况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违规用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④本公司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形式采取的规范措施

针对前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管理办法》，明确本公司选择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的选聘流程，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

司资质要求以及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及用工人数的比例要求等。本公司承诺对于不符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管理办法》要求的合作方，本公司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合作，并按照内部管理办法选择具备资质的公司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制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

（五）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需补缴的金额、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1）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及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名）	1,862	1,845	1,790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名）	1,850	1,816	1,771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36	98.43	98.94
未缴纳社保人数（名），其中：	12	29	19
（1）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4	10	3
（2）因实际工作地点与本公司注册地址不一致，由第三方公司对异地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	-	3	1
（3）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本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6	7	8
（4）因已购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导致本公司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	2	3
（5）退休返聘人员	1	2	2
（6）因属试用期员工/考核未达标员工，本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	-	-	-
（7）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员工个人未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等其他原因）	1	5	2

（2）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名）	1,862	1,845	1,79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名）	1,855	1,824	1,77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9.62	98.81	99.2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名），其中：	7	21	11
（1）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3	8	2
（2）因实际工作地点与本公司注册地址不一致，由第三方公司对异地员工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2
（3）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本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3	3
（4）因属试用期/客户经理/考核未达标员工，本公司未对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	-
（5）退休返聘人员	1	2	2
（6）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员工个人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等其他原因）	-	5	2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措施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因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由第三方公司为异地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如本公司对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补缴，报告期内涉及的补缴金额及对本公司利润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4.38	21.94	16.45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13	3.54	3.42
合计需补缴金额	29.51	25.48	19.87
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	30,008.60	42,427.97	72,726.15
需补缴金额占当年度净利润比例	0.10%	0.06%	0.03%

（2）本公司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公司已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对处于试用期或属于客户经理或考核未达标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本公司已在报告期内积极整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试用期员工/客户经理/考核未达标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②本公司已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明确本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缴纳比例、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流程等内容，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上述内部制度严格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③对员工加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使员工更深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增强员工的主动缴纳意识。

综上所述，本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的比例较小，且本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完善对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本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除部分为本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保安服务的分公司未在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备案外，截至报告期末为本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已取得开展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外包业务所需的资质。除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为了满足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需求而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外，本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工作岗位、用工形式、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存在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应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本公司确认，（1）本公司已对试用期员工、客户经理、考核未达标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积极整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对试用期员工、客户经理及考核结果未达标的员工均进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2）本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且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已提供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提供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参保缴费证明，且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4）本公司已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外包公司未取得业务资质以及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但前述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改革省属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关于员工薪酬、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内部管理制度；

2、查阅国家统计局网站分省按行业城镇单位年度金融行业平均薪酬数据；

3、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人员成本的核算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

4、查阅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外包协议、抽取并查阅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当月的财务凭证；

5、查阅截至报告期期末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以及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

6、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统计表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统导出的报告期各期末的部分养老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参保缴费证明等文件；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成本由财务部门计入不同费用科目，入账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甘肃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人员成本核算不完整的情形；

2、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由于出现诉讼等相关风险事件，导致金额变动较大，减值计提科目的余额变动一致，不存在利用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调整利润的情形；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之后达到和超过上市证券公司平均值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保洁、保安、客服、其他等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岗位，发行人子公司华龙新瑞为解决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 3 名派遣人员从事交易员岗位，该岗位不属于

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相关费用具备公允性；用工形式中存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存在不具备资质的情况，但发行人将在相关合同到期后选择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合作，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按照内部管理办法选择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合作；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需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与不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就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已提供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提供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参保缴费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关于资产减值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分别为146,159.44万元、180,848.59万元、177,591.19万元和178,613.96万元，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底层资产风险情况等逐项具体说明报告期内金额较大以及金额变动的原因，相关减值及损失准备与业务的具体关系；（2）公司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的会计核算方式，资产减值规模、核算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结合底层资产风险情况等逐项具体说明报告期内金额较大以及金额变动的原因，相关减值及损失准备与业务的具体关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683.61	673.03	76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2.07	72.63	8,230.4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1,517.84	11,517.84	12,720.7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4,797.13	54,804.04	54,800.0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84.77	281.85	324.5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79.76	879.76	879.7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5,640.40	111,038.89	100,778.54
其中：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8,738.10	60,902.80	59,583.15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2,430.02	42,799.38	33,646.0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98.52	1,419.53	1,647.62
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减值准备	3,073.76	5,917.18	5,901.69
其他减值准备	-910.56	-910.56	-910.56
合计	173,075.01	178,357.49	177,591.1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等，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所示：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8,230.45万元、72.63万元和**82.07万元**。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依法受让与自然人阙文彬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所涉及的恒康医疗股份，相关资产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至“其他资产-应收账款”科目，原已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9,380.00万元相应转入“其他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通过拍卖，获得与自然人何巧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所涉及的东方园林股份，将原已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8,181.60万元转入“其他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为稳定。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主要系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针对各风险事项计提合理、充分的减值准备。

2、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分别为12,720.76万元、11,517.84万元和**11,517.84万元**，其中本公司对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应收利息分别计提减值准备9,270.25万元、8,337.18万元和**8,073.83万元**；对持有的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应收利息均计提减值准备2,433.05万元。

本公司对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本公司对管理的资管计划涉及违约事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涉及的违约事件主要包括：

(1) 本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6年度，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阙文彬开展以上市公司“恒康医疗”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

易，向阙文彬融出资金57,000万元，质押标的为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份，2017年该笔交易发生违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均计提应收利息减值准备3,730.90万元。

(2) 本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7年3月27日，曹永贵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累计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9,860.8884万股的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资金向曹永贵支付融资款共计822,988,535元。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与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嘉宇矿业以位于香花岭镇与镇南乡交界处铁砂坪矿区的采矿权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因曹永贵未按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回购等行为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均计提应收利息减值准备3,447.67万元。

(3) 本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7年度，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大东南集团开展以上市公司“大东南”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大东南集团融出资金23,010.00万元。其后，因大东南集团未依约按时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0月，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东南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同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大东南集团破产管理人。其后，本公司以破产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并导致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优先债权无法得到实现为由，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9月4日，本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发送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期债权清偿报告》。2020年1月22日，大东南股票对应变现金额在扣除破产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后，剩余金额划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均计提应收利息减值准备895.25万元。

本公司应收利息减值主要系开展结构化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债券投资业务产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针对各风险事项计提合理、充分的减值准备。

3、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54,800.05万元、54,804.04万元和**54,797.1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18华阳经贸SCP002”、“18华阳经贸CP001”、“18华阳经贸CP002”和“17东集02”发生违约，本公司相应计提充分、合理的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持有的“18华阳经贸SCP002”、“18华阳经贸CP001”和“18华阳经贸CP002”合计分别计提减值准备47,459.32万元、47,459.32万元和**47,475.92万元**；对持有的“17东集02”分别计提减值准备7,340.73万元、7,344.73万元和7,321.21万元。

本公司债权投资减值主要系开展自有资金债权投资业务产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针对各风险事项计提合理、充分的减值准备。

4、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 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59,583.15万元、60,902.80万元和**58,738.10万元**。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16年度，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阙文彬开展以上市公司“恒康医疗”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阙文彬融出资金57,000万元，质押标的为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份，2017年该笔交易发生违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均为**22,430.00万元。

2) 本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7年3月27日，曹永贵与本公司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业务协议》，累计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9,860.8884万股的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资金向曹永贵支付融资款共计822,988,535元。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嘉宇矿业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嘉宇矿业以位于香花岭镇与镇南乡交界处铁砂坪矿区的采矿权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因曹永贵未按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回购等行为构成违约，本公司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减值准备26,345.26万元、26,731.84万元和25,958.68万元。

3) 本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7年度，本公司担任管理人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大东南集团开展以上市公司“大东南”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大东南集团融出资金23,010.00万元。其后，因大东南集团未依约按时回购构成违约，本公司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0月，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东南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同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大东南集团破产管理人。其后，本公司以破产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并导致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优先债权无法得到实现为由，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9月4日，本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发送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期债权清偿报告》。2020年1月22日，大东南股票对应变现金额在扣除破产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后，剩余金额划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减值准备7,070.96万元、7,070.96万元和**5,679.42万元**。

本公司结构化产品融出资金减值主要系开展结构化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针对各风险事项计提合理、充分的减值准备。

（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分别为33,646.08万元、42,799.38万元

和**42,430.02万元**。

2021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较2020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依法受让与自然人阙文彬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所涉及的恒康医疗股份，相关资产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至“其他资产-应收账款”科目，原已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9,380.00万元相应转入“其他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22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较2021年末出现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通过拍卖，获得与自然人何巧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所涉及的东方园林股份，将原已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8,181.60万元转入“其他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减值主要系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针对各风险事项计提合理、充分的减值准备。

(3) 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减值准备分别为5,901.69万元、5,917.18万元和**3,073.76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减值主要是由于华龙期货全资子公司华龙新瑞与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江阴大尊、盛荣雅开展回购业务后，交易对手方违约并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至10月，华龙新瑞与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签署《商品购销合同》，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向华龙新瑞出售山西太钢不锈钢冷轧卷约1,080.62吨，货物总价值3,782.17万元。2018年9月至11月，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盛荣雅签署三份《商品购销合同》，江阴大尊、盛荣雅向华龙新瑞出售太钢不锈钢冷轧卷189件约1,330.645吨，货物总价值4,657.26万元。

2019年4月，华龙新瑞拟将前述两笔交易所涉及的不锈钢冷轧卷对外出售时，发现上述不锈钢冷轧卷不合格。经委托鉴定部门鉴定、检查，前述两笔交易所涉不锈钢冷轧卷的外包装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包装为邯钢或首钢；经检测，所有货物均系碳钢，而非《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的不锈钢。

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治安行动大队报案，2019年12月16日，兰州市公安局出具《立案决定书》（兰公（治）立字[2019]385号）。

2023年5月26日，华龙新瑞与盛荣雅的实际控制人王强签署《约定回购业务还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强向华龙新瑞支付3,500.00万元，分三期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华龙新瑞已收到部分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计提子公司回购业务融资减值准备分别为5,815.67万元、5,815.67万元**和3,073.76万元**。针对上述风险事项，本公司已计提合理、充分的减值准备。

（二）公司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的会计核算方式，资产减值规模、核算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本公司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的会计核算方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需要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估计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企业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企业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企业在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

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

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企业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资产减值规模、核算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证券公司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规模占相应资产账面余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	融出资金	0.04%	0.04%	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2%	12.51%	28.07%
	债权投资	无		
	其他债权投资	168.97%	143.81%	104.38%
华林证券	融出资金	0.17%	0.16%	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26%	100.00%	0.07%
	债权投资	0.13%	无	无
	其他债权投资	0.02%	0.02%	0.01%
中原证券	融出资金	0.99%	1.04%	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9%	28.75%	31.22%
	债权投资	77.26%	65.00%	54.54%
	其他债权投资	0.06%	2.63%	7.22%
财达证券	融出资金	0.05%	0.16%	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58%	49.69%	30.10%
	债权投资	无		
	其他债权投资	无		
可比公司区间	融出资金	0.04%-0.99%	0.04%-1.04%	0.04%-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26%-62.58%	12.51%-100.00%	0.07%-31.22%

可比公司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0.13%-77.26%	65.00%	54.54%
	其他债权投资	0.02%-168.97%	0.02%-143.81%	0.01%-104.38%
可比公司中 位数	融出资金	0.11%	0.16%	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36%	39.22%	29.09%
	债权投资	38.70%	65.00%	54.54%
	其他债权投资	0.06%	2.63%	7.22%
华龙证券	融出资金	0.18%	0.19%	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3%	0.08%	10.99%
	债权投资	94.17%	94.18%	94.17%
	其他债权投资	0.05%	0.04%	0.0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减值计提比例持续高于可比证券公司中的第一创业和华林证券，与可比公司中位数相近，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4家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各家公司持有的底层资产存在差异。如果底层资产出现相关违约情况且单一资产风险敞口较大，证券公司对对应资产科目的减值准备规模将发生显著变化，从而导致减值比例出现差异。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等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制定资产减值政策和核算方式，按照“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华龙证券	“三阶段”减值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中原证券	“三阶段”减值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公司简称	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量其损失准备
第一创业	“三阶段”减值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财达证券	“三阶段”减值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华林证券	“三阶段”减值模型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2、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 3、查阅相关纠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材料，了解出现违约情况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等；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减值计提政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底层资产涉及的风险情况计提了充分、合理的减值准备，相关减值及损失准备所涉事项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自有资金债券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而发生；

2、发行人资产减值规模具有合理性，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计提政策和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证券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2.关于业务资质及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行业第63名、第44名、第46名、第60名、第51名；（2）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业务资质48项，其中华龙证券、华龙期货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分别于2021年12月、2020年1月批复；（3）发行人共拥有8项注册商标，2020年10月，发行人许可甘肃金控及其七家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17955733的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1）华龙证券、华龙期货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批复时间较晚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和纠纷；（3）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主要盈利业务来源、主要收入区域等，说明“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相关内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面临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甘肃等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及应对性措施，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4）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排名、知名度、规模大小、盈收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以及其他综合能力方面等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请发行人重新梳理关于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说明，并重新提交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重新提交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华龙证券、华龙期货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批复时间较晚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

风险

1、华龙证券、华龙期货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批复时间较晚的原因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申（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材料目录》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机构在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如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换《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法定代表人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发生变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在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后根据上述规定换领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导致目前持有最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证时间较晚。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与证券业务相关的资质，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①本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本公司及设立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均未规定有效期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当公司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范围等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成为上交所会员	上证会字 [2001]126 号	2001.9.4	上交所
2	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 [2002]3 号	2002.3.12	中国证监会
3	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中汇交发 [2002]76 号	2002.4.3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	上海 B 股结算业务开通确认书	开通 B 股结算业务	/	2002.9.24	中登公司 上海分公司
5	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确认书	深圳 B 股基本结算会员	/	2003.4.22	中登公司 深圳分公司国际结算部
6	关于开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公司权证交易的函	开通权证交易	/	2005.8.22	上交所会员部
7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成为中登公司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 字[2006]42 号	2006.3.13	中登公司
8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2008.6.6	上交所
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成为协会会员	中市协会 [2010]45 号	2010.6.1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	中证协函 [2012]578 号	2012.8.27	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处
11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 [2012]234 号	2012.11.28	上交所
12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 [2013]15 号	2013.1.12	深交所
13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同意作为转融通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	中证金函 [2013]19 号	2013.1.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 [2013]64 号	2013.7.25	深交所
15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 [2013]115 号	2013.7.25	上交所
16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	2013.9.18	中登公司 登记托管部
17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重	对以会员形式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中证协函 [2014]60 号	2014.1.24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庆股份转让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开展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及私募债融资业务予以备案			
18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4]59号	2014.6.20	深交所
19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对以入股及会员形式参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推荐挂牌、定向股权融资、私募债融资、代理买卖及投资咨询业务予以备案	中证协函[2014]378号	2014.7.1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388号	2014.7.30	上交所
21	关于同意开通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602号	2014.10.10	上交所
22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中证协函[2014]781号	2014.12.16	中国证券业协会
23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汇资字第SC201109号	2015.1.16	国家外汇管理局
24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37号	2015.1.16	中登公司
25	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5]142号	2015.1.23	上交所
26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5]115号	2015.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27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2015]80号	2015.3.9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5]986号	2015.3.25	全国股转公司
29	深交所会员资格证书	深交所会员资格	000659	2015.4.29	深交所
30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类型：普通会员	No.G02064	2015.5	中国期货业协会
3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会员类别：普通会员	PT0300011601	2015.10.2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2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成为机	成为机构间私募产	中证报价函	2016.5.10	中证机构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复函	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	[2016]143 号		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3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6]330 号	2016.11.4	深交所
34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0161	2019.10.22	中国证券业协会
35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 号	2019.12.6	深交所
36	关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20]145 号	2020.8.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的复函	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21]151 号	2021.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	开通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证券公司名单	开通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	-	北京证券交易所

②华龙期货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期货主要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华龙期货及其设立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均未规定有效期，当公司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范围等证载事项发生变更时，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领。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期货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0033	2015.8.28	郑州商品交易所
2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0381509080451	2015.9.8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证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2015014	2015.9.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DCE00042	2015.9.3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类型：普通会员	No.G01132	2015.10	中国期货业协会
6	会员证书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0192017053180451	2017.5.3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7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	0031	2022.6.1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③华龙新瑞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新瑞主要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其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关于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仓单服务业务	中期协备字[2017]43号	2017.6.1	中国期货业协会
2	关于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基差交易业务	中期协备字[2017]67号	2017.12.7	中国期货业协会
3	关于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定价服务	中期协备字[2018]51号	2018.9.12	中国期货业协会

④金城资本

截至报告期末，金城资本主要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其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证明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业务	GC2600011621	2015.10.2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0480	2023.06	中国证券业协会

⑤华龙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投资主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其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1394	2018.7.25	中国证券业协会

⑥华龙养老

截至报告期末，华龙养老主要开展养老产业基金管理，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证明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GC2600031682	2019.06.2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有的主要资质均未有明确的有效期，不存在即将到期需要续期的情况，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⑦相关人员资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期货经营业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取得相应资质。根据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从业人员从事相应业务持有的主要资质如下：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格、证券投资咨询（分析师）资格、投资主办人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已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综上所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经取得了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且报告期内持续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等相关业务的人员均已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2）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出许可经营范围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超过许可经营范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和纠纷

1、本公司报告期内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公司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的原因

甘肃金控是甘肃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融资和管理中心，致力于发挥金融协同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在金融扶贫、普惠金融、产业兴省、转型升级等方面为甘肃省内企业提供金融支撑。为更好的打造甘肃省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助力实现全省实体经济发展提高多层次、多业态、全链条的金融服务，本公司授权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

在其商品或服务等商业活动中使用注册号为“17955733”的注册商标。

(2) 授权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本公司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17955733”的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授权商标”），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在使用授权商标时，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质量，如因不合理或非法使用授权商标的行为造成授权商标价值贬损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公司赔偿损失。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在协议约定期间及范围使用该注册商标时，不会影响本公司自身对注册商标的使用权，亦不影响本公司许可其他第三方对于该注册商标的使用权。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涉及小额信贷、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领域，在使用本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开展业务活动时，有助于本公司扩大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本公司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和纠纷

(1) 本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龙证券	17955733	3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2		华龙证券	17955838	3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3		华龙证券	17955861	3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		华龙证券	17955790	3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华龙证券	15551151	36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无
6		华龙证券	8295187	36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7		华龙证券	3155720	36	2013.11.21-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②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注册备案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号
1	华龙证券	hlzq.com	陇 ICP 备 14001081 号-2
2	华龙证券	hlzqgs.com	陇 ICP 备 14001081 号-3
3	华龙证券	ehlzq.com	陇 ICP 备 14001081 号-5
4	华龙证券	ehlzq.com.cn	陇 ICP 备 14001081 号-7
5	华龙证券	ehlzq.cn	陇 ICP 备 14001081 号-8
6	华龙期货	hlqhgs.com	陇 ICP 备 15003078 号-1
7	金城资本	hljczb.com	京 ICP 备 17053667 号-1

③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龙证券	华龙点金财富版 APP 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华龙点金财富版]5.0.0	2022SR0592251	2021.08.15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2	华龙证券	华龙点金智慧版软件 [简称：华龙点金智慧版]5.0.0	2022SR0453684	2021.11.30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3	华龙期货	华龙期货博易版 [简称：博易大师]V5.5.1.0	2022SR1521607	2022.0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华龙期货	华龙智信恒生版软件 [简称：华龙智信恒生版]6.2.8.6	2023SR0587644	2022.0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的 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属于服务行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期货业务，本公司已经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

（2）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其所拥有的注册号为“17955733”的注册商标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软件许可使用情况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本公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托管清算等模块）、HUNDSUN 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投资监督模块）、恒生基金 XBRL 信息披露与报送系统软件 V2.1（公募基金托管信息披露模块）
			HUNDSUN 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恒生基金 XBRL 信息披露与报送系统软件 V2.1	
2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1）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新增 50 个客户端）、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3.0（股指期货估值、商品期货估值等模块）；（2）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上交所股票期权估值、股转业务模块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3.0	
3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股转业务、股指期货估值、股指期货模块
			HUNDSUN 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4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本公司（1）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特定客户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电子合同（中登模式）、结构化分级等模块）；（2）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商品期货估值、投资监督-结构化分级支持等模块
			HUNDSUN 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HUNDSUN 特定客户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	
5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1）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投资统一清算系统软件 V1.0（统一清算中心模块）；（2）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股转交易、融资融券等模块
			HUNDSUN 投资统一清算系统软件 V1.0	
6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融资融券投资端托管估值和外包估值模块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HUNDSUN 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7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深交所港股通(标准版)、深港通账户模块
8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国密算法、ASAR 负载均衡、上交所存托凭证 CDR 等模块
9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上交所科创板交易、期货终端信息采集模块
10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创业板注册制、深交所盘后定价业务改造、批量埋单、现货补委托模块
11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3.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新金融工具改造、债券质押协议回购、深交所协议回购业务优化模块
12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深交所债券现券交易机制优化-竞价交易平台迁移改造、深交所债券现券交易机制优化-综合协议平台迁移改造等模块
13	本公司	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向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14	本公司	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模块、存管业务模块、股份代办转让模块
15	本公司	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上海个股期权业务、股份转让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模块
16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新意金融理财业务结算系统,清算管理-上证 LOF 业务清算处理、交收管理-上证 LOF 业务交收管理等模块
17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新意柜台交易市场法人结算系统、新意沪港通业务法人结算系统,清算管理-统一账户平台开户费数据处理模块
18	本公司	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数据库容灾备份一体化软件 V1.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主备数据库的实时同步、生产数据库角色切换、数据的日常备份与恢复等模块
19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清算管理-深圳市场第五代交易系统、清算管理-中国结算缴纳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身份验证费业务等模块
20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股转优先股、新意深港通业务法人结算系统、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三方存管子系统（宁波银行）等模块
21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上海市场结算数据接口优化、新意深圳证券交易结算系统（新结算接口）（优化二期）模块
22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资金结算系统	本公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资金结算系统
23	本公司	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科创 PB 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多管理人外包资金清算系统 V1.0	本公司向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科创 PB 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多管理人外包资金清算系统 V1.0
24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新意科创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V6.0、转融通业务法人清算系统（新增中证金融转融通业务系统优化业务）、清算管理-沪深可转债可交换债发行业务等模块
25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上海市场科创板业务、股转市场手机号码核查费业务等模块，新增了 40 东方基金、88 招商理财、OT88 招商理财 OTC、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对公接口等内容
26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新意深圳股票期权业务结算系统、数据处理-投保报送深圳股票期权业务、交收处理-深圳股票期权业务等模块
27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公募基金证券公司结算业务、数据处理-投保报送公募基金证券公司结算业务、清算管理-创业板改革业务等模块
28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上海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清算管理-股转要约收购业务、清算管理-新三板原始股个人所得税业务等模块
29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2020 增强版）V6.5	本公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2020 增强版）V6.5
30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	新意结算业务运营保障系统	本公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结算业务运营保障系统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限公司		
31	本公司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V3.0	本公司向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V3.0
32	本公司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本公司向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33	本公司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迅投 QMT 系统终端信息采集改造、迅投 QMT 系统深交所创业板改造、迅投 QMT 系统科创板业务等模块
34	本公司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融资融券功能、专项融券功能、迅投 QMT 系统两融合约展期功能、迅投 QMT 系统两融指定还款/还券功能模块
35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2.0	本公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2.0
36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本公司（1）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HUNDSUN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2）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证券公司全面压力测试信息系统
			HUNDSUN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HUNDSUN 全面风控系统软件 V2.0	
37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1）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2）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净资本股票质押新规改造模块
			HUNDSUN 全面风险控制系统软件 V2.0	
38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4.0	本公司（1）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4.0；（2）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模块
			HUNDSUN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39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北交所异构柜台采集转换终端改造、适当性监控北交所改造、净资本管理系统北交所改造、压力测试北交所改造等改造项目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件 V2.0	
40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风控涉及沪深风 险警示股改造、上海新债券交易平台改造、证券公司净资本管理系统-新会计准 则改造、证券公司净资本管理系统-深圳主板中小板合并改造等改造项目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 件 V2.0	
41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 统软件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新三板深化改革 经纪业务监控改造、新三板深化改革做市业务监控改造、股转业务（股转改革 改造）的改造项目
			HUNDSUN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软 件 V3.0	
42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 统软件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内控 3.0 升级到 4.0、异动交易专业版、市场风险个性化报表-风险分析日报等项目，增加购买了 信息隔离墙科创板改造、员工行为监测科创板改造、反洗钱系统科创板改造等 改造项目
			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 件 V2.0	
			HUNDSUN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软 件 V3.0	
43	本公司	杭州衡泰软件有 限公司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软件	本公司向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购买衡泰信用评级系统软件
44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恒生投资交易系统管理软件 VO3.2	本公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投资交易系统管理软件 VO3.2、 HUNDSUN 投资交易所交易行为控制软件 V1.0、HUNDSUN 风险监控与处置系 统软件 V1.0、HUNDSUN 天鉴投资系统监控运维软件 V2.0、HUNDSUN 投资极 速交易系统软件 V2.0、HUNDSUN 做市管理系统软件 V1.0、HUNDSUN 策略交 易系统软件 V1.0、HUNDSUN 票据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2.0、HUNDSUN 宽 途终端系统软件 V1.0
			HUNDSUN 投资交易所交易行为 控制软件 V1.0	
			HUNDSUN 风险监控与处置系统 软件 V1.0	
			HUNDSUN 天鉴投资系统监控运 维软件 V2.0	
			HUNDSUN 投资极速交易系统软 件 V2.0	
			HUNDSUN 做市管理系统软件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V1.0	
			HUNDSUN 策略交易系统软件 V1.0	
			HUNDSUN 票据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2.0	
			HUNDSUN 宽途终端系统软件 V1.0	
45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4.0	本公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4.0
46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 统软件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异常交易系统涉及北交所改造、反洗钱涉及北交所改造、信息隔离墙涉及北交所改造、员工行为监测涉及北交所改造的改造项目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 统软件 V4.0	
47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 统软件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证券公司反洗钱 1 号文自评估（包含咨询服务工作）项目
48	本公司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C65 软件、移动报销-友报账、 电子会计档案、税务云服务	本公司向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NC65 软件、移动报销-友报账、 电子会计档案、税务云服务
49	本公司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金融企业管理软件 V6.3 （Vtax 增值税管理平台）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Vtax 增 值税管理平台
50	本公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One To One 5.0 信息服务平台	本公司向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One To One 5.0 信息服务平台
51	本公司	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Wind 资讯数据终端	本公司向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Wind 资讯数据终端
52	本公司	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同花顺 iFinD 大金融数据终端	本公司向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同花顺 iFinD 大金融数据终端
53	华龙期货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交易平台（CTP）	本公司向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综合交易平台（CTP）
54	华龙期货	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赢家云服务	本公司向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投资赢家云服务
55	华龙期货	上海文华财经资	赢顺云端交易软件（wh6）	本公司向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赢顺云端交易软件（wh6）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讯股份有限公司		
56	本公司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智慧网上交易软件	本公司向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大智慧网上交易软件
57	本公司	上海汇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汇点财富金融终端-手机期权版及深圳期权模块	本公司向上海汇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购买汇点财富金融终端-手机期权版及深圳期权模块
58	本公司	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彭博商品交易信息管理应用软件 V1.0（华龙汇点期权 IPV6 改造）	本公司向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购买彭博商品交易信息管理应用软件 V1.0（华龙汇点期权 IPV6 改造）
59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本公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60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61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6、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购买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2）在原软件基础上，增加购买了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6
62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6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上交所改造及上证新债改造项目
63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7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科创板功能模块
64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科创板功能模块
65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1.0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66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网上交易软件适当性功能
67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2.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7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通达信新版客户端改造项目（平面交易、总体框架等）
68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5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Mac 版网上交易客户端（支持基础行情揭示、支持股票买卖等）
69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国债逆回购、新股中签提醒、新股申购预冻结金额等功能
70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5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创业板行情后台功能、创业板行情客户端；创业板新规交易后台功能、创业板新规交易客户端
71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期权 TS 交易主站、上海个股期权、深圳个股期权功能
72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5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股转新规行情后台功能、股转新规行情客户端；股转新规交易后台功能、股转新规交易客户端
73	本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通达信行情资讯主站（for Linux）、扩展行情主站
74	本公司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软件 V6.5	本公司向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软件 V6.5
75	本公司	上海广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ortify	本公司向上海广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Fortify
76	本公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H5 双向视频开户系统(Tchat 版)	本公司向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5 双向视频开户系统（Tchat 版）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司		
77	本公司	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Oracle（ULA 框架协议）软件程序	本公司向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Oracle（ULA 框架协议）软件程序
78	本公司	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PS Office、Office 办公软件标准版	本公司向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WPS Office、Office 办公软件标准版
79	本公司	上海财联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广谱式资讯产品	本公司向上海财联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广谱式资讯产品
80	本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投行综合业务平台	本公司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实际业务需要进行大投行综合业务平台项目定制开发、实施应用、培训和维护，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应交付作品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
81	本公司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CA 认证及电子协议平台国密应用改造	本公司委托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其部署、安装、调试、测试 CA 认证及电子协议平台国密应用改造，直达验收为止。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软件的产权；本公司拥有技术秘密使用权，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拥有技术秘密转让权
82	本公司	兰州聚源合创科贸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软件套装项目	本公司向兰州聚源合创科贸有限公司租用 Adobe 软件套装
83	本公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APP 分布式接口三期微服务平台	本公司向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 APP 分布式接口三期微服务平台
84	本公司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OA 协同办公系统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OA 协同办公系统升级改造（基础架构、软件开发等系统升级和第三方控件）项目
85	本公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发	本公司向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发服务
86	本公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智慧版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发	本公司向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点金智慧版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发服务
87	本公司	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虚拟化相关软件	本公司向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虚拟化相关软件
88	本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	单双向视频 AI 技术支撑平台	本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单双向视频 AI 技术支撑平台。财产权属归本公司所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所有，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后续开发权
89	本公司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威诚信在线签约平台（PC 端）[简称：诚信签（iTrusign）]V1.0	本公司委托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其部署、安装、调试、测试天威诚信在线签约平台（PC 端）[简称：诚信签（iTrusign）]V1.0 升级改造，直达验收为止。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软件的产权；本公司拥有技术秘密使用权，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拥有技术秘密转让权
90	本公司	兰州溥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门铁克服务器系统安全管理软件 DCS6.6、赛门铁克终端安全管理软件 SEP14.2、原厂服务、培训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兰州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无代理杀毒功能、系统深度保护、主机入侵防护功能、应用程序及外设控制功能等功能
91	本公司	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虚拟化相关软件	本公司向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虚拟化相关软件
92	本公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协同签名模块、同花顺网上证券安全加固模块等模块
93	本公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本公司向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94	本公司	甘肃程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3.0、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设备、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威胁情报软件 V4.0、SSL 硬件加速卡-20G 加速卡	本公司向甘肃程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3.0、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设备、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威胁情报软件 V4.0、SSL 硬件加速卡-20G 加速卡
95	本公司	兰州瑞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AFNX3-P1608B-F5	本公司向兰州瑞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WAFNX3-P1608B-F5
96	本公司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志易日志搜索分析软件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RZY-50GB-P（日新增数据量 50GB）
97	本公司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志易日志搜索分析软件	本公司向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日志易日志搜索分析软件
98	本公司	北京安普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T 监控与运维管理软件[简称：APLVIEW]V2.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北京安普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APLview NPM 网络设备监控、APLview NTA 网络流量分析、APLview NCM 网络配置管理、APLview IPAM IP 地址管理、APLview UDT 终端设备追踪、APLview SAM 应用监控、APLview SRM 存储监控、APLview DPA 数据库分析 SQLserver、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APLview DPA 数据库分析 oracle EE
99	本公司	甘肃程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恒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软件 V2.0、明御 APT 攻击预警平台（明御 APT 攻击预警平台 V2.0）、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软件 V3.0）	本公司向甘肃程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安恒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软件 V2.0、明御 APT 攻击预警平台（明御 APT 攻击预警平台 V2.0）、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软件 V3.0）
100	本公司	兰州康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运维、漏洞扫描、入侵检测设备	本公司向兰州康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统一运维、漏洞扫描、入侵检测设备
101	本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质量评价系统	本公司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评价系统。财产权属归乙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有
102	本公司	兰州比特瑞旺电脑有限公司	网络准入及桌面管理系统	本公司向兰州比特瑞旺电脑有限公司购买网络准入及桌面管理系统
103	本公司	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PS+云办公套装	本公司向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WPS+云办公套装
104	本公司	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标准软件许可	本公司向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标准软件许可
105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TAF 框架合作开发增值服务	本公司向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基于 TAF 框架合作开发增值服务
106	本公司	兰州阳光灵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Oracle Multitenant、Oracle Real Application Clusters	本公司向兰州阳光灵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Oracle Multitenant、Oracle Real Application Clusters
107	本公司	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Vmware 软件：Vsphere 企业增强版、VSAN6 标准版、Horizon View 高级版（1 套包含 10 个终端用户数）Vmware 服务：厂商现场培训服务、项目集成服务	本公司向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 Vmware 软件及服务
108	本公司	陕西东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桌面云虚拟化套件、服务器虚拟化套件、服务器虚拟化集中管理	本公司向陕西东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桌面云虚拟化套件、服务器虚拟化套件、服务器虚拟化集中管理平台，虚拟化原厂咨询、设计、实施、培训服务，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平台，虚拟化原厂咨询、设计、实施、培训服务，项目集成服务	项目集成服务
109	本公司	上海启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红帽操作系统	本公司向上海启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红帽操作系统
110	本公司	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中文标准版、SQL Svr Enterprise Core、SQL Svr Core、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Visual Studio Premium w/MSDN; Office 365 E3 计划（按年付费）。Win Pro 中文版、Windows Cal、System Center DataCenter Server; Windows Azure	本公司向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中文标准版、SQL Svr Enterprise Core、SQL Svr Core 等软件
111	本公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自助开户、WEB 自助开户、OCR 图像识别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其部署、安装、调试、测试手机自助开户、WEB 自助开户、OCR 图像识别。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软件的产权；本公司拥有技术秘密使用权，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技术秘密转让权
112	本公司	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Vmware 软件及服务	本公司向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 Vmware 软件及服务
113	本公司	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Vmware 软件及服务	本公司向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 Vmware 软件及服务的扩容
114	本公司	深圳博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行发行管理系统	本公司向深圳博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投行发行管理系统
115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净资本全面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5.0、HUNDSUN 私募股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5.0	本公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净资本全面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5.0、HUNDSUN 私募股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5.0
116	本公司	港融科技有限公司	CISP 通用报表平台升级及新增总部模块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港融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CISP 通用报表平台升级及新增总部模块
117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CRM 服务数据库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CRM 服务数据库升级（DSC）服务。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本公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本公司可在本公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本公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18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本公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本公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本公司享有
119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工作平台、管理平台功能。本公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本公司享有
120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外呼系统项目建设项目。本公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本公司享有
121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客户流失预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本公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本公司享有
122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市值比较功能建设项目。本公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本公司享有
123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投顾考核二期应用项目。本公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本公司享有
124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投教管理、基金推广等新增功能建设。本公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本公司享有
125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科创板功能模块（包含 DSC 升级、客户管理、客户关系等模块）。本公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本公司享有
126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投顾考核改造项目（指标新增、更改，报表调整，考核模板调整等）。本公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本公司享有
127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CRM 系统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升级 CRM 系统 C4 到 C5 技术架构（微服务架构、ElasticSearch、多元数据支撑等）。财产权属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新的个性化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但本公司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系统软件。
128	本公司	福建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RM 系统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CRM 系统适当性改造项目（适当性评估数据库、客户适当性分级分类、产品适当性分级分类）。本公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本公司享有
129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个股期权与小额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控制系统	本公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个股期权与小额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控制系统。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本公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本公司可在本公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本公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0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系统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呼叫中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本公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本公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1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CRM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CRM4.0 OTC 业务系统。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本公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本公司可在本公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本公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2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CRM4.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CRM4.0 港股通业务。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本公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本公司可在本公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本公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3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MOT	本公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MOT 软件。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本公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本公司可在本公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本公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4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本公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呼叫中心功能。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本公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本公司可在本公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本公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5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新增需求。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本公司无关。因履行本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本公司可在本公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本公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6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本公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137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客户经理薪酬模块。本公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本公司享有
138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4 首页及客户 360 模块。本公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本公司享有
139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升级与新增功能。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本公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本公司可在本公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本公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40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登记托管结算系统软件 V2.0（多管理人）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综合登记托管结算系统软件 V2.0。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41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OTC 业务平台交易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证券 OTC 业务平台交易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42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系统指定合约优先还款软件、场外担保物维护、OTC 私募基金业务模块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融资融券系统指定合约优先还款软件、场外担保物维护、OTC 私募基金业务模块。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43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代销软件 V1.0 迁移至 OTC 系统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开放式基金代销软件 V1.0 迁移至 OTC 系统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144	本公司	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Wind 参考数据服务 (WRDF)	本公司向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Wind 参考数据服务 (WRDF)
145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心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产品中心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46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呼叫中心系统 V1.0	本公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呼叫中心系统 V1.0 (电话委托模块)
147	本公司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证据服务系统 V3.0	本公司向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证据服务系统 V3.0
148	本公司	甘肃纵横嘉业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动环监测系统	本公司向甘肃纵横嘉业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动环监测系统
149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券商结算模式交易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公募基金券商结算模式交易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0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基金投顾业务软件 V1.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后台改造 (统一账户系统、综合运营平台、集中交易系统) 项目
151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股期权交易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个股期权交易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2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个股期权交易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深交所个股期权交易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3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股票期权系统沪市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业务软件 V1.0、金证深交所股票期权行权指令合并申报软件 V1.0、金证上交所 ETF 期权组合保证金软件 V1.0、金证深交所股票期权组合保证金软件 V1.0、金证深圳 ETF 结算模式调整业务软件 V1.0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股票期权系统沪市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业务软件 V1.0、金证深交所股票期权行权指令合并申报软件 V1.0、金证上交所 ETF 期权组合保证金软件 V1.0、金证深交所股票期权组合保证金软件 V1.0、金证深圳 ETF 结算模式调整业务软件 V1.0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154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5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股转优先股软件 V1.0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股转优先股软件 V1.0。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6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做市策略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股转系统做市策略。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7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数据服务系统	本公司委托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投资者数据服务系统。本项目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新的个性化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158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系统 3.0、一柜通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账户系统 3.0、一柜通功能。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9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综合运营平台软件 V1.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融资融券、期权业务及融资证券差异化管理功能
160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北交所业务软件 V1.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北交所交易业务模块
161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投顾平台系统[简称：互联网投顾平台]V2.0	本公司向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互联网投顾平台系统[简称：互联网投顾平台]V2.0
162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智能条件单系统 V1.0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智能条件单系统 V1.0。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63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本公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购买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2）新增购买了现金宝业务估值、创新结构户业务估值、银行间实时 API 等功能
164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特定客户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 2019 版中登新接口改造（资管）、2019 版中登新接口改造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V4.0	
165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股指期货基本业务、期货订单支持中金所直连模式和对接期货公司模式、提供指数交易篮子订单功能等功能
166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深交所第五代及结算接口升级（自营，资管）服务
167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3.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场外开放式基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功能
168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3.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深圳结算优化二期（PB、资管部门、自营部门、托管估值、资管估值、外包估值）模块
169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理财销售系统软件 V5.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直销 5.0 功能
170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71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二期扩容建设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二期扩容建设。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72	本公司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KC-AOM 自动化运维系统 V3.6	本公司委托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 KC-AOM 自动化运维系统 V3.6。双方共同享有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173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O3.2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上交所债券交易机制优化-债券非交易迁移优化、上交所债券交易机制优化-现券交易及质押式回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购功能
174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O3.2、HUNDSUN 信息披露与监管报送系统软件 V6.0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 IFRS9 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改造（人行，中基协，资管日报 A 类，资管周报、月报）模块
175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O3.2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上交所竞价交易网关模块
176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O3.2	本公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深交所债券交易-竞价迁移改造、深交所债券交易-综合协议平台迁移改造、深交所债券交易-竞买成交模块
177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SUN 统一报送平台软件 V3.0	本公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SUN 统一报送平台软件 V3.0
178	本公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本公司委托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本公司点金财富版灾备扩容项目
179	本公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本公司委托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华龙点金（财富版）APP 北交所业务系统改造项目
180	本公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本公司委托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本公司华龙点金（财富版）APP 北交所股转可转债业务系统改造项目
181	本公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本公司委托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华龙点金（财富版）老年人模式项目
182	本公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本公司委托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本公司华龙点金财富版北交所融资融券系统项目
183	本公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深圳期权功能
184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APP（智慧版）V5.0.7	本公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迭代升级（嵌入第三方功能、交易、APP 等）项目
185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APP（智慧版）V5.0.7	本公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数据应用及 F10 数据服务项目
186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点金智慧版 APP	本公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沪深两市新债券交易业务改造项目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187	本公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App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科创板（行情、交易、适当性、UI）项目
188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点金智慧版	本公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代销基金投顾项目
189	本公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分布式接口中间件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分布式接口中间件项目
190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APP	本公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股转行情、交易改造功能
191	本公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APP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优化开发（股转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担保品快捷买卖切换、增加对接抽奖广告页等模块）项目
192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APP	本公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系统改造项目
193	本公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集成第三方 SDK 及 UIUE 改造开发项目
194	本公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移动证券（iOS 及 Android）、华龙点金 Pad 版移动证券（iOS 及 Android）、华龙点金手机版移动证券（iOS 及 Android）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开发项目
195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APP	本公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UI 改版项目
196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APP	本公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两融业务改版（两融计算器、还息费、两融公告等模块）项目
197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APP	本公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北交所业务系统改造（行情、交易）项目
198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本公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密码应用改造（密码应用硬件、密码应用软件、APP 改造）项目
199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理财商城二期	本公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公司理财商城二期（自选、首页、公募基金等模块）项目
200	本公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掘金平台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掘金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	本公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APP	本公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新增股转公司及北交所定向可转债业务（行情、交易）项目
202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速订单旗鱼版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快速订单旗鱼版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3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市值配售业务模块（集中、双融、订单）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新股市值配售业务模块（集中、双融、订单）。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4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速订单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ExtremDB 内存数据库改造项目。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5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极速交易系统 V1.0（两融业务）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极速交易系统 V1.0（两融业务）
206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债券交易机制软件 V1.0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上海债券交易机制软件 V1.0
207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集中交易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服务佣金模块软件开发
208	本公司	上海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柜台交易系统	本公司委托上海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新一代柜台交易系统
209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约定购回业务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上交所约定购回业务系统。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0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基金盘后业务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深交所基金盘后业务系统。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1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风险控制模块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债券回购风险控制模块。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2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深圳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深圳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系统。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213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 小时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7*24 小时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系统。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4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新型货币基金 ETF 业务模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化差异所得税模块；约定购回、融资融券功能需求模块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深交所创新型货币基金 ETF 业务模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化差异所得税模块；约定购回、融资融券功能需求模块。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5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新型货币基金业务模块，深交所约定回购，上、深交所退市整理期风险警示模块，加强深圳债券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模块，短期理财基金产品赎回业务模块，非现场开户交易系统的改造；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化差异所得税模块；约定购回、融资融券功能需求模块。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上交所新型货币基金业务模块，深交所约定回购，上、深交所退市整理期风险警示模块，加强深圳债券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模块，短期理财基金产品赎回业务模块，非现场开户交易系统的改造；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化差异所得税模块；约定购回、融资融券功能需求模块。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6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系统。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7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证 LOF 业务、上海网络投票业务系统、融资融券外围额度变更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本公司上证 LOF 业务、上海网络投票业务系统、融资融券外围额度变更。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8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登结算系统优化模块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深登结算系统优化模块。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9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亿版券商 Win 版交易系统（集中交易）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万亿版券商 Win 版交易系统（集中交易）。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0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货币 ETF 业务模块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上交所货币 ETF 业务模块。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1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行情网关软件 V1.0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行情网关软件 V1.0。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222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深交所第五版软件 V1.0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深交所第五版软件 V1.0。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3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软件 V1.0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软件 V1.0。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4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及银行接口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营业部及银行接口
225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深港通业务软件 v1.0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深港通业务软件 v1.0。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6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深登二期优化软件 V1.0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深登二期优化软件 V1.0。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7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级基金适当性管理软件 V1.0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分级基金适当性管理软件 V1.0。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8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宗交易和特定股东减持控制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上海大宗交易和特定股东减持控制功能。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9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转换信用申购、上海固定收益平台迁移改造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可交换债转换信用申购、上海固定收益平台迁移改造项目。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30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监控账户管理软件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重点监控账户管理软件。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31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通交易权限账户信息报送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港股通交易权限账户信息报送功能。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32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回报数据接收方式调整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深交所交易回报数据接收方式调整功能。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33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股转要约收购业务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股转要约收购业务功能。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34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股转改革业务软件 V1.0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股转改革业务软件 V1.0
235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 ETF 申赎清单业务软件 V1.0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上海 ETF 申赎清单业务软件 V1.0
236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股息红利实时申报业务软件 V1.0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上海股息红利实时申报业务软件 V1.0
237	本公司	深圳市金微蓝技术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终端信息规范化改造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微蓝技术有限公司开发本公司终端信息规范化改造项目
238	本公司	深圳市金微蓝技术有限公司	创业板改造软件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微蓝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创业板改造软件
239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债券交易机制软件 V1.0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上海债券交易机制软件 V1.0
240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基础设施基金业务软件 V1.0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基础设施基金业务软件 V1.0
241	本公司	优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运维平台 CMDB 模块	本公司委托优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发运维平台 CMDB 模块
242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总线、一户通、统一认证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企业总线、一户通、统一认证功能。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43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亿版券商 Win 版交易系统（融资融券）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万亿版券商 Win 版交易系统（融资融券）。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44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系统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融资融券业务系统
245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多户业务模块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一人多户业务模块。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46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
247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体系优化改造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体系优化改造。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48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统一账户系统开放式基金账户优化改造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统一账户系统开放式基金账户优化改造（统一账户系统、综合运营平台、OTC 系统改造）项目
249	本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统一收费系统 V1.0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上海债券交易机制软件 V1.0
250	本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智能投研工作平台 V1.0	本公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智能投研工作平台 V1.0
251	本公司	福州顶点数码有限责任公司	顶点适当性管理系统 V1.0	本公司向福州顶点数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顶点适当性管理系统 V1.0
252	本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微信二期	本公司委托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开发企业微信二期项目。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个性化研究开发成果的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有。
253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	本公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异常交易涉及可转债改造、沪深股票期权异常交易监 控、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改造、异常交易系统涉及北交所两融改 造）、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4.0（反洗钱系统涉及北交所两融改造）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系统软件 V4.0	
254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系统软件 V4.0	本公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系统软件 V4.0（反洗钱股票-全面注册制、信息隔离墙-股票全面注 册制、员工行为监测-股票全面注册制）、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异常交易系统-股票全面注册制）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	
255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系统软件 V4.0	本公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系统软件 V4.0（基于不同规定项下的反洗钱支持改造）
256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 系统软件 V1.0	本公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 系统软件 V1.0（上交所主板注册制改革-竞价交易、深交所主板注 册制改革-竞价交易、PB-上交所主板注册制改革-批量埋单、PB-深交所 主板注册制改革-批量埋单）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257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资金结算系统（2021 增强版）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授权本公司使用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资金结算系统（2021 增强版）V1.1（资金结算-货银对付改革结算支持）
258	本公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2020 增强版）V6.5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2020 增强版）V6.5（清算管理-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业务管理-投保报送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新意结算业务运营保障系统 V1.0（数据处理-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资金结算系统（2021 增强版）V1.1（资金结算-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
			新意结算业务运营保障系统 V1.0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资金结算系统（2021 增强版）V1.1	
259	本公司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系统全面注册制改造	本公司委托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使用许可、实施与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迅投 QMT 系统上交所新债系统变更	
			迅投 PB 系统全面注册制改造	
260	本公司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智维 K-RPA 软件机器人管理系统 V3.6	本公司委托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金智维 K-RPA 软件机器人管理系统 V3.6。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261	本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4.0	本公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4.0（债券质押式回购涉及控制指引改造、固定收益监控涉及控制指引改造、资管债券监控涉及控制指引改造等）
262	本公司	中证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债乎智能债市风险管理系统 V1.0	中证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系统软件：中证债乎智能债市风险管理系统 V1.0；2）数据服务；3）咨询服务

②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情况

序号	使用方	许可方	作品名称	主要内容
1	本公司	北京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水泥行业信息	北京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在研报撰写过程中可以采用北京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水泥行业月度数据。

(3) 本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和纠纷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主要盈利业务来源、主要收入区域等，说明“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相关内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面临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甘肃等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及应对性措施，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

1、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主要盈利业务来源、主要收入区域等，说明“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相关内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1) 本公司收入结构、主要盈利业务来源、主要收入区域

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6,056.27	38.48	53,810.61	40.04	63,979.87	33.92
期货业务	2,939.80	2.46	3,775.74	2.81	4,587.99	2.43
自营业务	24,078.96	20.12	8,370.37	6.23	55,508.88	29.43
另类投资业务	8,535.05	7.13	7,378.92	5.49	5,628.53	2.98
投资银行业务	4,205.43	3.51	14,106.20	10.50	11,543.50	6.12
信用交易业务	26,725.77	22.33	27,419.87	20.40	30,577.32	16.21
资产管理业务	887.63	0.74	3,653.73	2.72	7,217.98	3.83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5,149.08	4.30	8,129.96	6.05	12,392.68	6.57
其他业务	1,122.13	0.94	7,750.01	5.77	-2,817.51	-1.49
合计	119,700.11	100.00	134,395.41	100.00	188,619.2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盈利业务来源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自营业务。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6%、66.67% 和 80.93%。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地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56,997.62	47.62	83,409.77	62.06	105,842.41	56.11
其中：甘肃省	52,514.82	43.87	72,570.28	54.00	98,905.18	52.44
华东地区	16,769.12	14.01	22,623.51	16.83	27,256.16	14.45
西南地区	3,116.72	2.60	2,342.23	1.74	2,961.14	1.57
华北地区	4,084.91	3.41	-1,260.28	-0.94	13,428.65	7.12
华中地区	914.64	0.76	1,778.80	1.32	2,942.34	1.56
华南地区	37,173.79	31.06	25,965.04	19.32	36,099.73	19.14
东北地区	115.09	0.10	56.60	0.04	163.21	0.09
结构化主体和抵消	528.22	0.44	520.26	0.39	74.39	0.04
合计	119,700.11	100.00	134,395.41	100.00	188,619.25	100.00

注：本公司自营业务收入按照投资团队所在地进行区域划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按照客户所在地进行区域划分，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业务收入按照投资标的所在地进行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甘肃省内。报告期各期，甘肃省内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4%、54.00%和 43.87%。

（2）说明“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相关内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之“2、行业竞争格局”披露如下内容：

“（1）证券公司经营同质化严重，非传统业务成为证券公司新的竞争发力点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仍较为单一，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以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业务，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证券行业营业收入中，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0.76%、32.55%和 27.78%，自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7.48%、15.40%和 29.99%。

由于传统业务竞争加剧，证券公司积极主动寻求新的业务机会，以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为代表的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监管层也开始鼓励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创新，并且推出一系列鼓励政策及措施。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推进，证券公司正朝着业务多元化的方向发展，目前的业务同质化、盈利模式单一等问题将有望得到解决。”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之“（四）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之“5、公司竞争劣势”披露如下内容：

“（2）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虽然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开拓力度，但本公司传统业务收入占比依然偏高。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降低证券市场景气周期对本公司收入的影响。”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之“4、公司竞争优势”披露如下内容：

“（1）深耕甘肃本地，辐射全国市场

本公司是甘肃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自 2001 年发起设立以来，本公司坚持“深耕甘肃、立足西部、放眼全国”的发展战略。

...

本公司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控股的唯一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正迎来快速发展的政策机遇和历史机遇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了甘肃辖区绝对优势地位，在西部资本市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广东、重庆、浙江、四川、江苏、福建、山东、江西、陕西、湖南、湖北、内蒙古、新疆、宁夏、青海、河北、河南、安徽、山西及甘肃省内各地市共设立了 21 家分公司（包括子公司华龙期货下属的 2 家分公司）和 78 家营业部（包括子公司华龙期货下属的 2 家营业部），是甘肃省唯一一家在全国广泛设立营业网点并开展业务的省属金融机构。本公司将投资银行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等与资本市场联系较为密切的前台业务开展枢纽置于上述地区，不断优化业务网点布局，主动实施区域差异化业务发展策略，积极开拓全国市场。”

综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行业竞争格局、本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等相关内容的披露具备准确性、完整性。

2、发行人是否面临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甘肃等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及应对性措施，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

(1)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及其应对性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仅有证券经纪业务面临营业收入在甘肃地区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网点有近半数位于甘肃省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亦为甘肃省内的业务网点。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甘肃省内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甘肃省内	35,558.07	77.21	41,875.00	77.82	50,745.38	79.31
甘肃省外	10,498.20	22.79	11,935.61	22.18	13,234.49	20.69
合计	46,056.27	100.00	53,810.61	100.00	63,979.87	100.00

报告期内，为降低证券经纪业务区域集中度，公司拟适当增设省外营业网点，建设轻型低成本的营业部和机构业务中心，逐步优化和调整网点布局，拓展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同时，通过内部竞争将部分营业网点升级改造为区域性财富管理中心，加强理财营销团队建设，丰富线上服务业务，扩展和升级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未来，公司将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以营业网点作为线下营销服务体验的载体，配合公司网络金融营销服务的整体规划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格局。

(2) 本公司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及其应对性措施

2022 年度本公司主要业务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业务名称	2022 年排名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8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55
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64
	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44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2
	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53
	股票主承销佣金收入	38
	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	83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8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分业监管，部分资本实力强大，业务资质齐全的证券公司着重

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综合实力，从而成为综合性证券公司。因此，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较高，且随着创新业务的开展，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在此大环境下，与行业内头部证券公司相比，本公司主要市场占有率仍存在不足，但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已具有完善的业务架构并已形成相对均衡的业务收入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多元、均衡和稳健的收入结构提高了本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波动对本公司收入的影响。经纪业务方面，本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提升服务品质、促进分支机构收入多元化等措施保证行业竞争力，实现经纪业务“开拓西部、放眼全国”的战略发展目标；自营业务方面，本公司在整体业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适度地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增强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根据政策许可和市场情况适度拓展新的自营业务盈利模式；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核心”的展业模式，从客户全周期角度出发，“一站式”解决客户的金融服务，建立各业务条线自上而下畅通的对话机制，打造出具有华龙特色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信用交易业务方面，本公司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本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优化本公司收入结构，实现信用交易业务的多元化创新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按照“回归本源、主动管理”的监管思想，全面调整业务结构，明确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推动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

未来本公司将紧抓市场行业发展机遇与新格局，不断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持续扩大主要市场占有率。

（3）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

本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

（四）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排名、知名度、规模大小、盈收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以及其他综合能力方面等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请发行人重新梳理关于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说明，并重新提交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比较情况

本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本公司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综合比较情况如下。

（1）行业排名及规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本公司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排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次

证券简称	所在省份	总资产排名	净资产排名	净资本排名	营业收入排名	净利润排名
第一创业	广东省	53	47	49	49	50
财达证券	河北省	47	52	48	51	53
中原证券	河南省	44	48	53	41	59
华林证券	西藏自治区	68	73	75	66	60
华龙证券	甘肃省	63	44	46	60	51

注：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各证券公司内部下发的2022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不再公开披露，故无法知道可比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排名。

以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作为参照，与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净资产、净资本排名均优于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排名仅位于第一创业之后，优于其他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排名和营业收入排名位于华林证券之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各证券公司内部下发的《证券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本公司净资产规模排名行业第 45 位，在参与排名的证券公司范围内位居中上游水平，在未实现 A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中排名前列。相比同业可比公司，本公司具有一定的资本规模优势及相对良好的盈利能力。

（2）知名度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以**微软必应**关键字搜索结果数量为参照，搜索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字“华龙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达证券”、“中原证券”和“华林证券”的搜索结果条数分别为 **4,660,000** 个、**15,500,000** 个、**589,000** 个、**9,550,000** 个和 **1,250,000** 个。本公司市场知名度较高。

（3）盈收能力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创业、财达证券、中原证券、华林证券的净利润及净利润排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名次

证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第一创业	38,754.80	-	46,496.43	-	82,382.98	50
财达证券	60,600.23	-	30,246.60	-	68,052.28	53
中原证券	20,222.38	-	10,764.45	-	55,101.99	59
华林证券	3,168.61	-	46,467.13	-	48,372.62	60
平均值	30,686.51	-	33,493.65	-	63,477.47	-
中位数	29,488.59	-	38,356.86	-	61,577.14	-
华龙证券	30,445.97	-	42,372.56	-	73,311.88	51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整体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和 2022 年，本公司净利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 年、2023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本公司自 2014 年改制完成以来各年度均保持盈利。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8,619.25 万元、134,395.41 万元和 119,700.1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73,311.88 万元、42,372.56 万元和 30,445.97 万元。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及资本市场波动的系统性影响，符合行业特点，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

（4）风险管控能力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母公司口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第一创业	财达证券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可比公司均值	华龙证券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15.28	253.42	248.71	342.97	265.10	379.90
资本杠杆率	≥9.6	≥8	23.11	29.20	19.06	35.62	26.75	42.8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91.29	629.60	198.96	199.83	304.92	211.75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71.58	219.76	150.69	153.84	173.97	191.54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1.60	94.34	59.44	73.49	72.22	73.18
净资本/负债	≥9.6	≥8	42.95	49.36	35.19	91.47	54.74	103.88
净资产/负债	≥12	≥10	69.72	52.32	59.20	124.48	76.43	141.9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5.64	4.91	7.57	23.02	17.79	5.3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15.19	206.37	290.44	47.57	189.89	106.48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在多个风险控制指标中均优于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本公司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5) 其他综合能力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支机构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个

项目	第一创业	财达证券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可比公司 均值	华龙证券
分公司	25	23	31	35	29	21
证券营业部	34	99	76	77	72	78
分支机构总数	59	122	107	112	100	99

注：分支机构中包含控股期货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分支机构数量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

2、发行人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近年来，证券行业已形成资本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强者恒强的头部效应逐步展现。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本公司净资产规模排名行业第 45 位，在参与排名的证券公司范围内位居中上游水平。在证券行业头部效应日益明显的情况下，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在未实现 A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中排名前列，已超过部分 A 股上市证券公司。

行业代表性方面，本公司是我国西北地区代表性证券公司之一，也是甘肃省内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

受客观因素掣肘，我国西部地区特别是西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相比沿海发达地区较为落后，其中甘肃地区战贫困、建小康，促发展、谋跨越的需求尤为突出、渴望日趋强烈。自 2001 年发起设立以来，本公司坚持“深耕甘肃、立足西部、放眼全国”的发展战略，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总方针，在过去二十余年为我国西部地区特别是甘肃省内的社会经济发展持续贡献力量。经粗略统计，本公司过去十年间（**2013 年-2023 年**）帮助甘肃省内企业累计完成股权融资规模超过 120 亿元，发行债券规模超过 450 亿元；过去五年间（**2019 年-2023 年**）累计投入扶贫及乡村振兴等社会公益项目折合人民币超过 58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管理聚焦甘肃本地各类产业发展的私募股权投资资金实缴规模超过 110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甘肃本地上市、非上市企业规模超过

7.50 亿元。作为扎根服务甘肃本地的代表性证券公司，本公司多次获得甘肃省省长金融奖，受到甘肃省委省政府高度肯定。

正视差距、直面问题。过去五年间，甘肃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经济总量迈上万亿台阶，财政收入跨过千亿大关——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从 2017 年全国第 30 位提升到 **2023** 年全国第 **6** 位。过去五年间，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本公司溯本清源、深根固柢、积累经验、总结教训，积极化解存量风险并实现轻装上阵。

金融同实体经济共生共荣。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一带一路”建设已使甘肃变成西向开放战略通道和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的前沿阵地——抢抓重大机遇和政策利好，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时不我待。同时，甘肃省正在全力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以实施强科技、强工业、强省会、强县域行动为抓手，积极探索符合甘肃实际的现代化建设路径和方法。面向未来，面对坚定不移推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使命，本公司决心立大志向、上大舞台、干大事业；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上市谋发展、以上市促改革——进一步树立区域代表性证券公司典范，吸引领军人才建设甘肃，服务优秀企业投资甘肃，以绵薄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场景落地落实。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资质证书及报告期内更换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从业人员的相关业务资质；
- 3、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
- 4、查阅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7、查阅发行人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8、查阅第三方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协议及对应的知识产权证书；

9、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且报告期内持续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均已具备从业资质，且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出许可经营范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和纠纷；

3、发行人已结合收入结构、主要盈利业务来源及主要收入区域，披露了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针对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所采取的应对性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的行业竞争风险部分进行了风险提示。

23.关于其他

23.1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2016年在新三板挂牌、于2018年摘牌，子公司华龙期货于2015年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子公司华龙期货均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又摘牌的原因，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华龙期货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及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发行人与子公司华龙期货均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又摘牌的原因，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华龙期货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摘牌的原因

本公司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摘牌的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挂牌原因	摘牌原因
华龙证券	为有效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解决公司资本充足不足的问题，抢抓证券市场的发展机遇，本公司经综合判断，认为在新三板挂牌是彼时的最佳途径。	由于新三板融资手段较少、流动性有限，为建立长效、稳定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本公司决定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确保本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本公司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
华龙期货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故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不涉及

根据彼时有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未明确限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时在新三板挂牌，本公司及华龙期货同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行情况

（1）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在新三板挂牌。

2015年12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09号），同意华龙证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1月21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5337。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及运作情况

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

本公司自2016年1月21日起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2018年1月15日，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号）及相关通知，本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②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除2016年12月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披露的文件存在因认购对象未如实向本公司披露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外，本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4年5月1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等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自身信息披露事项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64号），同意自2018年8月15日起终止华龙证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就新三板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公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运行情况

（1）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7月29日，华龙期货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2015年10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82号），同意华龙期货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11月13日，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4303。

综上所述，华龙期货已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及运作情况

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华龙期货公开披露的信息，华龙期货自2015年11月13日起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2016年12月27日，华龙期货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2017 年 1 月 6 日，华龙期货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②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华龙期货新三板挂牌期间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4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自身信息披露事项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公司及华龙期货挂牌期间是否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本公司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因自身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华龙期货未曾因自身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公司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及运作情况符合彼时新三板的相关业务规则，不存在因自身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及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文件的差异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新三板正式挂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重合的部分主要为本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披露的申请文件及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本增加及控股股东变化涉及的披露信息，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本公司申请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存在如下差异：

(1)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披露信息的差异

序号	项目	本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股本演变	披露文件未明确说明 2001 年华龙有限设立过程中的瑕疵，仅披露了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	本次申报文件对 2001 年华龙有限设立涉及的瑕疵分别进行了披露	由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要求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适用的业务规则不同，导致在信息披露要求、细节等方面存在差异
2		披露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用于实缴的债权未进行评估，仅披露了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	本次申报文件对 2006 年 12 月华龙有限涉及债权出资未进行评估的瑕疵进行了披露	
3		披露文件中依据兰州市财政局出具的批复文件认为兰州银行未经评估将华龙有限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西远辰的行为合法合规	本次申报文件对 2013 年 1 月广西远辰受让兰州银行股权未履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了瑕疵披露	由于本公司对法规的理解不充分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披露文件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本次申报文件对目前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细化、完善的披露	由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要求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适用的业务规则不同，导致在信息披露要求、细节等方面存在差异
5	业务资质	披露文件披露的本公司及华龙期货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共计 32 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共计 54 项	

(2)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

序号	项目	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披露文件中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聂成福认购的 30 万股本公司股份为代高更芬持有	聂成福未如实向本公司披露其认购的股份为代持

聂成福通过自有银行账户缴纳了股份认购款，并签署了《关于入股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承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华龙证券股权的情形，具有出资能力，且其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本公司已采取了核查手段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了确认并获得了认购对象关于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承诺。上述信息披露差异非因本公司原因产生，且聂成福已将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还原至高更芬，本公司已就本次股份代持还原事项向甘肃证监局进行了汇报并完成了高更芬股东资格的备

案。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文件的差异

华龙期货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新三板正式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重合的部分主要为报告期内华龙期货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涉及的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华龙期货在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存在如下差异：

项目	华龙期货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诉讼事项	披露文件中仅披露了华龙期货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金额，未说明具体的案件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华龙期货-金惠 21 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及金额	由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要求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适用的业务规则不同，导致在信息披露要求、细节等方面存在差异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 年 3 月 18 日，华龙期货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披露戎艳琳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戎艳琳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要求理解不充分导致。华龙期货已于 2024 年 6 月披露了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本公司、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虽然存在差异，但已采取整改措施完善信息披露。本公司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因自身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送的关于发行人及华龙期货申请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请示；

2、核查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3、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官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券业协会 (<https://www.sac.net.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监管局网站公示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及运作情况符合彼时新三板的相关业务规则, 不存在因自身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虽然存在差异, 但已采取整改措施完善信息披露**。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因自身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3.2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73处，建筑面积合计44,554.68平方米，有13处建筑面积合计7,591.50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存在一项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证载所有权人仍为华龙有限上海武昌路证券营业部；（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共计113处，其中，30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11处所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6处出租方未确认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1处租赁房产存在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3）2008年4月，兴隆景泰受让发行人静宁路甘肃信托保险大厦1-5层、天水市合作巷办公大楼、天水市民主路91号办公楼共计三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并于2015年12月通过重组方式将上述三项房产转至兴隆东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隆东泰租赁静宁路甘肃信托保险大厦房产和天水市合作巷办公大楼，并向其分别支付房屋租金；2020年，发行人向兴隆东泰回购前述三处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兴隆景泰销售房产后租回，并在较长时间后回购该房屋的原因，销售、租赁及回购房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备案、审核等程序，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具体列示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瑕疵事项、整改措施，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发行人向兴隆景泰销售房产后租回，并在较长时间后回购该房屋的原因，销售、租赁及回购房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备案、审核等程序，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8 年初甘肃证监局出具《监管意见函》（甘证监函字[2008]18 号），要求本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解决静宁路甘肃信托保险大厦 1-5 层、天水市合作巷办公大楼、天水市民主路 91 号办公楼共计三处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问题。若未按期解决，中国证监会将对本公司采取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监管措施。

由于上述三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法通过向市场出售的方式处理，为了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维护金融稳定和本公司股东利益，经股东会审议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房产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与甘肃兴隆景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景泰”）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签署《房产出售暨回购协议》，约定将上述三处房产以 2,501.66 万元的账面净值出售给兴隆景泰。待三处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可向兴隆景泰原价回购；上述房产在由兴隆景泰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期间由本公司有偿租用。

2015 年 12 月，兴隆景泰通过重组方式将上述三项房产转至甘肃兴隆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隆东泰”）。

因上述三项房产时隔多年仍未顺利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且兴隆景泰、兴隆东泰筹划股权变动事宜，202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房产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房产出售暨回购协议》确定的回购价格从兴隆东泰受让三处房产。因上述三处房产为华龙有限 2001 年发起设立时期的股东出资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处房产已顺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静宁路甘肃信托保险大厦 1-5 层）、由甘肃金控完成现金补足（天水市合作巷办公大楼）**和由甘肃金控完成**现金置换（天水市民主路 91 号办公楼）。

由于上述房产在 2008 年出售及 2020 年回购时均未取得房产证，不具备评估定价基础，本公司在与兴隆景泰、兴隆东泰开展上述交易时未对三处房产进行评估，转让及回购价格均按照截至 2008 年 2 月底三处房产账面净值确定。本公司在 2008 年出售上述房产时已足额缴纳相应税费；2020 年回购时因上述房产仍未取得房产证且按照 2008 年出售价格原价回购，经向税务部门申请契税减免并获同意，上述回购过程中本公司无需缴纳相关税费，纳税事项合法合规。

2020 年回购上述房产前本公司及华龙期货曾向兴隆东泰租赁静宁路甘肃信托保险大厦房产和天水市合作巷办公大楼并向其支付房屋租金。房屋租金按照当

地同类物业的市场平均水平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兴隆景泰、兴隆东泰之间的房屋销售、回购交易为本公司依据甘肃证监局监管要求而采取的整改行为，具有特殊历史背景。上述交易方案已按照内部决策流程进行了审议，且处置方式及转让价格已取得甘肃省国资委的确认，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纳税事项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89 处建筑面积为 52,015.74 平方米（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96.64%）的房屋可以确认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其中本公司 71 处建筑面积为 43,275.24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或已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该等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出让”（占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80.40%）；其中本公司 18 处建筑面积为 8,740.50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之前权利人已经取得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6.24%）。因此，该等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3 处建筑面积为 1,809.44 平方米（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36%）的房屋无法确认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其中本公司 2 处建筑面积为 1,279.44 平米的房屋（占本公司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38%）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本公司 1 处建筑面积为 530.00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0.98%）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述 3 处房屋占用土地使用权利的类型或性质无法确认，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可能存在瑕疵。

综上所述，除上述 3 处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的类型或性质无法确认外，本

公司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公司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1）本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共有 73 处建筑面积为 44,554.68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82.78%）的房屋通过买卖/股东出资等方式取得，并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均为合法建筑。

（2）本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共有 19 处建筑面积为 9,270.50 平方米（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7.22%）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三）具体列示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瑕疵事项、整改措施，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拥有的其他自有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具体列示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瑕疵事项、整改措施，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有房产瑕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有房产瑕疵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产面积、瑕疵事项、整改/解决措施，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的占比	实际用途	瑕疵事项	整改/解决措施
1	本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五泉路 30 号第 1 单元 2 层 203 室	70.50	0.07%	17.45	0.00%	对外出租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法确定土地使用权的性质	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的确认文件
2	本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大众市场 15 号第 3 层 013 室	1,208.94	1.16%	218.38	0.01%	闲置		
3	本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五泉路	530.00	0.51%	133.29	0.00%	对外出租	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无法确定土地使用权的类型及性质	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的确认文件
4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办公及职工宿舍	955.79	0.92%	0.00	0.00%	闲置	为兰州大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本公司拟整体出售该处房产
5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锅楼房	43.99	0.04%	0.00	0.00%	闲置		
6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生产车间	639.60	0.61%	0.00	0.00%	闲置		
7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加工车间	171.99	0.16%	0.00	0.00%	闲置		
8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成品库	702.76	0.67%	0.00	0.00%	闲置		
9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烘干库	147.60	0.14%	0.00	0.00%	闲置		
10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料库	121.27	0.12%	0.00	0.00%	闲置		
11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201	653.16	0.63%	2,090.06	0.06%	对外出租	未取得产权证书	正在办理产权过户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的占比	实际用途	瑕疵事项	整改/解决措施
12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202	495.01	0.47%			对外出租		手续
13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203	610.29	0.59%			对外出租		
14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301	653.16	0.63%	1,929.28	0.06%	对外出租		
15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302	495.01	0.47%			对外出租		
16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303	610.29	0.59%			对外出租		
17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401	653.16	0.63%	1,748.67	0.05%	对外出租		
18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402	495.01	0.47%			对外出租		
19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403	610.29	0.59%			对外出租		
20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501	340.34	0.33%	530.38	0.02%	对外出租		
21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502	341.78	0.33%			对外出租		
合计			10,549.94	10.11%	6,667.51	0.20%	-	-	-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瑕疵房产均对外出租或处于闲置状态，未作为本公司经营性用房，故未单独列示上述瑕疵房产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2、房产总面积系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与租赁房产租赁面积之和，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无法确认上表第 1-3 项房产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第 3 项房产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类型，根据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及**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表第 3 项房产，根据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近五年不存在拆除、搬迁等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本公司**进行罚款或作出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上表第 4-10 项房产为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未履行生效判决，金城资本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用以抵债。7 处房屋均为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建房屋且未办理房屋涉及的产权证书，由于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建设房屋涉及的资料，因此暂无法确认 7 处房屋建设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均未使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且本公司未来拟将该处资产整体对外出售。

上表第 11-21 项房产为荣柯威公司由于未履行生效判决，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前述房屋用以抵债，荣柯威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属于合法建筑。华龙新瑞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且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2)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以及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瑕疵房产均未作为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部分房产未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表第 3-10 项房产虽然本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且无法确认未来权属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的房产，但上述房产仅占本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3.18%**，且占本公司账面资产比例不足 0.01%，因此，本公司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瑕疵房产未作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瑕疵的房产占本公司账面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瑕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共计 **108** 处，租赁面积共计 **50,482.82** 平方米，本公司瑕疵租赁房产的瑕疵事项、面积、占比、实际用途、整改/解决措施，实际用途如下所示：

(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瑕疵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 27 处面积合计 11,447.9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占本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10.98%）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该等瑕疵房产具体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及整改/解决措施如下：

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且自建房屋以已完成消防竣工验收或现售备案的瑕疵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23 处面积合计 10,136.04 平方米瑕疵房产（占本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9.72%）出租方虽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鉴于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前述房产均由房屋所有权人通过购买或自建等方式取得，且自建房屋已取得消防竣工验收文件或已完成现售备案，该等租赁存在房产权属瑕疵的实质性风险较小，且租赁期间本公司已根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此外，除 8 处面积合计 2,329.4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本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2.23%）外，其他房屋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均承诺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因此，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已提供其他权属证明，但尚未完成消防竣工验收的瑕疵租赁

本公司下述租赁房产为出租方的自建房屋但尚未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兰州安宁东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337 号西北师范大学劳动服务公司综合 1 号楼 3 楼及室外平房	352.00	0.34%	营业场所	1) 已提供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出租方已承诺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2	华龙证券湘潭湖湘南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民之家 5 号门面及附属区域	145.90	0.14%	营业场所	1) 已提供仅包括土地信息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
合计			497.90	0.48%	-	-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涉分支机构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3 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225.30	0.19%
净利润	-262.17	-0.87%

上述瑕疵房产对应的分支机构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且出租方已承诺房屋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不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出租方未提供任何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下述租赁房产未提供任何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静宁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平凉市静宁区西环路温馨园大厦 3 层北面商铺	145.00	0.14%	经营场所	出租方已承诺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2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 501 号二楼	668.98	0.64%	经营场所	出租方已承诺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合计			813.98	0.78%	-	-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涉分支机构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3 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2,550.87	2.13%
净利润	1,147.94	3.83%

本公司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且该等房屋替代性较高，如届时本公司无法正常租赁上述房屋，本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无实质性障碍，且出租方已承诺因不动产权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上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 14 处面积合计 5,173.2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本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4.96%）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出租方或权利人未提供有权机

关同意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土地房屋进行租赁的文件,该等瑕疵房产具体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及整改/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浙江分公司	玉古路 168 号武术馆大楼第 7 层 716-720 房间	277.01	0.27%	经营场所	已完成租赁备案,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	华龙证券浙江分公司	玉古路 168 号武术馆大楼第 7 层 721 房间	47.20	0.05%	经营场所	
3	华龙证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5 楼 0508、0509 房间及其对面房屋	299.29	0.29%	经营场所	出租方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
4	华龙证券兰州安宁东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337 号西北师范大学劳动服务公司综合 1 号楼 3 楼及室外平房	352.00	0.34%	经营场所	出租方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5	华龙证券榆中栖云北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 155 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中支公司办公楼二楼及本楼层外立面门头	311.38	0.30%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6	华龙证券白银平川区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平川区盘旋路西南面	358.70	0.34%	经营场所	已完成租赁备案
7	华龙证券靖远莲湖路证券营业部	靖远县乌兰镇莲湖路 1 号 7 幢商铺 2 层 9 室	95.42	0.09%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8	华龙证券景泰寿鹿街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寿鹿街 194 号	150.00	0.14%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9	华龙证券太原南内环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135 号山西财经大学北区高层住宅底商三层西区	690.00	0.66%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房屋权属无瑕疵、该等房屋租赁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10	华龙证券陇西证券营业部	定西市陇西县崇文路速 8 酒店一楼铺面及三楼	291.00	0.28%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11	华龙证券咸阳秦皇中路证券营业部	咸阳市秦皇中路 108 号(原人民中路 33 号内)绿苑大厦第一层部分及第三层部分	331.68	0.32%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 (m²)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2	华龙证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玉古路 168 号武术馆大楼第 7 层 709-715	525.07	0.50%	经营场所	已完成租赁备案,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13	华龙证券北京三元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 12 号院国门大厦 4 号楼 B110 房间	386.50	0.37%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 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14	华龙证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东路 311 号崇文大厦 6 楼	1,057.98	1.01%	经营场所	/
合计			5,173.23	4.96%	-	-

本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地上房屋对应的分支机构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3 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2,239.61	1.87%
净利润	-1,433.70	-4.78%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地上房屋, 权利人未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上述租赁存在因权利人未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但鉴于该等场所系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替代性较强的办公用房, 如《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 本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此外, 上述瑕疵租赁中 4 处面积合计 1,207.98 平方米租赁房屋已办理了租赁备案, 8 处面积合计 2,607.98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已出具文件承诺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基于此, 本公司的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事宜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无法确认部分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及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 除前述 (1) (2) 项瑕疵房产外, 本公司因出租方未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文件无法确认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及

性质的瑕疵房产面积为 2,726.51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2.61%**，该等瑕疵房产具体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及整改/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 (m²)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 150 号派神国际大厦六层、七层	1,296.00	1.24%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	华龙证券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鼓楼巷 139 号兰州永利大厦二楼	1,335.09	1.28%	经营场所	已完成租赁备案
3	华龙证券靖远莲湖路证券营业部	靖远县乌兰镇莲湖路 1 号 7 幢商铺 2 层 10 室	95.42	0.09%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合计			2,726.51	2.61%	-	-

本公司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涉的分支机构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3 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2,119.39	1.77%
净利润	306.32	1.02%

除 1 处瑕疵房产未取得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承诺外，其他瑕疵房产的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已承诺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且该等瑕疵房产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本公司未备案租赁房产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对该等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尽管本公司存在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形，但鉴于本公司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且该等场所替代性强，如本公司因前述瑕疵无法继续租赁或正常使用租赁房产，本公司寻找新的租赁经营场所并无实质障碍，且部分权利人/出租人已出具承诺因权属瑕疵所导致的损失由其承担。本公司租赁期间已根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该等

房产，不存在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且不存在纠纷情形。因此，本公司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甘肃证监局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关于未过户房产处置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房产出售暨回购协议》、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与兴隆景泰、兴隆东泰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回购协议》；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单、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房产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备案文件、权利人/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所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
- 6、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住建等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土地、房屋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向兴隆景泰销售、租赁及回购房产具有合理性，回购房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已履行相关程序，纳税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3处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或性质无法确认外，发行人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8处房屋暂时无法确认是否属于合法建筑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自有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产未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且占发行人账面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尽管发行人存在瑕疵租赁房产，且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用作发行人经营场所，但鉴于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无特殊性要求、该等房屋替代性较高且租赁期间发行人已根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该等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3.3关于董监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新任董事13名，离任董事11名，新任监事9名，离任监事5名，新任或职务调整高管7名、离任或结束代行职责高管4名；（2）发行人原董事长陈牧原于2021年11月离任，2022年6月13日，因发行人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陈牧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原董事长陈牧原的离任原因，是否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情况相关，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2）结合可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结合原董事长陈牧原的离任原因，是否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相关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1、结合原董事长陈牧原的离任原因，是否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情况相关

2021年7月2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黄宝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甘政任字[2021]31号），决定免去陈牧原本公司董事长职务，但应当按有关章程规定程序办理。2021年11月3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祁建邦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牧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尽管时任董事长陈牧原在离职后因蓝山科技案件被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但本公司因蓝山科技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时任董事长陈牧原因本公司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被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均发生在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黄宝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甘政任字[2021]31号）之后。根据本公司出具的说明，陈牧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主要由于其2021年7月将达退休年龄，且其离任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修订）》的规定进行离任审计并向甘肃证监局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陈牧原的离任与本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情况无关。

2、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取得甘肃证监局批复或已向甘肃证监局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
祁建邦	董事长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苏金奎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韩俊鹏	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张文涛	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李振虎	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李刚	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宋磊	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张延龙	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陈景耀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钟建兵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王启富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黎文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
蒋瑛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杨艳丽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叶荣	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李思静	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李晓莹	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王苏珍	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秦晓路	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郭玲	职工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郭煜	职工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李昕田	职工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徐国兴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副总经理职务：甘证监发字[2008]137 号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首席信息官职务：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胡海全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卢卫民	合规总监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甘证监发字[2013]168 号
党满龙	财务总监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贺强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张莘榆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综上所述，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徐国兴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股交中心担任董事但不领薪，除此之外**，在本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未在本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处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处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1	祁建邦	董事长	甘肃金控	董事长
2	张文涛	董事	甘肃公航旅	资本运营部部长、职工董事
			公航旅（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航旅（浙江自贸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航旅（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甘肃公航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总裁
			公航旅（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航旅（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航旅（兰州新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李振虎	董事	甘肃国投	资金财务部副部长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4	张延龙	董事	甘肃电投	资本管理部副主任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叶荣	监事	甘肃金控	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李晓莹	监事	酒泉钢铁	审计风控法务部监事会工作室经理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7	张琳	原董事	甘肃金控	董事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航旅（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公航旅	风险审计部部长
8	李青标	原董事	甘肃电投	副总经理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金控	董事
9	郭继荣	原监事	甘肃宏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处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1）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党政领导干部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 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4	《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组厅字[2013]50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意见》所指的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他们在企业兼职（任职），应当参照《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 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到任职年龄界限、不再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其在出资企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也应当一并免除。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离）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投资入股或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退（离）休三年内到与原任职企业没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或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的，按照《意见》第二条规定执行。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6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党政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或学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在本公司处任职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董事长祁建邦担任甘肃金控董事长，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甘政任字[2021]3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及甘肃金控集团党委会议纪要，同意推荐祁建邦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 董事李振虎担任股东甘肃国投资金财务部副部长，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中共甘肃国投党委会议纪要，同意李振虎担任本公司董事，其兼职本公司董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 独立董事陈景耀曾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长，曾系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对陈景耀同志的鉴定意见》，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已知悉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宜。

4) 董事韩俊鹏担任股东山东国投执行总监，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山东国投第 353 次党委会决议，同意韩俊鹏担任本公司董事，其兼职本公司董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5) 董事张文涛担任甘肃公航旅资本运营部部长、职工董事以及**公航旅（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甘肃公航旅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推荐张文涛通知任职的函》，同意张文涛担任本公司董事，其兼职本公司董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6) 董事张延龙担任股东甘肃电投资本管理部副主任，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甘肃电投 2023 年第 24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同意张延龙担任本公司董事，其兼职本公司董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7) 董事李刚担任股东柯桥金控董事、总经理，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柯桥金控 2023 年第 9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同意李刚担任本公司董事，其兼职本公司董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8) 监事叶荣担任股东甘肃金控副总经理，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龙飞、叶荣同志兼职意见的复函》及甘肃金控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党委会会议纪要，同意叶荣担任本公司监事，其兼职本公司监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9) 监事李思静担任**广西金投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党委会会议纪要，同意李思静担任本公司监事，其兼职本公司监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10) 监事李晓莹担任审计风控法务部监事会工作室经理，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酒钢集团出具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陈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酒发董[2023]11 号**），同意李晓莹担任本公司监事，其兼职本公司监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独立董事黎文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独立董事蒋瑛担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独立董事黎文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及经查询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网站，其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黎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校内审批程序，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已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蒋瑛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及经查询四川大学经济学院网站，蒋瑛现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已出具《同意兼职函》同意蒋瑛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结合可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1、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1.11.03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陈牧原、陈德华 新增董事成员：祁建邦、张琳	陈牧原、陈德华因工作调动原因，甘肃金控推荐的董事由陈牧原调整为祁建邦，甘肃公航旅推荐的董事由陈德华调整为张琳
2023.02.09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荆引	荆引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3.03.23	新增董事成员：李振虎	因荆引工作变动原因，甘肃国投推荐董事由荆引调整为李振虎
2023.08.07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张浩	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3.11.02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周永利、张琳、李青标、胡国光 新增董事成员：韩俊鹏、张文涛、李刚、张延龙、蒋瑛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除甘肃金控推荐董事祁建邦未发生变化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变化2人；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变化2人；独立董事变化1人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8.70%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10.34%

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规定，在计算本公司董事最近36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时，应当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且如新增的董事来自原股东委派或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故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董事变化人数（不包括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董事及来自同一实际控制人推荐产生的新增董事）/最近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数（均不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董事变化人数（不包括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董事及来自同一实际控制人推荐产生的新增董事）/最近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下同。

本公司从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董事会成员变化主要由于换届、董事工作变动等原因导致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员变化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新增的董事，原有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且持续担任独立董事将近6年无法连任从而导致独立董事进行了变更，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变动原因
2021.2.23	杨艳丽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艳丽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22.04.21	张莘榆担任董事会秘书 贺强担任副总经理	陈武林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后，本公司聘任了张莘榆担任董事会秘书，张莘榆为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为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聘任贺强担任副总经理，贺强为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2022.05.18	徐国兴担任首席信息官	为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聘任徐国兴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徐国兴仍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徐国兴为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0.00%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0.00%

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规定，在计算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时，应当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且如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本公司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人数（不包括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管理层因退休、调任原因产生的变动）/最近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包括独立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人数（不包括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管理层因退休、调任原因产生的变动）/最近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下同。

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本公司内部人员晋升、分管业务调整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调任，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3.08.07	不再担任监事会成员：孙丽红	孙丽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3.11.02	不再担任监事会成员：娄德全、郭继荣、徐智麟、张正、熊勇 新增监事会成员：杨艳丽、叶荣、李思静、李晓莹、王苏珍、郭玲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且公司原监事长娄德全到龄退休。此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监事人数变化1人；其他股东推荐的监事变化2人
监事会成员变动比例		53.33%

注：监事会成员变动比例=监事会成员变化人数（不包括本公司职工监事的变更及来自原股东

推荐导致的监事变更)/最近3年监事会成员总人数。

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监事会成员变化主要由于换届等原因导致的股东委派的监事人员变化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新增监事会成员,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2、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阶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1) 首创证券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06.28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 谢德春 新增董事会成员: 吴礼顺	董事工作调动原因、首创证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原股东/新增股东/退出股东委派董事发生变化等导致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
2020.08.25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 张雪红、刘曙光、朱莉瑾、龚志忠、张力潮、冯涛、谈兵 新增董事会成员: 程家林、任宇航、冯博、叶林、王锡铨	
2021.06.02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 林伟 新增董事会成员: 马佳奇	
2021.09.03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 吴礼顺 新增董事会成员: 苏朝辉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24.00%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33.33%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变动原因
2019.04.25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周桂岩 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 史彬	因工作调动/个人原因/经营发展需要等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2020.08.25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唐红广	
2021.05.25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名	
2022.03.31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刘侃巍 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 方杰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12.00%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10.00%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08.07; 2020.08.25	新增的监事会成员: 朱莉瑾、刘美君	首创证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新增委派监事导致监事发生变化
监事会成员变动比例		20.00%

(2) 红塔证券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5.01.16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鲍红雨 新增董事会成员：叶宗强	因股权结构发生调整/董事会换届/工作调整/个人原因辞职等导致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
2015.03.25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刘会疆、徐伟、陈铁水 新增董事会成员：李双友、张彤、左翔	
2016.01.22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李双友、叶宗强 新增董事会成员：成协科、樊宏	
2016.06.02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成协科 新增董事会成员：肖淑英	
2017.09.01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李向丹 新增董事会成员：庞皓峰	
2017.12.06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樊宏	
2018.03.19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李光林、冉光和 新增董事会成员：李丽、李素明、伍志旭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26.09%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41.38%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变动原因
2015.03.25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饶雄	个人原因/工作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2016.03.01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林翔 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周捷飞、沈春晖	
2017.08.15	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杨洁、严明	
2018.03.19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况雨林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4.35%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3.45%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5.03.10; 2015.03.25	不再担任监事的人员：江涛 新增的监事会成员：周捷飞	监事会换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监事会席位等导致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化
2016.01.06; 2016.01.22	不再担任监事的人员：柳庆华 新增的监事会成员：李奕霖、邵松长、翟栩	
2016.03.14	不再担任监事的人员：周捷飞 新增的监事会成员：李绍军	
监事会成员变动比例		因未披露监事变动的详细原因无法计算变动比例

3、本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或因股东推荐的人员发生工作调动而导致推荐人员的变化或本公司内部人员晋升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报告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率合计未超过30%**。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性，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能够持续对本

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监事的变动比例为**53.33%**。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监事变动主要由于**监事会换届等原因导致股东推荐的监事人员发生变化以及部分股东行使提名权导致的监事人员变化**。上述变动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及监督机制，维护股东权益。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监事的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组织机构的设置健全，且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尽管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存在部分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签署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未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单独发表独立意见等瑕疵，但参与表决的股东、董事或监事均已签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相关人员未对决议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本公司现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陈牧原任免的通知文件；

2、查阅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3、查阅原董事长陈牧原离任审计报告及向甘肃证监局离任审计报告的备案文件；

4、查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因蓝山科技案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董事长陈牧原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书；

5、查阅发行人向甘肃证监局对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文件或任职资格的批复；

6、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调查函》《关联方及任职企业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7、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8、查阅部分董监高对外兼职所履行的审批文件；

9、查阅《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陈牧原的离任与发行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情况无关；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在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或因股东推荐的人员发生工作调动而导致推荐人员的变化或发行人内部人员晋升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23.4关于媒体质疑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于2022年12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以来，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媒体报道。经公开网络搜索，自发行人首次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4年2月6日	券业行家	IPO时刻，华龙证券财富管理受罚！	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和适当性管理方面存在多项违规
2	2023年10月8日	中国基金报	又一券商股权流拍！	发行人股东江阴澄星持有的股权在二拍环节中再次流拍
3	2023年7月14日	21世纪经济报道	华龙证券699页报告回应IPO审核问询	对首轮问询回复中的内容进行摘录汇总，主要涉及： 1、监管评级相关问题； 2、持有债券违约情况； 3、各分部收入波动情况； 4、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提高
4	2023年7月13日	上海证券报	曾卷入欺诈发行，如今IPO被“拷问”！	对首轮问询回复中的内容进行摘录汇总，主要涉及： 1、蓝山科技相关问题； 2、监管评级相关问题
5	2023年7月12日	中国证券报	699页！投行业务被处罚是否构成上市障碍？这家券商IPO问询回复透露关键信息	对首轮问询回复中的内容进行摘录汇总，主要涉及： 1、蓝山科技相关问题； 2、监管评级相关问题； 3、瑕疵股东相关问题； 4、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甘肃省内
6	2023年7月12日	中国基金报	知名券商回应IPO问询	对首轮问询回复中的内容进行摘录汇总，主要涉及： 1、蓝山科技相关问题； 2、监管评级相关问题； 3、瑕疵股东相关问题
7	2023年7月12日	澎湃新闻	蓝山科技影响是否消除？股份是否有被处置风险？拟上市券商华龙证券699页报告回复问询	对首轮问询回复中的内容进行摘录汇总，主要涉及： 1、蓝山科技相关问题； 2、监管评级相关问题； 3、瑕疵股东相关问题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8	2023年7月10日	投行业务资讯	因曾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现IPO被拷问！	对首轮问询回复中的内容进行摘录汇总，主要涉及： 1、行政处罚及风险控制相关问题； 2、诉讼仲裁相关问题； 3、监管评级相关问题； 4、证券经纪业务相关问题； 5、投资银行业务相关问题； 6、业务资质及行业相关问题； 7、董监高变动相关问题
9	2023年5月25日	券商中国	拟IPO券商成色曝光！2家营收增长，6家净利均下滑：最狠降超七成	华龙证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
10	2023年3月17日	投资时报	2022年净利润降四成，报告期内被处罚，华龙证券IPO能否顺利？	1、华龙证券曾因投行业务违规等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和采取监管措施，时任董监高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 2、业绩下滑较快，净利润下降四成，自营业务下滑明显，资管业绩波动较大
11	2023年3月16日	深蓝财经	又一券商IPO！曾卷入知名造假案	1、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贡献高，收入金额在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占比在逐年增长； 2、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显著高于行业同期平均佣金费率； 3、资产管理业务连续多年亏损，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大幅缩减； 4、蓝山科技造假案相关的行政处罚、证券虚假陈述的诉讼以及监管谈话措施
12	2023年3月9日	华夏时报	华龙证券“冲刺”注册制下主板IPO！官司缠身涉诉金额上千万元	1、自营业务波动明显； 2、蓝山科技项目存在虚假记载，华龙证券未勤勉尽责，蓝山科技部分股东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 3、东旭集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持有的华龙证券股份被冻结
13	2023年3月8日	IPO参考	IPO参考：湖州银行、华龙证券冲刺沪市主板宏石激光拟冲刺深交所	罗列华龙证券业务范围、收入和净利润
14	2023年3月6日	界面新闻	计划募资超49亿元！华龙证券谋主板上市如何应对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态势？	1、经纪业务为华龙证券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2、华龙证券面临证券经纪业务风险、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以及股份质押和冻结可能导致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15	2023年2月22日	投资者网	华龙证券IPO面临“三高综合症”	1、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明显高于行业均值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2、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相关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诉讼； 3、投行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内控存在风险
16	2023年2月17日	时代财经	卷入蓝山科技欺诈发行案，投行业务内控组织架构混乱，华龙证券IPO底气何在？	1、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相关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诉讼； 2、营业收入高度依赖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投行业务内控组织架构混乱
17	2023年2月9日	洞察IPO	华龙证券IPO：偏居一隅“靠天吃饭”，创新业务局面迟迟打不开	1、经纪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佣金率普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资产管理业务呈现亏损状态，资产规模持续萎缩； 3、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相关的行政处罚和诉讼
18	2023年1月30日	长江商报	华龙证券靠天吃饭 经纪业务收入占43%	1、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增高，佣金费率呈现下降趋势； 2、自营业务和资管业务缩水幅度较大； 3、蓝山科技虚假陈述的相关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诉讼
19	2023年1月29日	贝多财经	华龙证券冲刺A股上市：半年净利润2亿元，山东国投持股约8%	1、经纪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经纪业务交易佣金费率逐年下降； 2、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20	2023年1月18日	中国基金报	“腰部”券商，排队IPO来了！	1、部分股东股份存在质押冻结，部分股东的股东资格及股份权属存在一定瑕疵； 2、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占比高，资管业务收入波动明显； 3、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相关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诉讼
21	2023年1月18日	澎湃新闻	上市辅导历时五年，华龙证券IPO获受理：证券经纪贡献四成收入	1、营业收入逐年减少，净利润逐年增加，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收入贡献走高； 2、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相关的行政处罚和诉讼
22	2023年1月17日	面包财经	华龙证券：IPO获证监会受理，流动性覆盖率下降明显	1、近三年营收持续下降，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 2、经纪业务占比持续增长，自营业务增长较快； 3、净资本规模偏低，流动性覆盖率大幅下降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23	2023年1月9日	上海证券报	5年“长跑”，终有进展！中小券商“快进”	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相关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诉讼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查询新浪财经、百度搜索、巨潮资讯、Wind资讯等网站及部分财经类新媒体，对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进行了全面搜索，全文阅读相关文章，并就相关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情形。

（二）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主要媒体报道内容经梳理后分为以下12类主要事项并进行了细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相关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诉讼

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号）。因发行人为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00万元，并处以300.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投资银行业务整改工作，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与此同时，蓝山科技部分股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融法院共送达至发行人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件33件，原告要求发行人为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诉讼标的金额累计为1,152.79万元，占发行人归母净资产规模不足0.1%。2023年6月15日，北京金融法院以合并审理方式开庭审理了33起案件中的2起案件，于当日宣布休庭后通知将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次庭前会议。2023年7月12日，北京金融法院通知拟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庭前会议取消，召开时间另行通知。2023年9月19日，拟召开的第二次开庭审理延期，召开时间另行通知。2023年9月28日，北京金融法院通知拟定于2023年11月22日第二次开庭审理。2023年11月22日，北京金融法院就蓝山科技两起相关案件进行第二次庭审，尚未宣判，其他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收到人民法院送达蓝山科技新

增诉讼案件。

发行人已于本问询函回复“1.1关于行政处罚”说明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相关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等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整改情况以及内控制度健全和执行情况。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8,619.25万元、134,395.41万元和**119,700.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311.88万元、42,372.56万元和**30,445.97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22年度较2021年度减少54,223.84万元，降幅为28.75%，**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减少14,695.30万元，降幅为10.93%**，主要原因系国际形势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增速整体放缓，A股市场行情整体震荡下跌，发行人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2022年度较2021年度减少30,939.32万元，降幅为42.20%，**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减少11,926.59万元，降幅为28.15%**，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第一创业	248,868.94	261,135.86	325,471.69	38,754.80	46,496.43	82,382.98
财达证券	231,687.72	164,367.54	252,429.67	60,600.23	30,246.60	68,052.28
中原证券	196,801.66	188,104.73	442,084.85	20,222.38	10,764.45	55,101.99
华林证券	101,504.81	139,768.08	139,535.60	3,168.61	46,467.13	48,372.62
本公司	119,700.11	134,395.41	188,619.25	30,445.97	42,372.56	73,311.8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4.70	-19.77	-16.65	-43.56
财达证券	40.96	-34.89	100.35	-55.55
中原证券	4.62	-57.45	87.86	-80.46
华林证券	-27.38	0.17	-93.18	-3.95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本公司	-10.93	-28.75	-28.15	-42.20

如上所述，受我国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基本均有所下降，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第一创业和华林证券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化情况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高，佣金费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收入贡献最高的业务板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63,979.87万元、53,810.61万元和**46,056.2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92%、40.04%和**38.48%**。**2021-2023年度**，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分别为0.55‰、0.54‰和**0.49‰**，2021年度市场平均佣金率为0.305‰，发行人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深耕甘肃本地业务多年，历史沉淀忠实个人客户数量较多，且个人客户交易活跃，交易额占比较高，同时上述客户佣金率敏感度较低，净佣金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已于本问询函回复“9.关于证券经纪业务”说明经纪业务收入佣金率高于行业佣金率平均值的原因以及佣金率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4、自营业务收入波动明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55,508.88万元、8,370.37万元和**24,078.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3%、6.23%和**20.12%**。

发行人已于本问询函回复“11.关于证券自营业务”说明自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资管业务收入波动明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7,217.98万元、3,653.73万元和**887.6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3%、2.72%和**0.74%**。

发行人已于本问询函回复“10.关于资产管理业务”说明资管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流动性覆盖率下降明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188.22%、183.49%和**211.75%**。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不低于120%，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该指标的计算方法为：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下降的原因系2021年末和2022年末拆入资金分别为180,050.46万元和287,099.56万元，导致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较大，进而导致流动性覆盖率有所下降；**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呈现上升趋势。

发行人已于本问询函回复“1.2关于风险控制”说明发行人及各类业务需要满足的监管指标情况。

7、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过500.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于本问询函回复“2.关于诉讼仲裁”说明发行人上述风险情况。

8、股份质押和冻结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截至**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共有15家法人股东合计持有的**40,213.4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35%**）处于质押状态，共有7家法人股东与1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29,051.3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59%**）处于冻结状态。如果上述将发行人股票进行质押的股东无法按期偿还债务，或者司法机关对发行人被冻结股份采取拍卖、变卖等处置措施，发行人少数股东持股结构可能发生一定变化。

截至**2024年5月31日**，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已于本问询函回复“4.关于股东”说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是否存在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及相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

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中进行更新披露。

9、投行业务内控风险

发行人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计划财务总部、稽核总部和客户资产存管中心等部门对投行业务实施外部监控与对应管理，建立了投行业务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机构和职能相互独立，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有效防范投行业务中可能涉及的道德风险、管理风险及市场风险。

2022年度，发行人对照证监会对公司投行类业务现场检查提出的六大类32项问题，制订完善投行管理制度31项，对尽职调查、质控内核、持续督导等环节进行了全面梳理完善，推动投行类业务管理系统上线使用，确实提升了内控管理和执业质量。

发行人已于本问询函回复“1.1关于行政处罚”说明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

10、部分股东的股东资格及股份权属存在瑕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之“3、华龙证券部分股东持股情况说明”中披露瑕疵股东情况及部分存在变动风险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已于本问询函回复“4.关于股东”说明股东中不符合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况、原因、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11、东旭集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持有的股份被冻结

东旭集团持有的发行人7,604.56万股股份已被全部冻结，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冻结 比例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 文号	冻结期限
东旭集团有 限公司	7,604.56	7,604.56	1.20%	石家庄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2)冀 01执保222 号之一	2022年12月20 日-2025年12月 19日
		7,604.56		石家庄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2)冀 01执保189 号	2022年12月2 日-2025年12月 1日
		7,604.56		石家庄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2)冀 01执保219 号之六	2022年12月11 日-2025年12月 10日
		7,604.56		石家庄市中级	(2021)冀	2022年12月1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冻结 比例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 文号	冻结期限
				人民法院	01 执 90 号 之一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上半年度报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发生违约的企业债券合计违约本金为**152.44**亿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开披露信息中未涉及上述违约债券的违约处置方案或偿付事项的公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本问询函回复“4.关于股东”说明冻结的原因及相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中进行更新披露。

12、部分监管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本问询函回复“1.2关于风险控制”说明各类业务需要满足的监管指标情况、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原因、整改情况、影响及风险，持有债券的违约情况及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媒体未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提出质疑。针对媒体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本回复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上述相关媒体关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祁建邦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理

李晓理

吕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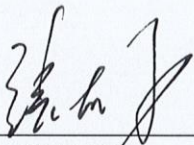
吕超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